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7688

趙家焯著

政 略 學 初 編

劉氏藏書



大江出版社福建分社
海 境 书



1576143

序

自古治世少而亂世多，治世幾爲亂世之間隙，亦似爲亂世之準備時期。天不厭亂，治亂循環，幾以亂世爲主體，致「人生之性，有互助與好戰之本能。」惟其好戰，故亂世多於治世。然若推其互助之心，不亦可化亂世爲治世乎？今也，科學昌明，文明進步，戰爭形式，非若昔日之簡單，不戰則已，一戰則掀動全世界，整個人類生活，均感不安。舉凡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部門，莫不同時發動，以應戰機。則政略之運用，更見重於當時，而政略學是不可不講也。然則將無治世乎？此又非也。人類倫理觀念，亦將隨時而增進，戰爭之痛苦，久必爲人類所不敢嘗；和平之趨勢，自有若江河之不可遏之一日。惟表面和平，內心暗算，亦非躋於治世之道。故必開誠布公，共謀和平之取得，而奠永久和平之基礎，惟其中驗旋時運之力量，又有非政略不可者。故發揮人類之互助本性，以使倫理觀念增長，導世界於和平之域，舍政略學末由也。且政略爲政治軍事之津梁，有政略乃可銜接二者爲一體，不使背道分馳，各立門戶。如須戰爭，則政略引之以就戰爭之位；如須和平，則政略導之以入和平之途。致天下治亂之蹟，無非和

平與戰爭相周始，亦皆爲政略所發生之導盲作用。然若使導盲者不妄發，尤能表現其崇高之政略思想，則益爲今人所當注意。予每將此種問題，編爲筆記，以作案頭之參攷。嗣經友人發現，促予總纂付梓，且曰：「科學羣衆時代，有所得必公諸同好；攻錯他山，藉成完本，不愈於蘊積暗藏乎？方今兵連禍結，戰雲籠罩於國境者，七年於茲矣，最後勝利，決之今年，政略所云，皆所以取勝而安定將來者，正恰時宜之學理，貢獻於國，未始非匹夫有責之義也。」予聞其言，而直其理，不揣固陋，草草成章。果能有裨於國，更得就正於諸君子，是所幸歟！爰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著者叙於福建永安

政畧學初編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政略論

第一節 政略之意義

第一款 政略之本質

第二款 政略之內容

第三款 政略之本體

第四款 政略之要素

第五款 政略指導

第六款 政略之定義

第一款 政略與政治政策之關係

第二節 政略與政治政策之關係

(一
二九)

(一
二七)

(一
二五)

(一
一八)

(一
一四)

(一
一二)

(一
一九)

(一
一五)

(一
一二)

(一
一四)

(一
一三)

(一
一一)

第二款 政略與政策之關係

第三節 政略與戰略

第一款 戰略

第二款 政略戰略二極說

第三款 政略戰略主從說

第四款 政戰總說

第二章 政略學之地位

第一節 政略與政略學

第二節 政略學爲科學

第三節 政略學之廣狹二義

第四節 政略學之本源

第五節 政略學與政治學之區別

第六節 政略學與國防學之區別

(五九)

(五六)

(五三)

(五四)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六)

(三四)

(三九)

(三六)

(三四)

(三一)

第七節 政略學研究之困難

第八節 政略學者（政略家）

第九節 政略學之重要

第三章 國際政略小史

第一節 意大利政略史

第一款 統一運動

第二款 建國三政略家

第三款 第一次世界大戰意大利之政略

第二節 法蘭西政略史

第一款 革命之政略教訓

第二款 莫里哀政略

第三款 法國波也納會議與巴黎和會之外交政略

第三節 德意志政略史

第一款 德意志之政略

(二四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九九)

(二一〇)

第一款 統一思想發起時之政略 (九八)

第二款 統一時期之政略 (一〇〇)

第三款 歐戰時期之政略 (一〇五)

第四節 英國政略史

第一款 海上霸權之建立 (一一五)

第二款 殖民地政策之擴展 (一一七)

第三款 歐洲均勢之維持 (一一一)

第五節 美國政略史

第一款 財政計劃 (一二四)

第二款 外交主義 (一二六)

第三款 拓土政策 (一二七)

第六節 俄國政略史

第一款 羅曼諾夫朝政略之威勢 (一三九)

第二款 萬國和會之召集 (一四二)

(一四六)

第三款 政略上之大轉換

(一五一)

(一五六)

第七節 日本政略史

第一款 鎮國主義

(一六〇)

第二款 明治維新

(一六三)

第三款 大陸政策

(一六六)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國內設施

第一節 政治

第一款 平時政治

(一七四)

政治主義——政黨之趨向——合於政略之政制——有重心之民衆組訓——專家政治——人治與法治——集體外交

(一七八)

(一七八八)

第二款 戰時政治

加強平時準備——動員及國家總動員——明示政略方針——調整行政機構——移民問題——國民外交

政機構——移民問題——國民外交

第二節 經濟

(一九五)

第一款 平時經濟

(一九九)

振興工業——技術問題——國民生計——整理財政——發展交通——建立經濟據點

第二款 戰時經濟

(二三二)

財力轉用——籌集戰費——統制金融——增加生產——穩定物價——統制運輸

第三節 軍事

(二二七)

第一款 平時軍事

(二二八)

戰略主義戰略思想之確定——建軍方策——國防計劃與作戰計劃——官兵之教育

第二款 戰時軍事

(二二五)

以平時之準備充分應用——戰爭指導——兵備競爭——徵募併行

(二二八)

第四節 文化

第一款 平時文化

(二三〇)

文化思想之統一——確定教育方針——統一國教——發揚歷史光榮

第二款 戰時文化

激發敵對情緒——培植速成人材——統制宣傳

第二章 國外設施

第一節 一般設施

(甲) 政治

提倡國際正義——解決殖民地問題——外交方略

(乙) 經濟

集團經濟——維持國際信用——發展國際貿易

(丙) 軍事

軍事訪問與軍事顧問

(丁) 文化

文化促進會——留學政策

第三章

第二節 特殊設施

(一四四) 政治

變亂敵國——占領地之民政——占領地移民問題

(一四五) 經濟

封鎖敵人——奪取資源——破壞敵與其與國之經濟聯繫

(一四六) 軍事

政守同盟——指揮權之統一——用間諜

(一四七) 文化

宣傳戰術

第三章 政略思想之傳統

第一節 思想之統一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六)

思想之演進

第二節 中國之崇高政略傳統思想

(甲) 以仁義出師之思想——(乙) 不得已而戰之思想——(丙)

戰後處置公道之思想——（丁）和平為準則之思想

第三編 餘論

第一章 政略學之發展

第一節 政略學擴展之方法

(二六八)

第二節 政略學之指向

(二七〇)

第二章 政略學之未來觀

(二七一)

第一節 政略學之進步

(二七三)

第二節 政略學之成功

(二七八)

政界學初編

卷一開頭文。

第一編 緒論

緒論

孟子曰：「諸侯之質」，土地、人民、政事。是既成立一國，必有其國之政事，有政事自有其政治思想，國之政治思想分歧者，必亂。蓋政出多門，則號令不一，民無所措其手足。雖然，此種思想，除入於奉獻食人，頗驕自甘者外，莫不欲繁榮其國家，其繁榮之道，正孔子對冉有之語，先求其庶，再求其富，更求有以教之。使上下相安，生活提高，且能自衛，庶可稱政治修明之一較為完善之國家矣。惟求庶，則人衆；求富，則貪得；自然向外發展，而與人爭。若政治思想出之偏，必損人以利己，而趨於侵略之途。良好之政治思想，對內則求民有民治民享之實現，對外則求成一共有共榮之大同世界。

政治思想之構成，必有超時代之估計，過去為如何之環境，目前為如何之狀況，將來有若何之期望，過去者，可引為鑑，不可為吾人施政之唯一法則，惟現在者，當力求其進步，使與現代之時日相競爭，以冀速達將來希望之目的。凡事物之行動愈速，阻力



愈大，破除阻力，當另有術。由是政略之說出焉。

事實先理論，理論先事實，久為爭論之焦點。政略學係攷察過去，施於現在，而推演將來者，以現階段言之，則可謂先有事實；在預期方面言之，則又為先有理論矣。

政略為與政治軍事有關之策略，政治家、軍事家恒言之。政略學即為研究政略之學，為論政略學，故不能不從政略始。

第一章 政略論

政略運用之目的，即為求政治目的之實現，往往運用戰爭威力，以使敵人屈從其意志。故發揮政略本能，以達不戰而屈人之兵，或戰而勝人。政略為戰爭之良友，亦為戰爭之導師，故語戰略者，必先言政略。克魯塞維慈（Clausewitz）曰：「戰爭乃政略交涉之中部，而非獨立之事象，以故戰爭之方針，固應循乎政略之企圖而決定」。

戰爭為敵對最兇暴之行動，故孫子曰：「亡國不可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主慎之，良將警之」。戰爭既如斯之殘酷，究可由人類理智感情之進步而避免乎？此為戰爭哲學上研究之主題。苟能避免，誠為人類之幸，然亦須經若干階段，乃能達成；達成之後，是否永遠不致再起，則又是一問題矣。

政略既爲戰爭之導師，其目的在求富強。凡人之情，孰不愛其國家？然國家本位之政治理想，由來有性善性惡之二說。國家之本質即爲權力，而國家主義之權力觀念強者，大抵以性惡說爲依據；其權力觀念弱者，大抵以性善說爲根據也。惟是維持一國家之永遠存在，不受淘汰，無論性善性惡，對國家本質，莫不急欲增富強。而所謂性善者，亦必以富強作背景，方能主持正義，高倡公道，乃不致徒託空言。雖然或存所例外，亦當時有特殊條件以爲暗助。是故持性惡說者，固採用權力增強辦法；而持性善說者，亦未可忽略此辦法，故理想雖殊，而出發點未始不同。各爲欲求富強，往往彼此利害衝突決裂，遂演戰爭。

戰爭無法避免之一階段中，則政略當應講求，小一疏忽，則破軍殺將，亡國，滅種隨之。文明先進國家，諱莫如深，而侵略人國，尤不欲其敵國發生政略力量。惟政略乃百年之大計，未可卽以目前而斷定，目前勢強者，乃其昔賢政略之遺澤，未必現前有優越之政略也。今日之弱者，乃其以前政略之失策，要知其無補偏救弊之術耶？政略之優劣，足可轉變國家之命運，故目前之強者未可恃，今日之弱者毋自餒，譬如勾踐之沼吳，今如德意志之敗法，皆明徵也。由此觀之，惟國勢強而其政略高，斯爲不可侮，而能無敵於天下。

政略爲一國獨具之策略，自有其策定之背景，不必削足就履，仿之於人；亦不必好弄幻巧，而故與人異。總根據國家歷史，本國國情，世界趨勢，而定之。專好高騷遠想，虛而無實，爲政略所忌。

有政治思想，乃生政略，有政略遂能戰爭。政略不悞，則戰爭乃有價值。戰爭不依據政略，謂之矛盾戰爭，則戰爭毫無意義。孫子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慢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利，即所以指政略也。則戰爭而求合於政略明矣。克魯塞維慈謂：「戰爭乃有機之一體，其諸要素不可分離，故戰爭一切之活動力，受惟一思想之指揮，而非向惟一目的進出者。政略則指示戰爭之大道，以故定戰爭及作戰方針，其眼目當以政略爲本」。又謂：「現實之戰爭，乃威力之動脈，既現以威猛，則繕之以弛緩。換言之，戰爭欲達其目的，雖有遲速之分，而要有一定之繼續時間，於此時間，有策定或左右之餘裕。約言之：戰爭實被主謀者之智力與意志（精神力）所左右，如果智力左右戰爭，其主因自爲使戰爭發生政略目的，乃理之當然。故使戰爭發生第一主因，（政略目的）爲戰爭指導第一主因」。可知戰爭必胚胎於政略，誠由政略之動因，而勃發戰爭之行爲，庶動有依歸，不致無的放矢。

政略之運用，旣大有關於戰爭，而一國之興衰交替，亦當爲政略是賴，然欲悉其底

蘊，明其內容，諦吾乎政略之意義。

第一節 政略之意義

蘇子瞻策斷有云：「用兵者可以逆為數十年之計者，有朝不可以謀夕者。攻守之在，戰鬥之術，一日百變，猶以爲拙，若此者，朝不可以謀夕者也。古之欲謀人之國者，必有一定之計，勾踐之取吳，秦之取諸侯，高祖之取項籍，皆得其至計而固據之，是故有利有不利，有進有退，百變而不同，而其一定之計，未始易也。勾踐之取吳，是驕速而已；秦之取諸侯，是散其「從」而已；高祖之取項籍，是間疏其君臣而已。此其至計不可易者，雖百年可知也」。此文所以傳政略之運用。所謂迎退竝變，乃戰爭之進程；一定之計本易，乃政略之特質。

政略爲一國政治之策略，涵義至廣，分門研討，殊感難周，茲擇其著者，提要立論，互相映證，內容乃顯，一法通則萬法通，一理明則百理明矣。

第一款 政略之本質

政略之本質，即古之所謂安國家定社稷也。爲達此目的，固有爲一般政治力量所能

解決者，惟確實求其安定，則非賴政略不爲功，我不謀人，人將謀我，我不自立，人將欺我，謀欺有一相加，國將不國，何言安定？遂影響及於一般政治良謨，均爲幻想。法福煦將軍曰：「戰爭嘗可使國家獲得地位，而成爲國民所使用之暴力手段。及至今日，戰爭乃爲使國家富足，而成爲國民實施之手段」。此蓋以戰爭而達政略之期望也。

安定之道，固非一手段，一方策，當亘廢俱興，匪特迎頭趕上，尤應爭爲人先。夫然後國富力強，有恃無恐，縱有強暴，亦能抵抗，易曰：「君子修戎器以備不虞」。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又曰：「預備不虞，古之善政」。又曰：「有備無患」。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又曰：「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吳子曰：「昔承商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有感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明主鑒茲，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素書曰：「患在不預定謀」。諸葛亮曰：「國之大務，莫先於戒備」。如上諸說，皆所以言政略之本質也。

政略手段，順時依事，察地以爲變，其繁複可想而知。以政略家畢生之實驗經歷，尙有未遍者，檢論其要，惟舉大綱，茲提政略本質之要則三項，如次：

一、國力之充實。國力者，即國家人力、物力、財力，等之總稱。統綱第四有云：「現代之戰爭，是舉全國之力，從事作戰」。委員長致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電文曰：「中國今日之抗戰，正竭其人力物力，作堅韌之擇持，即最後一人，最後寸土，仍將繼續此神聖之戰爭，任何犧牲，決不變志」。魯發道夫有云：「整個戰術，不僅涉及武器力量，並且涉及全國人民，此為毋庸置疑之現實，一切認為可以應用之工具，足以應付此現實，並亦應適應此現實」。近代之戰爭，乃為國力之戰爭，戰爭本為極殘暴之行為，一經開端，則兵源之死亡傷病，在所難免。當茲科學昌明，兵器日新月異時代，死亡之率，尤屬驚人。非組訓大量之兵員，則兵源必致枯竭。全國意志之堅強與統一，亦為戰時必具之重要條件，意志不統一，則精神即形欠缺。國家之財富，更為戰爭之要素，國家貧困，則無以支持戰爭，尤其生產力單薄，則一切仰給於外來，若海道封鎖，國際交通阻滯，則一切戰時所需者無由出，勢必不戰而自潰。他若各種軍需資源，甚出之農工商賈，更應極力開發此種產業，統一而運用之，此皆培養國家元氣之本務。迨元氣充，國力足，乃可以戰爭。可知國力培養之充實與否，即為一國家強弱之形，亦為戰爭之基礎。

二、外交之活躍 外交為一國解決國際問題之手段，有云：「強權即公理，弱國無

外交」。蓋國家無實力，則外交舞台，空作配角而已。立一言，人莫之聽，建一議，人莫之從，當然無武力為後盾，不能顯出美滿之外交。國際唯力是視，有力者，則自有所
一

交；無力者，則人不敢交，或不欲交。此固足以描寫世態淒涼之情景，不無部分之理由。但弱國亦何嘗無外交？要在運用何如耳。古小國之使，出使大國，不辱命者，多矣。至於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後，小國之興起或獨立者，如兩後春等。克魯塞維慈曰：「弱國之所以能與強國戰者，正為其能以精神上諸力，補其物質上諸力之缺乏也。」外交之運用適切，可化仇為友，結與國以為己助，是弱國亦有外交。「三寸之舌，強於百萬之師」，當有徵也。

三、籌畫之綿密。「凡事豫則立」。應敵之策，必籌繩於平時。故孫子曰：「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於此觀之，勝負見矣。」尉繚子曰：「凡審師必審內外之權，以計其去。」以運籌帷幕中，以備決勝於千里，今日戰爭之形式，愈趨複雜，一舉開舞，則全國之軍力、物力、財力、精神力，……莫不一舉動員，而付諸戰爭，以求勝利。則平時對於國力之統計，國力之統制，國力之運用，自應詳切籌算，通盤計議，使數者得補足，餘者不浪費，集國力以應戰。他日不戰則已，一戰則全體動員，以國力作總括，庶合於現代之要求。

，而千頭萬緒之國政，亦不致急忙抱佛脚矣。

第二款 政略之內容

政略，亦可謂爲政爭之方略，有政爭乃有政略。攷其發軔之跡，亦不外乎由爭生存而起。總理云：「爭生存爲歷史重心」。人各求其優美安適之生存，自然防止外力之妨害；各爲擴充其生存條件，自然奪取人之所有。人類並生而不相妨，則政略無由起；一奪即得，則政略亦無由發生。惟是防止侵害者，非政略無以防；奪人之所有，非政略無以得，此智力機謀不可少，政略之所以見重也。智力機謀，可謂爲政略之縮影。

在昔地廣人稀，食用取給不匱，其能爲人類之害，惟毒蛇猛獸之類，當時之惟一急務，驅猛獸毒蛇而遠之。厥後人同獸爭之時會少，人與人接觸之機會多，生存上遂生磨擦，用各人之智力，以爲身謀，優勝劣敗之律，此時甚顯。

有傑點者起，認清一人之力，不如衆人之力，乃集合衆人而爲團體。（部落）而當時一般人類，咸感覺有共同生活之需要，遂亦樂於集合。因之各小團體，易於形成。惟既發生團體，則團體與團體間之生存，未必毫不相妨，永遠雍容和穆。於是乎則有團體間之利用——或約之與我連合，或使之與另一團體鬥爭，我收漁利。同時又恐本團體內分

子之分化，無以應外敵之侵犯，遂定團體內之信條規約，嚴密組織；又或對他團體施行攻擊等，機謀權變，各顯身手。法人孟德斯鳩（Montesquieu）有云：「人在自然界中，初甚柔弱，最怕事，對於人不敢攻擊，迨後有組織，才脫出戰戰兢兢生活，對他人施行政擊。」此說益足證明人類與團體之演進。

部落既已有弱，或用王道而聯合，或用霸道而火併，遂構成國家之雛形。於是漸漸發生國與國之政爭。此政略之所起。所幸當時因交通環境，地理環境，文化程度，之種種限制，接觸之時間尚少，而對象亦最單純，以故政略作用，不甚顯著。厥後因軍事、商業、殖民、傳教之活躍，國與國間之來往，日趨密切，有發展意圖之國，莫不盡力活動，力求拓展；縱初無發展意圖之國，為環境所趨，亦不能不有拓展之姿勢。然究有成就之不同，或發展而竟遂其志，或發展而反入於削弱之途，斯即視乎政略之妙不妙耳。是以大國求其大，非政略無以遂其欲；小國求其強，更非政略不為功。

沿及近世，政略發展，大非昔比，非特戰時顯政略之長，平時政略之活動，尤關重要。故平時政略有美滿之發展，則國力充實；戰時政略有美滿之發展，固能運用國力，增強國力，更可削弱敵之國力。戰爭之勝敗，仗於本身者少，而仗於政略者多。政略之活動，已成為決定戰爭之因素。政略之範圍，實包含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部門之

作用。而各部門之運用，又有國內、國外、平時、戰時之別。固平時爲戰時而努力，國內對國外而設施，然目標雖同，而形態有異。良以政治環境，每因時因事以爲變，不可苟同也。

平時各部門之設施，爲呈有計劃之發展，使政治修明，生活穩定，友國加多，內亂不生，各種科學，均向前進，而全國教育，亦能趨向啓發奮勵之途，斯稱合理。若夫戰時設施，以全力注重應戰，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條件下，一切政務，均應有統制，使全力之結果，導大局於有利，而各部門之行動，無所不用其極，以圖發揮其本能，凡認定有利於我，有損於敵者，莫不積極爲之。若言國內國外，係以本國之環境，國際之情勢爲標準，在平時作平時活動，入戰時作戰時措施，巧妙萬端，匪可言喻，待本論再詳論之。

政略已成爲今日風行一時之政術，各部門之行動，莫不以政略爲依歸，而圖適合其企圖。以故政略考慮，最關重要，以本國之環境、地形、民情、歷史、等等，決定政略。政略既定，各部門分工合作之努力，庶不空費。居今之世，無政略之目的，當屏於落伍之列，已無疑義。而政略目的既定，各部門不能同心協力，政略之內容，無由充實發揮，亦最危險。在昔政略單純，雖有所失，易於補救；今則政略繁複，一失則累大計

矣。

第三款 政略之本體

人有肥瘠之不同，其大體未嘗不相似。好鍛鍊者，則體強；懈怠者，則體弱。一國政略之主要因素雖同，然自強者，則能推陳而出新，應時而順變。近世紀以來，戰爭未已，而政略之鉤心鬥角，幾與時日而增進，異日之政略本能，更非今人所能逆想，僅就現在之一般，略加演繹，說明於次：

一、屬於質者

(一) 元素。凡一國之內，政治、外交、軍事、財政、教育、……各部門，莫不本乎政略，定有具體方案，充實國家本力，以備戰禦之降臨。或一年完成，五年完成，十年完成不等。一年完成者，為年度計劃；五年十年完成者，曰五年計劃，十年計劃。邇來各國。為應國防之需，多提早完成。凡能「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者，上也。且言且行者，次也。蘇聯三次五年計劃，雖且言且行，然於國防用心之深，可見一般矣。

(二) 活力。國事日繁，部門益多，國之大計，固賴少數人之聰明才力，而分職就理，尤仰專門人才。人才之培養延攬，各國不遺餘力。果能以專門人才，而專其職掌

，竭一心一力，從事本業之研究，自然入神入化，巨細無遺，去輶存宜，革故鼎新，可卜長足之進展。若加之以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決心，直可無敵於天下。然各國以其國情之雜遷，每致事與願違，然「不戰而屈人之兵」之孫子之政略思想，莫不爭求實現也。

二、屬於量者

在昔交通不便，國與國間，除一二國不時通使，或相爭戰者外，其他國家，無從探知，地之面積，全憑臆斷。若駟衍言：「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乎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可知古人對於地理觀念，尙未真切，而國際間情勢，更屬漠然。厥後雖關係日密，而政略之運用尙不甚顯，推之歐洲拿破崙時代，俾斯麥時代，講政略以應戰略者，尙不過用在外交。其外交範圍，亦不過聯合一二興國，以對抗一二敵國。第一次歐洲大戰起，協商與同盟，各運用其政略，充實準備，爭取勝利條件，顯身手於國際舞台，全世界國家，幾乎捲入旋渦，範圍之大，已非昔比。洎今日聯合國與軸心國之作戰，則政略範圍，較昔更廣，國內國外，

盡其活動之能事，全世界中戰雲尙未籠罩之處，而政略早已滲透矣。今尙在繼續發皇中，且拭目以觀其變。

三、屬於時者

政略之時間，與國運相終始，國家私見存在一日，政略即延續一日。政略有治內治外之二性。其治內性：含修明內治，整理財政，普及教育，整飭軍備……。治外性：含調整外交，連絡與國，選定戰場，考察世情……。則是既成國家，必具有此二性，否則即爲無靈魂。蓋政略者，國之靈魂也。然此則猶有應留意者，政略雖有二性，然要其歸全爲對外，所謂治內，即所以固其根本，而欲其發皇於外也。由是而知國家私見不除，政略之運用，將隨之而無止境。

第四款 政略之要素

論語有云：「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謹權量者，慎重衡量時局；審法度者，釐定一切方案、法典；修廢官者，整飭人事，凡茲所言，皆政略之要素，爰分論於次：

一、謹權量 權衡時局，宜根據歷史演變，及地理與政治之環境，批評判斷，乃得

正確。尤其政略爲把握時機之方術，一有錯舛，貽悔無窮，非加衡量，難言有功。再論國際趨勢，國內民情以闡明之。

甲、國際趨勢 政略之要，在把握時機，有利則迎之，有害則拒之，明國際間之利害，以定政略之從違。國際趨勢，多緣乎政治思想，當某一政治思想發達之際，往往風靡一時；然亦以政治思想有異，另結同情，以相抗拒。國際間之仇友，固有歷史之關係，然政治思想，每可改變仇友之觀念。在文明進步之今日，見於以歷史相讐仇者固有，見於政治思想者尤多。每觀一戰之起，動輒牽動多國，甚至分世界爲三大壁壘，對立者，固有森森壁壘之顯明標示；而中立者，亦有其特立之壁壘以自重。由是可知昔日之相仇者，今爲政治思想關係，而竟爲友矣。準此可推知將來之戰爭，純爲政治思想而發端矣。政略之運用，趁時斡旋，不失時機，廣博同情，使與國增多，同盟加強，能相安而能免戰爭，固屬大幸，萬一有事，亦無所懼矣。

乙、國內民情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國之興廢改革，多因民情以爲轉移。今以動態方面言之：一八六六年，奧皇新敗於普，決心向普魯士復仇，而匈牙利起革命，大有威脅帝國之勢，不得已將戰爭暫時停止，而作新準備，遂頒布二元憲法，又安定匈牙利之革命風潮，由是而知民情動搖，即政略發生變態。以靜態言之：國民之

衆寡，物產之盈虛，風俗習尚之文野，政治思想之高低，無不與政略息息相關？宋文帝
誠江夏王曰：「人情不盡，何由知政事？」此之謂也。

二、審法度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法度，不能行政事。富強之基，恒
奠於法。故韓非子曰：「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法度者，合
一切計劃、政策、法令、而言，依公意以制定，國人共守之，共行之，一切行政，乃有
標準，行之不紊，乃見成效。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部門，各有其一定之法制，
向一定之目標而前進，萬矢一的，以遂其政略之企圖，實現孔子所謂「足食足兵民信」
之道，是亦治強之術也。惟平時有平時之法度，戰時有戰時之法度，然亦有平時與戰時
通用者，惟行法之際，平時較寬放，戰時較嚴緊耳。

甲、政治 國家之組合，主義之施行，民意之發揚，階級之化除，各種動員之準備
，外交之運用，政治之修明等，皆為國家政治上應極力發揮之條件，本一定之方針，為
政略目標而努力，庶國是乃能上軌道，與時代而爭進，縱有戰爭，亦無危險，政治之法
度，當本此而訂定之。

乙、經濟 國際經濟合作，則財源永流不息；經濟制度合理，則國家與國民之利益
協調；資源開發，則取用不匱；產業發展，則生活充裕；交通暢達，則運輸便利；財政

整備有方，則國庫豐盈，民資裕厚，凡茲種種，莫不與政略有深切關係。戰爭牽涉乎經濟，經濟法度，當本此而訂定之。

丙、軍事。施行全國皆兵之制，則民衆組訓不可忽。徵募之制，二者皆有短長，何者最為適宜，宜因國情而定取舍。國防設施何如？戰爭計劃何如？亦宜事先籌維，以備不虞。他若軍事同盟，攻守同盟，才能增長軍事力量，鼓勵民意。軍事為政略勦力之一種，軍事法度，當本此而訂定之。

丁、文化。學人之長，彌已之短，固為必要。而固有文化，尤當講求。一至戰時，文化當盡其本能，以輔助戰爭。其於政略立場，與政治、經濟、軍事，同屬重要。文化法度，亦當本此而訂定之。

三、修廢官。修廢官者，修其不可廢之官也。不可廢之官，即所以指政略人員也。政略之官，何等重要！小而言之，操一部門之興廢；大而言之，關係一國之運命。政略之官，換言之，即司特種政治技術者，使之負一部之責任，能應政略之要求；負大部之責任，亦能符合政略之希望，不致設官分職，徒具形式。惟是政治技術之養成，必萃備各種學識經驗，及遠大之眼光於一身，良非偶然也！此種人材，關係國家如彼其鉅，而其所負之責任又至重，以各部門之分職，而需要之人材多，故國家宜有多量之培養。

適時選拔，嚴爲監察，俾人盡其才，才正其用。三略曰：「治國安家，得人也」。處今之世，所謂得人，即得政略人材也。是故無人材不能顯良好政略，縱有良好政略，亦不能遂其企圖也。

第五款 政略指導

政略之行使，每視國際政治環境爲轉移，而國際政治環境之轉移，又有賴於政略之妙用，二者相需相成者也。在政治環境險惡時機，能渡此難關，衝破環境，則視政略之成就何如？又若政治環境良好，而政略運用不善，亦可將良好環境，轉爲惡劣。且弱轉爲強，強轉爲弱，皆由政略之適當運用與否以爲判。以故政略指導，大有關係於國運，要能於國際政治環境中，縱橫捭闔，曲應機宜，方爲得體。

在昔政略指導，咸以恩怨爲標準。當戰爭時，恩怨表現，最爲深刻。即在平時，亦有假想敵國之設，蓋假想敵國，爲與之結怨較深，衝突較大，戰爭之可能性亦較多者，平時政略準備，即以此爲進攻目標。敵長一寸，我長一尺，刻不放鬆競爭之努力也。今則此種思想似形落伍。今日戰爭爲集團戰爭。多爲此團與彼團鬥。而一集團，往往結有數十團之多，除中立者外，幾全包羅於對壘兩集團中。此種集團現象之形成，要害因政治

思想之能一致，因之在昔結怨雖深，能政治思想一致，即可化仇爲友，而入於同一集團。故以假想敵國爲準備標準，殊嫌非當。勢宜攷慮國際政治環境，國內情形，人力、財力、物力、之發展程度，取一國以爲標準，從事準備；或用集體準備法則，而定分別準備標準。雖然，國仇深者，每難化除。以其有歷史之傳統，仇視非起自偶然，政治思想之分，早已南轔北轍。縱今日戰爭趨於集團行動，而能放棄仇視深情，合爲一集團者，尙無所見，所見之化仇爲友者，亦不過仇之較淺者耳。仇之淺者已可化；仇之深者，又何嘗不可解。此又視國際政治道德之進步何如？國際信義，每多變動，今日在此集團，焉知其明日不入於他集團中。因是集體準備，又生危險。故假想敵國之設，誠不可廢。政略指導，有此二大思想，可供抉擇，因時爲變，因事爲變，當有從違矣。

茲將政略指導要項，又分別說明於次：

一、政略之目的 目的二字，原無一定標準。以縱方面言之：有時與目標略相合，而示一固定之目的，峯回路轉，以求曲達也；有因時爲變，而其固定性較暫，一步有一步之目的，一期有一期之目的，故一路線以躋成功，須繼續若干目的而始達也。然若以橫方面言之：目的之內容，以廣狹而有異。其涵義廣者，則示某一事體所欲至之程度；狹者，則示其方法之重點。政略爲富有機動性者，故其目的當審度時宜而定之也。然若

就其極則言之：不外富強其國家，以使戰爭準備充分，折衝樽俎，純占上風，縱訴諸武力，亦有所恃而不懼。惟天下事，往往顧此失彼，或有把握之外交，而竟失敗；或挾百戰百勝之武力，而竟不勝，皆可歸咎於政略運用之不當，蓋政略理應萬舉萬全也。

二、政略行為準則　政略對象，本有對內對外之分，然二者均有連環之作用，茲按政略上至當之原則，略敍於次：

甲、對外

假想敵國，爲我之準備敵人，我之一切準備，當與之相比擬而賽過之。如假想敵而有數國，則判斷其最能爲我敵者爲何國？其次者爲何國？我之準備，則當勝其强大者。

政略運用，最貴機動，看破國際間之政治間隙，挑撥離間，使之相爭，我乘機而收與國，以增我之政治地位，而培植我之實力；有時主張正義，倡爲合理之政治思想，以引起多數國之同情；或聯絡強國，共作正義之主張。

一、損失大而收效小，爲政略不經濟之行動，乃爲政略之所忌。故不當犧牲者，不可輕易犧牲。若失之東隅，而又收之桑榆，則較量利害，以爲取舍，在政略家之善變耳。《國語》大言自誇，每妨政略。若威廉第二之失，可爲啟鑑。總之：恃強則附者寡，人自驕則敗者衆，附寡敗衆，則敵自增。在國際舞台上，「樹德莫如滋」，樹敵莫若少，敵少則

則縱不助我者，亦不致助敵。一面方敵，後慮自滅，一蹶不振之國，未始非多樹敵所歟。

政略行爲，亦用奇襲。奇襲，乃以巧妙之術，出人不測。若使節往返，公開談判，小一枝節，積時不決；或依違兩可之國，徘徊瞻顧，尙未定事齊事楚之謀，每爲心靈手敏之外交家，類破弱點，用奇襲之奇才，引爲己助，以收政略上之成功。

狡兔有三窟，政略亦有外衛。先連合有力可恃，而有同等利害之國家，以爲核心；再鼓動觀望國家，保守中立，以爲外衛；復轉外衛以爲核心，另圖拓充外衛，如此相生不已，則我得國際扶助之益大，此之謂求心政略。

一國有一國之政情，不可聽人壟斷，宜有自主外交。更不可懷人愚我智之外交心理。非有十分把握，不可十分依靠，需依賴人者，每爲人所犧牲；過信人者，每爲人所掠賣。國際多顧利害，不顧信義，非信義素著之國，其政治思想，全爲正義而發者，與之同謀，則不翅興虎謀皮，鮮不受反噬者矣。

乙、對內

萬事有條理，則事事易推行。所謂條理，即科學方法也。今之治事，須循序漸進，有一定之步驟，有必經之階段，各種設計，均期完密，管理致核，達應周到，委員長

所倡之行政三聯制，即欲用科學方法，增進行政效率者也。在昔治事，多尚簡單，政簡刑清，傳爲美談。今則人事日繁，國事亦增，徒尚簡單，已不可能。故當審度事理，密察事機，可繁者繁，可簡者簡，能合條理，繁簡均無妨礙，不必拘於一見也。

在某一時期中，建設須求速效者，應集中財力、人力、物力、以共赴之。贊觀國際情形，此種積極建設，屢見不鮮。有以數年工夫即可當數十年者。總理所謂：「迎頭趕上」，即所以指此。惟建設所包含之部門多，擇其有求速效之必要者，定爲建設重心，而建設之。若泛泛建設，求以數年而抵數十年，不可得也。

自強不息，持之以恆，政略設施，定獲圓滿。黨員守則有云：「有恆爲成功之本」。大凡大器晚成，大政後舉，欲收大效，往往非長時間莫能。若始勤終懈，虎頭蛇尾，必無益於實際。然若有小成就之時，應繼續追求他日之大成就。蓋政略進步，有如無限制之競賽，小有遲滯，即見落後。滿於現有環境，不肯繼續努力，處今之世，甚非所宜。

團結全民意志，爲對內政略之主要因素。民志涣散，則分力自形其小。吳子曰：「百姓皆是吾君，而非鄰國，則戰已勝矣」。又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人和則意志合一，即所謂衆志成城也。委員長

亦曰：「意志集中」。大時代之戰爭，非民志團結，必中途受阻。故魯晉道夫言整個戰爭，隨時語及國民意志之團結。惟團結固非易事，最要者，爲使國人咸知非團結毋以自存於現世，如發動戰爭，亦知爲生命之防護，爲出之不得已。外禦其侮，易得同心，生有所關，尤易團結也。

三、政略手段。政略推行，全恃手段，能寓穩健於急躁之中，則成功速；犯不爲遲疑之忌，則弊害多。試以后論證明之：

甲、攻勢主義。政略攻勢者，蓋沿目的之捷綫以突進，萬一受挫敗而不悔。所謂「意志如鐵，行動如雷」。換言之：卽以政略準備，急欲付之實施也。若十九世紀末葉，德相俾斯麥，對內而求德意志聯邦之統一，對外排斥奧國，戰敗法拿破崙第三，以數十寒暑之努力，而覓得其預期之成果。其傳統思想，迄今未墮。惟此政略手段，最易誤入侵略之歧途，非有崇高政治思想而左右之，斷難善始而善終。蓋政略不如此，則國無由致富強；政略無崇高政治思想以左右，則必窮兵躡武，以至於顛覆。

乙、和平主義。和平之政略手段，決非後退之手段，惟不專恃急進，或專恃緩進，乃相時而動，因勢而行，有急進之必要，則主急進；知緩進之有益，則主緩進。孔子爲魯相，三月而大治，此時宜用急進之手段，以挽魯國之衰亡。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由

「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此時與地之宜緩進者，不可以急進出之。後之人故推崇孔子爲聖之時者，蓋有由也。中國民性，酷愛和平，其道德思想，亦最發達，如孔子所謂「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扶危，厚往而薄來。」孟子所謂「惟仁者，惟能以大事小。」此種國際政治理論，可謂超邁古今。即於實現急進政略中，亦不掩國際道德，而特有和平之表現，數千年之傳統政治思想，悉以此爲依歸，故發於政略手段，無時不含有和平之意味。

丙、保守主義 此則異乎前者，偏重黃老之言，而爲保守無爲之治。在天下太平時，偶一爲之，或不見其疵。然政略上已大受落伍之影響矣。漢初曾參，其治爲清靜，百姓離秦之酷，得休息無爲之美，其流弊所及，卒起邊犯。時至今日，已成政略比賽之會，政略手段，惟急進與和平，乃能適應，保守主義之手段，停滯於時代線上，患不進則退之病，已成爲告別之餓羊矣。

攻勢與和平，爲今日政略指導應採之手段，已無疑義。然二者之中，以和平主義爲最總健，最公道。懷疑者，以爲國情不同，而手段異，民情不同，而手段亦殊。殊知和平手段，乃依時爲變，當急者急，當緩者緩，任何民情、國情、政情，皆可通用，而無鑿枘之弊。惟採攻勢時，不可忘國際道德中之和平因素。此和平主義之道德精神，固應

壓倒攻勢主義者矣。故言最高政略手段者，舍和平無所議也。

第六款 政略之定義

政略一名詞，在昔軍事學者，皆與戰略並論之，似若形影之不可離者。而政略戰略之主從問題，雖早成爲軍事學上之爭點，專論政略，則未有及之者。戰略家以此爲政治家事，惟注意於戰略之發明，縱或論及，亦偏重於戰略之得失；政治家則懷與戰略家同一相對之心理。因之最關重要之政略，反易其主位而爲客，政略之定義，遂無從以求其概念。

定義云者，即對此名詞加以正確簡要之說明，爲使研究與此有關之事件時，先於此而有真實之認識。惟定義決定，或從觀念方面，而爲歸納之研究；或從思想方面，而爲哲理之研究；甚且混合二者而研究之。惟此定義之決定，第從觀念一方面以說明足矣。

就廣義言：則政略即如政治。何者？政治非死物，乃爲日新又新者。凡物之動，必有其力，政治之動，亦當有術，故政略爲政治活動之術。舉凡人類之一切行事，皆不出政略之範圍。

就狹義言之：克魯塞維慈曰：「宇宙之廣，固不得謂大地皆尙和平也，必有戰爭者

焉。」國家既無以免戰爭之禍，國之政事，遂受政略戰略之左右矣。戰略爲達成政略目的之手段，政略又何嘗非爲戰略而運用，是國家之政治與戰略而有關者，皆謂之政略。

政略定義，固不欲其複雜，實必具定義之要素。然追溯其原因，雖與政治爲不可分之二體，然不求與政治相混淆，而簡統爲一談，必也爲軍事學上之便用，並爲獨立研究政略學計，使政略戰略界限分明，意義迭見。今狹義之解釋，乃能適合此種要求，本書所採，故從狹義。惟狹義解釋中，又有三說出焉：

第一說：政略者，國家爲戰爭所用之政治方略也。考對外戰爭所用之政治方略，乃得謂爲政略。惟戰爭之一名詞，不僅用之於對外之戰爭，而國內之戰爭或內訌，亦有用此名詞者，若英國之「薔薇戰爭」是也。然若僅提戰爭二字，則性質不明，易滋含混，此說似尚有未盡善處。

第二說：政略者，國家圖富強之道也。此說亦太簡統，則與政治之界限，更難分清。圖富強爲政略上所着眼，而圖富則不定盡皆有關於政略也，若凡屬圖富強之道。皆屬諸政略，似欠適當。

第三說：政略者，國家直接間接，爲對外戰爭所行之一切政治方略也。此說較爲合理，而界限分明，又最明顯。政略定義，應採此說爲當。茲特爲提示曰：

「國家之政治，若含有對外性，此種對外性中，更含有戰爭之意味時，為施行此特種有目的之政治，所用之方略，即為政略。」

第二節 政略與政治政策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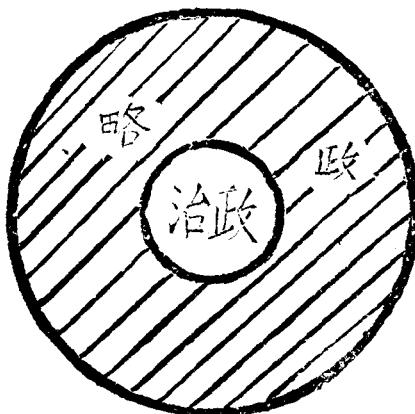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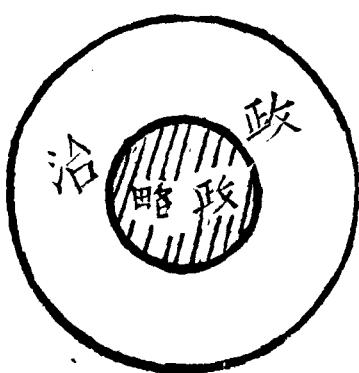
政略、政治、政策，三名詞，而恒見於現代各書。總理曰：「政為衆人之事。」則三者之領域，皆不出乎衆人之事之範圍，然其中雖有分歧錯綜之處，均以政字冠首，已顯其有相同之點矣。

名詞複雜，易滋混淆，而內容相似之名詞，尤為學者之所苦。近代著作家，更偏重於理論，藉遂舉之藝術而演繹，演繹愈繁，則理論愈泛，別為體裁，各立門戶，名詞轉注，遂愈龐雜。不明各名詞間之關係，則線索無由尋覓，正若迷宮屈折，益增疑惑。

凡謂關係云者，有線式關係，面式關係，二種。線式關係，單以縱或橫而言，多就事物；而面式關係，純以範圍而言，多就理論。若言政略與政治、政策、之關係，有如左之形式，當屬面式關係也。容分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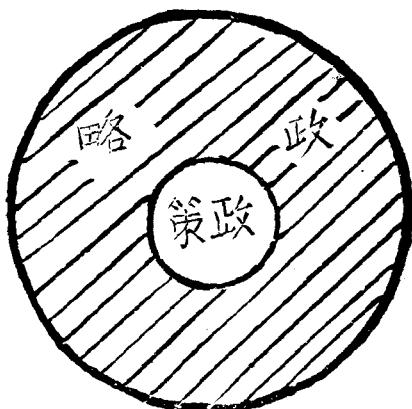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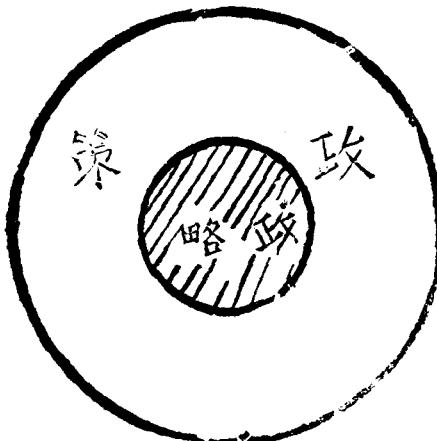
圖三 第

圖一 第



圖四 第

圖二 第



第一款 政略與政治之關係

政治云者，照以前解釋，即國家之機關，及國民之行為，直接關於國家根本活動之總稱。總理曰：「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是政治」。政治定義，一目了然，最為明顯。則衆人之事中，有不與應戰有關，專為繁榮人類生活之方式者；有與應戰有關，而為保障人類之繁榮生活者。政略為保障人類生活而產生，其領域自小於政治，如第三圖。

既稱政略，則政略之效能，為發揮其政治策略，以應戰機。統關於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部門，皆屬於政略指導之列。惟此種政治範圍，則特定與應戰有關者。由此觀之，則政略又可指導政治，如第一圖。

就前二說，似有相矛盾處，其實不然，論其大者，則政略嫌其小；論其小者，則政略形其大，非若孟子所謂：「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歟？政略與政治二者，原為一體，其所異者，若影之於形，形之於影也。然政治政略為一體，僅言政治不言政略可乎？此又不然；政略已應時代之需要，而進展至於有獨立必要之程度，有若經濟、軍事、之可以脫離母體，而另

門戶也。

政略與政治之關係，既有同體之密切，然其目的則因其範圍之大小而有異者。政治之目的，爲貫澈我之政治主張，則應一面防止外患，一面鞏固國本，使有全力對外之本能，以實現勵精圖富強之政略。然富強之基，未可驟躋，則政治各系統各分層，宜仿機器之活動形式，各規正其行動指向，作共赴一的努力。

最高政治思想，本爲人類求和平，故不尙政略以鬥智鬥勇。蓋知戰禍一啓，肆其殘酷，繁華成焦土，殺人盈野盈城，無定河邊，春闌夢裏，隱人情之難堪，「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尤感痛定之苦，是以往聖先賢，倡言非戰，逮諸今日，亦認此說爲最公道，惜其未得實現也。

惟是人類之知識願望，未必一定相同，我好和平，彼愛爭斗；我言大公，彼逞私忿。人羣之中，善人多而惡人少，則惡或被善化；善人少，而惡人多，則善必被惡染。國際情勢，何獨不然，以言免戰，徒滋自悞。於是明爭暗鬥，各懷禍胎。倘一國應戰準備不充，立即受人蹂躪，覆轍可鑑，咸有戒心，勢不能不以國力爲軍事後盾，以圖生存。雖萬不得已而作孤注一擲，亦所不惜，故今日之政治，尙須增加政略之成分。

有良好政治，始能行良好政略。換言之：有良好政略，無良好政治，莫能行之，蓋

政治不良，國是窳敗，紀綱不振，殆擾攘無甯日，國將不國，鮮不爲覆亡之續，遑言整軍經武，以圖外禦，證之往史，實繁有例。

政略爲政治軍事之津梁，在政治方面觀之，與政治爲一體；戰爭指導，係含政略戰略而言，故自軍事方面觀之，亦與軍事爲一體。政治、軍事，本門戶各別，若皆能徇乎政略，則政治、軍事，自能調和而無間矣。

第二款 政略與政策之關係

欲知二者之關係，當先明政策之謂何？惟學者對於政策之詮釋，定義各異，言人入殊，然擇其明顯者，則曰：「政策者，國家機關，及國民，因欲達國家之目的，所採之手段之謂也」。易言之：爲達政治目的所採之手段也。達政治目的之部門，甚爲繁贅，抽節言之，則社會、軍事、經濟、文化、等等。然此悉各有其手段，以增進其效率，故各有政策，以取達目的之捷徑。試觀今日所恆言之「新經濟政策」，「遠東政策」，「殖民地策」，「國防政策」，「社會政策」，等等，無一非達成政治目的之手段。

既明政略與政策之定義，則二者之領域，遂呈顯然之分野。政略與政治原爲一體者，可謂政略卽政治之化身。而政策爲達成政治目的之手段，其範圍自小於政略，如第二

圖。至若第四圖所示，他不具論，只以國防政策言之：其中已含國防機構之組設，國家財政金融之充實穩定，國家軍制之建立，國民教育之發展，種種特定政略問題。此所謂論其大者，則政略形其小也。

政略與政策，尚有最顯著之分辨，政策專言手段，而以政治或特定之政治事項之目的為目的。政略指導，則合目的與手段而言也。是故政略須顧慮其指導是否適當，而政策則另有其負責者，適當與否，所不問也。

政略政策既有上述之界說，就其原理，則亦有相同者，舉其一二，以資研討。

(一) 本源相同。

(二) 重於理想觀察，亦參酌實際之主張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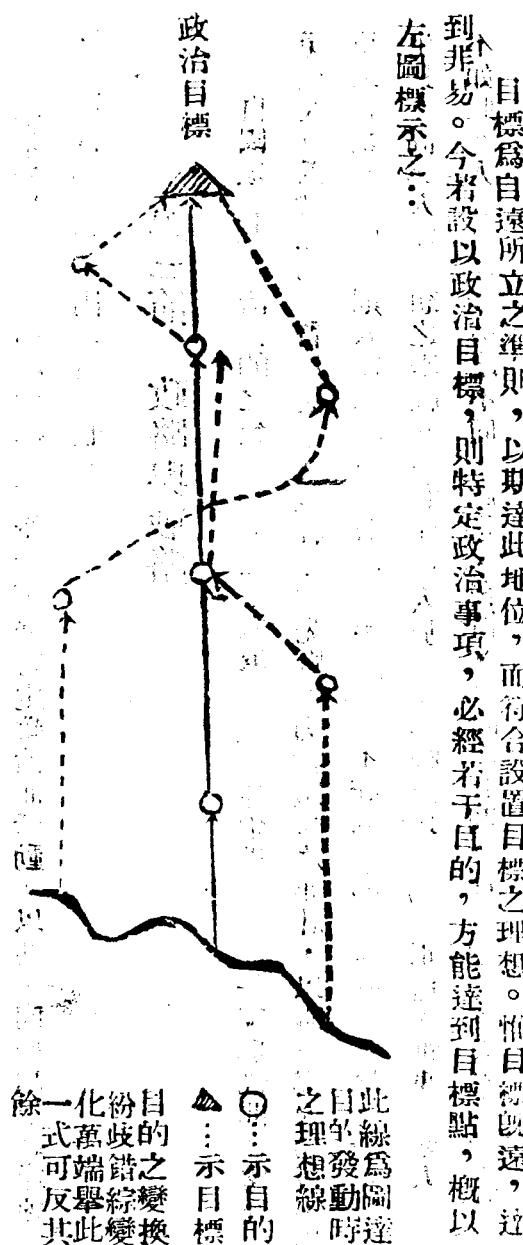
(三) 目標相同。

政略政策之發端，皆本源於政治；政略政策之行使，亦為政治而努力。惟其所循之道，或同轍以隨行，或殊途而分進，然源出一派，則實無可置疑者。政治家選擇政策，必依據本國之歷史，國民之特質，國外之關係，及國內之憲法、法律、等等；然政略之策定，則依據國際趨勢，國內民情等等，視其所據，蓋知二者之所與同焉。

政略與政策，皆含有理想與實現之二因素。理想者，不以現在之事實為根據，全以

理想爲標準，然要其歸，雖往往不啻於現在狀況，足以引出將來之圓滿希望，政治爲實現理想社會之產物，故不能認理想爲空洞無恃。主實現者，而以現在之事實爲基礎，不尚理想，以爲理想多涉空幻，而闕於事情。惟是此二種主張，各有其相當立場。然全離開現在，固屬非正確之想像；如不以高遠識見推測將來，亦爲淺薄之策略，皆非政治之所宜。故折衷主張：一面重理想觀察，一面參照實際情形，乃爲得體，是政略政策所須之因素，亦有相同者。

目標爲自遠所立之準則，以期達此地位，而符合設置目標之理想。惟目標既遠，達到非易。今若設以政治目標，則特定政治事項，必經若干目的，方能達到目標點，概以左圖標示之：



政策亦爲特定政治之手段，政略每指導特定政治而活動，以共趨向於政治之遙遠目標。實目標唯一，固未有異也。

第三節 政略與戰略

自國家有其政治目的之後，必欲速觀厥成，以符原定思想。惟是國與國間，勢難避免衝突，兵戎相見，習爲敵常。以往先聖先賢，力排戰爭之非計，以戰爭爲人類最不道德之行爲。果爾，則人類無戰爭，各遂其生，若草木在天壤間，得雨露和風，即可自然生長，固爲人類理想之幸福。由和平而入於理想幸福之境，乃爲正道。惟事實示人，并不如此。人類知識優劣之不同，風俗、習慣、言語之有別，而戰爭成爲人羣進化之新由階段，且非戰爭無以自存於人間。故政治傾向，入於旁門，偏重戰爭。是戰爭爲繼續政治之歧途，非正道也。范蠡曰：「戰者，逆德也。」其謂是歟？政治爲應戰爭之需，乃僵化爲政略。無戰爭，則政略永埋藏於政治中，不可得顯。或曰：「政略不因戰爭而顯，本戰而屈人之兵，非政略乎？」蓋不明戰爭有二極則，（一）不戰而屈人，（二）戰而百戰百勝。不戰與戰之奧旨，皆爲戰爭而發明，故雖不戰，即潛有戰意也。戰爭既爲政治之旁門，而政略又爲政治之化身，是戰爭與政略，兄弟也，師弟也。故克魯塞維慈曰

：「戰爭者，繼續政略，使敵屈服於我威力之下者也。其與政略，僅換一方法而已。」

考政略之本質，即知政略與武力有不可分之關係，國家之各種建設，須用武力以爲掩護，外交之運用，亦仗武力爲之後盾，而國家建設，又常依據戰爭方針，以爲武力充實之準備，兩兩相需相成，遂使政略戰略爲軍事家政治家研究之中心問題。

戰爭爲政治之手段，自有其既定之方針，以爲達成政治目的之梯航。是以政略準備，須暗與戰爭要求相吻合。惟是戰爭之發起，不定在準備充分之時，蓋敵我有戰爭意思，即互相妨害其政略之施展，妨害愈尖銳，則爆發愈迅速，準備充分之際，即戰雲掀動之時，縱準備未盡原定計劃，而有可以一戰之把握，亦有奮起而應戰者。然一面作戰，一面建設，乃政略應有之現象。戰爭危事，兵、凶器也，戰爭苦境，敵我同受，或較我更甚，我又何懼？且往往因戰爭而促國人之團結，共事戰爭之準備，時短而收效特著。此所謂「見兔顧犬，未爲晚也」。

「政略準備充分」一語，然非絕對之辭，白格爾顧問自言：「法已準備充分」。受德軍三月之攻擊，即顯敗徵，可以鑑也。政略準備，不能專就主觀自信爲足，宜以敵對方面作以估計，察其間隙何在，運用政略奇襲，傾覆其本根，乃顯奇效。然政略準備，任何周密，總有間隙。我能根據敵情，及國際關係，事有六分，即放手放胆爲之，準備

固不易達十分充足之理想也。戰略順利，可助長政略之成就；政略善用，可立戰爭於不敗。二者相輔，雖有缺憾，不足慮也。

政略戰略之關係，既如上述之深切，而二者運用之極則，與二者之主從問題，容續論之。

第一款 戰略

攷國家對敵之本能，不外鬥志鬥勇。發揮智勇之效者，厥維政略、戰略。政略之定義，既已說明於前。而戰略定義，說者不一。矧今日戰爭形式，愈趨煩雜，則定義尤為難決。為戰略下定義者，與戰術相對而立論，於其要義，多所忽略。茲將各軍事名家所舉，擇錄之：

- 一、戰略，係各種軍事行為之綜合，顧全全局，以達成戰爭之整個目的者。
- 二、戰略，係運用全國國力，以達成戰爭目的之方略。
- 三、戰略，係戰爭之整個方略。

戰略本有廣狹諸義，若廣義之大戰術，可措狹義之戰略於其中。而廣義之戰略範圍，其廣可知矣。凡上所舉，皆為廣義之戰略釋義也，本書所論之戰略，從廣義。

所謂戰爭、戰略，皆就事事而言也。克魯塞維慈曰：「戰爭果何謂乎？吾人原不必下種種複雜之定義。而溯其出來，則以二人格鬥爲此論之基本。蓋戰爭原不過格鬥所擴張之範圍耳。吾人既認定戰爭，成於多數格鬥，自可即二人相對之角逐，以想豫戰爭。角逐者，以其有形之威力，加於其敵。而戰爭則欲貫澈其所以用此威力之意志也。威力之爲用，在擊破敵人，俾致不能復抗」，由此可知戰爭是以有形之威力，加諸其敵也。

今之言戰爭、戰略者，往往以特定事項而附以戰爭、戰略、之名號，此爲重視特定而創設，可謂爲戰爭本體以外之陣容，就通用者，有下數種：

一、政治戰 政治戰之範圍至廣，若防止第三國變爲敵國，運用外交上導戰局於有利，迴避國際孤立，多結與國，煽動敵國內亂，堅固本國之政治基礎，此皆政治戰中之戰略展開。他若何時可戰？何時可和？盱衡時局，定茲大計，此又政治戰之特色也。

二、經濟戰 破壞並擾亂敵之經濟，對敵施行封鎖，調整本國戰費，獲得總動員之資源，安定國民之生活，凡茲種種，莫不利我而妨敵，此之謂經濟戰。

三、文化戰 文化戰中之主要戰略，若喚起國際間之正義輿論，使國際間同情於我者多；若誘導敵國軍民，消沈或喪失其戰意；誘導敵國內部發生反戰運動，搖動敵國之政治思想，使敵國戰爭心理，發生變動，凡若是者，皆得謂之文化戰。

四、軍事戰 軍事戰，與武力戰有異。武力戰，係以陸海空軍作實力之搏鬥者；軍事戰，乃籌備一切軍事設施，以應戰爭需要者也。若派遣間諜，偵察敵情，以及增強軍事準備，計劃軍事行動等等，皆屬之。此種戰爭，可謂為戰爭本體中之靈魂戰。

上述諸特定戰爭，如就其行動言，亦自有其方略，所謂特定戰略是也。凡此特定戰與特定戰略，皆屬於政略範圍。特定戰略，恰當於政策，為使言者聞者警心動目，是不得不強調其說也。然所謂戰與戰略者，皆名詞之假借也。

戰爭之前部為理想，後部為實際。譬戰爭之初，即有戰爭、戰略、作戰、各計畫之策定，以立戰案；繼則運用軍隊，實施戰術、戰鬥，以收戰果，此即由理想以趨於實行之明證。當戰爭一趨實行，則戰爭之純粹概念發生，此概念往往笼罩全戰役之經過，雖與實際間有出入，然其性質，實具有最大之權力，茲論言其目的。

一、戰爭目的 使敵屈服我之意志。

二、戰爭行為目的 使敵底於無力。

三、戰爭行為最終目的 使敵歸於殲滅。

然欲達戰爭各種目的，洵非片面想像即可成功，勢必有優越兵力，與運用兵力之方略。欲求兵力優越，必有軍備之競爭，則涉及政略問題；有優越之兵力，無優越之運用

方法，則亦國家之陳列品耳，是戰略之所以見重也。

純粹概念之目的，固爲奇刻之要求，戰爭之本性，原極毒辣，一臨戰爭，則所謂「惡之欲其死」也。是以戰爭對其近準之目的物，則有一種要求：

一、爲使敵屈服我之意志，必使敵之意志放棄。

二、爲使敵底於無力，必將其戰力消耗。

三、欲使敵歸於殲滅，不使敵力離開其國土，而將其國土佔領之。

惟對此目的物之爭取，其術不一而足，視當時政略以定其程限，有僅壓倒敵人即爲已足者；（前世紀德對奧）有佔領全部國土者；（近如德之對波奧捷）有僅侵入敵國土之一部，即行退去者；（前世紀德對法）有讓出一部分國土，以求最後之勝利者。（近如我之對日、蘇之對德）然戰勝皆可使敵之意志放棄，而屈從我，故各種戰爭行動，無非求勝。惟如何戰勝？與戰勝如何善後？則爲政略戰略之妙諦，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第二款 政略戰略二極說

二極者，積極與消極是也。惟是政略戰略，皆有積極消極之時，互相配合，而結果

各殊，證之往史，斑斑可稽。其配合合理者，必得勝利之榮；其不適當者，鮮不遭覆亡之禍，勝敗相尋，似有定律然也。

一、政略積極戰略消極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政略積極，無往不利，縱戰略上一時無法進展，然終無損于大計。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同盟協約，自取對陣態勢之後，協約方面，即無大規模積極行動，惟于政略方面，充分準備，封鎖海口，結納與國，而離間同盟，遂于一九一八年，協約國獲光榮之歷史。

二、政略積極戰略積極，二者均取積極行動，則一切均可占優勢，如虎添翼，鋒不可當，戰爭目的，亦未有不達成者。茲舉一事以證之：德相俾斯麥於一八六六年，指導普奧戰爭時，一面戰略上用殲滅戰，急攻奧國，其戰略行動，可謂積極矣；一面暗使匈牙利革命，並與法蘭西訂同盟，以積極政略，牽制奧國，結果奧屈于普。

三、政略消極戰略積極
此種配合，謂之戰略孤立，鮮不償事。他不具引，祇以一事對論，即可證實。第二次世界大戰，德于西戰場得旋迴之勢，東戰場又獲包圍之利，戰略敏活，歲以復加，然而終以致敗。魯登道夫，認為政略有三大缺點：（一）使日本投入對方，（二）不能令意忠守盟約，（三）未得引羅馬為己助。然其政略之失，何僅止此，若實行無限制潛艇政策，而迫美參戰；破比中立，而使英藉口，皆政略不積極，而徒恃戰略

之失也。

若夫政略戰略，兩俱消極，則是自甘沒落，國將不國，覆亡之慘，倚馬可待，觀乎政略消極，戰略積極，尙無補于缺失，可以鑑矣。

第三款 政略戰略主從說

戰爭之過程，即爲政略戰略之活動。然以各國政治制度，社會組織，文化水準，國際環境，種種之不同，其軍事與政治見解，遂亦因之而有異，各執其說，以相發皇，政戰之主從問題，遂成爭論之焦點。矧現代戰爭，政戰活動範圍，更形擴大，統帥與政略家之業務，愈繁複而接觸愈多，非有呼應靈通之本領，實無以應付現代之戰爭，主從問題，遂有研究之必要。然爲求得一正確之概念，又須總合各意見而較量之。

一、時代偏見 此種見解，統受時代影響。在某一時期，僅見武力之長；或某一時期，又見文武兩道，各有其獨立性，以故發生極端推崇武力，或分離政戰關係之二觀念。惟此見解，雖不免爲時代所遺棄，然亦有其相當之立場，不可不論。

(甲) 軍事唯一說 戰爭初爲少數人之決鬥，有力者勝，厥後部落形成，亦惟戰力是尚，逮乎國家成立之初期，政略尙未見諸實效，當時人羣之注視，亦唯軍事一門而已。

，崇拜軍實，咸信焉不疑。今日之政略思想，日見發達，戰爭形式，亦非若昔日之單純，故此種見地，已成過去。

(乙) 政戰各自獨立說 持此說者，以爲政略戰略，本文武殊途，無庸遷就，各適其性，各展其長。法軍事家列瓦利將軍，著有積極戰略一書，其序文中云：「戰爭爲民族間之偉大決鬥實施，以各自獨立之眼光觀之，執政者以政治顯，大將軍以戰略稱，政治與戰爭發生關係之處，僅在於平時建軍時，政治固應繼續其工作，但不能觸及軍事範圍。戰爭一旦開始之後，則所有言論，皆屬大炮。戰略要求祕密與統一，若與政治家共同討論，將損失其力量與意志，動搖其決心。」南宋時，金主與蒙古議和，張行信上言曰：「和之與戰，本是二事，奉使者自專議和，將兵者惟當主戰。」然其所論，雖爲政戰獨立之說，細攷其內容，亦飽含重戰略之因素。

二、政略偏見 此爲政略主觀之見解。然揆諸實際情形，亦實有其卓見特識，戰爭既爲政治之繼續，應爲政治所產生，政略指導戰略，洵爲合理之見解，茲舉二說，以參證之：

(甲) 前部指導說 其意以爲戰爭，乃以政略爲動因而促其成，亦即政治之另一手段，故最初本于政略，則不能脫政略之指導，一迨戰爭開始，則政略之作用，雖往往爲

戰略所掩蔽，然追本窮源，政略實占重要位置。

(乙) 全部指導說 克魯塞維慈有云：「戰爭為政治之繼續。」蓋戰爭一時不能離政治，即不能離政略，否則為戰略脫節。脫節之行為，則等於無的放矢。戰爭須時時指向政治目的而行進，即處處不能離政略指導而獨立。

三・戰略偏見 戰略萬能之見解，亦有其相當之勢力。以為戰爭行動，為達成政治目的之便捷手段，只戰略已足夠成功之條件，政略則無關重要矣。於此亦有二說：

(甲) 政略附庸說 老毛奇以為戰爭過程之指導者，為軍事思想，而非政治。窺知其意，以為戰爭行為，可離開政略而獨立。若戰略擁有充分之器材，而獲得高度之效果，則戰略自身即可完成政治目的，其他政策，皆為戰爭之附庸。

(乙) 政略輔助說 魯登道夫有云：「戰爭之本質變更，政治之本質亦變更，則政治對於作戰之關係因之一變，克氏（克魯塞維慈）之全部理論，已不適用于今日。戰爭與政治，同所以達民族之生存之目的，而戰爭即為民族生存意志之最高表示。惟其然也，政治之為用，所以輔助作戰。」此說以政略輔助作戰，則不否認戰略賴政略之輔助以成功，固未嘗視政略為附庸也。

四・折衷思想 當政略戰略各有偏見時，于是又發生一種折衷見解，以為政戰偏見

，各有其特識之處，惟各趨極端，亦非中庸之道。乃折衷二者之要義，加以總合之論斷，謂戰略既爲達成政治目的之手段，亦即爲政治之產物，當然於作戰之先，應受政治指導。既外交破裂，戰情濃熱時，政治目的則非軍事無以達成，國家幸運，賄之一戰，此時宜以政略輔助戰略之成功。至于戰爭之繼續期內，有戰略須政略之時，則政略應隨戰略之要求；有政略須戰略時，則戰略又應聽政略之指導。迨戰爭結束，講和、訂約、停戰，又爲政略之指導任務矣。宋余端禮有言：「謀敵制勝之道，有聲有實。敵弱者，先聲後實，以盡其氣；敵強者，先實後聲，以俟其機。」聲，戰略也；實，政略也。此亦折衷政戰偏見之思想。所言先聲，後聲，則聲之先，聲之中，聲之後，亦當有實在，而未明言耳。觀此可知政戰之妙用，在相時而動，量力而行，相需相因，以成其大，乃能盡政戰之本能，而增進國家之福利，固不必拘拘於一見也。

綜上所述，見解雖雜，然要其歸，數種而已。爲便研究，摘提於後：

- 一・時代偏見……軍事獨立或政戰各立主義……軍政各立或軍事獨立
- 二・政略偏見……政略指導戰略主義……政略爲主
- 三・戰略偏見……戰略支配政略主義……戰略爲主
- 四・折衷思想……政戰協調主義……互爲主從

時代偏見，爲發生於某時代背景之見解，時代過去，則成爲歷史之心跡。時物推移，今非昔比，姑置不論。爰就其餘爲現代國家所主張者一論之。

(甲) 政略指導戰略主義，即以政略爲主，戰略爲從之主義。在昔克魯塞維慈主張最力，其戰爭論中有云：「戰爭乃政略交涉之中部，而非獨立之事象，以故戰爭之方針，固應循諸政略之企圖而決定，即會戰方針，有時亦不免受政略之影響。」蘇聯爲深信不疑之國家，以爲戰爭勝敗，與與國中立國大有關係。友好中立之行爲，雖每爲經濟關係所左右，然每經接戰，則又往往生變，使友成仇，使仇爲友。故交戰之時，必須保持原來之友好團體，並極力拉攏中立國家，或圖破壞敵之團體，此所謂戰勝于未形，只政略勝利，戰略無不因之而獲勝，故認政略爲主。

(乙) 戰略支配政略主義，此爲威爾主義之德國所最主張。故自老毛奇以來，傳爲多數軍事學者，所共同之思想。認戰爭乃以威力行爲繼承政策。如戰略獲得良好之結果，自可貫澈政策之希望，故政略一至戰時，應受戰略之支配。日本習於模仿，曾主其說，惟國情民氣不同，以致主從不定，互相矛盾，深悔失計。

(丙) 政戰協調主義，中英美諸國，爲执行之國家。如須政略維護戰爭時，則顯其政治、經濟、外交、諸陣線併進之能力，以達成統一之企圖；如須戰略掩護政略時，則

戰略亦宜盡其本能，以掩護政略之發展。政戰協調，實亦有其特殊作用也。

第四款 政戰總說

讀第二款，知政略積極，即為有利，政略消極，利即旋失，戰略之積極消極，其地位則入於次。然由此復知戰略錯悞，政略可補救，政略錯悞，則動全局，而戰略無以挽回。以故政略積極為常態，政略消極為變態。矧今日戰雲瀰漫，非短時即可弭止，若政策消極，幾無以自存，無以立國，故政略積極趨勢，誠有驚人之發展。

惟政略積極，匪特內政外交之順利進展，即國內軍備，亦必大量膨脹。「富而無驕」，人所難能；國力充實而不戰，亦為國所難禁。猶之善拳者，練精則思鬥以逞其技；若政略愈積極，則國愈富強，而戰禍愈接近。故政略家，能把握時機，保其元氣，非到萬不得已，勿輕犧牲，庶可發揮彈性政略之價值。

政略之積極消極，有謂為政略攻防者。其攻擊為積極，固無待論，而防禦自屬消極，然亦有轉為積極行動之時，若攻勢防禦是也。然此則無損於防禦之效能。若永恃防禦，苟且偷安，則百政廢弛敷衍，勢必日趨消沈，浸淫積弱，有如戰術之專守防禦，則已大失政略之意義。

至若政略主從，各種見解，亦尚有辭。若蘇聯思想，力主政略，多着眼於外交之運用。故同意此思想者，每易忽於內政。殊知內政不講，實力不充，縱有強鄰為友，亦無以善其後，徒令漁人之多得利也！若德國思想，多主戰略。只圖合戰略上之要求，不顧政略上之影響，戰略雖取勝一時，而外絕鄰援，內凋民生，勝利終必化歸烏有。因是最有力之主張，則唯政戰協調，多方類能兼顧。皮相觀之，似覺雙方並重，無以收集全力於一宗。其實互相主從，相時機動，最能適合勝利之條件也。為欲使之協調，而合理論上之想象，遂生後述之希望：

(一) 照理論之研究，則軍事家須有政治卓識，政治家亦應有軍事見地，庶軍事要求於政治者，亦只在可能範圍內，而不致為政治之煩惱！如結某敵國為援，盡全國壯丁為常備兵，使用超出預算之財政等。而政略家亦不致為挾山超海之要求！如勝敵而無損害，或毋作冒險之行動，某戰役須收若干之成果等。總之要求兩不渝分，則協調必易。惟是證諸往史，名將明政治者較多，而政治家知軍事者，則晨星無幾。故協調之一理想，每難見諸實現。

(二) 一國之中，政治家、軍事家、奇才軼世，而意見紛歧，元首仲裁，亦可調協政戰。如德威廉第一時，毛奇為將，俾斯麥為相，戰爭見解，每生鑿枘，然威廉居中裁

斷，定案尤當，成爲千古美談。

(三)政戰大計，無論君主民主國中，有決之多頭會議者，第一次歐戰時，頗顯其利，戰略須政略爲助時，則戰略家卽申述須政略爲助之程度，及須用政略之理由；政略家對戰略有所建議，亦須當場說明，此爲當時協調政戰之有效方法。如法將福煦，與政治家克利孟梭之協調，而能於第一次歐戰，顯特著之偉績。卽其例也。

第二章 政略學之地位

政略之本體，已於前章詳言之。而所謂政略學者，卽研究政略之學。大凡一重要問題，加以深刻之研究，考其發生之原因，及進化之程序，而追求其原理原則，與最後之結果，定爲綱領條目，以爲準據，廣之則籠罩全部，狹之則無遺細微，引古證今，明體達用，若是者，是謂學。克魯塞維慈曰：「以知爲目的者，則謂之學。」卽此意也。吾人爲使政略作一有組織有系統之研討，而使重要問題，得一可解決之門徑，是宜有學也。

政略學，中外典籍，恆得見之。在國際強力競賽之近百年史中，尤顯其活動之劇烈，與變幻之疾速。言之者常述之於口，論之者常見之於文，然皆片段零碎，闡見雜沓，玉珠蘊藏，難覲全豹，未加綜和研究，殊難顯其精采，因之此項專學，爲其習見而忽忘。

在學術上，本爲早獲地位之學。學之者未暇專工講求，遂致沉淪已久，未得發皇焉。研究學理，每爲情趣所左右，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情趣，一人有一人之情趣。方今政略運用，直追高度時期，則政略之待研究，最爲迫切。良以一着之失，影響國計民生，經世之學，自然顯於大時代，情趣所鍾，豈在彼不在此？是政略學亦宜露其頭角於今日矣。

第一節 政略與政略學

政略與政略學之分野，本最顯明，以其派衍一源，率不免於含混，茲舉政治與政治理學，以爲印證，藉助他山，尤易了然。

高訥（Görner）所著政治科學及政府論有云：「政治與政治科學，其術語易滋含混，爲免除其意義雙重起見，當用「政治」一詞，代表選擇公務人員，推行政治政策等活動，或廣而言之，一切關於公共事務，實際處理之活動。而另「以政治科學」一詞，代表關於國家現象之知識總體。」若德國學者，對此區別，咸慎守之。并將「政治政策」「政治藝術」歸爲一類；「政治科學」「國家原理」歸爲一類。伯倫智理（Bluntschli）於其國家原理書中有云：「「政治」與其謂之爲科學，毋甯謂之爲藝術，其爲指國家實

際行爲或指導而言也。而「政治科學」方得謂之研究國家基礎、要質、體制、及發展之科學。」其他學者，若英之蒲萊士（Bryce）西來（Seeley）美之柏哲士（Burgess）韋羅貝（Willoughby）。咸守此區別，而在討論國家起源、性質、組織與範圍諸作中，已改稱政治科學矣。

觀上理論，政治乃言政治之活動，政治科學乃以靜態專論乎政治者。若政策也，藝術也，莫不表政治之活躍情態。若研究國家基礎、要質、體制、發展等，是用學術眼光，而作靜態之研究者也。政略為國家應變活動之全體，而政略學通為研究此種全體活動之科學，亦猶政治與政治學之有動態靜態之各別，則政略與政略學之界限，已不辯而自明矣。

第二節 政略學為科學

科學之解釋，言者各殊其理，為求簡明，未遑繁引。茲就研究所得，略加申述，即可窺其大體。凡於一事物，僅粗知一般漫無定論之理論法則，不得謂為科學；須經有系統之研究，終以其透詣，得了解或發現其原理原則，而此原理原則，更可發揮其效能者，乃為科學。惟對一種原理原則，得進一步之了解，而尤有所發現，洵為難事。故必有

科學方法，爲循序漸進之準繩，乃能有如期之結果。此科學方法，卽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是也。

宇宙間萬事萬物，其理至繁，欲爲某一目的而研究其原理原則，必先擇定一研究範圍，以資準據。故始則蒐集廣泛材料，尋取多量知識，此博學也。再作升堂入室之研討，審其所必然，問其所未及，整理各種資料，別爲系統，條理分明，門徑洞開，此審問也。真理求得，良非易事，了解一層，則又有障膜一層屏蔽於其前矣，解層愈多，障膜愈繁，以有限之眼光，而欲盡覲巨細靡遺之至理，役智彌精，其境愈困，故非慎思則無由而達成。夫然後依據本質，基於實事，考其因果之變遷，定其原理與原則，則明辨工夫完成矣。學以致用，用必有功，由學問思辨得來成績，往往爲篤行有價值之考據。衡之中外學者，對科學性質之說明，主張大都若此。

政略不可有失，失則動搖國本，故政略應極其完美之能事，非小智小慧所可達也。而政略學正爲以科學方法，推求適合實用之原理原則者，故政略學爲科學。

政略學既爲科學，然亦可稱之爲社會科學。考辭源引證「社會科學，以社會之現象爲對象之科學也。經濟學、財政學、政治學、國家學、歷史等皆屬之。此類科學，各隨其時代之要求而成立……」政略學舉如社會上有關戰爭事項之一切現象，悉爲其對象。

其範圍之廣，有時直可包羅財政、經濟、政治、歷史等等，故實具有社會科學之條件。且政略學，亦隨時代之發展而進步者。戰爭形式愈複雜，社會現象之所表現者愈緊張，此種緊張現象，適足引起時代之注意，是亦應有應時而生與時俱進之社會科學，斯即政略學也。

第三節 政略學之廣狹二義

社會科學之類別多，故其名詞亦多。往往一名詞中，而解釋各殊；又或解釋上理無二致，而發生廣狹義之別。因之使學者時有撲朔迷離之感。是故正名亦為社會科學上至要而不可少之工作。

廣義，其義之範圍最廣，幾乎少與有關者，皆包容之。狹義則反是，非最切近者，則除外。然以廣義為狹義之集合體，狹義又為廣義所枝生。二者互為應和，其中顯明劃界，亦實不易，為作學理上之區劃，約有下列之數標準：其一，廣義涉于空泛，往往不着邊際；狹義稍近具體，易于按步求索。其二，廣義宜於演繹，發揮有所不盡；狹義宜于歸納，而實際愈趨愈明。其三，廣義對一問題之研究，須博采羣經，而結果甚難求一定準據；狹義只精研其一門，有博學反約之效用。其四，廣義側重于理論；狹義多顧及

于事實。其五，研究哲學者，須存廣義之概念；研究科學者，須有狹義之存心。

政略學之廣狹二義，自不能超出前述之定理。然政略學若就廣義言，一切政治之方略爲政略。而於政治方略之全面加以研究，求其指歸，在某一環境之下，而政治如何行使？乃爲至當。或欲求達某一環境，而政治如何推動？就政治之可用部門，而求得其可用之要領；其不可用之部門，亦求得其不可用之原則，凡循此法則，而爲研究政略之梯航者，則謂之廣義政略學。

亦有認政略爲含有軍事性質之政治方略，非視着普通之政治方略者，則所研究之政治，爲含有軍事性之部門。然此部門，一則研究軍事，適合于某種政治，在某一種軍事思想，應有某種政治爲之調和？以發展軍事思想之最高度，以使軍事思想易於實現；又實行某種政治，方不妨於軍事。一則研究在某種政治環境，軍事思想如何確立？或認爲軍事思想應有何種目標？方不致累及於政治；又政治須如何方可以左右軍事？前者係以軍事爲主之政略思想，後者係以政治爲主之政略思想。證之歷史上所得之教訓，則後者較爲正確，本書所論，亦屬後者，此之謂狹義政略學。

第四節 政略學之本源

人有易受事理感動之本性。當人與人發生關係時，此種心性之表現，更為顯明。人為萬物之靈，心靈性敏，時時用之於思慮之上。由是于人類關係中，發生若干刺激，足以感動情緒，情緒一發，則心理上因之起變化。有多數人同具一感，是為羣衆情感之變化；有一人獨受其感，則為個人情感之變化。又往往以一人情感之變化，而影響多數人情感之變化。心理變化愈大，則環境變化亦愈烈，每因變化之遞演，而文明由是進步。

感情起變化，則各種理想由是生焉。其含有政治意味者，則為政治理想，一般之分類如次：

一、宇宙本位之政治理想 此種理想，可謂超然之政治理想。一則其政治目標，無從捉摸；一則其政治目標，實不適于人類社會之進化環境。如宗教家之天國，或極樂世界之類是也。

二、世界本位之政治理想 以世界大同，為其最終目的，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使世界人類享共存共榮之安樂。此中又分兩派：一則為無實踐方法之幻想，一則為有方法有步驟，且有極合理之預告。儒家所舉，厥惟後者。

三、國家本位之政治理想 以國家為本位之政法理想，為自有國家以來，最通行之理想。其想而入乎玄者，則有烏托邦之理想。而一般之理想中，又有性善性惡之兩派，

性善者，用和平以立其國；性惡者，用威力以立其國。

四、社會本位之政治理想 專注意社會形成之條件，以求社會問題之解決，使社會發生之現象，均能滿足社會上一般之需求。無政府主義，及社會主義者，皆以此理想為其思想之背景。

五、個人本位之政治理想 顧名思義，即知為滿足各個人之自由平等之政治理想。此理想之最高度，甯犧牲一切，不肯犧牲個人自由平等之權益，使德謨克拉西政治，真能確實實現。

為將各種政治理想，加以綜和研究；或推論其真理，比較其得失，漸進入形而上之境地，則政治哲學，由是出焉。惟最易與政治理想含混者，即政治心理是也。相異之點仍多。要言之：政治心理，是有政治現象發生後，由某一種政治現象，而發生某一種心理之謂也；至於政治理想，不定先有政治現象發生，憑其理想所得，將來有發生某種政治現象之可能也。

有政治理想，隨即產生政治主義。出世主義，由宇宙本位理想之所產者；大同主義，世界主義，乃由世界本位理想之所產者；他若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民本主義，莫不因其有各種政治理想而產生。可知政治主義，是發生于政治理想，此無疑

義。

有政治主義，則政治思想，相因而出。按此種思想，決非如理想之空泛，對所認定之主義，有促進之能力，百折不撓，始終不移，發諸言論，見諸行事，皆足以表現其政治思想之堅確。換言之：即為一種堅定之意志，而施行其有效之辦法；又可謂政治主義為理想，政治思想為實行。歷觀古今中外各大政治家之政治思想，莫不本其主義，樹立一種新作風也。

政治思想既立，則政治之體用兼備。惟是一事之行，當有其難或易之途徑。有時難者而反易，有時易者而反難；或進行之中而生阻礙，破其阻礙則當有方法；有時在未行之前，而有預防，或旣行之後，而欲維持其久遠，則政略之用顯矣。若以此思想，用之於含有軍事性之政治方面，則政略之形又見矣。由是可知政治理想，而政治主義，而政治思想，而政略，成爲一貫相生之系統。政略學爲研究政略之學，其本源來歷，已瞭如指掌。

第五節 政略學與政治學之區別

政略學，與政治學，就字面上觀之，所差甚微，因之易滋混淆，不可不加以區別，

使界限清楚，與研究者以研究上之便利。然若使二者體態畢露，無所遁形，相同相異之點，躍然而出，則惟有用比較方法。惟是纖介微小之部，不能罄所欲言，徒占篇幅，然亦無甚必要，茲擬就三方面加以比較，亦可藉概其餘矣。

一・就涵義上比較

政略學，在縱方面：研究歷史上政略之成績，如何行之而善？如何行之而不善？如何化仇而爲友，如何反友而爲仇？自橫方面：則攷較目前之環境，國際之現勢，何者爲可慮？何者爲不足慮？由縱橫研究之所得，加以詳確籌算，策定最合理之政略路綫，使對內對外之方策，更有具體之實施計劃，以爲應付現在，並推及將來之準繩，此即政略學之涵義也。

政治學研究對象，約分四種：①敘述政治學，說明國家之性質及組織；②歷史政學，敘述國家之如何發生，及如何進化；③純理（或理論）政治學，研究政治方面之原理原則；④實用政治學，討論現在國家組織管理之方法。

二者相與比較，則知政略學所研究者，注意特定政治直接間接對外之政治策略；而政治學之所注重者，則以應付國內政治，或一般政治爲原則，此其最顯著之異點也。

二・就出發點上觀察

啟民權思想之發軔，在東方則由孔孟倡之，在西方則有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倡之。早者距今四千餘年，晚者亦已兩千餘年矣。傳至今日，幾徧世界，故今日言政治者，莫不推重民治。而全民亦覺民治政治，是較他政治爲合理也。民治政治，亦可謂爲民衆需要之產物，若民衆不甚需要，雖有倡者，亦終難成功。處今日之世，可以民治政治爲合理政治之代表，而益知民衆之需要，亦更覺迫切也。故今日之策劃政治者，不問其政體如何，莫不力求適合民衆之需求。人類有「鬥爭之本性」，自難免于戰爭；「人類有協力本性」，又未始不可以免除戰爭。惟人性之移轉，非有良好教育，醇厚道德，殊難驟變。久日久之，即感受戰爭之痛苦，遂自動拋棄第一本性，而努力於第二本性之建設，乃爲人類最高無上之幸福。不然，互相殘殺，了無已時，實難忍也！浩布思（Hobbes）斷定人性皆惡，以好私好爭相尙，因之戰禍綿綿，永無停息。時至今日，此原理尙能適用，戰雲瀰漫，無間東西，橫縱捭闔，各顯所長，舉國精神物質，悉注爲戰神之支用，此則以國家爲整體，故一切政略，皆用以濟國家之急。由此可知政治多以應乎民衆需要爲出發點，而政略學則應乎國家需要而立論也。

抑有最顯著者，政治學係根據政治而加以研究，凡事不離政治；政略學本乎政略而討論推演，亦當以政略爲對象。政治與政略之分，前已述之詳矣；政治學與政略學之分

野，豈非判然各別乎？

三、就觀念上論斷

一般政治學之發展，每多着眼于意想之政治，故其於政治之指導，有時遷就事實，有時利用事實，除非爲政治潮流巨浪所震撼，不輕易發生政治上之突破作用。故政治家，對政治不妨以理想出之，更能以其藝術天才，而于政治法則中，發揮政治藝術之特殊進境。政略學則不忘大處着眼，小處着手之法則，一切設施，均圖急效，縱對新政略間有假定之想象，莫不用競賽方式，以求達成，因之政略學家，常存數學心理，對於某一政略事件之檢討，先作知己知彼之較量，計及其特殊，以審度大小、強弱、利害、得失，然後策以機謀，行以捷徑，趨吉避凶，以圖其政略之實現。是故政治學者，可具藝術之觀念，而研究較理想之政治；政略學者，必具有數學之觀念，而研究最切實用之政略，此其所以有別也。

第六節 政略學與國防學之區別

政略積極之國家，其國防力必隨之而充實，以致國勢強盛，國威不振，內亂外侮，咸可銷靡于無形。反之政略消極之國家，其國力必漸趨薄弱，國將不國，其不覆亡者幾

希！故政略積極者，靡不注意其國防，攘外固賴有國防，而安內亦須賴國防，由是而知政略之實力在國防。換言之：國防者，政略之實力也。政略為發展其力量，對國防當特殊獎進，而國防須賴政略，方能發生滋長，以裨益于政略也。至云政略學與國防學，雖為極有連環性之學，攷其源本，區別顯而易見。

國防既為政略之實力，可速政略目的之達成，因之政略學者，時時着眼於國防之研究，深恐國防與政略脫節，致使時機坐失，甚或危及邦本。大凡行一事，未有不先估計其實力者，若行路然，能行百里者，則暢行百里而無疑，不能行百里者，當先考慮中站而止宿，若力有未逮，而又不圖補救，是自苦耳。故政略學研究之重點在國防實力，國防，即所以保衛國家者也。若與國際間發生糾紛，無法用和平方式以圖解決，我不擊人，人將擊我，豈能化干戈為玉帛？勢必訴諸武力，以決雌雄，雖孤注一擲，亦所不惜，蓋如此，乃能達保衛之目的也。步操綱領第一有云：「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國防意義，由此可見。國防非用武之時，則難見效。在國際尚武之今日，戰爭恐一時難達免除之理想，因是國防更感重要。故國防一切設施，由散漫自由，而趨于計劃統制之國防化矣。戰爭愈艱苦，時

日愈延長，則國防成績愈顯，國防效力愈大，故國防學者，無時不着眼于戰神之到來。由是可知國防學研究之重點在戰爭。是政略學與國防學二者，以研究重點相比，又涇渭可分矣。

抑有進者，近日以國防之重要，學者亦多注視于此。而國防政治學、國防經濟學等，咸革其芽，競相滋長，似與政略學有所含混，其實不然，所謂國防政治學、國防經濟學……者，皆以言國防學中之特定部門為主，亦即政略學中之言特定部門者，其範圍比之政略學小，未可與政略學相譙也。

第七節 政略學研究之困難

探求一種學理，定遭遇重重困難，尤其社會科學方面，有時尚須全憑思致者。固然困難愈多，愈足引起求學者之自奮，所謂天之將降大任于斯人，苦其心志，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也。此固可為衝度難關者慰；然求學而遇困難，心欲急于解除，而一時無法覓得解除之方，徘徊仰思，左右為難，在此時期，雖明知即有徹悟之心靈到來，然確已多費腦力與時間矣。政略學之研究，則較其他科學更為困難，請為試言一二。

第一困難 吾人探求一種學理，必須多量之參考，以為佐助，方能取長棄短，去偽

存真，博學詳說，乃有準據。若純由一人憑一己之才力思想經驗，而解決所欲求得之學問，縱不致殺志彌精，失道彌遠，然所求終屬有限。不若聚他人之才華以爲我之心得，聚他人之經驗，以爲我之經驗，費事少，而收效大。如研討某一學理，參攷以多爲善，多多益善，能破萬卷，則最合理想，縱不能有若是之盛，然基本書籍，則萬不可缺。如研究政治，則至少須有若干部政治學，政治思想史，政治制度，政治原理，政治心理等書，以爲參證。至若言及政略學，專本幾成鳳毛，或附於軍事學中略言之，或於特種政治學中偶提及而已。處今之世，又實有應研究之必要，而參攷付闕，此爲有意講求斯學者之大困難點。

第二困難 學自然科學者，可用儀器或標本，測度比較，以得確實結果，由是而發明若干足爲永遠依據之定律，故同爲同種之一物，其變化程度，早爲學者所料及。惟是社會科學，往往受環境影響而改變，適於甲國者，未必適於乙國，在甲國難行者，未必乙國亦然，今年如此，未必明年尙如此，良以社會環境關係複雜，不可舉一而概其餘也。留伊斯（Lewis）云：「政治現象，是無定無準，永久變化的。」因之吾人研究社會科學，甚難求出諸多不易之法則，以操縱社會之變化，此所以爲難耳。而政略往往作畸形之轉變者，其變之深與速，又非一般社會科學所可企及，政略以其隨時機演變，隨環

境演變，而運用之妙，各隨所適，若欲決定一固定之法則，行之永久，尙能應時，非真所謂能知未來世界者，則萬難推測之現象，決不敢遽下判斷。此政略學之研究，更為難耳。

第三困難 政治學者，竭窮年累月之功，專心於政治學之研究，自然有深切之修養，有新穎之發明。軍事學者，亦竭其畢生之力，為戰略、戰術、技術之講求，亦能胸有成竹，能言能行。然政治學者，欲求成一政略學者，則須加習軍事；軍事學者，欲求成一政略學者，須加習政治，精其一門，已苦悶於雪箇螢火十年之功，今又增一門，其有成功也，不亦難乎？

第八節 政略學者（政略家）

為政、治軍，均貴得人。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是貴法，并應貴人。楊萬里有云：「法不必行，不如無法，人不任責，不如無人。」意亦同也。克魯塞維慈有云：「戰爭純係意外之事，在人類各種生活中，意外之舉，殆未有如戰時之多者。」可知戰時之得人，尤急於平時也。惟所謂人者，當指治人而言。而治人當必有君子之素養，具君子之條件，惜從無具體標準，以為測驗之規範，爰就王恆之「大

暨風範」，擇其經常者，略述大體，聊備一格云爾。

一、志 政治家必有政治野心，即欲將一國之政治，改良至於如何地步。否則必眼光短淺，平時處心積慮，亦不過碎部之瑣事而已，無補大計，實真可惜。

二、道 即政治家，即有政治家之修養，學有本源，胸有成竹，一朝在位，發見於事業，靡不措置裕如。决非人云亦云，設施無具，空有攬轡澄清之志者所可比。

三、度 即政治家之氣宇，與局量是也。不炫小能，不親細故，不以詞色假人，不以小惠結衆。班超謂任尚曰：「今君嚴急，水清無大魚，察政不得下和。宜蕩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而已。」正謂此也。

四、德 即政治家之經驗也。了然于社會心理，洞悉古今中外之情勢，鑑往知來，覆轍不蹈，行一事可收一事之效，不作無益害有益，非有豐富之經驗者，烏能語此。

五、恥 即政治家之責任也。重節操，明去就，守法不阿，勇于任事，不苟取與，不尸位素餐，內省不疚，斯得之矣。

西方學者，對於統帥之修養，亦言人人殊，然大體上亦莫不小異而大同。茲就胡蘭所著之未來將軍概括言之，爲將者，必具三大要件：一、爲無畏之勇氣，二、爲創造之精神，三、爲強健之身體。而具此種條件之人，實以少年人遠較中年人爲多。惟是三大

條件，確爲統帥所不可少，再申言之……

一、勇氣 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却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此即勇氣之表現也。克魯塞維慈曾謂：「勇敢爲軍事學中之道德。」樞鍵并曰：「戰爭係危險之事；處此危險中，最可寶貴之精神，即勇氣是也。」胡蘭（Fuller）有云：「假如將領永遠居于火線之外，不親身與士卒聯成一氣，則熱烈之情，犧牲之念，實無由產生。」正如喀迺爾（Carlyle）所言：「英勇一物，實爲千古以來，維繫一切偉人與其徒衆關係之神聖媒介。」統綱第六有云：「在戰場指揮官之態度，直接影響于軍隊甚大，尤其在戰鬥方酣之際，泰然不動，沉着應變，表現森嚴之威容，維繫部下之信仰，振起其志氣，是爲成功之基因。」

二、精神 果爾遲（Goltz）男爵曰：「創造之精神，爲爲將者必具之性質，切不可以小智視之。夫爲將者，動于九天之上，藏于九地之下，攻則不知其所守，守則不知其所攻，乘敵不備，出敵不意，使敵陷于被動，我視其主將已如小頑童之易侮也。」統綱第三有云：「爲將者，須有高邁之品性，堅確之意志，敢爲之氣象，無私之溫情，卓越之識見，爲衆望歸趨之中心。如此方能排除萬難，凌禦艱苦，將敵壓倒而粉碎之。」第五有云：「將帥賞罰務嚴明，並應與部下以樹立功勳之機會，振起其活潑之意氣，不可

責其過失，將自己功勳分與部下爲要。蓋卓越之將帥，部下指揮官中，縱無優秀之能力者，而以其天才及分配得宜，亦可指施裕如也。」第七有云：「將帥須具有政略之眼光，方能應付作戰以外之複雜情況，及外交密切之協調。」若是，則知將帥須具備各種卓越之精神，乃能發揮其特殊之創造力。克魯塞維慈曰：「統帥須兼爲大政治家，而又勿忘本身爲統帥。」斯眞得統帥之妙諦矣。

三、身體 果爾遜男爵有言曰：「健康以及身體不易染病，爲爲將者必具之條件，蓋衰朽之軀，不能蘊藏精明之精神。自顧不暇，遑言盡職。」蓋身體不強，坐而言尚可，起而行則不能，爲將帥者，非坐而言所可了，起而行則有賴于康強之身體也。

孫子曰：「將者，知信仁勇嚴也。」仁之一字，爲將者，應常存諸心。蓋不以仁而行師，殘民以逞，窮凶惡積，必致敗亡。故吳王裏常遇春曰：「予聞仁者之師無敵，非仁者之將，不能行也。」

政略家，應兼政治家軍事家之修養而有之，乃能修己安人，名實相符。總理以智仁勇三字，爲軍人之達德，委員長則附信嚴于其後。以此五字贈之政略家，甚爲曲當，爰申論之。

一、智 智者，聰明之識見。有生而具者，有學而能者。無智則不能別是非，明利

害，識時勢，知彼已，具高遠之見解，立澄清之志願，豁達大度，不拘小節，是故政略家應以智爲第一條件。

二、仁。一博愛之謂仁。」分之則有「救世之仁，救人之仁，救國之仁。」救國之仁能行，卽所以救人救世也。保此心理，治軍治政，則無往而非仁矣。「仁者無敵」，必得衆心。

三、勇。尚果敢，不退縮，擗利不先，赴義恐後，明生死，知去就，犧牲奮鬥，貫澈始終，有勇若是，無事不濟。

四、信。信守一的，與民共赴，不違民意，令出法隨，信之所積，莫不贊美，信之所指，莫不樂從，敬事而信，爲政之經，故爲國者，應以立信爲重。

五、嚴。嚴以律己，態度光明，威而不猛，重如泰山。治事嚴整，舉措審慎，以嚴治事，簡而易行。

準上以觀，若以智、仁、勇、信、嚴，爲政略家必具之德性，的屬允當。蓋無智，則不能濟變；無仁，則入于暴虐；無勇，則行事難；無信，則倍公棄；無嚴，則無實效。故有法猶貴有人也。矧政略有變，非具此五字之性能者，不能稱爲政略家也。

第九節 政略學之重要

研究政略學者，當以研究政治之重要設施，為其對象。在政治上用何種政治設施，方為至當？務必悉心研究，參和軍事，然後得之。所謂至當，漫無標準，必求合于原理原則，最適時用，共有益于國者，吾必以善政目之。蓋「國者人之積」，益國即福民。既有善政矣，不行亦徒托空言耳。故政略家乃能盡研究之能事，而作實行之設計。

未戰之先，而能預料勝敗者，蓋能知己知彼。彼已何由而知？即由強弱之形以判定。彼之國，政略積極，準備充分，則此為強，不可侮也。彼強而我亦強，乃以兩國之政略成就而比之，重者強中強，輕者強中弱。故曹劉論戰，先觀政略上之成績，然後可以決一戰，蓋善以政略眼光料敵者矣。委員長曰：「凡一國家對外作戰，戰爭之勝敗利鈍，首先決定於其所用之戰略、政略、戰術、等之能否確定，能否貫澈。」政略有如斯之重要，其學固可不講乎？

政略學，固為研究政略之學，非達成政略之目的，即已足也。然政略學之任務，其歸宿有出乎政略之外者。蓋政略學進入某一時期，人類為追求人類之幸福，本天下為公之旨，進入永久和平之路，使政略無所用其武。惟政略學之有此進展，全仗其本身有特

殊之努力，故能導人心於正軌，是政略學於政略發展中，尙不遺其光遠重要之本意。

政略學之重要，已略如前述。政治家與統帥，對此每未得融和研究，仍各執己見，分道而馳，不能共趨一的。往往政治家之所主張者，而統帥又認為過苛；統帥之所主張者，政治家又認為過激，摩擦由是而生，議論多而難成，終非國家之福，惟政略學乃能使二者趨于調和，所謂「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胥于是賴。

政治家與統帥，對此須有同一之認識，已無疑義。舉凡知國事者，對此亦應有相當認識，方知國家某種計劃，是由政略而發也；力行某種計劃，即實行政略，着眼大局，不少觀望，則政略學暗中又不知新生若干力量矣。

政略學固乏專書，研究不便，在今日國際舞台，惟力是尙，政略落後，國際地位低落，則國家之危險亦隨之而增。故有救國家救民族救世界之遠大思想者，對此學理，實有極力發皇之必要也。

第三章 國際政略小史

政略之策定，若能慎重將事，順乎潮流，應乎大勢，其事未有不濟者，縱不見效於目前，亦可遂行於異日，觀歷史上教訓，信有徵也。故欲明政略運用之線索，惟歷史乃

可尋。各國有其相同相異之歷史，故各國亦屢見相同相異之政略。上下若干年，加以分析，縱橫若干國，加以綜和，其中光怪陸離，足令人神飛色舞。研究政略者，如循此而着力，則能眼光深遠，見理必明。孟德斯鳩之研究政治，是觀察各種相同相異制度，整理歸納，加以論斷而得其原則者。可知讀史爲研究政略者之第一法門矣。

一部歷史，多爲戰爭史。戰爭係與政略攸關者，亦可云歷史爲政治之記述，即所謂歷史是過去政治，政治是將來歷史。然政略又與政治爲十分密切者，以廣義言，言其政略，則包括全部之歷史矣。吾人爲研究便利計，不能泛採廣義，須就其與政略有顯者之直接關係者，而研究之。

所謂國際，係包含世界各國而言。若以今日之六十餘國而分別研究之，固屬極當，然以材料搜集困難，因之更實則有未確，以訛傳訛，殊失本旨，茲略舉數國，亦可見國際政略運行之一斑矣。

歷史嬗演，前後數千數百年，或分而合，或合而分，抑有立國較古，而今僅剩歷史之上之名義者，悉皆從略。然後之所述者，亦斷自立國以來，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止。

我國歷史，時間久遠，政略運用，雖獨成一格，爰仿普通世界史例，本國不列入。

第一節 意大利政略史

意大利位於歐洲南部，爲南歐三大半島之一，面積共十一萬零五百五十方里，地勢狹長作靴形，古爲羅馬舊域，在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即已建國。五世紀中葉，（四七六年）自西羅馬沒落，意大利爲東哥特族所征服，先後爲東羅馬帝國，法蘭克王國，神聖羅馬帝國等，支配之下。至十二世紀後，又入於德意志帝室之統治。十三世紀，又爲法蘭西勢力之所支配。自是之後，法人勢力，常瀰漫於意大利領土。十五世紀頃，意大利貿易不振，內亂時發，法蘭西、西班牙、德意志軍隊，相繼侵入奧地利，亦乘機占領意大利之土地。法蘭西革命後，意大利欲立起革新運動，旋爲法蘭西人，乘機將意大利占領，將意大利造成若干小國。且將一部分小國，攫而有之，斯時他國之勢力在意大利者，悉被排斥。拿破崙帝政時代，意大利之若干共和小國，亦改君主制，仍不能脫法蘭西之支配。十九世紀初期，燒炭黨勢焰日熾，領導國民解放運動，前後數次，均遭失敗。惟意大利統一之念，早在十五十六世紀既已醞釀，惜當時諸小邦互不相下，無人能有統一之能力。厥後醞釀愈久，統一復興之念，入人愈深。拿破崙後，奧勢力因梅特涅鐵腕之運用，又復深入。一八五九年，意奧戰爭，始將外力全部驅除。一八六一年，意人

以撒丁王爲意大利王，自是以後，諸部逐漸統一，至一八七〇年，統一大業遂告完成。而意大利王國，於焉產生。

第一款 統一運動

意大利古爲羅馬領地。而羅馬與希臘，在歐洲立國最早，因之文化較爲發達，而人民之愛國心亦易受激盪。據意大利土地而建國者，遠在紀元前七百餘年間，厥後事秦事楚，從無定息，而外邦勢力，每羨意大利之豐饒，而又瀕海，更復接近北非，爲歐非二洲跨地中海之津梁，爲一較野心素其之強鄰所垂涎，各欲伸其勢力入於意大利。好在不義自敝，強者不旋踵而轉弱，或兩強相遇，而大者傷，小者亡，因之意利人，得保其固有之精神，利用時機，得建王國。惟當時力圖復興之各黨各派，各有其政略眼光，雖事多未成，卒因此而得最後之統一成功，其精神有足多者，茲略述於次：

(一) 燒炭黨 是黨深知意大利人，於文學哲學科學，貢獻殊多，則文化水準，亦不在人後，定有優越之愛國心理，一倡百和，理固宜然。燒炭黨又鑑於受外族之壓迫，言論結社，毫無自由。如不採用激烈手段，將難以求統一，而圖富強。并以爲大破壞，必有大建設，無須有周密計畫，只求破壞能走極端，將壓迫掃除，萬事皆足矣。該黨之

政略眼光，不能謂無特見，惟所採政略步驟，不甚得要領，故一則使那不勒斯國王斐地蘭一世，Ferdinand I 藉奧援而捕黨人；再則於比得茫 Piedmont 馬德拉 modena 巴模 Parma 等處，先後起事，均告失敗。然意大利之愛國舉動，經燒炭黨之發起，有如雨後春筍，不可遏止之勢。

(二) 激進派 此派視一八三〇年，革命失敗之後，意大利分裂如故，所受屢追如故。青年志士，組織青年意大利黨於瑞士，以瑪志尼 Mazzini 為之魁，其主張：意大利不能有分裂現象，必須成一統一之民主共和國。其政略主張，實屬光明正大，引人同情，而忽略外交關係。一八四九年，羅馬為法軍所攻破，該黨亦告失敗。

(三) 保守派 有幾爾伯特者，(Gioberti) 其政略主張：以意大利成為一聯邦國，以教皇為公共之君主，力主自動加入，反對以武力促成。一八四六年，教皇庇護 (Pius IX) 即位，頗行其策。以其實施政略不澈底，故只得好評，而未成功。

(四) 溫和派 薩丁尼亞國王亞爾泊特 (Albert) 即位後，對內改良政治，擴充軍事，待機而動。且主張意大利成為君主立憲國。當時一部分愛國黨人，頗附和之。惟準備不充，急欲攻人，乃為政略大忌，結果大敗於奧，統一失望。

第二款 建國三政略家

十九世紀，意大利人才輩出。故意大利得於十九世紀中葉而統一，脫離外力壓迫，得巍然立國於地中海上。意大利之精神早已於羅馬帝國精神，天主教會精神，文藝復興精神中現出，惟中間沉淪頗久，至是時得應機復活。當時有政略眼光者，當推瑪志尼，加富爾（Cavour）加里波的（Giuseppe Garibaldi）三人焉，然此三人者，對意大利之統一，實有莫大之貢獻。

一、瑪志尼 生於一八〇五年，卒於一八七三年，世居熱內亞城（Genoa）初習法律，然好文學。在學生時代，即好聞國事，常以促成國家統一，驅除外力壓迫，偉任自負。加入燒炭黨舉事未成，復又組織少年意大利黨以圖再舉。瑪氏醉心於國家主義，恆言曰：「凡有血性之青年，皆當作救國之犧牲，以使受壓迫之母國得解放而復興。」惟其國家主義思想甚高，一方面固尊重敬愛其母國，竭全力以赴之；一方面還須尊敬他人之母國，國與國相愛，不相侵犯，大有中國墨子之政治思想焉。氏對人生哲學，力倡責任主義，排斥自由主義之偏重權利，以為由此即可團結人心，增強救國力量。氏善宣傳，筆談口辯，深入人心，統一告成，厥功甚偉。

二、加富爾 生於一八一〇年，爲比得茫世家子，對政治經濟，均有深造。生平以意大利統一爲唯一主張，復又思及非有一中堅勢力以爲基礎，斷難號召。而薩丁尼亞，爲適合此種思想條件者，以爲對內對外，須一致擊敗薩丁王，乃克有濟。故遍遊歐洲大陸，歸來即供職於薩丁，以終其身。始任商業總長，後任內閣。其政略實有足驚人者！其於內政：若經濟改革，建築鐵路，獎勵工商，整理財政，創制法律，減低教權，不遺餘力。其於外交，尤多精采。始則加入克里米戰爭，在淺識者，以爲爲人作嫁，實則對法賣力，爲說得法助而驅吳，卒如所期。後又聯俄抗法，亦收得政略奇效，非政略眼光如加氏者，實難能也。

三、加里波的 善於治軍，且知政事，亦政略家也。生於一八七〇年，自認意大利之統一。亦以統一大失利爲終身事業及主張。爲人耿心堅毅，不妄艱苦。原爲少年意大利黨人。以爲意大利統一，非從軍事下手，斷難爲功，故有率義勇軍攻羅馬之舉，事雖未成，足爲一八七〇年意大利人海陸兩軍之羞。其可佩者，即一八六〇年遠征西西里，同年九月，入那不勒斯，南義大利，可謂全服。卒不居功，而將百戰所佔之土地，拱手而獻之，勝了王陽瑪諾第一，以促成意大利之統一。非政略上獨具慧眼，能若是乎？

第三款 第一次世界大戰意大利之政略

第一次世界大戰，意大利加入協約方面，卒以獲勝而得在凡爾賽和議席上，縱橫捭闔，不可謂非國之榮。然夷攷其實，得不償失，又不能不使意大利人無精打彩也。然就其大者觀之，意大利政略，終屬勝利。在當時武裝中立，已不可能，縱武裝中立，在會議席既有威爾遜主持公道，恐更無立論之餘地。就事言事，意大利雖所獲少，然自大部政略觀之，實未可厚非也。

德奧軍事失敗，甯謂之政略失敗。當意大利嚴守中立之一年中，應盡力拉攏，毋使同盟崩潰。在當時意大利人心目中，尚有德德促成統一之恩，不欲背棄，則好轉之機會尙多。若能稍滿意大利人之望，縱不得其助力，亦不致資敵。夫以友國而予敵，宜其有一九一八年之慘敗。

一九一五年，英法俄三國覩意之不得志於德奧也，遂即與意結四國密約於倫敦，許戰後割亞得利亞海權，及奧邊諸地與意，而意大利主戰派大勝，遂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對奧宣戰。

經四年大戰，同盟國寵敝，遂有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凡爾賽之議和。當時意大利

以倫敦條約爲背景，以爲所欲必遂，于是提出佔領阜姆（Fiume）之要求，詎料威爾遜力主民族自決之原則，以爲該港應歸南斯拉夫，意人要求爲不合理。厥後有義士鄧南遮，率義勇軍强行佔領，後經五國會議，提歸國聯保護。南斯拉夫亦出而力爭，此問題遂形擱置。一九二〇年，南斯拉夫恐與意大利感情交惡，遂結拉彌羅（Rapallo）和約，改阜姆爲自由市，并割讓數島與意大利，兩國衝突，遂漸和緩。

意大利自加入協約，經數載之苦戰，所得雖未如原來所期。就在歐洲方面獲得面積八・八二六哩，人口一・五七一・八五五人，其餘非洲方面，亞洲方面，皆有所得，不能謂非勝利之成績。故意大利政局，當時是無差謬可議者。

第二節 法蘭西政略史

法蘭西，位於歐洲大陸之西部，南臨地中海，西瀕比斯開灣，東以汝拉山與瑞士分界，東北與比利時盧森堡德意志等國相毗連。紀元前一二世紀之間，爲羅馬之領土。當時羅馬蔚爲大國，文治武力，均甚發皇。迨至紀元五世紀頃，即史家所謂民族大移動時代，法蘭克族（Frank）由今日之德國方面而來，酋長客洛維，乃樹立「法蘭克國」於此。厥後戰功頗著，拓張版圖，幾與東羅馬成東西對峙之局。第八世紀，因內亂不絕

，王權下移於宮尹，卒致王朝顛覆，遂有加洛林朝（Carolingian Dyn.）之代興。傳二世至沙立曼，亦稱查理士大帝，（Charles the Great）繼承乃祖餘烈，從事土地拓展，當時幾乎條頓族人所居之地，盡入其統治。其鎮轄各地，則設「軍」「州」，以交通不便，而軍州有自行整軍經武之權，遂起諸侯割據之漸。繼以叔姪分國，將全領土遂分爲東中西三國。西法蘭克國，即成今日法蘭西之起源。公元九八七年，加洛林朝之存留於法蘭克者，亦因無嗣而中絕，諸侯遂擁立巴黎伯兼法蘭西公開白胡葛（Hugh Capet）爲王，改國號爲法蘭西，是爲法蘭西開白朝之始。最初二百年間，國內封建勢力強大，開白朝諸王，僅有王號虛銜，而無法統馭全國。加之諾曼底公，及亨利第二，一面領有法國屬地，一面又爲英國國王，跨海爲治，更難制服，直至十三世紀路易第九，（Louis IX）國勢乃有起色。至其孫腓力第四，（Philip IV）更從事法國之統一，遂將相當於法國現有六十郡之土地，完全入於統治。十四世紀時，英法戰爭，歷百餘年之久，（一三三七——一四五三）雖促成王權擴張，而人民不堪重負，在戰爭中期，農民發生暴動，旋即鎮壓。十七世紀，路易十四，施行極端專制，窮兵黷武，驕奢無度，只圖好大喜功，擴張領土，不顧民生凋敝，蓄藏空虛，雖得顯成霸名，而國已罷敝不堪矣。路易十五嗣位，既無能力統治全國，奢侈更甚乃祖。加之七年戰爭，失北美廣大之殖民地，國勢

陵遲衰微。路易十六世時氏，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發生，路易十六被殺，改國政爲共和。一八〇四年，拿破崙崛起，以其軍事威望，施行獨裁，又改國體爲帝政。自滑鐵盧失敗後，路易十八繼爲法王，彼深知革命精神，已深入民心，復於公元一八一四年，頒布憲章，承認建立立憲政體，尊重民意，許各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尙得相安無事。公元一八二四年，路易十八崩，查理第十繼承王位，竟一反前王所爲。公元一八三〇年七月，發出敕令，解散國會，變更選舉法，其所設施，多偏護貴族教士，舉國騷然，革命爆發，國王出逃英國，由腓力普 (Louis philippe) 為法王。(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初，卽王位，本採取自由主義之政策，然不久卽惡政是爲，大失民望。加以一八四七年，法國經濟恐慌，是使民衆不滿。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爆發，腓力普逃英，政權移於臨時政府。復改政體爲共和，路易拿破崙當選爲總統。後表面矢忠共和，實心欲復帝制，運用其敏活手腕，卒於公元一八五二年，宣布爲拿破崙第三爲法蘭西皇帝，則法國又入於帝政時期矣。拿破崙第三爲遠征墨西哥，耗財無功，引起國人不滿，其後公元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又戰敗，拿破崙第三被俘，結果割亞羅二州以和，遂兆世界大戰之因。九月四日。革命起於巴黎，廢除帝制，建立第三次共和國。其主要對外政策，厥爲反對德國，政略運用，全以德國爲對象。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德國慘敗，當時

法爲聯軍中堅，凡爾賽和議，運用外交手腕，得利益頗多，國富兵精，稱歐陸強國焉。

第一款 革命之政略教訓

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爲法國歷史上波動最大之時期，中經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一八三〇年之七月革命，一八四八年之二月革命。成立共和政體，亦凡三次。大革命後，有第一次之共和。二月革命後，有第二次之共和。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拿破崙第三爲普所擡，乃有第三次之共和。由此歷史變遷，乃知安內不得其法，則民心不安，而動及國本；共和之新制度，而未有詳細籌畫，結果亦難成功。本款以七月革命之結果，不過王位之遞更而已，姑置不論。爰就兩次革命，三次共和之因果，而討論之。

一、發生革命之原因：革命之發生，當非偶然之事，尤以法國革命，原因最爲複雜，非可以簡短篇幅而說也。茲爲追求其政略上之教訓，不可不將原因，加以檢討。二月革命，固由國王路易腓立，改其原有政策，復欲行其專制，以至大失民望，致爲革命爆發之重要關鍵，然屢霜之漸，全自大革命啓其端，爰抽大革命之要，簡述於次：

（一）社會上不平等之現象太顯著 在大革命前，人民概分爲教士、貴族、平民、三大階級，而教士、貴族，人數尚不及平民七十分之一，然悉享有特權。如豁免賦稅，盤據

政府與教會之要職，復以免役稅、通行稅、什一稅、等名義，恣意剝削平民，因之平民終日勤勞，難堪此重鉅之稅額，生活艱苦，貧苦異常，此種不平現象，實足引起階級上之仇怨。

(二)世界潮流之激盪 潮十五六世紀之「文藝復興」，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建立君主立憲政治，實足以啓其端。至若美國之獨立運動，成立共和制度，法人助美革命返國，多具革命思想，潮流所趨，振發法人之革命情緒，一經爆發，不可遏止。太史公曰：「時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

(三)自由之被剝奪 王權爲至高無上，人民之生殺予奪，悉任所爲。更創行一種「加封之函」，此函爲手諭之一種，警察執此函，逮捕人民，即可投之巴士底獄；顯貴者，購此函以報其所不滿。個人自由，乃生危險。至出版亦無自由，書籍未經檢查許可，而擅印者，其刑極重。信教自由，自路易十四發佈「郎特敕令」以來，亦不存在矣。

(四)政治之腐敗 自路易十四，窮兵黷武，驕奢無度之後，國庫空虛，負債累累，王室奢侈之費，幾佔國家總收入十二分之一，其數不可謂不鉅。路易十五嗣位，能力既缺，奢侈更甚，初雖任用得人，冀挽危局，終以優柔寡斷，信王后貴族之讒，罷黜賢能，委朝政於小人之手，專以欺壓小民爲事。當時司法制度，亦紊亂不堪，國王所設法庭，

有高等法院十三所，高等法制局四所，民刑初審裁判廳，則有百所之多，此外尚有若干領地裁判所，教會有教會裁判所，陸軍有軍事裁判所，各級之間，權限紛歧錯雜，訴訟人迷亂莫之所從。法愈雜而愈混，官愈多而愈濫，法官任職，均可購買而得。賄賂公行，視爲故常。刑法殘酷野蠻，殘刑拷打，法律精神，絲毫無存，是非不申，民心益惑不安。

⑤政府組織不健全 當時法國政府之組織，於國王之下，設立五會議，分掌立法、財政、與外交，其中以樞密院最占重要。表面上似呈統一之象，實際則紊亂而無秩序。區長職權之龐大，常與舊制四十一省之政府之職權相抵觸。省與省間，亦復有多少不同之制度。若郎格多克Languedoc等省，猶保有其省議會，有議決賦稅，並分配及徵收之特權。法國北部，歷來即實行習慣法；而南部有成文法，及羅馬法，法律紛雜。倘界省之糾紛，幾於無法解決。法律既不一致，而賦稅及度量衡等制，又因地而異。中央政府，在各自爲政之情況下，竟聽其所爲，無法統一。

⑥民權思想發達 民衆之變亂，物質痛苦固爲要件；而精神痛苦，則更有甚焉。法國既以至高無上王權支配人民之行爲，而教會又以教義束縛人之思想，此如圈中之虎，馴而甘受委屈則無妨於事，衝檻而出，則必傷人矣。法國於十八世紀自然科學發達，天

文、化學、物理、地質、數學、迭有發明，研究精神，爲之一新。一般學者，咸本科學態度，揭開社會祕密，攻擊不良之政治現象。於是若干思想家，應運而生，遂成爲羣衆思想之指導者，新學說之先驅者。孟德斯鳩，福祿特爾Voltaire底德沃，Diderot及盧梭等諸人，孟德斯鳩則倡三權分立，以限制君權；福祿特爾之抨擊教會，底德沃攻擊社會之腐敗，盧梭鼓吹主權在民之學說，從此神權君權，漸起動搖，而民權思想，反深印入法人之腦海中，因是革命風潮，易於播動矣。

(七)盜賊嘯集 自路易十四以來，農民苦況日甚一日，貴族驕橫，國家浪費，亦日甚一日，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正其時也。各省之男女老幼，流爲乞丐，徘徊道路者，有五千、一萬，多至二萬不等者。據一七七七年之官中報告，全國乞丐總數，竟達一百二十五萬人，各村形成飢餓之象。加之政府刑嚴稅重，於是盜賊羣起，擾亂地方，反抗王師。失業工人、及傾家之農民，皆不顧利害，紛紛加入此種隊伍，以苟殘生，挺而走險，良非得已，國本先顛，革命遂起。

二・第一二次共和未成功之原因 法國革命，實足驚人，推翻根深蒂固之帝政，固不可以等閒視之也。然當時之革命事業，多爲義憤所激成。殊知舉大事，須定大計，未可憑一時氣忿而出之也。大計云何？政略是也。故政略致慮完善，而事無不成；致慮未

勝，而事無不敗。觀其當時政略上之缺點，宜乎有第一二次共和之失敗，略闡於次：

①樹敵滋多 當路易十六走上斷頭臺就死後，遂引起君主與特權階級之憤怒與不安，而國民大會中人發宣言，亦夜郎自大，意謂：凡歐洲各國人民，欲推翻君主，建立共和，同情法國之舉動，而效法法國者，則法國定當盡力援助。於是普、奧、荷、英、西、及撒地尼亞（Sardinia）諸邦，遂組織反法大同盟，以維護各國君主威權，傾覆法國之革命為目的。當時法國處此四面楚歌之境，雖在名將噶爾諾（Garnot）領導之下，瓦解第一次歐洲同盟軍，然軍人威望日高，地位日固，不久即有拿破崙帝制之出現，致使共和中途受阻，吁，可嘆矣！

②內部傾軋意見不協調 一七八九年法蘭西之大革命運動，雖完全起之於平民，可謂為資產階級領導之反封建專制主義之鬥爭。內則因小資產階級之分裂，與資產階級之反動，不忘於君主。其後勞動階級勢力又壯，又演成勞資之鬥爭，斯時可謂各社會相互之間，不斷發生衝突，此固為階級分化之反映，是足以給反革命勢力以反攻之機會。二月革命，為中等階級之激烈分子所領導，厥後又與勞動階級分離，中經四天血戰，自相魚肉。夫以意志集中，力量乃能集中，今舟中之內，皆敵國也，豈非分散革命勢力乎？

③忽視共同目標 惟是各階級各黨各派之互相傾軋，只顧本身之私利，忽視公衆之

利益，對共同目標之開展，反在其次。國民協會開會之始，可謂為一七九二年共和實現之第一聲。乃當時不以切要問題為急，（如退位國王之如何處置等）乃致力於「何黨方足利用民衆之勝利，以主持革命」之爭，因私害公，可見一斑。復觀全級會議，（一七八九年貴族教士平民三級共組織之議會）之陳情表，其內固有一致相同之希望，然亦有極不相同之處。若言「自由」，人皆欲之；而對於平等，則論調各殊矣。自由、平等、博愛，為當時唯一之口號，尙且如此，其於共同目標之印象，已入於模糊之境地可知矣。

四 民權制度不完備

大革命之前，然有革命風潮，以啓其端者，以法國之社會政治環境，尤易迎合，一觸即發，不可嚮避。惟是推翻專制，以建共和，非制度完備，斷難生效。因之法國一次革命不足，再革二次三次，此種因革命使全國所受之痛苦，讀史者莫不為之酸鼻。吾人試觀大革命後，共和基礎，即未確實奠立，以故拿破崙執政後，而復有帝制之出現也。二月革命，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又轉為共和。路易拿破崙當選為大總統，結果實現其帝制野心，使法蘭西二次帝國又告落成，總理所謂「只有推進力量，而無拉回力量」，制度上實有不完備處。

第二款 王權政略

王者之政略，有出之王者之本身，有出之翼贊之輔臣。然皆行於當世，在政略上顯出特著之偉績，煊赫一時，是有足稱道者，茲提四王之行事，以備研究。

①路易第九（Louis IX）奠定法國民族國家基礎者，爲路易第九，（一二一六——一二七〇）亦稱聖路易，（St.Sous）在位之日甚久，人最英明。其時法國中部之諸侯，與英國王聯合以叛，聖路易既平內亂，遂與英國協商，解決領土糾紛，其結果英國除塞恩，加斯科尼，及波亞圖外，餘均歸法，疆域大擴，國勢日增。時一二五八年事也。并極力整理內政，改革政府組織，拓大國王權力，政略運用，得心應手。

②路易十四（Louis XIV）西元一六四三年，路易十四卽王位，年僅六歲，由母后攝政，宰相馬薩林（Mazarin）佐之，一本路易十三時政治家黎舍留之政策進行。西發里亞條約成立，法國領土驟增。聲威遠震，在歐洲大陸，可謂一等強國。馬薩林年老致仕之後，路易遂親自臨政，年方二十四歲。又能任用賢才，如以理財能手哥爾伯（Colbert）整理財政，未能改良稅制，獎勵工商業，以使國庫增加。路易英武有爲，欲揚威國外，恢復法國之「天然國界」，意即將國境向東展至萊因河，西南至庇里尼斯山，西

北至大西洋，南至阿爾卑斯山。爲遂行其企圖，則領土愈必甚發達。一六六五年，西班牙王腓力第四去世，路易以駙馬身分，要求繼承西屬尼德蘭之地，中經荷蘭、英國、瑞典、三國同盟之干涉，路易乃設法解散三國同盟，與荷蘭、西班牙、奧地利，三國軍隊，決戰六年之久，卒將尼德蘭併吞。旋又轉而東進，一六八一年至一六八八年，先後占領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盧森堡，(Luxemburg)來因選侯國，(Rhenish Palatinate)復引起奧地利、日耳曼、西班牙、瑞典、英國、荷蘭、聯合反對，經過十年戰爭，路易無法取勝，遂乃放棄其要求。孫子曰：「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路易窮兵黷武，兵禍連綿，本非善策，而其領土野心，總未稍懈，迨夫一七〇〇年，西班牙王查理二世遺囑有意以路易十四之孫，(查理之姊爲路易之后)腓力，入繼其位，並申言法西兩國，永遠不得合併。路易則認爲有詞可藉，藉以達其多年渴想之目的。歐洲各國，以兩大國，一旦合併，列國均勢，形將失去，極端反對，於是法英聯結葡萄牙、荷蘭、日耳曼，及諸小邦，於一七〇一年，組織大同盟，興兵以與法戰。此即「西班牙繼承王位戰爭。」戰爭範圍，且波及北美殖民地，直至一七一三年，法漸不支，遂締結烏特勒支(Utrecht)條約以和。腓力雖得繼承西班牙王位，但法西兩國不得合併，以爲條件；且喪權失地，民力大耗，陵遲以至於大革命，此爲路易十四之聰明不足處也。

◎拿破崙（Napoleon）拿破崙於公元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於地中海之科西嘉島上，幼學軍事，遂服務於法國軍隊中，意志堅強，富於理想，深信盧梭學說，公元一七九五年，歐洲第一次反法大同盟，雖已自行解散，但英奧撒地尼亞諸國，仍不放手，後為拿氏越阿爾卑斯山征服撒軍，後又大敗奧軍，奧不得已，乞和，簽結坎坡福米

奧（Campoformio）條約。當時英國仍與法為難不休，拿氏欲假道埃及，攻打印度，以截斷英印連絡，使之屈服，其計劃不可謂不偉大，以進軍不利，突聞歐洲各國又組織第二次反法同盟進攻法國，不得已潛行返國，任第一執政官。彼深知對外戰爭，足以恢復法國對外威信，以及國內之秩序，更於本身威望，可藉以提高，拿氏注意歐洲第二次反法大同盟之兵力，英奧固與法有宿仇，而俄國則為新敵，於是運用外交上柔媚手段，取好於俄，使俄退出同盟，隨即迅速取奧，連敗奧軍，遂與法講和，訂立盧內維里條約，言歸於好。從此二次反法同盟，又告瓦解。拿氏威望日增，一八〇四年，拿氏一變而為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一。拿氏野心勃勃，欲以武力傳播法國大革命種子於全歐，藉以增強人民之擁護，與國家之光榮。英奧兩國，深感不安，公元一八〇五年，英相比德（Pic）聯絡奧、俄、普、瑞、諸國，又組織歐洲第三次反法大同盟。拿氏此次政略運用，又有不同，捨俄聯普，許之以地，乘外綫敵兵未合之際，主力攻奧，烏爾穆及奧斯特

里齊諸役，奧均大敗，割讓意大利大部土地於法以求和。普見奧敗，唇亡齒寒，非奮一戰，恐難自保，乃又加入同盟，與俄爲首，是爲歐洲第四次反法大同盟。拿氏遂先擊破普軍，進占柏林，普王走俄。一八〇七年六月，大敗俄軍於夫里特蘭，迫俄退出同盟，且要其助法攻瑞，於是同盟又冰消雲散矣。然拿氏如此精明，亦有其失計處，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也。拿氏欲屈服英國，決行大陸政策，採取經濟封鎖；英亦作同樣之報復，反使法國蒙最大之損失，以致工商凋敝。拿氏干涉西班牙內政，連戰五年，大失威信。拿氏又憤俄之與英通商，領六十萬大軍侵俄，困於俄之清野戰略，威望完全掃地。公元一八一三年，英、俄、普、奧、瑞、諸國，乘拿氏慘敗於俄，又組織歐洲第五次反法大同盟，是年十月，與法戰於來比錫，一敗不振，拿氏遂宣告退位。

當拿破崙最盛之時，其政略實有過人之處。對外政略，已概見於前，而其對內，亦有可資取法者：（一）拿氏獨攬大權之後，即着手致力於行政權之集中，一掃地方權力太大，減低行政效能之積習。一切重要地方官吏，概由元首委任分派，實奠今日法國中央集權之基礎。（二）財政方面，亦勵行種種改革，開源則慎徵賦稅，節流則用經濟緊縮政策，嚴懲貪污，釐正紙幣，建立國家銀行，籌軍費於侵佔地，以減國庫開支，行保護關稅，以發展工商業，皆其著者。（三）集合法律專家，編纂拿破崙法典，其中含有

自由平等之精神，誠爲便民之良法。（四）拿氏爲顧全統一，極力拉攏教皇，多多與以便利，并於一八〇一年訂立條約，教士薪俸，由國庫支給；主教之委任，由元首；教士之遣派，爲主教，由是教會成爲國家之機關。（五）拿氏對於教育建設，亦甚注意。首訂教育行政系統，次宣布教育宗旨。而其教育制度與精神，對於國民愛國心之培養，有莫大之幫助。其建設公路，開築運河，架造橋梁，均費錢少而收效大。拿破崙以武功顯於歐洲，人皆知拿氏爲天才統帥，而不知其於內政亦有成績也。

（四）拿破崙第三、拿破崙第三，即拿破崙之姪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亦爲法王中之矯矯者，當其當選爲大總統，即具實現帝制之野心，努力於各方面取得好感，冀能獲得擁戴。待時機成熟，解散國會，頒布新憲。一八五二年，拿破崙第三遂爲法皇。在其執政時期，國內情況繁榮，國外亦有展布，頗顯其長。其於內政，若對軍隊，工商界，中等階級，勞働階級，教士，皆能竭力保護與維持。且興辦交通，使路電航郵諸事業，均能次第發展。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增大出超。勤求民隱，力圖改善。因之國富增加，人民生活改進，上下相安，秩序穩定。其對外則致力於法蘭西殖民地帝國重建，亦見成效。一八六〇年，與中國締結一有利之商約，又聯合英國、土耳其、撒地尼亞、諸國，反對俄國控制土耳其之企圖，發生劇戰於俄國黑海之克里米亞Grimean半島上

，史稱克里米亞戰爭。結果聯盟軍勝利，俄國敗北，遂召開國際和平會議於巴黎。拿破崙第三，雖得爲大會主席，轟烈一時，然得失相比，未免不值。一八六二年，拿破崙第三，乘美內戰之機，勸誘英吉利、西班牙兩國，共同佔據墨西哥海關，征收稅款，以償完畢西哥各該國民之債務。又派兵往墨西哥建設一帝國，擁奧帝之兄弟爲傀儡皇帝，後以墨西哥人之反對，及美國堅持門羅主義，迫不得已，拿破崙第三，撤兵回法，而傀儡皇帝，亦被刺死。此次遠征，金錢生命，損失俱大，民多不滿。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終以元氣未復，爲普所敗，拿破崙第三，爲普所擄。拿破崙第三，始則內政成功，終則外交失敗，差之毫釐，謬已千里，斯人有焉。

第三款 法國維也納會議與巴黎和會之外交政略

一八一四年之維也納會議，與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在歐洲史上，同爲最重要之一頁。維也納會議，係同盟軍戰敗法國，故逐拿破崙後，所召開之會議。巴黎和會，係協約國與同盟國經數年苦鬥，卒將同盟擊敗，而開和會於巴黎。然此種會議，表面上各國須留得公正大方之風度，而內容又須攫取最多之利益，以遂其勝利後分贊之企圖。在維也納會議時，法爲戰敗國，應如何取得外交上之勝利，減低戰勝國之壓迫，與本國之

損失，此法國人疾首痛心所應躊躇者。至巴黎和會，法國爲戰勝國，固利益屬之勝利者，而運用折衝，復能使會議性質轉變，然與原定之期望，尙未能盡相符合也。

一、維也納會議：自拿破崙失敗之後，戰勝國於一八一四年九月，至次年六月。開會於奧京維也納，出席會議之國家，除土耳其外，歐洲各國，均有代表參與其中，主腦人物，有俄皇亞歷山大第一，奧相梅特涅，英之卡斯爾累爵士，及惠靈吞公爵，法外交總長塔里蘭（Talleyrand）等。當開會之始，各代表心懷鬼胎，各爲其本國利益着想，意見不一。英、奧、兩國，主張壓抑俄法勢力之擴展，以免危及其商業之利益。俄國主張，建一波蘭王國，并歸其保護，而將薩克森王國地予普，以爲放棄波蘭一部分領土之交換，藉防與國勢力之伸張。遂於會中，形成兩大壁壘。即英奧一派，俄普一派是也。於是塔里蘭，以爲此種良機，正堪利用，遂提出正統與補償兩原則。所謂正統原則，即設法恢復法國大革命前，歐洲各國之國界，與各國原有之王室。如此項原則不能盡量適用，則用補償原則，以補其未足。蓋補償原則，即一國在某方有損失時，須從他方獲得相等之補償。在塔里蘭之意，法國戰敗，雖利益上有所損失，而領土以不喪失爲主。如正統原則成立，則法國波旁王室之領土，可告無虞。因之提此原則，替戰勝國開一出路，又可爲法國減少宰割之慘痛，此種外交妙用，足爲外交舞台之典型，而奧、普、英、

俄、諸國，竟然落其彀中，使會議得順利進行。故法國破壞歐洲和平，有二十五年之久，曾四敗盟軍，可謂歐洲之禍首。大敗之後，戰勝國尚不甚嫉恨，亦不十分苛責，皆塔里蘭使戰勝國互爭領土，移轉視線所致。計其損失，僅喪失自一七九一年來所侵佔之土地，賠款一萬萬四千萬元，并供應占領法國之軍隊而已。戰敗之法，得此結果，可謂圓滿，而塔里蘭之功，亦不可埋沒也。

1)・巴黎和會 此會議爲德國要求停戰後，一九一九年成立於凡爾賽宮之會議。參加者三十二國，會之中堅，原爲英美法意日五強國所組織之「十人會」，三月二十五日起，減爲「四人會」。由英之魯意喬治，Lloyd George法之克里孟梭，Georges Clemenceau美之威爾遜，Woodrow Wilson意之奧蘭多，Vittorio Orlando所組成。在此會議中，克里孟梭實有任意宰割弱小國家，及戰敗國之實權，竭力主張分化德國，使其世仇德國，永淪於不復之境地。并以爲萊因河左岸地帶，應歸法國，或建一獨立國。美國威爾遜於停戰議和時，曾發表較爲公道之十四項原則要點，茲克氏要求過甚，威爾遜非常不滿，英國亦表反對，法國不得已讓步，始決定由協約軍占領萊因河左岸，以十五年爲期，割亞爾撒斯洛林兩州還法，薩爾Saar煤區之煤礦，歸法國開採，并取得各項賠款以和。德法之關係，從此益惡。

三・評論　法國對此兩大會議，真可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在維也納會議時，誠惶誠恐，深恐戰勝國之要求過分，使國家無復興之機。在恆理推之，只能委曲求全，聽命於人而已。而塔里蘭反能因時乘勢，結束會議，以使結果良好。在巴黎會議時，法以出力獨多，自居會議主角，論克里孟梭在會中之力量，已盛極一時矣，然其計畫，終有所未達，豈非出人意料哉？誠以私心不能戰勝正義耳！況會議於稠人廣衆之中，私心自用，必遭鄙棄。參加代表，有其國家之身分，誰肯置信義於不顧，而甘爲衆矢之的？人類不滅，真理不滅，因之大會中每提出正義之條件，而能壓倒一切也。觀乎法國初爲同盟所戰敗，即提出有正義之兩項原則，雖敗而損失極微；歐洲大戰結束，美威爾遜又提出十四條，雖不免有偏私處，然較之他戰勝國之所要求，實爲公道，故法國於巴黎和會中，雖占重要地位，其中雖有所得，然不過加深敵國之怨恨而已。終以礙於正義，雖戰勝亦無以遂其所欲。觀此兩次會議之結果，則正義非爲不足恃也。

第三節 德意志政略史

德意志居歐洲大陸之中部，國境東接波蘭，東南界捷克斯拉夫，南鄰奧地利、瑞士，西連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蘭西，北瀕北海，及波羅的海，爲歐洲聯邦共和國。

其國民極柢，即印度日耳曼 *Indogermanen* 人種之日耳曼族，始住斯干底那維亞半島，紀元前二三世紀頃，遂有今日德國全部之領土，並散布多瑙河東北各區域。至公元四世紀時，受匈奴人之侵入，因而引起日耳曼人之大遷徙。斯時羅馬衰微，遂得侵入羅馬，其所建設諸國，以後多逐漸滅亡。至五世紀末葉，有原向萊因河右岸左遷之法蘭克人，（日耳曼重要之一支）中，有莫豪克洛維 (*Clovis*) 嶄起，略高盧侵入賽因河流域，建立法蘭克王國，旋又擴張領地，定都於巴黎。公元七世紀以來，法蘭克王權漸下移於宮尹。公元七五一年，不平 (*Pippin*) 爭國王而自立，是爲加洛林朝。傳子查理士大帝，承先王餘烈，益擴疆土，版圖約及今法蘭西、意大利、德意志之地。日耳曼有傳統繼承法，父死均分遺產於其子，故查理士大帝死後，子孫遂起紛爭，中經凡爾登，（*Verdun*）默爾遜，（*Merson*）兩次條約，乃告一結束。由是皇帝路易一世分地，爲舊倫巴德，是爲中法蘭克王國，即今北半部意大利；皇叔禿子查理士分地，即今法蘭西全部，稱西法蘭克王國；皇叔日耳曼路易分地，即今德奧兩國地，稱東法蘭克王國，其居民多日耳曼人，其語言純粹爲日耳曼語，故其國號亦稱日耳曼，其自稱則爲德意志，（*Deutsch*）是爲今日德意志之起始。九世紀末，德意志王肥人查理士，（*Charles The Fat*）因時機之促成，博得三法蘭克王，而兼擁有帝號。惟維持無方，八八七年，三國又復分立，至其

姪童子路易，(Louis The Child) 頗爲匈牙利人所苦，人心離散。路易死後，德國諸侯爲禦外患計，乃改王朝爲選舉制，加洛林朝，於是亦絕。厥後主持王朝之選政者，有五大公國，公元九三六年，亨利子鄂圖(Otto)當選，鎮定內亂，排除外患，並伸張其勢力於意大利，又爲教皇出力，羅馬皇帝之尊號，自肥人查理士被廢，虛位將百年，又復爲鄂圖獲得。故其帝國，亦稱神聖羅馬帝國。是爲德意志稱帝國之始。此後神聖羅馬皇帝，多由日耳曼諸侯中選出，因此日耳曼與神聖羅馬帝國，發生密切關係。惟自鄂圖死後，繼位者多致力於征意政策，而忽略於內政之整理，致國內封建勢力，日漸滋長，復迭與教皇爭雄，雙方愈演愈烈，每致兩敗俱傷。迨至一二五六——一二七三年之間，各地諸侯，互相兼併，擾攘不安，成爲無皇帝之大空位時代。經此時代之後，哈布斯堡家路達夫 Rudolf 被選爲皇帝，遂取得奧地利爲根據。(奧地利立國之始) 路達夫死後，日耳曼內亂不已，直至十五世紀中葉，始復歸平定。十七世紀初，新舊教戰爭勃發，經歷三十年之久，德意志已極度疲敝，復以法王路易十四之侵略，國勢益衰。新舊教戰爭後，北方諸侯，各自獨立。此後至十八世紀中葉，哈布斯堡家雖世襲神聖羅馬帝位，但帝國早已名存實亡矣。當時北方諸侯獨立者，以普魯士爲最強。十七世紀中葉，大選侯聯特力威廉，對內則整飭內政，定稅率，興實業，獎勵移民，開鑿運河，又精練軍隊，

，抑制貴族；對外則一意擴張領土，曾參加三十年戰爭，又在波蘭支配下取得獨立，遂
奠普魯士國之基礎。傳子腓特立第三，參加西班牙承繼戰役，援助皇帝有功，許其稱普
魯士王，於是乃有普魯士帝國一語。惟是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衰微之後，奧地利與普魯
士尙能並肩作戰以對法人。十八世紀末葉，經拿破崙三次對奧戰爭，而拿破崙勢力，幾
支配德王全土。一八〇六年，拿破崙命萊因河流域之十國家，組織萊因同盟，置諸法帝
拿破崙保護之下。德意志小邦，日形減少，而德意志已呈支離破碎之局。於是神聖羅馬
帝國皇帝法蘭西斯第二，於一八〇六年八月，正式宣布退位，尊稱奧地利王。而神聖羅
馬帝國，遂告終結。當拿破崙戰敗普魯士，重新分配領土之時，日耳曼各邦君主，懇拿
氏增其版圖，於是數百獨立小邦，併成幾十較有組織小王國，此於德意志將來之統一，
實有莫大之幫助。又普魯士以戰敗之刺激，自加檢討，深知爲缺乏愛國精神所致，於是
腓特烈威廉第三(Frederick William III)(一七九七—一八四〇年)盡力改革內政，
頒布解放敕令，振興教育，發展貿易，冀普魯士爲統一德意志統一運動之領袖。一八一
五年，維也納會議，解散萊因同盟。普奧二國，發起召集德意志諸國代表，討論統一方
案，事終未成，於是乃由德意志領內三十五國，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以奧地利
皇帝爲盟主。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後，德國維也納暴動，隨之勃發，柏林暴動，

亦繼之而起。其他德意志諸邦人民，與官憲之間，亦起衝突，以「立憲政治」，「公民自由」，「德意志統一」，相號召。各邦多不得已，而宣布立憲政治。對於統一問題，因主張不一，迄未實現。惟普魯士人自命不凡，抱有統一德意志之決心。一八六一年，普王威廉第一（William I）即位，起用俾斯麥（Bismarck）爲相，毛奇爲將。一

八六四年，聯奧戰勝丹麥，遂攻奧，斥之於聯邦外。一八六七年，普魯士糾合鄰近諸邦，組織北德聯邦，自爲盟主。一八七〇年，戰勝拿破崙第三，南德聯邦亦相歸附。於是南德意志諸國，與北德意志聯邦，共建德意志帝國，戴普王威廉爲皇帝。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正式即位於凡爾賽宮。自俾斯麥執政，行其鐵血主義，局面大爲展開，產業亦賴其保護而發展。一八九〇年，俾斯麥退職。威廉第二之發展，足引起他國之忌視矣。故德意志政略之發展，係盛於十九世紀之時期。其立國經過大概，已於上述，其政略開展，有應爲吾人論說之者，爰抽衷於次。

第一款 統一思想發起時之政略

德意志自十七世紀以來，形成經濟落後，治權分散之狀態，國家思想，原不發達，

加之自啓蒙主義思想，傳入以後，人民空作渺茫世界主義之幻想，而忽略對其國家之切身問題。後拿破崙搗毀歐洲秩序，德意志帝國，整個受其宰割，待一八〇六年，法對普宣戰，翌年，柏林被陷，遂訂提爾斯特 Tilsit 條約，於是德意志領土中，惟一強大之普魯士，亦喪土過半，入於悲慘之境。然因此激動德意志民族之愛國精神，以爲非造成統一之完善國家，渡去分崩離析之景況，決難自立自強。而一般社會科學學者，亦大事鼓吹，統一思想，於斯發達，因名之爲德意志統一思想發起時期。

公元一八〇七年十月，腓特烈威廉第三任斯泰因 (Stein) 爲宰相。斯泰因以爲國事不振之根本原因，在於專制政治之不良。蓋在專制政府之下，人民無參政權，對國事亦因而視之淡薄，遂認定欲喚起國民之愛國心，重在改良制度。於是執政以後，循其預定之政略思想，大展經綸，承認「般土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解放農奴，撤廢法律上之階級差別，厲行地方自治，以引起國人對政治之關心，以提高國民愛國之情緒。執政不過一年，已成績不著，遂引起拿破崙之不安，被迫退職。但其政策爲哈丁堡所繼承，卒能使國勢日盛，同時謝倫霍爾斯，又改革軍制，厲行國民軍事訓練，採行徵兵制度，以使全國皆兵。條約雖規定普國常備軍不能超過四萬二千，而全國皆軍制行，其精練者，亦不止此數。普魯士卒以國力驟增，國民國家觀愈加強，與拿破崙抗衡而得勝利，爲

德意志統一而奠立基礎。

第二款 統一時期之政略

德意志統一之柱石，當推宰相俾斯麥。伊爲一普魯士之貴族地主，因豐倫推荐，於公元一八六二年，一躍而爲宰相。就任之初，即對國會演說，欲解決目前之大問題，非言論與多數，所能爲力，惟有鐵與血耳！因而有鐵血宰相之稱。茲將其事業分爲統一計畫，要政設施兩項，以說明之。

- 一、統一計畫 傅氏平生相信專制政體，反對人民要求立憲，並認爲德意志欲求統一，必須廢除民治主義，更非依賴普魯士之君主貴族和軍隊不可。伊不經國會同意，竟自增征賦稅，普及軍役，復擬就德意志統一計畫。其要項：
 - ① 普魯士必須樹立無敵之戰鬥力，故軍隊必須大加擴充；
 - ② 普魯士之土地與政權，須賴强大之武力而增加；
 - ③ 俟時機成熟，必逐奧地利於德意志範圍之外，俾普魯士得以自由活動；
 - ④ 自後普魯士必聯合德意志各邦，在普魯士統治之下；
 - ⑤ 此後必使軍事化與普魯士化之德意志，成爲歐洲強國。

味此計畫之結晶，即實行其鐵血主義。先增加土地，以樹國威；次逐與於德意志範圍以外；再促成各聯邦之統一，而爲歐洲之強國。以後俾氏關於統一之設施，果能照計畫以實行，中雖有所阻礙，亦能衝破難關，貫澈始終，誠難得也。

一八六四年，聯合奧地利爭丹麥之什列斯威與好斯敦二州，與丹麥開戰。戰勝後，遂將二州平分治理。一八六六年二月，俾斯麥在國外已取得法、意、俄、諸國之好感，軍備亦準備充實，決心與奧軍爭雄，乃突然出兵奧國所領之好斯敦州，並向聯邦議會提議，改造德意志，排與於聯邦以外。奧地利大怒，命令德意志聯邦之軍隊，進攻普魯士。但普魯士以軍事條件優越，又得國際之助，七月二日，大敗奧軍於薩多瓦，旋締結普拉克Prague和約，規定奧國不得干涉普魯士之活動；什好二州，歸普魯士所有。俾斯麥第一步計畫，可算實現。一八六七年，普魯士又糾合美因河以北二十二州，組織北德意志聯邦，自爲盟主，依照新憲法之規定，加強普王之權限，及德意志國民之權力。至於南部四邦，因拿破崙第三多方阻止，防止德意志統一，以威脅法國。惟是四邦表面上雖獨立，而未予統一；內容上已與北德聯邦結攻守同盟，關係同盟矣。

溯普奧戰前，俾斯麥爲誘法中立起見，許以來因地域。自後俾斯麥不僅拒絕，且用以激起南德意志諸國對法之反感。一八六七年，法國擬向荷蘭購買盧森堡，又爲俾斯麥

所阻止。一八七〇年，西班牙發生革命，選霍亨索倫家之支族利歐破爾德爲新國王，法國爲懼霍亨索倫家强大，力持異議，普王亦願退讓，而俾斯麥以爲是乃對法開戰良機，極力宣傳，煽動國人。同年七月，遂對法開戰。南德意志之四獨立小國，鑑於法帝國主義之橫暴，又爲民族愛國心所驅，遂一致奮起，助普攻法，法終以外交孤立，軍事嶄敗，不敵普軍同仇敵愾之心理，及毛奇用兵神速，一八七一年春，普軍直搥巴黎，成立凡爾賽和約，結果割亞爾薩斯勞倫二州與德，賠款五十億法郎，普軍三萬駐巴黎，待至賠款付清時撤退。法以受此損失，仇德益深，遂潛伏異日大戰之惡因。德經此次戰爭，而統一之障礙已去；共同作戰勝利，更激發民族之統一精神。於是南德意志諸國，遂決議與北德意志聯邦聯和，共組德意志帝國。一八七一年一月，共戴普王威廉第一爲皇帝。於是俾斯麥之二步計畫，又在盤根錯節之時會中實現矣。

二、要政設施 德意志之統一，固爲俾斯麥之功勞，而其要政設施，實亦有特異之處，因之其政治事業，率多成功，良非偶然也！而其要政設施中，爰分爲內治外交兩項，以便研討。

(一) 內治 俾氏之內治工作，首即注意於帝國法律之編訂，及經濟制度之統一；繼則削弱政黨之勢力，擴張軍隊，厲行關稅保護政策等等，此其特著者也。

爲其有此主張，如帝國法典之刑法、民法，先後於（一八七二）（一九〇〇）年編成。繼又統一貨幣制度，銀行管理，度量衡及郵政制度等等。而對於實業，尤盡力提倡。俾斯麥政策之實施，每遭議會之反對，而議會又以中央黨爲最有力，中央黨又爲舊教徒之政黨，故必使文化脫離教會，然後方能削弱其實力，於是制定學校管理法案，使政府得直接管理學校；更提出五月法案，禁止教會干涉俗事，妨礙帝國臣民之行動，於是俾斯麥對中央黨之鬥爭，得獲勝利。德國自產業革命後，社會主義亦隨而興起，各種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盛極一時，一八七五年，於是合併相類似之各黨，而組成德意志勞働黨，主張澈底民治政治，革命立法，實行直接稅，反對軍國主義。俾斯麥以其妨害國家文明，加以取締。後因發見謀刺國王事件，俾氏乃乘機提出社會主義取締法案，以打擊社會主義，同時又制定與勞働者以利益之保險法，以緩和勞工運動。

俾氏爲鐵血主義者，故主張軍備最力，并向議會提出平時陸軍人數，以人口百分之一爲標準，由是兵多力強，足以助俾氏政略之成功。

在帝國成立之前後，歐洲自由貿易思想甚盛，德國亦受其影響，因之外貨充斥，本國貨物反被排擠，一八七四年，遂發生經濟恐慌，俾斯麥鑒於挽救之法，惟有實行保護關稅，遂將新關稅案提出議會，除原料品外，其他一切輸入品，均受關稅限制，國內產

業，賴以發展。

(二)外交 德法原爲世仇，法經一八七〇年之敗，國內志士，莫不同仇敵愾，張揚憤興，俾斯麥爲有眼力之政略家，當能覩破其情，惟事已如此，只能圖以後補救，以減少法人之仇視。惟法之民族性亦頗强悍，尙武好戰，觀其國內革命之慘，實有其不可輕視之處。倘發展迅速，則必危及德國無疑。故俾斯麥之外交，以如何能孤立法國，乃爲要着。

俾氏爲欲達成上項之目的，必與奧、俄、意、諸國，力求接近。然普奧爲爭德意志盟主之舊仇敵，好在普奧戰後，麥氏不與奧以過苛條件，使奧感德；同時俄德兩國皇帝，原有親切之關係，感情亦好，俾斯麥乘奧俄亦須外援之際，乃於一八七二年締結三國同盟於柏林。厥後俄爲擴張勢力於巴爾幹，英奧極端反對，俾氏在爲解決此問題而召集之柏林會議上，袒護英奧，德俄亦傷感情，三帝同盟，無形解體。然德奧之親近日甚。一八七九年，遂納攻守同盟，載明一方受俄攻擊，他方須全力援助。此時意大利正孤立，俾斯麥又恐與法接近，遂苦計離間法意感情，於一八八一年，成立德意奧三國同盟。三國同盟成立，俾氏又恐遭俄忌視，與法接近，以成東西鉗制之勢，如是不惜軟語溫存，重修舊好；而俄欲聯德以消滅虛無黨滯逃在德之勢力，又因柯富汗問題與英衝突，乃

於一八八七年訂德俄密約。由是德國一方聯奧以制俄，一方又聯俄，若受第三國攻擊時，俄須守善意之中立，在國際上獲得二重保障。史家稱爲「二重保險政策」。三國同盟，及二重保險之成功，德國鞏固，法愈孤立。俾氏孤法之目的固已達，而歐洲之政局，俾氏亦可左右矣。

聞一八七〇年普之攻法，在俾斯麥之意，不攻下巴黎，留得法國首都，不于法國以難堪，再用不苛刻條件以議和，則法雖敗而恨德不深，他日聯合亦必如聯奧之易，則歐洲外交，又必轉一局勢，與意、奧、俄，既可訂友好同盟之約，而法又何嘗不可？歐洲安定，將可維持久遠，而不致破裂，歐戰爆發，或亦不至若是其速也。惟軍事家只在求勝，兵臨巴黎，即陷巴黎，俾氏計畫，未克實施，此爲毛奇與俾斯麥計畫衝突，亦卽政略戰略之未得協調也。故俾氏不得不將錯就錯以圖補救，聯絡歐洲諸強，以孤法勢，目的雖達，其用心良苦矣。

第三款 歐戰時期之政略

歐戰之失敗，與其謂爲戰略之失，毋甯謂爲政略之失。方大戰之未起也，而德國之工商業發展迅速，貿易亦突飛猛進，急求殖民地以擴展銷場，取得原料，及爲其資本之

吐口。因之極度向外發展，並倡大日耳曼主義，擬以德奧為中心，北併丹麥、荷蘭、比利時，南併塞爾斯亞、門的內哥羅、及希臘北部，東包土耳其，並建巴格達鐵路，由波斯之巴格達，*Bagdad* 經君士坦丁堡，即*Byzantium*，而抵柏林，*Berlin* 卽三B政策路線。威廉第二，欲以稱雄歐陸，故不惜苦心經營，惟是一人之橫行，必遭他人之忌視，若外交方面，有俾斯麥之圓活，左右逢源，雖鋒銳太露，然亦有所保障，可恃而無恐。

迨一八九〇年，德俄協約期滿，威廉第二，不贊成二重保險政策，與俾斯麥意見衝突，卒使俾斯麥離職，一意孤行，反使友國爲敵攬去。一八九四年，俄法結成同盟，歐洲德奧意三國同盟，遂與法俄同盟對立。英德關係，在俾斯麥執政時代，尙能維持，後以德在非洲方面，近東方面之發展，而國際經濟戰時時給英國以威脅；尤以威廉第二，倡德國前程在海上之說，使英國益感不安。英爲防制德國，遂與法漸相親善。一九〇四年，竟化除數百年成見，而成立親善協約。後俄於近東方面，感受德國威脅，一九〇七年，又與英國成立協約。由是俄法、英法、英俄、諸協約相繼成立，以後則協約對於同盟之局勢，直使歐洲風雲，日益緊急。自一九〇四年起，至大戰爆發之前夕止，無時不有爆發大戰之可能。中間幾生枝節，尤以巴爾幹問題爲可虞。然各有內在原因，未將小事擴大，然涓涓不塞，終成江河，迨一九一四年，而翻動世界之大戰起。當此之時，日本對

德之宣戰，固鑿於英日同盟之關係；美國之參戰，固有其內在原因，其藉口則爲德實行無限制潛艇政策，復以自治正義公道相號召，因之多有繼美國而與德絕交者。實同盟國所處之形勢，已立於世界大包圍圈之中，故雖得一時之勝利，然終究必敗績也。嚮使德國，始能暢用外交政略，繼俾斯麥之思想，破壞協商，縱萬一未就，必設法減少他國對德國之敵視，乃後一舉一動，不遭人嫉，方爲得計。今以橫強失策，惹起戰爭，已鑄國運上之大不幸。若僅協商之英、法、俄、與同盟之德奧意對敵，尙不知鹿死誰手，再加敵國，則輕重已失平衡，誰得多助？誰操勝算，德對美之失却連繫，實爲促其速敗之主因也。而德國內治，裂痕橫生，獨立社會民主黨，與斯巴達同盟，互相提攜，反對戰爭，至一九一八年冬，工人羣起示威，發生革命運動，威廉第二，被迫離職。最後雖有愛不特臨時政府成立，主持休戰，然在當時全力對外之際，而內部有革命之醞釀，猶一人之身，以敵數人，正感招架之非易；而暗疾忽發，內病叢生，二疊藏於內，元神耗於外，內外重伐，不敗何待！是故研究德國失敗之教訓，不在於戰略之違背史蒂芬作戰計劃，而其致敗之本，全在於政略運用之不當也。

德經簽訂凡爾賽和約之後，國土損失達七萬方籽，佔全土八分之一，所失之地，如亞爾薩斯、勞倫、上西里西亞、薩爾、西普魯士等區域，或產大量煤鐵，或有良好農田

，於經濟上含有極大之重要性。又德國所有殖民地，全部放棄，而在殖民地之經濟利益，全化烏有，此種損失，實不可想像估計。而軍事方面，亦大加限制，嚴止徵兵制，陸軍不得超過十萬，重炮兵、潛水艇、與空軍，全部撤廢，萊因要塞撤毀，使德國軍事陷於無力。此外尚有牛、羊、馬、煤、火車、汽車、輪船之交付，最堪注意者，即為賠款問題。

大戰之結果，協約國雖戰勝，以受戰爭之巨量破壞，社會經濟，極呈凋弊現象，咸思取償於德，以復元氣。經賠款委員會釐定，德國賠款總額，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又決定若德國不承認，便進佔魯爾。Ruhr 德國當以數目過大，提出抗議，為求魯爾工業中心區之免於被佔，不得已勉強承認。次年因德政府為彌補財政負數，增發紙幣，馬克狂跌，使財政陷於絕境，無法履行完債之諾言，法國以其不履行條約，乃與比利時占領魯爾，當時有斯特拉斯曼 Stresemann 受命組閣，以挽危局。

斯特拉斯曼為德意志人民黨首領，思想守舊，鑑於國內經濟行將處於總崩潰之危境，若徒發行紙幣，反使工業流動資本，歸於消失，甚非長策；且魯爾工業區被佔，則經濟更覺艱窘；消積抵抗政策，停止該區德人之生產活動，適足增加自累，無損他人，此時誠為國家命運之轉捩時期，遂決定其政治主張，以為施政之標準。

(1) 團結國內各黨派之意志，

(2) 求國內外之和平與安定，

(3) 完債以不傷現有元氣為準。

於是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內閣組織中，即收容各派政黨、人民黨、中央黨、國權黨、社會民主黨，悉被引入，互相合作，即當時所盛稱之大「聯合政府」。又停止魯爾之消極抵抗，派兵征服滋擾於巴維利亞之保皇黨，又鎮壓撒克遜之共產黨，發行土地馬克，以調整馬克信用。由是各派意志，漸相集中，而國內秩序，遂得日趨安定。

斯特拉斯曼之外交，採用協調外交，即以柔手段，以協調外交關係，藉以獲得協約國之經濟援助，俾能發展國內經濟，安定社會。惟此政策之實施，最為部分國人所不滿，蓋欲以强硬方法，推翻凡爾賽和約；或聯合蘇聯另走一道，以求發展。此固為協約國所懼恐，防其為蘇聯第二以威脅世界，因之對斯特拉斯曼政策，特加擁護，故斯氏得利用之以成功。

賠款問題，為巴黎和會以後之一重大問題，亦為斯特拉斯曼急欲解決者。一九二三年秋，以德國產業衰敗，非藉外資，無以自振，更無力償還賠款，遂將國內危機，坦白昭告協約諸國，如不設法救濟，聽任法國所為，則德已無路可走，勢必發展另一道路。

并要求各國調查德國賠償能力。如是英、美、法、成立道威斯委員會，作成道威斯計劃。

計劃要項：德國在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度，須籌付十萬萬金馬克，以後逐年增加，

至第五年度，應付二十萬萬金馬克，五年以後，照繁榮程度，再行決定。

此計劃成立之後，法比乃撤退魯爾駐軍。此計劃實施後賠款之充繳，雖議有賣鐵路為民有，發債券充實資金，發紙幣權宜一時之便利辦法，仍有賴於產業之發展。而德國財政工業，實際上無異割歸外人管理，因之外資源源流入，產業已有復興之望。惟實行至第五年，賠款繳付，又生困難，於是又有楊格委員會之設立，草擬楊格計劃，將賠款本利分五十八年七個月償清，賠款問題，至是告一段落。為楊格計劃之採行，提前五年撤退，因所駐之外軍，從此德領土內，遂無外軍之蹤跡矣。

當道威斯計劃成立後，斯特拉斯曼以為對鄰近各國關係，若無國際担保與條約保障，則時有被侵入危險，政治危機，無法安定。於是建議關係各國，互締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五年十月，遂與英、法、比、意、波蘭、捷克斯拉夫、諸國代表，開會於瑞士羅加諾，訂羅加諾條約。表面觀之，似覺更於凡爾賽條約以保障，加重對德失地收復之障礙。在斯特拉斯曼之意，德目前既無恢復失地之能力，何不坦白表示，無收復失地野心，

更可消除國際嫉視，庶可從中而得便利。果不久德法即有各種工業之協定，及通商條約之訂立，并加入國際聯合會為常任理事國。斯氏不過慷慨再諾已成之局，然外交上從此生動多矣，而國際間對德心理，亦從此安定矣。

在斯特拉斯曼之助績，莫不贊其有三大成功之事業。賠款問題之解決，一也；互不侵犯條約之訂立，二也；提早使外國軍撤離德國領土，三也。惟斯氏之偉大，是在擇持將墮之危局，與建立未來復興之基礎，非特此三者而已。觀其施政之主張，率皆常人之所知，卑之無甚高論者，然卒分別以底於成。其所施之協調外交，為人所疑其懼於外力之措施；而尤其懷已成之慨，似屬多此一舉。殊知事之平凡者，每為人所易忽，其中寓有深意，亦為人所不及曉。鋒鏗畢露，才氣四射，固亦有如是之政略家；然老成持重，見事深刻者，尤為政略家之應有態度，「巧者拙之奴」，便利每為厚重者佔得之，觀斯氏之成就，可以鑑矣。

第四節 英國政略史

不列顛帝國，為不列顛諸島國連合其餘領土之總稱，英自語「英國無日落」，可知其屬地之廣，遍於五洲。而英國本國，則為大不列顛羣島，其位置在歐洲大陸之西北岸

邊，與歐洲大陸隔水相望。古代移民之最早者，爲塞爾特族，(Celts)其中佔據大不列顛者，名布列會(Brychon)人。在紀元前四世紀末葉，希臘人與腓尼基人發生貿易競爭，可知英國與大陸發生關係最早，然難以考其年。紀元一世紀頃，其大部爲羅馬人所征服，成爲羅馬帝國之一州，受羅馬統治者凡三百年以上。此時大修道路，以利行軍，廣建營壘，鎮壓反動，開發鑛產，改進農事，振興商業，繕治城垣，頗見發皇氣象。五世紀頃，日爾曼自德意志北部侵入，羅馬帝國感受威脅，不得已而放棄英格蘭。五世紀至六世紀頃，日耳曼與塞爾特族，時生衝突，然大不列顛諸島，終爲日耳曼系盎格魯撒克遜人所支配，形成若干王國。九世紀有自斯堪底納維亞而來之丹斯人，(Danes)橫行海上，到處侵略，均獲勝利，只威色克一國，尙能存在。阿佛烈大王，(Alfred The Great)在此艱難困苦中，於八七一年就王位，用和戰兼用之法，遂與結和平條約。嗣後整軍經武改良法律，修明內政，整興教育，英吉利國家，遂誕生於此時。以後繼承諸王，頗能紹緒先志，收復失地。英格蘭遂逐漸統一，至九五九年，愛德嘉和平大王 Edgar The Peaceful 爲全英國王。九七五年後，斯堪底納維亞人，又來寇掠。是時國王無抵抗能力，英格蘭等處，爲之占領，儼然成一大帝國，但不久即崩潰，而英格蘭之王權，并未受若何影響，以後反更形擴張。十一世紀後半，住居法國之諾曼人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 親領大軍，奪取王位，樹英國立國之基，稱曰諾曼王朝。威廉又極力滅弱曾得封地封主之勢力，使國內大小地主，向其宣誓效忠，實行中央集權，並促成諾曼與盎格魯撒克之同化，以使民族精神團結。公元一一五四年，亨利第二承位，因其父母妻各種繼承關係，擁有廣大土地，成爲西歐大國。十三世紀之初，約翰(John)即位，昏庸闇昧，將英國在法領土，喪失大半，又欲擴軍以復失土，終遭國內反對。一二一五年，英貴族、教士、及中產階級，迫約翰承認大憲章，以限制英王非法行動，規定教會領主市民及一切自由民之權利與自由，改政體爲君主立憲。一二六五年，並設議會，代表各階級利益，爲世界立憲國之祖。故在約翰時代，在法大部領土雖失，而英格蘭則形成獨立王國，永遠無附庸大陸國家之危險。民意發揚，足使團結精神更增鞏固，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也。一二八二年，英王愛德華第一伐威爾士大勝，繼乃合併其領土。十四世紀初葉，英格蘭、蘇格蘭紛爭不已，綿延甚久，直三百年。英法「百年戰爭」，發生於其時。(一三三七—四五三年)結果英始勝而後敗，在法屬地，大半失去，戰後二年，封建領主間又互相殘殺，復發生所謂「薔薇戰爭」，繼續三十年之久。在此爭戰中，封建諸侯，多半戰死，英格蘭封建制度，遂漸趨沒落，王室得乘機實施專制政治。十七世紀中，英國屢起革命，緣爲王權過度^{君主}之反響。十六世紀伊利沙伯女王，(Elizabeth

）與西班牙戰，（一五八八年）大破西班牙之無敵艦隊，國威大振，海外貿易及殖民地，亦大為發展。嗣後海軍之盛，有「海上霸王」之稱。十七世紀初，英人組織東印度公司，經營東洋貿易。一六〇七年起，又殖民美洲，商業發展，不可一世。然以王權擴張，與工商業階級發展之故，工商業資產階級及資產階級化之地主，與農民；與國王，及封建地主督師，及落後之農民，形成裂痕，一六四二年，內亂爆發，造成「英格蘭革命」，國王查理第一，卒被處刑，成立共和政府，奉克倫威爾任「監國」，以行領袖獨裁政治。一六八八年，國王詹姆士第二，篤信舊教，蔑視國會，為國人所不滿，遂至被廢。其子威廉三世，迎自荷蘭，入繼王位，接受國會所提出之權利法案，限制君權，尊重國會意思。此次政變，未流血而獲此效果，因稱之為「光榮革命」。此後議會主義，乃確實成立，責任內閣制，亦隨而出現，同時統一英格蘭及蘇格蘭之事亦完全成功。（一七〇七年）一八〇〇年，併合愛爾蘭。翌年，（一八〇一年）成為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十八世紀十九世紀為大不列顛與其經濟敵國法蘭西衝突最烈時期，結果英得勝利，遂領有印度及加拿大，確立其勢力。其後又奪荷、西、法、葡，之屬地，領土大為擴張。自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葉，發動實業革命，生產方法，大肆變更，經濟突飛發展。歐戰休戰後，德土屬地，大半歸英代管，領域由是益擴，真可以大國自豪矣。

英國自十六世紀以還，即繼續訂有三大國策。（1）掌握海上霸權；（2）建設殖民地帝國，（3）維持歐洲大陸均勢。此三大國策之建設，即所以維護英國國民之生存，兢兢業業，唯恐發生破裂，動搖帝國基礎。良以英國以工商業立國，則原料之輸入，貨品之輸出，莫不賴于海上運輸；且屬地遍佈各洲，非有强大海軍，則難得確實之維護。而為其市場之擴展，資本之吐口，民族之展開，故建設廣闊之殖民地。而尤其歐洲大陸，為其比鄰，一國特強，勢將影響於英國產業之發展，并將受政治上之威脅，故求維持均勢，亦實有不得已也。茲將前述三大方針，就其實施歷程，分別述之。

第一款 海上霸權之建立

英國本土，為大西洋中之島國，海軍為用，其時甚早。就可考者，一世紀中，羅馬不列顛人，渡海遠征；五世紀頃，盎格魯人撒克遜人，寇掠不列顛沿海，與塞爾特族衝突，並漸立若干王國；九世紀末，又有丹麥人渡海來侵，阿佛烈大王，幾經興戰；英法百年戰爭，亦為渡海而作戰者；雖非有正式之海軍，實早具海軍之雛形。至一五〇九年，英王亨利第八繼承王位，在位八年，其事業影響深遠，宜大書者，則為海軍政策之樹立。正式擴充海軍，為確定海上支配權之始。英國無法在歐陸上尋求領土，英國人早

已見到，不求之海洋，將無所施其計，亨利實爲首先實踐者。英國國策如此，遂爲爾後之建設另開新局。

十六世紀後期，西班牙王腓力第二欲爭取英國王位之繼承權，大舉伐英，將海軍傾巢而出，計有兵艦一百三十艘，實大西洋從來所未見之偉大海軍，西班牙人自誇爲「無敵艦隊」。英國上下，莫不震恐。當時英國兵船，僅八十隻，敵我相比，相形見細，好在構造輕小，行動敏速，雖以寡敵衆，惟此尙覺可恃。一五八八年七月十九日，兩軍相接，交綴七日，無敵艦隊終未得逞，反受英艦之牽制；繼英海軍施以火攻，無敵艦隊，頓成紛亂；次日繼續猛攻，無敵艦隊向北潰逃，不幸又遭風浪，大受損大，一蹶不振。英國遂成「海上之王」。一七八八年，戰敗法國海軍于埃及海岸。一八〇五年，特拿法爾加一役，大破法西聯合艦隊，軍力之強，實不可侮。

自是之後，英仗其海上雄武，擴展其霸權。當時經濟上唯一敵人，厥唯法國，英法對殖民地，各求開展，因之法國之殖民地，幾無處不與英殖民地相衝突，由是英法兩國，戰端時起。一七〇一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英得直布羅陀等地，獲得地中海海權之掌握。以後海軍力量，伸及美洲。法國勢力，屢遭挫敗，殖民地亦多轉讓予英，英國海上霸權，遂爾堅固確立。直至歐戰以前，英國海上勢力，仍未稍減，觀乎英國躋于強

國之林，非幸致也，遠在數世紀以前，已立遠大之規劃，思想傳統，謹守勿替，故能有成。

第二款 殖民政策之擴展

歐洲經濟需要，是不能不仰給于外方，故殖民地之需要，亦爲歐洲所同具之共感，尤其英國爲工商立國，經濟條件，發展迅速，殖民地之需要，更爲迫切，當時尚不知有海外之開擴，惟有競爭于鄰近之國家而已。迨至都鐸爾王朝亨利第七在位之時，適新大陸甫經發現，歐洲世界觀念，陡然開展。亨利即命嘉波約翰及其子色巴先，偵察西方海情，結果于一四九七年，占有紐芬蘭，嗣後復宣告亞美利加之地，自勒布拿多，至佛羅里達，皆爲英國屬地。于是北亞美利加骨腴之地，皆入英領。此不過開展殖民地之先聲。然當時政治力量，尙未十分達到，所謂領地，亦未見確加保護也。十六世紀中葉，伊利沙伯女王時代，北美殖民事業，遂逐漸發展。惟至英王詹姆士第一時代（一六〇三—一六二五年），英法兩國爲殖民地政策，在今美國之北部西部，即已開衝突之端，不過尙未有決定性之戰鬥耳。爾後英國于印度之經營，及與法國在美洲之衝突，皆爲殖民地發展大關鍵。爲求史實之易明，當于開發之國家敍起。

歐洲人來東方貿易者，最早爲葡萄牙人。十六世紀初，總掌印度海上貿易之霸權，取以前阿刺伯人之地位而代之。以後續向東進，再與中國通商。在十六世紀一百年間，葡萄牙人竟獨占東洋之貿易，惟武力不繼，商品亦覶。自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腓力第二合併葡萄牙後，更感無法維持，遂爲荷蘭所奪。十六世紀初，又有西班牙人從事于美洲之征服。西班牙于占領西印度羣島後，即繼續進據大陸。始則征服阿茲特克國，繼則摧毀印加人所建之帝國。至十六世紀中，西班牙盡有中美南美之地，僅除巴西屬葡萄牙，大事開發，建立政府，由是西班牙又繼葡萄牙而稱霸于世。繼西葡而起者，又有荷蘭。十六世紀中，以不堪西班牙壓迫，起而獨立，西班牙又絕其東方與葡貿易之路，遂不能不另圖發展，在東方逐漸次侵略葡萄牙人在印度及南洋等處之殖民地，奪取葡人在東洋之貿易勢力；在北美方面，亦頗有建立。終十七世紀之世，荷蘭幾獨占歐亞間之貿易。

繼荷西荷蘭而從事殖民事業者，則有英法二國。一六〇〇年，英商組織東印度公司，以從事東洋貿易之經營，初受荷蘭勢力之壓迫，頗難開展，後乘印度莫臘兒帝國衰微，遂和印度小邦，分別締通商條約，此後阻礙漸少，殖民事業，遂易進行。一六三九年，開瑪德拉斯爲商站，奪孟買于葡萄牙人之手，建砲壘于加爾各答，以立政治基礎。又殖民于麻刺甲，蘇門答臘、爪哇等地，以與荷人競爭。政治軍事并肩發展。法荷等國，

殖民于此者，勢力逐漸不敵英國矣。至一七五七年，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舊記，以少數兵力，大敗印度總督與五萬餘人于蒲拉色，印度遂全為英國所佔有。

英法殖民事業之競爭，不僅于東方之印度；北美方面，尤為劇烈。英國于一六〇七年，開北美維基尼亞，新英格蘭諸地以殖民。至十八世紀初，今美國沿大西洋岸一帶，全為英人之殖民地。法殖民北美，約與同時，但純為政府所推動。十七世紀初，法王亨利第四時代，開始殖民于加拿大，新地亦有開闢，惟進行遲緩。至十七世紀下半期，法王路易十四，始命進佔密西西比河城，而建路易十四阿那殖民地。十八世紀初，又于河口建新奧爾良城，由此至蒙特利奧，沿途築壘，以防英人，爾詐我虞，難免訴諸戰事。

英法十七世紀殖民地之競爭，已至尖銳之頂點。十七世紀末，即發生英王威廉時之戰爭。十八世紀中歐多故，而殖民地亦起而響應。一七〇一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發生，北美英法殖民地，亦起戰爭，即所謂「安女王戰爭。」是時英女王安(Queen Anne)在位，故有是名。結果訂烏特勒支條約，法割諸法斯科細亞、紐芬蘭、赫德孫灣等處與英。一七四〇年，歐洲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起，北美殖民地亦發生「喬治王之戰。」至歐洲普奧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之前二年，英法在北美殖民地，為俄亥俄問題，掀起具有絕大關係之戰爭，即後之所謂「法印戰爭。」新法蘭西與印度，均不能脫

戰爭之窩臼矣。英國在歐美方面戰場，均頗失利，自米諾爾嘉島喪失，英國在地中海海權，即生動搖，全國上下，悉皆震驚。于是國王喬治第二，召用比特威廉。William Pitt 比特任首相，一面以軍費援助普魯士，一面以全力應付殖民地。在北美方面，大有轉機。一七五九年大勝法軍于奎卜克，法北美勢力，遂呈動搖，新大陸問題，遂確定解決之端緒矣。同時印度方面，亦起戰爭。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法國東印度公司相火併，英國復獲大勝。一七六二年，巴黎條約成立，北美之加拿大，以及密西西比河以東各地之大部予英。西班牙因參戰助法，亦割弗羅里達與英，但另取補償于法；又從印度退出，不復與英國在印度從事于政治之競爭。英殖民地政策，遂大告成功。

殖民地過廣，易成鞭長莫及之勢，管理鎮撫，頗感爲難，倘一時政略顧慮不周，輒轉而入于分崩離析之狀。一七八三年，美洲合衆國之獨立，即英國殖民地過廣之結果。然雖喪失美國十三州之地，其殖民地政策，不因此而少減其進度，如印度方面之勢力，再度伸張，劃綱領爲印屬，及澳大利亞之佔有，即其明證也。迨至歐戰結束，德土屬地，多歸英代管；代管之地，率皆繁庶，名爲代管，實即轉讓，疆土日擴，國富日增，不可謂非國策之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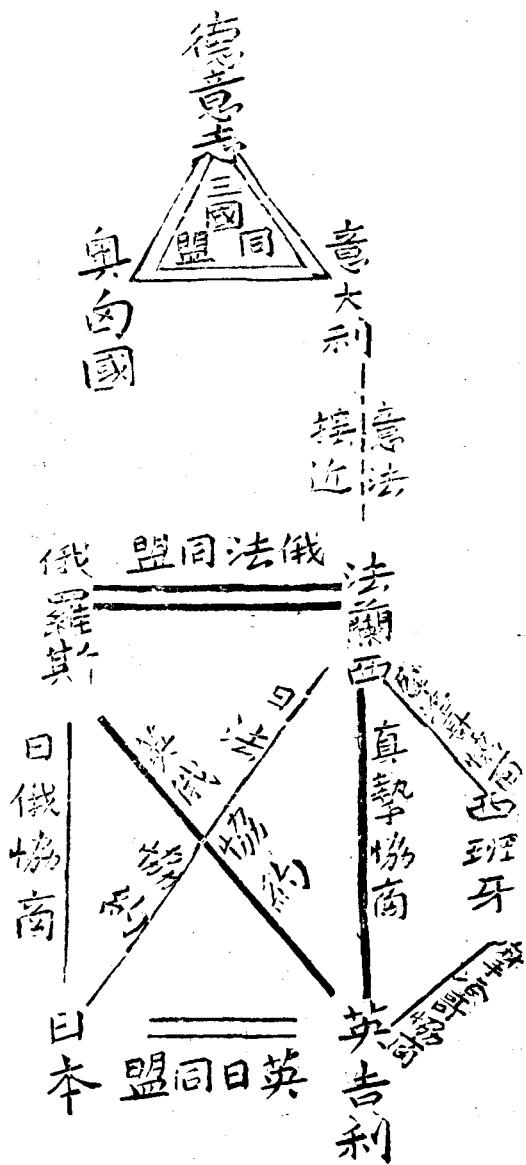
第三款 歐洲均勢之維持

英國爲歐洲之一環，且與歐陸僅一水之隔，經濟政治，均有最密切之關係。若歐陸一國太強，固歐洲諸國，感受不安，威脅所及，則英國亦將有相同之危險。故羅馬帝國強盛時代，英國雖遠處海上，亦不能免其佔領，統治三百餘年。若非內部生變，及駐英軍隊移師大陸，而英國之能否立國，其運數尙系乎天也。故英人懷覆亡之戒，時爲大陸之防，甲國太強，必扶乙而倒甲；乙國太強，又必扶甲而倒乙。總使無太強之國，則均勢有成，互相牽制，不至有甘爲戎首，首先發亂者。此種思想之表現，愈久而愈益顯著，所造成之和平現象，雖爲武裝和平之表現，明知其爲假和平，然苟能相安，亦未始非歐陸之福。莫有鑑及此，明知歐陸利害衝突，日趨劇烈，蘊戰之火藥庫，隨時有爆發之可能。然使其于磨拳擦掌之際，而有臨崖勒馬之心，實屬「表龍章于裸壤，奏詔武于彝俗」，非徒無益，反滋自擾。故英國人之深思遠慮，惟維持均勢之國策，就大局着眼，就本國着想，固能取貴也。惟此種思想之發生，當隨國家之利害爲轉移，而英國與歐陸利害關係最著時期，即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殖民地政策發展之時期。當時歐陸唯法國最强，故幾經戰爭，挫敗法勢。十九世紀初，俾斯麥執政，德國勢力崛起，報復前仇，法

又忍辱含垢，再圖報復，是時歐陸最強德法，信是敵手，英國則舉足輕重于其間，所謂「爲漢則漢興，與秦之則秦勝」矣。有英爲法碼，輕重于權衡之上，則均勢之局，大體可成。孰意德國空飛猛進，而威廉第二妄誕不經，德、奧、意、之盟約成，則均勢已無法維持，故英爲貫澈其國是，遂不能不有對抗三國同盟之組織。

英法爲殖民地政策之衝突，兩國感情，本益離遠，委因德國實力發展迅進，英法落後，兩相比較，大失平衡，政略家對於均衡之主張，將立見破壞。英法不能不舍棄夙怨，相依以備將來。法以陸軍盛，英以海軍豪，狼狽并立，乃能有恃。俄法雖有同盟，以俄新敗于近東，方有事于遠東，且內亂未靖，不敢輕率舉動，故俄法之聯，只云自保，未足語于進取也。英與法聯，固可爲軍事上之互助，且貿易上亦得提攜之處不少，爲利害關係，兩國遂有同一之覺悟。惟是英法之協商，幾受日俄戰爭之影響，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法爲俄之同盟，英爲日之同盟，使東方日俄之戰，牽及英法之感情，則互相諒解以圖連結之計畫，完全銷毀，不利孰甚？于是「有情人終成眷屬」，英法交涉，不因同盟之影響，而反日趨接近。昔年夙案，一掃而清。一九〇四年四月，成立英法協商條約。英俄關係，原不良好，英俄之仇，爲時已久，俄之近東政策，每爲英所破壞，切齒之恨，耿耿于心，後以俄失利于遠東，又欲發展于近東，非和于英，終難免阻；而

英亦知海上固可稱雄，一日對德起戰，東方戰場，非俄莫任，中經醞釀，終以利害鮮明，非互相連和，決難禦侮。一九〇七年八月，英俄協約遂簽字。當時列強關係，有如左圖：



英國連法連俄大計已成，形成同盟協商兩大壁壘。果能互相鉗制，不敢先動，亦爲均勢之功。惟各國間利害關係太深，且軍事準備，各有相當，劍拔弩張，莫不思逞以爲

快，英國對歐洲維持均勢之策略，至是亦無法維持矣。一九一四年，遂揭開歐洲之大戰，然英國對均勢政策之推行，亦實煞費苦心也。

第五節 美國政略史

美國爲自美洲發現後，由歐洲人移植而建立之新國家。位于北美大陸之中部，合衆邦而成，故亦稱北美合衆國。歐洲人或以商業經濟之發展，亟欲求消場及原料地之增多；或以戰爭而崩潰國民經濟，欲謀生路于異地；或以宗教之傾軋，而另覓自由區域。加以十五世紀以還，探險家輩出，遂有新大陸之發現。英人于一四九七年發見北美大陸之東岸，後即開始有殖民該地之舉，至一六一九年，乃有馬薩諸塞灣公司之創立。法國則占領聖羅凌士河流域，至密士失必河流域，並設立奎卜克埠，及新奧爾良以爲根據。荷蘭亦設西印度公司于今之紐約，（當時稱紐阿斯特丹 New Amsterdam）以爲根據。一六六四年，亦爲英人奪去，成爲英國殖民地。十八世紀中，英法戰爭之結果，英殖民地益形加擴，北美洲沿大西洋大部，及加拿大一帶之地，皆爲英所領有。厥後英政府爲本國資產階級之利益，益爲重商主義不受阻撓起見，頒布偏重本土，限制殖民地產業之活動，復又課以重稅，遂引起殖民地十三州之反抗。一七七三年十二月，發生茶案騷動

，英政府採嚴厲手段對付。一七七四年，在費拉德爾費亞，開第一次大陸會議，討論對策，英政府又不允殖民地會議之要求。于是一七七五年四月，馬薩諸塞之民軍，與英軍發生衝突。第二次大陸會議，承認斯圖諸塞民軍舉動，為獨立革命戰爭之先聲，乃對英宣戰。喬治華盛頓為民軍總司令。一七七六年七月，北美十三州乃正式發表獨立宣言，其大意：①天賦人權，不可侵犯；②政府之權力，由人民之同意而產生；③推翻舊政府，建設新政府，係完全合法之行為，必要時，亦得用武力。至此，北美十三州，遂正式與英宣告脫離，而成爲獨立自由之邦。一七七六年十一月大陸會議，使十三州間締結聯盟規約，遂將十三州之聯盟，統稱爲美利堅合衆國。血戰數年，英政府受歐陸諸國之牽制，無法征服美洲。一七八三年，遂締巴黎條約，承認北美十三州之獨立，恢復和平。而美國亦于是年爲各國所承認，遂得巍然獨立于世矣。獨立之後，各州之有識者流，咸望有一強力之中央政府，從新永奠新國家之命運。一七八七年五月，乃有費拉德爾費亞，各州代表會議之召集，議定憲法草案。一七九〇年，得各州之同意，成爲美國正式憲法，自是以後，內政日修，國力日強，而產業大爲發展，領土亦隨而擴張。十九世紀初，西班牙在南美領地，均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美大總統門羅，發表門羅主義，聲稱「亞美利加，爲亞美利加人之亞美利加，不容歐洲諸國染指」。一八四六——四八年，因

得克撒斯之合併，與加利福尼亞購買未遂，遂與墨西哥戰，卒奪加利福尼亞南部及東南部，以達其目的。惟自一八〇三——五三，五十年之間，美國或以合併，或以戰爭，或以購買，益地頗廣。一八六一——六四年，雖本土發生南北戰爭，然無礙于既定政策之推行。至一八九八年，佔領夏威夷諸島，及古巴島。繼又于西班牙手，購得菲律賓羣島。美國勢力，遂得伸入亞澳二洲。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起，以生產增加，大獲盈利，債權所及，幾遍參戰諸國，執世界經濟之霸權，有黃金美國之美譽。華府會議，及倫敦會議而後，更取得與英國海軍平等之地位，後起之秀，竟稱強于世焉。

美雖爲後起之國，然其國民之素質，率本優良。蓋多爲歐洲之移民。歐洲自文藝復興後，科學昌明，極一時之盛，故來至美洲者，亦攜有歐洲當時之文化以往焉。雖爲殖民地，一般之文化水準，固不減于歐洲列強。因之一切事業之進步，呈有組織，有步驟之趨勢，其于政略上，尤有足述。茲擇要而述其建國之國策。

第一款 財政計畫

聯那政府于一七八九年履新之際，府庫空虛，國債累積，軍隊瓦解，政治經濟上諸多困難，重疊而至。其勢非謀財政上之改建，斷難挽此危局。而更非理財專家，又必茫

然束手。于是華盛頓起用漢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為財政總長，條陳三策，均有特殊價值。

①第一步計畫：整頓戰時中央政府，與各州之公債，以恢復國內外之信用。并定出「定期有利換債法」，使戰債信用，愈益確實。因之必須課鐵、玻璃、亞麻、糖、茶、咖啡、酒類、鞋、蠟燭、肥皂、等，以捐稅。

②第二步計畫：設立聯邦銀行，并付以發行貨幣之特權，以謀經濟生活之安定，興國家貨幣制度之統一。一七九一年，此大銀行以一千萬美金之資本而成立，總行設于費拉德爾費亞，設分行于紐約，波爾帖摩爾，華盛頓，諾福克，查理斯敦，羅富那，新奧爾良等都會，美國金融機構，遂有中心組織。

③第三步計畫：實行保護關稅。即課國外輸入品以重稅，使其不能在本國市場上發展。蓋當時歐洲工業，已有長足進步，尤其英貨輸入，足以壓迫土貨；加之美國工業幼稚，若不用保護稅以行保護，則本國製造業，永無發展之可能。為利于美國工商業前途之發展計，此亦為最要之長策。

漢密爾敦三種財政計畫，固為迎合當時環境情況而發，然其目的，無非助長國內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就其第一計畫而論，公債之償還，于持有公債票之資本家，自然有

利；并可藉其財富，而剝削農民。且維持中央之信用，即可增加中央之權力，而減削各邦之權力。再論其第二計畫，有國家銀行，即可促貨幣制度之統一。而商人因貿易所得貨幣，不致因城市不同而變更其價值。第三計畫之保護關稅，更為有利於工業。若農民所得穀物，換來外貨，自與國家經濟有所不利，故必以保護稅為壁壘。總之：漢密爾敦之計畫，為本國資本主義之前途，可謂照顧備至，而于農民地主，及小工商業者，非徒無益，而反有害。因之引起一部份國民之誤解。因穀酒之加稅，于一七九四年爆發「穀酒叛亂」，然不久即平。為因此爭執，即發生贊成漢密爾敦計畫之聯邦黨，與反對該計畫之非聯邦黨。漢密爾敦為聯邦黨人，其所定計畫，雖不忘商人與製造業之利業，原係根據憲法所給與之財政上權限所擬訂，在國會中又取得足數之同意票通過，成為法律，故能伸展其整理財政之手腕，而向其計畫之目標努力邁進也。然平心而論，為當時新政府整理財政，只能着眼于大局，及國家有利之方面，方方顧到，固不可能，而國人亦應予以曲原者也。以故百年大計，往往遭非議于當時，收成效于久遠，而異日美之經濟發展，受此三計畫之賜者，實多也。

漢密爾敦之財政計畫，其重要意義，當為提攜產業之發展。當歐洲因拿破崙戰爭，陷入戰爭狀態時，美國始終保持其中立，更主張海上貿易自由，因而獲得巨大之利益。

自一七九〇年至一八〇七年，十七年之間，其貿易激增，已至五倍以上。（由二萬萬增至十餘萬萬美金）此時輸出貿易最主要者，爲原料品與糧食，而工業製造品，仍得由外國輸入。但自一八〇八年以後，英法兩國爲保證戰爭之勝利，斷絕對方之海外供給，否定中立國通商權利，此議施行，自然妨礙美國之海外貿易；美國爲報復計，亦通過出港停止法，美輪遂禁止駛往外國港口。因之輸出貿易，大爲減縮。自一八〇八年起到一八一四年止，已由二萬萬二千萬金元，減至六七萬萬金元矣。美國原以農產品換歐洲工業製造品，持盈補闕，不但足其所求，反可從中獲利。惟一經與歐洲通商關係割斷，農產品既無法輸出，而工業品又無從進口，實屬處此，不得不自圖發展工業，以謀自給。于是舊時手工業，一躍進步而爲近代工業，即形成產業革命。一八一五年時，所產之鐵器、棉織品、玻璃、紙、火藥等物，已可供國內之需用。歐陸戰爭結束之後，產業復興，歐洲諸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其製造品實足威脅美國新興工業而有餘，但此時美國一面圖迎頭趕上歐洲工業，一面以漢密爾敦保護關稅政策，保護國內市場，卒能度過危機，使產業蒸蒸向上。惟是生產事業發展，交通機關，亦必相隨進步。因之陸地運輸，由利用獸類進而至于鐵道運輸；水上運輸，由小船進而應用輪船。于是利用小川河之不足，進而開闢運河。運河疏開者，如賓夕爾法尼亞運河等。鐵路則年有增加，一八六〇年，已

有五三・九三五公里之長度矣。交通機關，既經發展，則製造品之運輸，大增便利，銷售市場，亦可大事開擴。匪特增益國家稅收，充裕社會經濟，而于國防上亦實有莫大之關係焉。

美國爲產業猛進，經濟繁榮，而其政治設施，亦多偏重于經濟。因之關稅問題，每爲美國人士最有興趣研究之一問題。當時咸明瞭欲求本國工商業發達，市場不爲外人侵占，唯一手段，僅有關稅壁壘之增強，加高關稅稅率。一八三〇—一六〇年，美國關稅率，尙不甚高。至南北戰爭起，不但爲保護本國工業，仍得籌集軍費，乃重復提高稅率。一八五一年，平均關稅爲百分之十五。一八六四年，增爲百分之四十七。一八九〇年，麥爾萊法案規定，最高稅率爲百分之四九・五。一八九六年，丁格萊法案，提高爲百分之五十七矣。關稅既爲一種保護稅，愈益增加，亦不倍于利稅之始意也。

美國銀行制度，因金融本位之爭執，與紙幣現金之漲跌摩擦，遂生銀行制度，與金融問題。一八六三年，美國政府，曾頒布國民銀行法，分全國銀行爲三級，即中央準備銀行，與都市準備銀行，地方銀行三種。此三種銀行，雖似形成大小之別，然均有人民團體創辦，而受政府統制。自此之後，銀行業漸次發達，信用制度，逐漸普及應用。惟此國民銀行制度，亦隨信用之發展，而使人有不滿意處：一、鈔票發行太少，不夠市面流

通，因是缺信用之彈力；（二）金融集中于少數人之手，政府未能統制。一九一三年，政府爲補此缺憾，乃頒布聯邦準備銀行法，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準備銀行一所，可謂此準備銀行爲銀行中之銀行。一方面結合各地參加之銀行，而保管其準備金；同時對各銀行供給信用。此制度，爲使美國資本得一合理統制。資本愈益集中，權力拓大，可謂爲世界之大規模金融組織。一九一九年。其資本總額，已達七十三億三千八百萬美金以上，其勢力之大，並得施及國外。

總之美國財政，中經改革，然均不外求改善以增國富，以穩定金融，以樹政府信用，卒莫能脫漢密爾敦計畫之窩臼。然美國卒藉此擴張其經濟勢力于國外，而成一資本主義之國家，漢密爾敦之遠識，或在當時早已預料及此矣。

第三款 外交主義

美國之外交，原本孤立，不欲受歐洲國家及他國之干涉，以冀獨成一局面。且美國形勢，孤懸海外，本與歐亞各洲，不相連屬，此種主義，固爲堅結內部，防止覬覦之最上妙策。但人事紛紜，交通日便，與外界接觸之事多；尤其工商業發達之美國，更非可閉關自守，使製造品充斥，而妨害工業之發展。故必力求消場，則消場愈廣愈妙，愈多

愈佳。此種商場之開闢，自必與其他各國發生競爭關係，更非閉關自守，所可辦到，故昔日之外交，亦有時應乎時宜，不得不變遷使庸；然此非爲對昔日之原則，不欲傳統施行，時勢使然，不得不予以修正。故政略爲活用之方策，愈能應時活用，愈不悖政略之原理。美國外交主義，以政略眼光觀之，爲具有價值之政略，故特述之。

(一) 孤立主義 此主義之思想，即爲美國不欲干涉外事而發者。當美國建國未久，基礎未固，國內財政經濟問題，尙在嚴重之時，適英法間發生一七九三年之戰爭，原法國對美之情義甚厚，當獨立戰爭，法最爲美出力，并最先承認美國，且一七八八年五訂條約，允許法國借用港灣，以爲西印度羣島法領土之防禦；惟是法既與英宣戰，自應不反兵而鬥，以全友誼。美國國境與英國及西班牙領地毗鄰，西班牙斯時爲助英攻法者，美若專顧友誼，而與英西兩國宣戰，則美國邊境頓成不安現狀，密士必河之自由航行，亦必因而受阻，因達美國第十任大總統華盛頓爲顧全友好與國內發展計，于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著名之中立宣言，其要義即「美國不願問歐洲之糾紛」，此種超然主張，成爲美國一貫之超然外交之雛型。自一七九三—一八二三年間，採用超然孤立主義，以爲外交原則，仍未少變。至後門羅主義之實現，亦爲因襲孤立主義之流風也。惟孤立主義既倡之後，究能否保守孤立，則又爲另一問題，然其始意，不能謂

之不善也。

(二) 門羅主義 當歐洲在拿破崙戰爭期中，西班牙受拿破崙之蹂躪，國力日減，對於海外殖民地，漸失其統治力，因之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二五年間，在美洲之西班牙殖民地，如墨西哥、新格蘭拿大、委內瑞拉、祕魯、布宜諾亞利斯、厄瓜多爾、智利等地，又受法國大革命之影響，紛紛效美國宣布獨立。而美國亦恐歐洲列強，藉其領土為根據，而為日後之心腹大患，故極力與新共和國交好，以贊助其獨立，使美國領土多得緩衝地，以為保障。迨歐洲因拿破崙失敗，政局穩定，于是俄、奧、普、諸國君主，組結「神聖同盟」，以防革命運動之發展。初則為穩定歐洲政治，厥後伸張其權力，進而干涉美洲殖民地之獨立。若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因歐洲反動君主之干涉，乃至妨害其獨立，則美國西部南部，不能達到昔日之理想計畫，反有強鄰壓境之不利；然俄奧若問鼎中原，則美國將受包圍之危險。為美國本身計，非盡量阻止不可。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美大總統門羅，遂發表抵禦外力之政治主張（即後之所謂門羅主義）。華盛頓之孤立外交，為自我始，即本國不干涉歐洲事，門羅主義，為自他始，即他國不得干涉我美洲之事。若將孤立主義門羅主義合而言之：①美國不與聞歐洲之事件，②歐洲各國，亦不可在新大陸上開擴殖民地，及干涉美洲事件。此二主義，全為一貫相承。門羅主義，即

所以闡發孤立主義之內容也。觀門羅主義之宣言，益可證實。

「當歐洲各國交戰，吾人未曾參加者，以各有政策不同耳。吾人固持有不干涉他人之道義，然而害及本身者，不得不本自衛立場，與之對抗。新大陸所發生之事件，均與美國有密切之關係，美國將以至公無私之態度處理之。」

「吾人對於新大陸上歐洲諸國所有殖民地，或領地，未曾加以干涉，將來亦不加以干涉。但已宣布獨立，而事實已經獨立之國家，吾人將以正當之理由，加以承認。若歐洲壓迫此類小國而危害其獨立，則無異對美國表示敵意，因此吾人認歐洲各國，在南北美洲任何部分，扶植勢力之企圖，咸足以威脅美國之和平與安寧，未徵得美國同意，而干涉美國南部諸邦，吾人決不能坐視。」

觀前述之宣言，更可知孤立主義與門羅主義之一貫思想，美國至此為本身計，亦有不得不爾之苦衷。果能適符所期，全在其舉國上下之努力。蓋入室之客，而欲施行逐客令，其勢已難矣。然美國竟以南北美洲兩大陸之保護，引為己任，固為其建國以來孤立政策之發展，而頓斷兩大陸之壯氣雄心，亦美國人之可差堪自豪者也。

國家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一方面固可使國富驟增，由富而強。然生產大量增加，在有市場銷售，則不致生產過剩，固可運動溝通，更增富裕；而資本膨脹，能有地發洩

，亦不致擁斥國內，以減其價值，此爲經濟上一種自然之趨勢。任其發展，則必進入某爭取之階段。美國以財政計畫之實施，造成工商業之繁榮；又因歐洲發生戰爭之際，藉中立而得從中獲利，因之國家資本，頗呈欣欣向榮之象，保守孤立之外交，已無法適用于此時，于是門戶開放主義，隨而出焉。

(三) 門戶開放主義 自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爲古巴問題發生戰爭，結果美國勝利。此戰爭表面上以西班牙軍隊殘酷行爲藉口，實際美國爲資本主義猛進之結果，而入于某一爭取之階段矣。于是美西戰爭，竟將美國歷史劃然爲一新時期，亦即美國放棄孤立門羅，而與世界逐鹿之初步。然歐洲列強，早已進入帝國主義階段，歐洲非洲之殖民地，早無他人過問之餘地，美國欲于其中，尋覓出路，勢不能不着眼于太平洋東岸矣。

遠觀中國市場，已入于世界不公道「勢力範圍政策」之中，瓜分封鎖，拒絕後來之人，美國觀此情勢，滿可作公道主張，推翻列強在中國之勢力，以樹立門戶開放主義，以冀可達到利益開明之目的。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 乃訓令美國駐英、法、德、俄、日、意、六國外交代表，聯合各駐在國政府，贊助門戶開放政策，其原則如次：

1. 各國互不干涉在華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之「條約港」，或其他已得之利益；
2. 中國協定關稅稅率，對於中國各口岸上陸或轉運之各國貨物，應一律適用，其所納之關稅，應繳給中國政府。
3. 通過各該國勢力範圍內之海口之任何一國船隻，不得徵收較該本國船隻更高之入港稅；在各該國勢力範圍內，由各該國興建管理或經營之鐵道，對於任何國家之貨物，不課高于各該本國之運費。

美國照會發出，陸續即接到各國贊同之覆文。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海約翰董行照會各國政府，聲明各國既無異議，此後應「相互擔保，保持商業現狀，并相約在其勢力範圍之內，不採取足以破壞門戶開放之任何措置。」世界大戰起，日本乘機奪取德國在山東權利，以德國繼承者自居；一九一五年，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由是美國造成之門戶開放，幾為日本東亞門羅主義所破壞。美國輿論沸騰，譴責日本，為對付日本之行動，一九二一年遂有華盛頓會議之邀請。惟美國之外交，始而單純，繼而變為複雜矣。因之門戶開放，在美國外交史上，又增光榮之一頁。然美國外交主義，固由單純而複雜，將來純用複雜之外交以推演？抑由複雜而反乎單純之時期？此問題全視乎時勢之演變，以為衝，未可作全理想之答復。惟美人最善運用外交，伸縮取舍，當能應時，若歐洲

大戰之參戰，而爲複雜外交之表現；美未加入聯盟，則亦爲單純外交所操縱，外交無定形，讀此而益信。

第三款 擴土政策

、領土擴展慾，幾爲在昔謀國者所同具之心理，而國民自然之移徙，每認爲擴展發端之途徑。美國獨立時之十三州，侷促于大西洋沿岸，爲東面瀕海之故，發展自應向廣漠之西部土地從事開發，遂引起美國人之「西漸運動」。當英國承認北美十三州獨立，并以密士失必河以東之地爲美國領土，因之美國向西發展運動，仍係由本國領土內開始，以得政府之獎勵協助，其進展直有一日千里之勢。一八〇三年，美又向法國拿破路崙購得路易斯安那，Louisiana 一八一九年，再向西班牙購得佛羅里達，Florida 一八四五六年，由英美協定，領有俄勒岡，Oregon 一八四八年，復用武力與金錢，向墨西哥獲得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 新墨西哥，New Mexico 亞利桑那，Arizona 及德撒斯Texas 等地，一八五三年，又向墨西哥購得亞利桑那南方三萬方哩之地，從此美國版圖，已橫跨北美洲大陸之中部，大西洋、太平洋間，縱橫數百萬方哩之土地，形成疆域闊大之國矣。洎乎南北美戰爭告終，國家更形統一，國民團結，而益增加強，再以工商業之繁榮，以增

國富。至十九世紀後期，歐洲人或以革命失敗逃亡，或以不甘國內壓迫，移居美國，以冀求得安全自由。且美國對於外來人口，保護亦尙周到，因之人口年有增加，于是以庶民富矣，而又強盛之國，遂自然分力寸版圖之擴展。一八六六年，法國憚于美國強硬之抗議，不得已撤退墨西哥駐軍，于是墨西哥乃得保持其獨立。一八六七年，美向俄購得阿拉斯加。Alaska 一八九八年，美藉口美國停駐古巴軍艦之被炸沉，及西班牙軍隊以殘酷手段破壞美人之財產，即向西班牙宣戰，當時宣戰目的，亦無非推翻西班牙統治古巴之權力而已。經三四月之苦戰，西班牙敗，議和于巴黎，承認古巴之獨立，并割坡多利科，Porto Rico 路易，Guam I. 及斐律賓羣島，Philippine IS. 與美國。不久美國又獲得對古巴財政監督，與武裝干涉之權力，儼然古巴受其保護矣。美于戰勝西班牙之同年，又合併夏威夷羣島。Hawaiian IS. 一八九九年，佔有土土伊拉島Tutuila I. 以為海軍根據地。一九〇三年，美總統羅斯福又奪得巴拿馬運河地帶管理權。一九一四年，又開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 此河一開，于商業上固可增大美國在世界上權威；在軍事上，更可加強對中美之支配力；而大西洋太平洋艦隊，得以互相聯絡，尤具有國防上之特殊價值，以後聖多明谷，Saint Domingo 與海地，Haiti 及中南各國，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 尼加拉瓜，Nicaragua 宏都拉斯，Honduras 薩爾瓦多，Salvador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先後入于美國勢力支配之下，此爲美國擴土政策之崖略。然美國三大政策之運轉，對此擴土政策之伸縮改變，將來如何，則在乎美國人士之能因時爲變而定之矣。

第六節 俄國政略史

俄國，原卽以稱俄羅斯帝國，今稱蘇聯矣。蘇聯者，又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簡稱。國境跨歐洲東部，及亞洲北部，面積二一八三萬方秆，爲世界本土最大之國。斯拉夫人，散住東歐，爲時甚早。四世紀末，已擴至波羅的海沿岸，羅斯土拉河流域，及南歐地尼斯特爾河 Dniester River 流域諸地。四世紀後，民族大移動，于是有南走巴爾幹半島者，如塞爾維亞人等；有西侵至易北河邊者，如捷克人波蘭人等，其在窩瓦河流域者，除一部同化于芬蘭外，餘均北走入東歐平原。五六世紀間，又侵入黑海南部草原。七世紀時，土耳其人爲防止外來游牧民族之侵略，乃助斯拉夫人擴充黑海南岸草原之地，更介紹與東方諸國發生商業關係。九世紀時，斯拉夫人居住地，已縱貫今蘇聯之南北，後因諾曼人 Norman 從斯堪的納維亞半島侵入西歐，掠地建國，其勢益盛，并經波羅的海，與東方各國通商。斯拉夫人亦以利害關係，常與諾曼人團結，結果諾曼人成爲俄羅斯國家之建立者。八〇五年，諾曼人中有名羅斯 Rous 之一支，首領羅列

克 Rurik 率衆占領歐俄之中部西部。八六二年，貧都諾弗哥羅，Novgorod 稱羅列克朝，是爲俄羅斯之始。羅列克子孫，時起皇位繼承之爭，內政不修，國家多亂，民不堪命，外侮隨至。中國北部蒙古人成吉思汗之孫子拔都，于一二三七年，西侵俄羅斯，先後攻陷諾弗哥羅，基夫，莫斯科，建欽察汗國。俄羅斯受其統治者，凡二百餘年。當時蒙古人獨寵建都于莫斯科之王公伊凡一世，伊凡一世對蒙古人亦能忠其職守，八傳至伊凡三世，Ivan III 國勢漸盛。一四八〇年，乃決然獨立。一五〇二年，更滅欽察汗國，國威大振，又復吸收西歐文化，向黑海沿岸發展商業，野心勃勃，幾不自攏。一五九八年，哥德諾夫篡位，羅列克國祚，至此終止。自是之後，俄羅斯重入于混亂狀態，波蘭瑞典勢力，相繼侵入，藉外力以爲王者，旋起旋滅，紛紛不已，擾攘數十年，至一六一三年，伊凡之後裔，米開爾羅曼諾夫，Michael Romanov 受公舉即皇帝位于莫斯科，是爲羅曼諾夫皇朝之開始。一六四五年，亞歷西斯 Alexis 即位，佔領黑龍江左岸，築要塞于雅薩，Alkazin 以爲俄軍之根據地；與波蘭締結條約，擴張領土；并頒佈烏洛布尼法典，以鉗制農奴。在一六八九年，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已明悉國是，一切皆獨斷處理，乃極力模仿西歐，改革政制，整軍經武，獎勵工業，以圖自強。十八世紀中，女皇喀德二世，Catherine II 践位，亦能有爲，政務煥然可觀，且三次分割波蘭，稱強

于歐洲，竟完成大彼得之遺志，可謂女中丈夫矣。惟對農奴制度，毫無改革，反而壓迫更甚。一七七三年，普格叔夫 Puychov 之叛亂，竟有解放農奴之口號矣。一八〇一年，亞歷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卽位，雖以開明維新自命，晚年仍不免趨向錯誤。至尼古拉斯一世 Nicholas I 性好守舊，反對維新，而歐洲新思潮源源輸入，百端限制，毫無成效，此時文網可謂嚴密，而各種新思想作品，反層出不已。而尼古拉斯一世，反好大喜功，採用侵略之外交政策。一八三二年，併吞波蘭尤未足，于是有兩征土耳其之舉，結果失敗，以致軍民交困，憂悔失策。十九世紀中，亞歷山大二世，施行新政，農奴勢有解放之可能，厥後復反其自由主義之思想，大為國人所不滿。自是之後，人民壓迫益甚，只以侵略為能，不顧國內罷苦。加之俄羅斯工業，日漸發達，農民多趨入工廠，勞資階級，愈見鮮明。至尼古拉斯二世，（一八九四——一九一七）其對外政策，為典型之帝國主義，有稱霸阿拉伯海及太平洋之雄心，然均遇險阻，未能暢達。影響國庫損失，工人失業，革命運動，遂爾爆發。統治俄羅斯三百餘年之羅曼諾夫皇朝，遂告終止。一九一七年，列甯歸國，發表四月大綱，于是布爾雪維克 Bolshevik 黨，循其路線，以圖社會革命之澈底。十一月（俄歷十月）即告成功，否認協商之公約，遂停止前線對德奧戰爭，以結束歐戰一部之軍事，致引起英、法、日、美、等國之不滿，一面施行經濟封

鎮，一面扶助國內叛軍，進而武裁進攻，經過艱苦奮鬥，乃得平定。一九二二年，舊俄領土內各民族蘇維埃共和國業已相繼成立，自動要求組織聯邦，于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現于世矣。

啟俄國歷史，於近世紀以還，以受西歐文化之影響，故思想與建設，能步西歐諸國之後塵，而政略運用，實亦卓有道說者焉。尤其社會革命之理想政策，而列甯竟以試施於全俄舊境，雖其國情已臻工業發展之相當時期，農奴受壓迫太甚，（自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五四年間，已表現七百〇九次之騷動。）爲可藉以作爲無產階級工人之幫手，以實行以工人爲主之社會革命。然當時前有強敵，內多反動，幾經流血損失，險未成功。雖由十月革命取得政權，未始非出之以國家作孤注之冒險成就也。其發駁當時人之耳目，開歷史一新頁，爲俄羅斯政略上之突然轉變，實有足令人稱奇者。

第一款 羅曼諾夫朝政略之威勢

前於羅曼諾夫朝者，即爲中國北部蒙古人建立欽察汗國統治之時期，其政績如何？其詳不可攷。然羅曼諾夫朝統治時間，雖僅三百餘年，其中亦間有英武者出，其功業足顯於當世者。以今視之，其政略思想，不免有落伍之譏，其當時唯我獨尊，一意專行之

概，或亦自認爲政略眼光尙不淺也。

○大彼得一世(一六八二——一七二五)彼得初受異母姊蘇菲亞之支配。一六八九年，遂脫離其姊而獨攬政權。一六九七年，游歐洲諸國，實地考察，次年即有禁衛軍之變，遣返靖亂，一切設施，多仿西歐，政制文物，大爲改變。其改革事業之最著者，爲創立新式貴族會，置元老院，整理全國財政。中央行政，則設置外交海軍等十部，分別其職掌；地方行政，則盡全國爲十二省區；軍隊，使士兵均受外國訓練；廢除中古式之國會，而代以由皇帝選任之參議院；創辦各種學校，以造就本國人才；并獎勵工業，擴張生產，一變蒙古統治時期之法度，可謂一時之英主。惟當時俄羅斯領土，與海洋幾乎隔絕。西部沿海，爲瑞典所包圍；南部近黑海，又屬土耳其勢力；東南又被障於中國，於是彼得急需獲得出海港口，以謀海外發展。一六八七年，向中國南侵未遂，與中國締尼布楚條約以和。一六九五及一六九六年，兩侵土耳其，佔領阿拉夫沿岸之地。惟是土耳其堅守他尼里海峽，Dardanelles Strait 因之阿刺夫海沿岸之地，又遭喪失。西取波羅的海，則難免與瑞典發生衝突，是時瑞典兵力雄厚，有波羅的海上霸王之稱。於是聯合波蘭、丹麥、與瑞典尋釁。瑞王查理十二，用兵神奇，波蘭、丹麥、俄，悉爲所敗。大彼得頗不甘心，乃發奮練兵，一七〇九年，又與瑞典戰，大勝之。繼與訂尼斯塔條

約，波羅的海東岸，拉特維亞、愛沙尼亞及芬蘭之一部，完全割歸俄國。彼得於波羅的海之願望，可謂達到矣。於是建聖彼得堡城於芬蘭灣頭，以爲海軍與商業之根據地。

大彼得死後二十年，女皇喀德鄰第二，（一七六二——一七九六）復從土耳其人手中，獲得黑海北岸之地，及土耳其沿海一帶之航行權，復又經營遠東，且渡過海峽，而達美洲之阿拉斯加，俄國始又得出海口於太平洋上。大彼得未完之志，由喀德鄰二世爲之完成矣。

②亞歷山大一世，（一八〇一——一八二五）亞歷山大二世，（一八五五——一八八一）亞歷山大一世頗有自由主義思想，即位後，欲試行於俄羅斯，惟其所欲表現之自由，與法國大革命中所表現者不同。維也納會議後，歐洲各國舊制度，依舊恢復。一八一五年，於是乃聯合普奧組織「神聖同盟」，欲用宗教之道義，以感化各本國之人民，負起神聖教主所教訓人類之責任。其實無非專制君主之結合，利用宗教名義，冀獲得獨裁之安全，藉以壓迫民主運動。故伊爲反對壓迫自由主義運動者；且亦反對自由主義運動，進而爲民主運動，或革命運動。一八〇三年，伊有意解放農奴，因遭地主階級反對，而未實現。但一八一六年後，波羅的海沿岸之農奴，除經濟上仍隸屬地主外，確已獲得身體上之自由。其對外政策，力主寬大，俄屬波蘭，組織王國，除保持俄國宗主權

外，許其頒布憲法，實行自治；對芬蘭亦許其組織議會，修訂法律，設置軍隊等。

亞歷山大二世，承尼古拉斯一世，黑暗專制之後，力改前非，施行新政，更仿德國制度，實行徵兵，縮短兵役年限，興辦教育，廢除尼古拉斯一世之嚴令，厲行地方自治。其新政中主要部門，即為解放農奴一事。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下詔解放農奴，其要點：（一）農奴立即取得國民資格，享受所有權利，並脫離地主羈絆，而隸屬於政府之下；（二）農奴所用之一切宅舍器具，悉歸農奴享有；（三）給與農奴土地，使其能維持生活。

自十八世紀以還，西歐之自由主義思想，蓬蓬勃勃，不可遏止，俄羅斯雖受刺激較緩，然文化新潮所趨，如水之就下，亦無法可深閉固拒。農奴制度，中世紀雖盛行於歐洲，十四世紀時，英法兩國，已相繼廢除。後因受法國革命與拿破崙之影響，除俄國外，已絕跡於西歐，大勢所趨，潮流所迫，雖愚者亦知有所取舍，以故亞歷山大一世，亞力山大二世，之煥發其新猷也。然二王之政，自表面上觀之，似無訛議。其有維新之意志，而無澈底之決心，故不足以安定人心，反為他日造成革命者之原動力矣。至若亞歷山大二世，本可補亞歷山大一世之缺，惜實行地方自治，全為中資產階級與地主所壟斷。解放農奴，許其取得土地，而國家征收代墾地價之特稅，足使農奴得不償失，名為解

放，名爲新政，仍無實惠及民。而人民政治經濟權益，無法達其自由之目的，是改革而不澈底，徒具改革之美名，實與不改革等其價值。嚮使二王有改革之決心，不稍贍顧其專制之維持，扶植民氣，澈底施行，地方自治政府與人民，聲氣相通，連爲一氣，以遂行其國民外交，勿逞帝國主義之火併，雖異日無產階級增加，要亦不過國民之職業指數改變而已，於政治上必不致發生若何影響。然而革命之潮不戢，引起他日之嚴重內亂外患，元氣損失，國本動搖，推其禍亂之源，固屬於君主專制之咎，然二王雖有識時之明，而無敢行之勇，是應負其貽誤國政之責也。

策二款 萬國和會之召集

一八八〇年，歐洲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法國深感孤立，立求拉攏俄國，以包圍三國同盟。然俄法感情，素不和睦，終以外交上，經濟上，及軍械方面之提攜，復以懲治虛無黨，經營遠東之諸關係，一八九四年，遂有俄法同盟之成就。惟是兩同盟集團，對抗於歐洲，勢如兩虎將搏，張牙舞爪，以逞威風，各強國間，均持武裝和平態度，汲汲以擴張軍備爲務，大戰之至，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矣。俄皇尼古拉斯二世，既無積極策略，又已惹起仇視，乃消極發起海牙和平會議，欲藉以限制各國軍備，減

輕國民負担，和緩國際關係，遂倡萬國和平。和平會議，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開會於荷都海牙。與會各國，計有：中國、日本、德意志、合衆國、奧匈國、比利時、丹麥、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希臘、意大利、盧森堡、墨西哥、門的內哥羅、荷蘭、波斯、葡萄牙、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邏羅、瑞典、挪威、瑞士、土耳其、保加利亞等國。中美及南美諸國，除墨西哥外，均未受招。教皇及南非共和國，亦未與會。保加利亞，名義上尚屬土耳其，初尚不能列席，後准列席，尚置於土耳其委員之次。俄為會議之招集者，當為貫澈其目的，開會時，俄國全權委員，即提出軍備擴張限制案，首遭德意志委員之反對，竟遭否決，後以法國委員提議，決定條約三種。宣言三條。

① 三種條約：

一、國際紛爭處理案

二、陸戰規例

三、日內瓦會議關於海戰諸要則，實行採用。

② 宣言三條：

一、嚴禁在輕氣球上投爆發物及投射物；其類似方法，亦在禁例。

二、嚴禁宰人及投射物之放散瓦斯，專以毒殺為目的者。

三・嚴禁有彈性入人體中容易放大之彈丸，及一端刻凹彈丸之使用。

經此次和平會議後，不數年，即有脫蘭斯瓦爾及遼寧兩大戰，死傷枕籍，慘無人道，於是一般悲天憫人之和平團體，鑒於此種慘酷事件，不宜再行發生，欲圖補救方策，合衆國大總統羅斯福，亦有同一之希望，欲向各國提出，應互相尊重問題，交換意見。適日俄戰爭告終，尼古拉斯二世，向羅斯福要求，依然以此招集之義務，護諸己國，遂向各國發出招狀。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復開萬國和平會議於海牙，與會者四十四國。

中國、德意志、北美合衆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米尼亞、厄瓜多爾、西班牙、法蘭西、英國、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意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門的內哥羅、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荷蘭、祕魯、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俄國、聖薩爾瓦多、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圭、委內瑞納。與會各國代表，皆為各國素有聲望人員，濟濟一堂，盛極一時，十月十九日會議終結，議決大綱共十四條如左：

一・國際戰爭和平解決條約

- 二、限制用兵力索取契約債項條約
- 三、戰爭開始條約
- 四、陸戰法規慣例條約
- 五、陸戰時中立國及中立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 六、開戰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
- 七、商船改充戰艦條約
- 八、自動觸發水雷敷設條約
- 九、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 十、日內瓦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
- 十一、海戰時捕獲權行使限制條約
- 十二、萬國緝獲物審判院設立條約
- 十三、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 十四、禁止自汽球放擲砲彈及炸裂宣言

此外更發表左列之意見：

一、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採用本件所附之司法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於選定裁判員

及組織法院二者協定後，即照該約實行。

二、本會深願簽押各國，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以維持和平關係爲其特別義務，其中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間之工商業關係，尤當注意。

三、本會深願訂約各國，訂立專約，將寄居其領土內之外國人之軍事負擔之方法，有所規定。

四、本會深願下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法規慣例之草案，列入應議條款；并願簽約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陸戰法規慣例條約，設法推行於海戰。

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兩次和平會之招集，固爲各國之軍事準備驚人，是使其內心惶懼之加甚。然人類之本心，莫不皆尚和平也。其所以不得和平者，蓋亦有好爭之劣根性存焉。然劣根性發展之極，總覺殘酷不仁，而和平之心，復油然而生矣。然和平能代替流血之慘禍，顧人之所樂也。一倡百和，理有宜然。而尼古拉斯二世，能見及此，亦不可以一眚掩大德，而謂其非善舉也。倘各國果能如其所期，化干戈爲玉帛，互相開心見誠，道義相交，則和平世界，即可現諸目前。縱或不致於此，最低限亦可加大戰爭之距離，未始非人類之幸也。然卒未生若何之效果者，各國只求一和平之虛名，而無趨就和平之誠意；更無不和平而使之和平，既和平而不使之反和平之力量，故勞花一現，終成

泡影。尼古拉斯二世此舉，雖屬首創，然亦有所根據。一八六四年日內瓦第一次公會，會議定：「關於處理戰地傷兵及戰地醫院」之條文十則。一八六八年，又開日內瓦第二次會議，討論結果，一八六四年條約全存，更追加十五條十五條關於陸戰，其餘十條均關於海戰。然英國以海軍運動之受束縛，不贊成斯議，故追加之條項，未得列國全權簽字。俄皇亞歷山大二世時，以軍士受戰爭之苦，均係武器爲害，因思對於武器有所限制，一八六〇年兩度開會於俄都聖彼得堡，即聖彼得堡公會也。議決：「發射物而有爆發性或裝置燃燒性物質，重量當四百克蘭姆 Grammes 十四翁士 Ounces 以上，戰時不許用之。」此原則各國批准公布後，即成戰時國際法之一部。在當時文化進步，一日千里，戰時爲求勝利之故，不惜手段之毒辣，惟於不仁道之中，而存人道之念，雖好戰之國，亦必首肯，故於海牙和平會之前，已有同情之動機矣。而尼古拉斯二世之美舉，就俄國言，亞歷山大二世已啓其端，謂其有思想傳統之觀念，亦無不可。

第三款 政略上之大轉換

羅曼諾夫朝之政略，無非對外欲擴張疆土，以樹霸權；對內則維持君主專制，壓迫民衆運動。厥後更想入非非，欲以外戰之發起，倡行愛國主義，集中視線於愛國，而緩

和國內之暴動等破綻現象。殊知革命者，仍本其革命之一貫主張，不惜犧牲與危險，以成其對外則反對帝國性之戰爭，徒以人民爲犧牲品；對內則澈底摧毀舊有特權與制度，將馬克斯主義使之實現，在艱難困苦冒萬險中，而轉換一政略局面，不能不謂之爲空前偉舉。

俄國革命運動，在十九世紀前半期，時有爆發。一九〇三年，俄國社會民主黨潛至倫敦開會，由是分成布爾雪維克，孟雪維克 Menshevik 兩大派。而布爾雪維克，卽俄文多數之變；孟雪維克，則爲少數之變而成。故又稱多數派，與少數派。一九〇六年以後，布爾雪維克派，因受嚴厲壓迫，而奮鬥愈益激烈，不以當時獲得民主政治之實現爲已足，主張以暴力推翻制度，建立無產階級獨裁政治，以與中產階級政黨提攜爲可恥，力求深入農工，以遂行其工作。迨歐戰爆發，布爾雪維克派，乘時鼓吹國內革命，制止捲入戰爭。因當時俄國爲實行其帝國政策，參加慘酷之歐戰，壯丁被調至前線者，凡一千五百萬人，後以死傷過多，陸續增補，婦孺作工，幾占全數百分之四十，耕地亦大爲減少；全國之交通製造工具，多被改爲軍用；各種生產，大爲減縮；糧食流通，亦成問題。且又以軍用不足，濫發紙幣，金融混亂，物價高漲，人民痛已極，莫不思亂欲逞，而布爾雪維克之鼓吹，因之最能動人感衆。至一九一七年，死傷與被俘達四百萬

以上，人民對政府之信用盡失。一九一七年三月八日，彼得格勒（即聖彼得堡原俄都也）發生暴動，兵士亦多附和，遂聯絡組織工兵蘇維埃。尼古拉斯二世，雖知難退位，而政權仍落於中產階級之手，邀請國會組織臨時政府，以伏孚 Lovt 為首領，其政綱只注意於政治之改革，忽略農工所需之麵包與和平，因是資產階級所獲之民權，未符解決工人農人之所需要。一九一七年，布爾雪維克派領袖列甯，因臨時政府大赦政治犯回國，即發表四月大綱，以「政權歸蘇維埃」「農民均分土地」「工人管理工廠」「立即停止戰爭」等口號以號召羣衆，使共奔赴於此口號下鬥爭。五月五日，布爾雪維克黨作反帝國主義戰爭示威，影響資產階級又改變政策，復組聯合政府，仍利用伏孚為總理。惟此政府，對布爾雪維克提出之口號，仍無法實現，更續調壯丁以應前線。未幾，軍事失敗，而布爾雪維克黨，七月事變又起，伏孚去職，克倫斯基 Kerensky 繼起執政，以無羣衆基礎，旋即崩潰。十月，布爾雪維克中央委員會議，受列甯指導，通過武裝暴動決議。十一月六七日，（即俄歷十月）占領彼得格勒，各地紛紛響應，由列甯出面為首，組織政府。隨即發出命令三道：①前線軍隊立即停戰；②將全國地主土地，永遠收歸國有，歸農民使用耕種；③一切工廠歸工人委員會管理。於是又與德奧單獨議和，雖德國要求割讓土地，及有利於德國之條件者多，悉皆承認簽字。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下

令解散以前克倫斯基決定召集於一月十八日開會之國民大會，召集一月二十七日開會之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以代表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作為蘇維埃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憲法基礎，後經多次修改，於一九一四年，為蘇維埃大會所採用。憲法規定，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有生產能力之男女，以及革命之海陸軍人，均得參加蘇維埃之選舉；教士，貴族、地主、以及資產階級，概被剝奪。由是更確定無產階級專政制度，并定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蘇維埃大會，取銷布爾雪維克派之名，另改稱之為共產黨。惟十月革命獲此偉大之勝利，洵非偶然，茲述其外在內在之條件如次：

(一) 外在之條件

一、十月革命，恰當英法與德奧拚鬥最緊急關頭，無法顧及俄國無產階級之革命，故無產階級得利用此時機，實行革命運動。

二、當時歐戰已歷長久時間，各國勞苦被壓迫羣衆，莫不渴望和平，而布爾雪維克以停止戰爭相號召，自然博得一般同情，遂造成無產階級變帝國主義戰爭為革命戰爭之有利條件。

(二) 內在條件

一、以屢次失敗之教訓，將工人為革命主力，嚴密組織訓練，以堅固其力量；同時

以和平與土地之解決，最適合農民兵士心理，願參加革命，以爲無產階級之同盟軍。

二、領導革命者之領導，甚爲得法，并以其豐富之經驗，能決定革命時期政略之運用，并以嚴肅之紀律，以保持勞動羣衆之團結。

三、當時革命者之敵人，如資產階級，及其政府與地主等，力量脆弱，而傾向妥協之反革命黨，於羣衆信仰，早經失墮，以故摧毀容易。

四、十月革命發生於廣大之領土上，得地利之便，工農大衆在戰鬥中，得伸縮自如，集中休整，綽有餘裕。

五、在革命期中，能利用國家內部充足之資源，三料（食料燃料原料）問題，均不愁敵人之封鎖，因之在後來之長期革命戰爭中，能渡過難關，未受致命之經濟恐慌與打擊。

當蘇維埃政府甫經成立之初，而克倫斯基用武力以與布爾什維克鬥爭；同時四方八面，內亂紛起，國將不國，勢成大患。而蘇維埃政府，直接停戰之舉動，已引起英、俄、日、美、之不滿，斷絕政治經濟關係，以期其自行崩潰。更用軍事資助反蘇維埃武力：如法國利用捷軍，以與蘇維埃對抗；英、美、日、三國，則以俄國內亂爲辭，各派軍隊從海參威上陸，向西北利亞進兵，贊助指揮觀察克政府進攻蘇維埃；英國又資助南俄

哥薩克領袖尼金與北俄柴柯夫斯基。一九一九年春，協約國竟公然向俄羅斯內各獨立政府提議，要求遣派代表，在普林基波開會，談判媾和條件；同時英更助猶德尼希將軍，進迫彼得格勒。當時國內反蘇維埃武力，莫不各有背景。蘇維埃處於四面包圍之中，千鈞一髮之際，乃擴大紅軍組織，頑強抵抗，幸挽危局。自德國退去烏克蘭同時，德國巴威略邦，及中歐匈牙利，均湧現蘇維埃共和國，俄羅斯形勢，遂漸和緩。而四面圍攻之局，終以紅軍苦撑，仗宣傳確定民衆信仰，乃得轉危為安，肅清殘敵。自此之後，舊俄領土內各民族蘇維埃共和國，在民族自決，民族平等之原則下，業已相繼成立，且日漸鞏固。乃由各共和國自動要求組織聯邦，旋開聯盟蘇維埃大會，創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簡稱蘇聯。以後至一九二五年止陸續得中國、意大利、奧大利、挪威、希臘、瑞典、加拿大、丹麥、墨西哥、法國、英國、日本等國予以法律上之承認，國際地位乃益鞏固矣。

第七節 日本政略史

日本為朝鮮半島以東之一島國，合本州、九州、四國、三島而成。其人種之來由，傳說雖不一，然據考古家史學家觀察，為蒙古之一支則無疑。且以自中國東三省或內地

遷入爲合理。惟神話傳說，則謂爲天照女神之後，建國之神武天皇，即爲女神之孫，併合先居住民族而融和之，成爲今日之民族。紀元前六六〇年，神武天皇建都於大和之畠旁山，故亦有大和民族之稱。公元前九七年，正當我國漢武帝征朝鮮後之十一年，當時通使於我國者三十餘國，日本上野博物館保存有漢委奴國王印，爲崇神天皇時光武所賜。公元七一年以後，景行天皇親征西南九州島上之熊襲部落，更命其子日本武尊，東征蝦夷，領土擴大。公元二世紀，成務天皇制定國、縣、村邑之地方制度，至是始粗具國家形式。三世紀初，仲哀天皇之妻，神功皇后攝政，親征三韓，遂伸足於朝鮮半島。日本此後甚慕東方文化，由是文教工藝，相繼傳入。五二二年，佛教漸入日本，而皇別神別兩族，一擁佛教，一擁神道教以相傾軋。六四五年，女王皇極天皇在位，蘇我氏專權，中大兄皇子，與中臣鎌足謀滅蘇我民，政權遂統一於天皇，後讓位於其弟孝德天皇，仿唐制，建年號爲「大化」，故史家稱此時代，爲大化革新時代。其改革第一步：罷國縣，世襲之制，分全國爲若干國，國分爲郡，收土地爲國有，廢止私地私民。繼孝德天皇者，如齊明（即皇極天皇）天智文武等，皆英主。大寶元年，（文武天皇年號即公元七〇一年）纂成大寶律令，元明天皇遷都奈良。（七一〇——七八四）七十五年中，文化大興，惟藤原氏（中臣鎌足之賜姓）專權，政事萬機，概關白於大臣，遂有「關白」之稱。

。至是大化革新規定之土地公有制度，次第崩潰，公地多爲貴族權門所私有，政治混亂，國內盜賊蠭起，征戰之事，不能不任之武人。於是武人平氏源氏之勢漸盛。至一〇七年，後三條天皇，讓位其子，退居院中，總理政事，謂之一「院政時代」。相習成例，自至一一九二年始止。在院政期內，藤原氏衰後，繼起者爲平氏，權重一時，橫暴驕恣，不久見滅於源氏。自後源賴朝遂設幕府於鎌倉。一一九二年，以征夷大將軍之名，代平家而掌國權。幕府者，軍政之府也。以武人當政治之衝，武士道之風，亦由此而漸盛。一二七四年，與元世祖（忽必烈）發生戰爭，因戰士無勇，元軍未得登陸。一二八一年，元軍又來，以颶風覆舟，元軍生還者，僅三人。一三三八年，光明天皇受足利尊氏之擁立，都於京城平安，稱「北朝」；後醍醐天皇都於吉野，稱「南朝」。一三九二年，遂由北朝統一。南北對峙，凡五十七年。足利義滿，後又開幕府於平安，是爲室町幕府。室町爲足利氏之第名。幕府之組織，與鎌倉相似，義滿性好奢侈，經營室町，大興土木，以至國庫空虛，遂與我明朝通商，明建文帝封爲日本國王，斯時皇室困窮亦甚，天皇竟有鬻茶爲生者。嗣後羣雄割據，國內擾攘，一五七三年，室町幕府爲羣雄中之強者織田信長所摧，遂告崩潰。信長死後，部將豐臣秀吉擁織田秀信爲嗣，秀吉以善用兵而握政權。其施政中心：則爲丈田畝，定賦率，開鑛產，造貨幣；又定鉗制諸藩之律，

秩序宴然。秀吉死後，繼起者爲德川家康。一六〇三年，家康得征夷大將軍銜。家康執政，政令出於江戶城，故謂之江戶幕府。制定武家法例，頗能鉗制諸藩，十八世紀以後，各國多要求通商，幾經拒絕，後以武器窳劣，遂訂約議和，國家權利，頗多損失。而國內對於幕府，亦失信仰。幕府處於內外夾攻之環境，不得不將大權奉還天皇。自一九二年鎌倉幕府起，中經室町幕府，而至江戶幕府，前後六百餘年。一八六七年，幕府突告覆亡，事非偶然，實有其原因在也：（一）幕府窮極奢靡，怠於武功，以致毫無實力；（二）自中國朱舜水等學者往日本，述尊君之學，王霸之理，藩侯多受感動，頗生忠君思想，惡幕府之專政；（三）自被迫通商後，浪士襲劫外人，慣行不法，幕府無法制止，遂失威信，而諸藩亦受外人刺激，極力整軍，於是諸藩勢力日強，亦無法加以統制；（四）外交後盾，既乏相當準備，浪士又行動不軌，以致賠償巨款，開放商埠，外交困難，後常轉深。一八六七年明治卽位，大事改革，一掃昔日之腐敗，歐風美雨，盛極一時，是謂明治維新。自是之後，國家日趨安定，產業亦隨之發展，一戰而勝前清，再戰而勝舊俄，併台灣，滅朝鮮，國勢強盛。又復受世界大戰之賜，除增產業之晉益外，且攬得南洋諸島之統治權焉。

政略運用，恆視國情而變。日本自立國以來，惟與中國往來密切，以其地孤立海中

于民生日用所需，生產尚足自給，不需通商于國外；又恐外人借通商而入境，將不利于其國，故倡鎖國主義，以資固守。邇後外力侵入，非求知識于世界，不足以圖自強，而國民愛國心勃發，又欲得一事權統一之有力政府，于是明治維新，得以順利進行。內治既張，國本漸固，而一切建設，咸有長足之進展；尤其軍事取法于德，加以武士道所流傳之精神，故其軍隊能犧牲，能刻苦，成爲強有力之國家基本武力。進而欲發揚國威于國外，擴土殖民，其國雖小，其志實大，有吞併世界之大陸思想。似此嬗變，皆有其國情背景，讀日本史，當知其所由來矣。爲益求其明晰起見，特摘要而分述之。

第一款 鎖國主義

鎖國主義，爲日本重要政略主義之一。惟此種主義，其形式時有變動，每爲客觀環境所支配。或依據自然之條件，或出之勉強之條件，或應乎拓展之條件，爲其有此種種關係及影響，遂致同一主義，而演變各異其趣。政略本尙活用，因時爲變，固不足奇，勿謂形式上微有差別，即非出之一源也。更應進而知其有相聯性，且有傳統之關係焉。

攷日本鎖國主義之發源，爲出于地理環境。日本本土，本太平洋中之島嶼，在昔探險事業不發達，除與中國有往來外，尙不知世界形勢之如何。其南部受黑潮之溫流，北

部受寒帶之冰流，中有高山起伏，氣候隨之不同，物產亦因之有異，草木暢茂，凡三帶植物皆有之。蠻夷產麥豆，本州產米、棉、絲、麥、等，九州、四國，則產米、棉、烟草，且海岸彎曲，漁業最為發達，自足自給，在以前毫無問題。雖工業用之煤鐵原料不足，然在當時工業尚未發達，亦不感覺有薄弱之處。故在明治維新以前之日本，內政只事于封建之分割，政權之攘奪，盡力乎內爭而已。其國不鎖而自鎖，此即依自然條件而形成者也。

然對內雖紛爭，對外尚能一致。一二七四年，元世祖遣兵征日本，舟九百艘，載蒙古兵二萬五千，韓兵一萬五千，來攻，日本竭力戒備，斯時日本戰士，願為國犧牲，其勇猛不亞蒙古兵，各執刀戟弓矢，奮力拒守，後以颶風大作，元兵敗績。一二八年，元世祖召募水軍，造巨艦，令范文虎率兵十萬，重討日本，日軍甚不利，時值五月，天氣炎熱，元兵多死于舟中，日軍環海岸拒守者，達四十萬人，元兵無法登陸，會颶風大起，船觸礁沉沒，元兵又未成功。日本之鎖國主義，至是愈信其可恃。

一五四二年，葡萄牙人來日本觀光，日本允許葡人通商傳教，其後基督教日益發展。幕府將軍，恐其為患，一六一四年，下令驅逐外國牧師，拆毀教堂，殺戮教徒；更進而排斥西洋貨，不許外人入國通商，亦不准日人出國。鎖國主義發展，可謂臻至高度。

維持此種現象，幾有二世紀之久。一七九三至一八〇三年間，俄船時從東北航行至日本各海岸，并要求通商，日本始終不允。俄最後致書日本，施以恐嚇，仍無成效。一八〇八年，英艦一艘，駛入長崎，強迫通商，幕府將軍下令諸藩，凡外船近岸者，砲擊之。後美國亦請通商，幕府亦堅拒不允，至此時，僅能勉強維持其鎖國主義矣。一八五三年，美總統令海軍中將坡理 Commodore Perry 捷帶國書，率軍艦四艘駛浦賀，向日本請求合力保護美國人之在海上遇險時之生命財產，并要求允許通商。當時坡理艦隊，威力頗大，居民惴恐，江戶幕府召開緊急會議，將軍力主和議，約以明年實行。翌年坡理又率領軍艦七艘復來，且以大砲示威，堅決要求通商，不得已與美訂約于橫濱，約定下田、函館、爲通商口岸，允美國公使常駐下田，優待漂流至日本之美國漁民，又許以最惠國待遇。一八五六年，日美又續訂商約，增開長崎、橫濱、大阪、神戶、等地爲商埠，又許美人享有治外法權。時俄、英、法、等國，皆步美國後塵，起而與日本訂約通商，并援引最惠國條款，要求利益均沾。當時諸藩責難幕府，而民衆亦生仇外心理，一八六四年，發生嚴重交涉，連戰數日，死傷枕藉，結果又賠償軍費，開放商埠以和。日本歷來所持之鎖國主義，至是大受打擊。

自是以後，日本鑑于歐美之武力，實足驚人，決意仿效歐美，以冀迎頭趕上，乃派

遣子弟留學歐美，聘請外籍顧問，開放門戶，銳意革新；不數年之努力，國勢漸盛，擴充武備，取消不平等條約。一八七四年，滅我琉球；一八九五年，奪我台灣，遼南，并使朝鮮脫離對我藩屬關係，幾有獨霸東亞之野心，倡出東亞門羅主義之口號，鎖國之不足，又欲鎖住東亞矣。日本鎖國主義，至是又欲擴大其範圍。

第二款 明治維新

明治維新，爲日本史中之一大新紀元，亦爲日本國運上之一大轉機。啟其維新之動機，以突受外力之壓迫，知非奮起，無以解除束縛，安定國基。一八六七年，即明治元年，幕府將軍德川慶喜，還政于天皇，天皇乃頒布「萬機決于公論」之誓文；及勵精圖治之詔；遷都江戶，定名曰東京；認意革新，與民更始，史稱「明治維新」。其改革甚繁，略舉其要。

一、廢除封建制度 一八六七年，幕府歸政天皇，國政大權，乃得由天皇處理。至廢除封建餘習，改設置縣，頗費周折。嗣經木戸孝允，大久保利通等，周密籌畫，多方疎通，二百餘藩侯，終無一抗者，此後遂無封建割據之形勢矣。斯時貴族中有特權者，亦甘願放棄，政府厚其待遇，以補償其放棄特權之損失。廢藩置縣之後，農工商實，莫

不稱便。農人得自有其田地，遷居出入，完全自由；工人製造品則得以暢銷各地，非若曩時之限制重重；商人貨物亦得運輸上之便利，需要供給，咸能適應。工商各業，一時頗呈活潑氣象。

二、軍隊之改良 一八六八年，設兵學寮於東京，繼設陸軍大學，又復實行徵兵制，訂定徵兵律令。陸軍建設，則以普魯士式爲典型，設立國防軍，概用新式武器，以替代用長矛職業式之武士階級。海軍建設，則仿照英國。陸軍、海軍，由是增強，而海軍竟占世界之重要位置矣。

三、交通之改善 交通方面，最足傳誦者，即鐵道。日本本爲一海國，同時又爲一山國。明治初年，伊藤等即提倡建築鐵道，并借英債爲建築費。初起時，民間反抗最烈，迨鐵道既通，始知其利，且贊助政府，急謀擴充。中日戰爭時，已成有五五八英里之鐵道。至一八八八年，政府頒布商辦鐵路條例後，鐵道發達益速。他若郵政、電報，亦有長足之進展。

四、憲法之改革 一八八九年，頒布伊藤博文所起草之憲法，規定天皇有極大行政權力，并有否決立法之權。在天皇之下，設立內閣、貴族院，及衆議院。內閣向天皇負責，立法權則操諸國會。國會由貴族院與衆議院組織而成。同時又頒布人權，保障人民

法律地位平等，公民自由，宗教自由，言論及集會之自由。

五、司法之改進 司法方面之改進，有可注意者四端：（一）一八六九年，天皇勅令刑部省，編定新律綱領；（二）一八七二年江藤新平，改定律令草案；（三）一八八年，編訂民法、商法；（四）一八八二年，改良監獄，並尊重在監人之廉恥，而時加教誨。至一八九九年，日本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以司法改進，確有成績，遂使外人無所藉口。

六、教育之革新 明治初年，可謂為新教育發軔時期，其教育建設，無多新制。當特劃分全國為八區，每區設一大學，大學區中，設三十二中學，中學區中，設二百十小學。但此計劃，未得全部實行。一八七七年，開辦東京帝國大學；凡大學僅分文、理、醫、法、四科。厥後政府數改學制，小學款出之地方，六歲至十四歲之學齡兒童，實行強迫教育。女子教育發達雖遲，提倡擴充，仍方興未已也。

七、財政之改制 財政整理，首為開源，故財政上施行三大計劃，以裕財源。一、為增加奢侈稅，及間接稅。二、為發行紙幣，並增高其信用。三、為發行公債，募集外債。又改銀本位為金本位制。適用中日戰爭之賠款，以為改制之基本準備金。免除對外貿易，因本位不同，而遭受之損失。

凡此種種革新，無一而非建國之鴻猷，能行一分，即可增國力一分。在明治維新之短期內，（一八六七——一九一）以使衰弱之日本，一躍而躋於富強之林，觀其收效之速，每爲人所驚嘆，莫知其由。實則舉國上下，咸能一心一德，聽從天皇，努力建設，務使改革法令，不致徒託空言，百廢俱興，政臻上理之所至也。

第三款 大陸政策

日本大陸政策，爲自明治維新後之主要國策，惟此國策之推行，固鄰近日本諸國，均發生緊切之關係，其重要對象，仍爲我中國無疑。惟此種政策之起因，爲時甚早，自與我國接觸以來，未始不含有一此類之動機，不過當時所含之侵略性少，後日所含之侵略性漸濃也。最顯著者，十六世紀末葉，豐臣秀吉當權，求利求地，野心勃勃，欲討韓國，而復興我中國開徵；當時明廷受倭擾邊之患，暴露弱點；秀吉嘗大言曰：「征服朝鮮，則中國可服；夫然，則三國爲一。」由是可知日本大陸政策，其蓄意之早也。

明治維新，大肆改革，已於前述。更仰慕中國秦皇漢武之武功，欲拓疆土。且維新之初，即努力輸入歐美機器，及生產技術，因之工廠制，不久即普及全國，從此工業進歩，一日千里。惟是工業發達，製造品驟增，非覓市場於大陸，更無以推廣其銷路；且

人口增多，食物不能隨幾何級數而增產，於是亦須仰給於大陸。換言之：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幾乎大陸者至巨。且煤、鐵、原料三者，爲工業之母，而日本皆不足，必賴大陸之供給。其與大陸有存亡之密切關係，大陸政策，以故因之而生。惜不用互助之崇高思想，而偏出其下策耳。

一八七一年，琉球船隻，行近台灣，爲風所破，生番殺兵登岸之水手，日本請辦番民，清廷不理。一八七三年，日人有至其地者，幾復被殺，因命副島爲大使，來中國議其事，且交換商約，兼賀同治親政。中國總理衙告以「台灣生番地，爲中國政教所不及」。一八七四年，日本即遣西鄉隆盛，率兵三千征台灣，中國亦遣沈葆楨布防，最後由英國公使出面調停，償銀五十萬兩，開列三條善後辦法，承認日本出兵，是「保民之舉」，無形中承認琉球人爲日本民，「一言喪邦」，洵不誣也。

一八九四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求救於中國。中國爲守「朝鮮有事，互相照會」之約，出兵時，乃通知日本。迨事平，日本不肯撤兵，遂起戰端。是即「中日戰爭」。中國連戰皆退，卒退至遼河以西；同時日本又陷旅順，越海擾山東，陷威海衛；當時中國海軍，亦大敗於黃海；日本又分兵占領澎湖，搗台灣。一八九五年議和於馬關，其條約要項：

(一) 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 割奉天南部，及台灣、澎湖與日本。（奉天南部因俄、法、德、三國干涉，仍交還中國。）

(三) 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

馬關條約中，中國割讓台灣與日本，由是日本與大陸，遂日益接近。中國承認朝鮮之獨立，日人又急其侵韓之念。日本爲欲推行其大陸政策，此後問題將由此而更多矣。

自中日戰後，日本即進一步作朝鮮之經營，先派井上與三浦爲駐韓公使，欲實握朝鮮政權，朝鮮王后閔氏，極力排日，閔氏被弑後，韓民惡日更深，卒爲親俄派握政權，日俄戰爭，由是而起。一九〇二年，日本又窺知英俄仇視之隙，乃與英締結同盟，以增與國。一九〇四年，日俄實行開戰，中國宣布中立，劃遼河以東爲交戰區；鴨綠江戰後，俄軍節節敗退，日兵士氣大振；是年六月，俄旅順艦隊失敗；波羅的海俄艦，於翌年五月抵黃海，又受日艦圍攻而大敗，俄遂與日本議和於美國樸資茅斯，議和要點約有三項：

(一) 俄國承認日本於韓有政治軍事經濟上之特權，且有指導保護監理韓國之權。

(二) 俄讓旅順大連租佃權，及長春旅順間之鐵路於日本。

(三) 俄割庫頁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與日，並許其享有西北利亞沿岸之漁業權。自日勝俄敗之後，俄國不僅全失在朝鮮之勢力，即潛在吉遼方面之勢力，亦被驅逐殆盡，日本獨霸東亞之野心，日益擴展，遂於一九一〇年，因朝鮮一進黨之賣國，將韓合併，得寸進尺，伸展其勢力於中國矣。此後積極於東三省之經營，二十一條之提出，固知其於大陸政策尙不肯有所放鬆；觀一九二七年七月，田中之奏議有云：「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中國之全部資源，既在吾人掌握之中，吾人將進而征服印度，阿乞不拉戈，小亞細亞，中亞細亞以至歐洲。」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

第二編 本論



政略固全爲對外之政治活動，而其活動範圍，有直接間接之別。直接者，則爲國外之活動；間接者，則爲國內之活動。換言之，國內活動與國外活動之整體，則爲整個之政略活動。因之國內一切活動，須含有政略之意義；而國外之活動，更不能與政略脫節也。由是國內活動與國外活動，互爲表裏，息息相關，二者遂生不可分離之作用，以遂行其預期之進展，而增强政略之動力。惟二者能同時開始，同時完成，爲最合理想。然事實演成，自有先後，要亦無妨，可于計畫時以調整之。

政略範圍，有時卽爲政治範圍，其包含之廣，品彙無遺，而各種設施，當然亦隨之而複雜。而此種設施，又須應乎政略之理想，庶不致無的放矢，或繞道費時。故政略計畫，以其大者言之，則慮攷慮之難周；以其小者言之，則慮擬議之脫節。此種妥慎之攷慮，在政略家謂之政略攷慮。政略所負之使命太重，攷慮當無微不至，無遠弗屆也。故政略之決定，爲一最煩難之工作，亦須有超然之本領。然任何詳密謹審，因時代之推移，科學之進步，以及各種政略條件之演變，每發生與原定不符之現象。此爲應有之演變

，毋庸視若訛異之畸形。立就缺點，加以改進，使之漸趨圓滿，毫無裂痕，方為至當。故趙鼎曰：「凡人計謀欲施之際，豈不思慮，亦安能保其萬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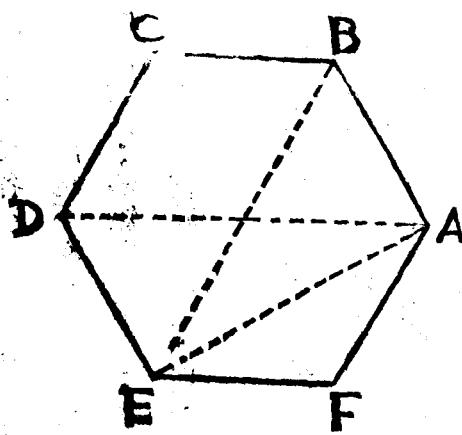
政略設施，非短時間所能就，百年大計，愈久而益彰也。人生數十寒暑耳！時代聯時代而成歷史，人生聯人生乃著事業。前者為後者立計，後者為前者改良，循序而進，始克有成。若愚公移山，若子若孫，永久不息，固可期也。所忌者，即為後者不能蟬聯先志，或始勤終懈，或故為翻譏，致使大許不成，良可嘆矣。

目標為目的之目的，前已言之。達到某一目的，又欲進而至另一目的，此為自然之趨勢。而目標之演進，亦當如是，必已達某目標，而又須進抵另一目標。如此希望無窮，前進不已，則政略乃日有進步。疑者或曰：目標乃最遠之目的，遠而益佳，既道之云遙，又何一目標至一目標之可言？此種質異，不為無理，殊不知政略為政治之另一形態，即以政治為其本體者，吾人之政治目標，須定于吾人欲望所極之處，太後則為落伍，太前則為幻想，目標之前，又必有遠而更遠之目標，顯于其前，故目標之前，尚有目標也。若吾人今日之政治目標為大同之治，此種理想，自孔子以迄于今，總理復闡揚其真義，以四千餘年之歷史，尚未達到所欲之境地。再過若干年，總有達到之一日。假定達到大同之治，真能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天下一家，人人為公，老幼得所，物力盡用。

，則一入斯境，豈堯天舜日所可及，極樂世界，亦不過也。人之心情，好動善變，不能以牛頓「靜者恆靜」之物理法則規範之，久之又必視大同世界，曾不若無政府世界之尤爲進步也，于是又向無政府世界而前進，至其極則，入于老子所謂「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之境。惟是生生不已，人口日繁，人類各種需要，無法脫離社會，若強使成爲老子理想國家，則人類生活，必隱忍若干不可明言之痛苦，于是蘇格拉底（Socrates）之因經濟生活發生之「互助國家觀」開始。蘇氏云：「我們既有許多需要，并要許多人來供給這些需要，這個人爲這個目的，要得這個人幫助；那個人爲那個目的，要得那個人幫助。當這些互相幫忙的人，合住在一塊的時候，這個居住團體，便叫做一個國家。」若是漸演漸變，形式改換，愈換愈奧，幾乎無可推測！今日之世界，豈非由昔日之各種形式轉換而來乎？以當日地廣人稀，人事接觸甚少，且亦無詳確記載，由自助社會進而爲互助社會，固班班可攷也。若是則目標之有迭進，更不辯自明。惟至第一目標，乃能定第二目標，至第二目標，乃能定第三目標。蓋未至第一目標，不能窺見第二目標進行之途徑，非至第二目標，不能窺第三目標之途徑，目標在前進，而理論在循迴。蓋人爲宇宙之一物，萬物與人爲一體，任何超越思想，不能逾越宇宙之範圍，轉來變去，終不脫思想循環之窩臼。

。猶之今日以短袖爲時慶，明日以長袖爲入時，後日以不長不短爲美觀矣。究之變短變長，不離衣衫之一袖；政治理想，又何不然？王道霸道，不出政治哲學之一理。惟一目標至另一目標之時間距離，則係乎人類之努力，若干千年，若干萬年，亦莫可預計也。至理想循環，雖有如同軌之車，然其實際內容，當如人面之不相同也。此吾人又可以常理推之者。

茲更繪圖以明之。政治理想之循環，可謂成一多邊形，如 A B C D E F ，若以 A 為第一目標，則 B 為第二目標，C 為第三目標，自 A 點只能觀察至 B 點之途徑，而不能使光線曲折，觀察 C 點之途徑也。倘于意想中得之，則爲毫無根據之推測，爲不能置信。



者。惟循環邊數，自非定格，時或如 A B E F 之形式而循環；時或 A D E F 之形式而循環；甚至若 A E F 三邊形之形式而循環。要之，天下萬事萬物，萬法萬理，皆有循環也。政略目標，自遠觀之，當如政治之循環也，固無足論。又各邊非坦途也，必有曲折起伏焉；各邊非定形也，必有長短之各異焉。所謂多邊形，原爲不規整之形，然謂之爲不規整之圓亦可也。曲折少，則循環速；曲折多，則循環緩；邊短則循環速；邊長則循環緩。然則速愈于緩乎？緩愈于速乎？此不可一概而論。應視當時之觀察，與力行之程度何如而決之耳。

欲達政略目標，中途自多困難，由起點至目標點，末有無波瀾起伏而能順直到達。故主持政略者，須有隨機應變之急智，與克服艱險之毅力，乃克有濟。若遇險而阻，即行頹喪，使進度遲滯或停止，則政略之作用全失，雖有目標立于前，亦將望塵莫及也！政略固宜乎實施，否則失其效用。惟實施須有計畫，乃能有所依據。故陳軫曰：「計有一二者，難悖也。」吾人既知政略之繁重，益感始計之爲難，不先攷其內含，當更茫然無從着手，茲就國內外之設施，與思想之傳統而分論之。

第一章 國內設施

平時之國內設施，雖與戰時有異，除大同世界實現，戰神無法降臨人間外；則平時國內設施，未始不爲戰爭着想。嚴格言之，平時設施，即所以應戰時之需也。若平時設施，背此原則，則此種建設思想，爲最落伍。故知戰爭之勝敗，即決於平時，而不在乎戰爭之短期內。雖然，平時準備有未充，須一面戰爭，一面準備者，究不若平時充分準備，臨戰無缺之爲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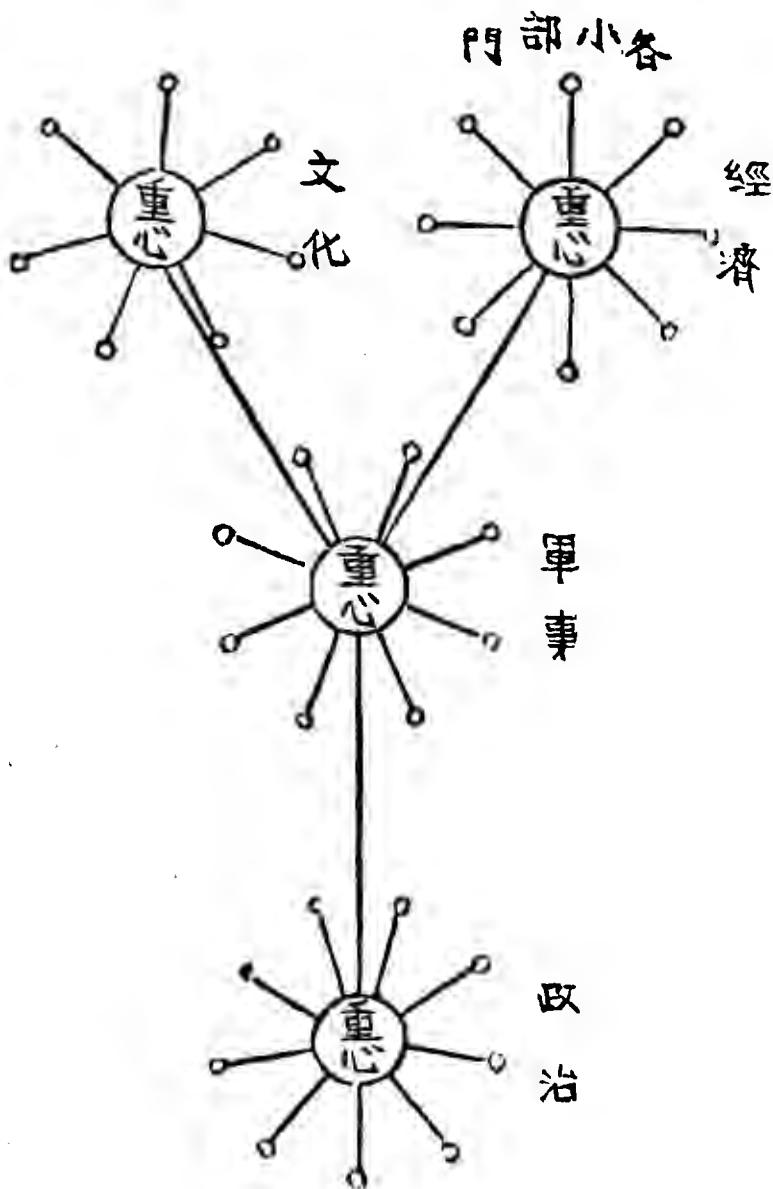
現代戰爭，爲揜國力之戰爭，舉全國之人力物力精神力財力，果戰神之飢腹，是一部之牽動，則影響及於全體。况今日戰爭，已進於全面戰爭，一處發動，則處處準備對敵。前方固與敵直接應戰；而後方以武器進步，對飛機、傘兵、火箭之作戰，亦無時或可稍疎；更進而製造祕密武器，征調兵源，增加生產，激勵民氣等等，有時後方尤重於前方也。由是不戰則已，一起戰爭，不論每一國民，俱爲戰鬥之一員；全國領土，無一處而非戰場，戰爭之全體性，整個性，全面性，已證實毫非理論而全爲事實。果爾，則國民又將何由而担任此艱鉅之戰爭，應付此慘烈之戰爭乎？又何由而得減輕其艱鉅之重担，減免其慘烈之程度乎？則國內之準備與設施，不可稍緩於今日也。

設施當由小而大，由局部而普遍，由國內而國外，此爲正當之步驟。然亦有先量而後質，先迎頭趕上，而後分部整理，此爲弱國圖強之捷徑，惟須全國國民，一心一德，

共體國艱，方能有成。益欲以短期成就超乎長期所籌之事業，非冀其血汗腦從事於拼命方式之競賽，（一日之功，逾人數日，一年之功，逾人數年），不可也。故在某一時期，能從容從事，則採正常步驟；於某一時期，迫於千鈞一髮，拯溺救焚，不擇手段，雖非正常步驟，然亦每爲人所樂於採用。

國情各有不同，時機亦自有別，行於甲國善者，未必行於乙國善；用於前時代善者，未必用於今時代善。故吾人不可盲目從人——以謂：某國如何如何，故能強；某時代如何如何，故能興，此爲食古不化，或先入爲主，甚不可也。然某國之強，其條件當不一而足。惟按我國情，或亦有可供採擇者：前人成績，未必盡可抹殺，亦有可爲今人取法者，不拘成見，巧爲運用，斯爲得體。僅以現代言：利於今年者，明年或亦欲修改之。國際變幻無常，順時應物者爲上，適時宜者生存，不適時宜者消滅，國內設施，當鑑諸此，故三致意焉！

設施固可用超越之方式，迎頭趕上，或賽過之。然步調切不可紊亂，若以此一部門爲重而建設之；旋又以彼一部門爲要而建設之，程序紊亂，棄此就彼，終無一成。蓋不知「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之理，即所謂設施無重心也。故設施之始，先定重心，以重心爲重，以他爲輕，此一步重心設施蒇事，再進第二步，又可另定重心，或蟬聯原有之



重心，以爲基準，亦無不可。總之，不可無重心也。雖然，各部門之中，有一重心；而各部門雖列於其次，然各部門又須有其重心；重心之中，又應有其重心。茲着以軍事建設爲重心，而政治、經濟、文化，亦應有其重心，軍事之中，亦宜有重心之重心，有如圖。

國務之中，有要務，有本務，有先務。故趙范曰：「事有本末，有緩急。」今者若言強兵，勢必振興軍需工業，尤貴培養科學技術人材。強兵爲國之本務；振興軍需工業，宜爲要務；培養科學技術人才，應爲先務矣。要務，卽重心也。要務之中，又有要務；卽重心之中，有重心也。國之要務先務之決定，卽爲爲政之本末，誠如大學所云：「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第一節 政治

政治範圍，本有巨細之分，前已言之綦詳，毋庸瑣述。本節所言，乃專論內政外交而已，非悉納衆人之事之管理于一爐而併治之。然所論之內政外交，亦不能列舉細說，聊鈎玄撮要，以醒眉目耳。蓋本章總分四節，甯縮小本節之範圍，而免涉及于其他。

舉全世界之政治，則如一政治展覽會。或因襲前代之陳迹，從新改良；或超出前代

之歷史，獨創一格；或以國情爲主，而標榜不同；或以潮流所趨，模仿一致。總之在今日之時代，政治展覽會中，良足供取舍觀摩矣。政治展覽，自有妍媸，媸者合於我國情者，當可取而效之；其不合于國情者，雖妍亦只以藝術眼光視之，不可削足就履，舍己從人也。其媸者宜引爲鑑，遠而摒之；或加以改良，使化媸爲妍，而就我用。夫然後以我之所有者，置諸展覽會中，以比其價值。適者生存，不適者消滅；妍者精進，媸者瓦解。相形之下，自有準衡，政治趨向，當于是正之矣。

政治之變化，受潮流之影響甚大，亦若展覽會之物品，有競奪斷勝之勢。于古董政治之中，產生若干新型政治；而新型政治之發生，爲受到當時之政治刺激而使然，每發之突然，而爲事前所不及料者。如本世紀末期以來，主義之勃興，內政之轉換，外交之新活動，泱泱大國，莫不首爲之倡，其例不堪枚舉。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

外交之得失，繫于內政之賢否，內政之賢否，又當爲政治思想所左右。在戰爭不可避免之時代中，政治思想，每含有政略之重要成分，吾人試以政略眼光而視內政外交，則見其所含元素之多寡，爰分論之。

第一款 平時政治

.....
政治主義.....

政治主義，若以政略着眼爲主時，則可稱之爲政略主義。即其國策

之依據，亦即國家最高最遠之政治理想所結晶。故一切政治之趨向，當以此爲鵠的。以國際而論，而國際學者，對政治主義，各懷其政治思想，各倡其政治論調，世界將有變局，此種學說，倡行最廣，琳瑯滿目，幾至莫衷一是。一國家若抉擇而無準定，純隨各種學說之震撼波動，則國家政治，勢將隨政治學說而四分五裂，不可收拾。迨至其有一適合國情者，而能召致羣衆之信仰，顧全大多數人之利益，或由革命方式，或由聯橫合縱方式，或由改良方式，將以前分離錯縱之現象，融爲一體。各種政治主義之中，以一主義行于當時，必排斥他主義于國外。若以一主義爲正宗，而他主義爲旁助，以呈「兼收并蓄，拾用無遺」之政治，惟此終非善政，頗難決定一元化之國策，易顯「謀議未定，兵已渡河」之弱點。若以若干政黨，代表各主義之施行，而能將一國政治，扶于同一軌道上，向同一主義而邁進，此爲最完善最理想者。若是則各政黨，非各爲其主義而奮鬥之政黨，實能以國家爲前提奉一元之政治主義者。其若不放棄其偏見，甲政黨取得政權，而實行甲政治主義；乙取得政權，而實行乙主義，則該國必成爲各主義之試驗場，匪特終無一成，則內憂滋甚。故以政略眼光觀之，政黨無高遠博大之識見，反有阻于

政略也。今日之國際政治，若蘇德意諸國，皆爲一黨專政者，若我國亦僅有中國國民黨，政治主義^則一，故國策無分歧，號令乃一致。若云：一政黨，係代表每一階級者，無政黨則階級利益，得毋喪失之乎？全國國民，本祇有一政治主義，共矢一的以赴之。此政治主義，必迎合國情者，乃能存在。既能迎合國情，自能顧及國民利益，此主義行，則萬民皆受其賜。一種主義，只顧到某一階級之利益，則爲階級自私之主義，不足以昭大公也。強使國民分成若干階級，已顯分崩離析之徵；再用政黨操縱于其間，則階級之形顯見，而衝突易起。國內各階級而有衝突，則內有鬭牆，外侮必乘，譬一人之身，疽毒并發，豈不危乎？是故國家不容有顯然之階級存在，以危國本；更不應使其有各個之政黨，而不能定政治主義于一宗。雖然，一國之政治主義，爲合國情者，但以能得多數國之同情，爲能持久，爲最公道，爲國際間所共尊。若一國孤行，未始不有成功，而多遭嫉視，則困難重重。始則阻于實現，中則必受破壞，後則不易持久，故眼光銳敏之政略家，能暗合此理而運用之。

…政黨之趨向… 國家之政治組織，固不利于有政黨之紛歧，爲期政略易生效力起見，已使多黨之國，而趨于一黨，以一國一主義而一黨，可謂得致略之奧旨者矣。在一國家中，爲祛舊布新，滌穢從清，每爲一黨所領導而實行革命，成爲唯一之政黨；或一

國黨爭素著，適逢某一時會不能迎合政略，以使軍事上得所展布，則亦激刺政黨自願歸于一元，而便行使國權，推行政略，故爲顧全大局，外禦其侮，不得不熔多黨而爲一元化之政黨。是以言政略者，無人不主張政黨一元化。更進一步言之，多黨趨于一黨，爲應付當時之軍略；或一黨之革命，爲使力量集中，意志集中，在一適合國情之主義下，共同奮鬥，奪取政權，以遂行其主義與思想。此種革命行動，往往發生最慘烈之劇變，平時實應防止。然在軍事結束，與主義實現後，尙須有黨乎？推論之者，莫不言人人殊，實則應付軍事，與遂行主義，皆推行政略也，國家之有政府，亦爲實施政略之機關，如政府自身已有此力量，且爲全民所共信，無庸其扶持與監督，則無黨可耳。黨爲時代之產物，一時不能進入于無黨之治，而全國又僅有一黨，一黨則無私無爭，存之亦無不可。

合乎政略之政制……一國之政制，有形式與實質之分：形式卽政制之外表，實質卽政制之內容。若君主立憲，若民主共和，斯爲政制之外表；若法治，若黨治，斯爲政制之實質。現今羅列于世界政治舞臺之政制，其內容則各有相異處。君主立憲之英倭，有君主置于上，其大權則操之責任內閣；意羅等國，亦保存其君主，而由一黨領袖行使其政權，有如責任內閣者然。民主政體，有由總統負其全責，有由一黨領袖負其全責者

。前者如美土等國，後者如中蘇等國。而領袖仍如一總統也。嚴格以分析之，則全世界最通行者，惟總統制，與責任內閣制而已。然此二制，比較其利害，是足值吾人作長時之研究，姑且勿論。若行之盡善，則均能應變裕如，不礙于政略之進展；行之不善，則均有掣肘之譏，不能應付機變，足貽大害，此全視乎秉國政者之政治技術何如！若求較爲妥善，莫若政治軍事各有專負責者，而一國之元首，從中調節之，庶文武兩權，各因其實而置之于對等，猶之毛奇與俾斯麥爲德國當日軍事政治上各負專責者，因之軍事政治兩方面，各放異彩于當時。二氏每因各走極端，政治軍事上之策畫，遂亦發生分歧之現象，威廉第一，即從中而仲裁之，卒使政治軍事，互相協調，而無齟齬。此例正可爲今日所取法。任憲法對元首之權力如何規定，似此亦無侵越之嫌，得總統制與內閣之長，而適符政略之理想。所謂軍事政治負責者，不必專指其一人，亦可以一組織一機關代之，蓋師其法，不必肖其形也。

……有重心之民衆組訓…… 戰爭須賴民力以資維繫，固無庸覓集證明。國民無論間接直接發生之實力，可謂佔全部戰爭之主要因素。以一盤散沙之大國民，與有組織有訓練之小國民較，則大國民必致落伍，而小國民反占上風。譬之折一矢易，折十矢難；十人各駕一舟則遲，共駕一舟則速，此理之自然也。今之運用民衆，團結民衆，莫不用科學

方法，以使前者集，以增加其實力。是以組訓民衆，爲一國之大經也。俾斯麥之鐵血主義，即組訓民衆，成爲有用之戰士。今之戰爭，範圍拓大，迥非昔比，縱科學發達，而戰士可以用機械或電力代替一部，以國民爲戰爭要素之故，仍不能稍予漠視也。試觀自凡爾賽和約後，咸知戰爭間隔，愈趨愈近，和平均建築於武裝之上，公義高唱入雲，終不克延長戰神下降之期，競相準備，不敢放鬆，或用攻擊姿態，或用防禦姿態，各守祕密，以圖出人意表，國民組訓，遂無時不在講求中。惟組訓之法，各有不同，而組訓系統，亦有繁簡之別。組織方法愈繁複，則國民對組織興趣愈濃厚，若以一壯丁一面編入政治組織之壯丁隊或警察；一面又編入某種經濟組織之合作社，或特種任務之工程隊；而一面又編入文化組織之成人訓練班，或宣傳隊等等。以此繁複之組織，一則可增強民衆之團結心；一則可使各個國民，受得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之陶冶，而成一完善而有能力之健全國民，于社會國家，裨益甚深。惟組織應有中心，各部門之組訓，若無重心，每形成「事事知，事事不知；件件成，件件不成」之現象，亦非善策。故國家組訓民衆，根據國策所定，策立組訓中心。指出某一種組訓爲中心，其餘爲輔佐，由是政府與人民聚精會神于一點。中心組訓一堅，其輔佐者亦堅；中心組訓一進步，其他亦隨而進步矣。

...專家政治

政治效率之增進，必也實行專家政治，同時澄清吏治。大凡一政治

家之工作範圍，每爲國家政府予以決定，國家用得其人，人稱其位，斯爲合理。是故國家盲目造材，固非至計；而人材濫用，亦即國家損失。國家培植一材，須費若太氣力，蓄欲展其所學，傾其所長，以報國家，國民之心，學者之意，悉皆如此。以所學之學，行所爲之政，輕車熟道，豈可以道里其程功耶！學者盲目以就學，其損失僅及其一身；而國家盲目造材，其損失則及於一國。故國家培植人材，須有計劃，某種人材宜多，則多培之；某種人材宜少，則少培之。若國家欲利交通也，則廣植交通人材，工程師等；若國家欲擴充軍備也，則廣植軍事人材，以應其需。若國家欲展交通，而僅植軍事人材；欲擴軍備，而徒增交通人材，則勢必以交通人材而治軍，以軍事人材而管交通，以牛代馬，用非所學，學非所用，是猶楚道北行，不亦謬乎！是故造材應有計劃，有統制，庶不致濫竽散漫，降低政治效率。然人事得位，固極重要；而賞罰嚴明，亦爲國之大經。賢者有所獎，則賢者而益賢；不肖者有所懲，不肖者亦可轉爲賢。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吏治清明，布政優優，理想政治，即可驟而躋也。靈璧子曰：「賞以勸善，名大經。賢者有所獎，則賢者而益賢；不肖者有所懲，不肖者亦可轉爲賢。」此之謂也。若謂：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德

也；夏賞而不罰，至教也；殷罰而不賞，至威也。吾恐今之日，非古之日，今之時，非古之時矣。

……人治與法治……人治與法治，爲歷來聚訟未決之間題。主張人治者，則引「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及「有治人無治法」諸古訓，以爲典則；尚法治者，持堯舜不世出之論，若桀黠者當國，肆無忌憚，則國必隨而危殆。信然！然則人治乎？法治乎？今日之世，已非昔比，民主政權，潮不可遏，萬國風從，立爲世尚，法治精神，已爲新時代產物，亦爲新時代所應崇拜，徵之國際情勢，法治已顯其長，固已優於人治矣。惟今之對人治法治解釋者，頗不一致。有云：人治乃以人治爲主，法治爲輔；法治乃以法治爲主，人治爲輔。有謂：統治國家，在治人之賢否，曰人治；預定法令規則，依之以布政，曰法治。其說尙繁，毋庸俱舉。總之：法爲柔性，人可隨其一己之意，而變更之者，曰人治；法爲剛性，人不可隨其一己之意，而變更者，曰法始。管子曰：「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故下興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足徵人治法治，在能用其私，興不能用其私，爲之分野也。統帥者，一如孫子所謂：「知兵之將，民之司令，國家安危之主也。」國家特之以定戰爭中各種計劃，其所指導之範圍廣，其所運用之力量大，非若一將領之在某一戰場，而情況得瞬息萬變也，故統

帥可法治。至若戰場一將，爲應付當前事變，每須運用才力，創局奇蹟，若事權抑制，遇皆以法度繩之，則必坐失良機，取敗無疑。故古人立將，有號而推敵自小，「進退維時」，軍中事不由君命，皆由將出。一更有下屬以外者，將軍制之。上之精，實欲使其隨機應變，不絲毫予以限制，此眞得用將之要。令之言用兵者，亦忌規定過於詳細，以限制部下之行動。故於一般將領，則尙人治，而輕法治也。

……集體外交……外交集體云者，卽別外交方式，連合與國，爲一集體，以後取一致行動，以加強外交力。此種外交方式，似非平時所宜。蓋我有一集體，彼有一集體，兩集體可稱爲兩強，可謂爲對立，在國際舞台，有此形式，莫不箭拔弩張，以決雌雄，此爲速戰之道，故亦爲好戰者所採。第一次歐戰，原爲同盟與協商之對立，卒以奧皇備被刺細故，而起血海波濤，殷鑑不遠。若真正主張正義之集體外交，爲防止暴戾者之破壞和平，爲推進人類共同福利，保持國際固有尊榮，調解國際無謂糾紛，未始不可。此種外交，最有利於國際間，亦卽人類所共期望者也。平時能運用得法，固可延緩戰期，甚至可使和平維持永久。然有利者必有弊，尤須防止桀黠者之利用，以集體之力量，爲其充足欲私之工具，此集體式之所當注意者也。集體外交之在平時，原爲弭戰，若有對立，則失其義；原爲保障和平，若助桀爲害，則失其義。是故小國能受大國之庇，大國能

藉以扶植弱小，相需相成，互爲良友，國際道義，於焉以彰。第二次大戰結束，且拭目以觀其實現；并期望引初次大戰後之國聯爲鑑，而使良善之理想付諸實行，不若以前之徒託空言也。

第一款 戰時政治

加強平時準備

平時政治，諸多可適用於戰時，非一至戰時，盡行解紐也。果

平時政治，不能應付戰時事變，則平時政治爲妄用，將不合於政略之要求也。是故平時合乎政略之政治，雖至戰時，不但不予以更改，反而益增其力量，以應戰時之需要。若某種政治建設，在平時僅完成一部，或尙待若干年方能全部成事，適值此場合，而戰爭已起，將聽其已完成者任其完成，未完成者聽其未完成歟？抑照原定計劃，延之若干年，方使之完成歟？此不可不研究者。戰端一啓，則事分輕重緩急，其緩者，當可聽之延之。其急者，則不能稍有怠忽，匪特不能照原定計劃按步就班，逐階而進；兩日縮至一日，猶恐其遲，而始後悔。故急者宜盡量加速，提早完成。由是而知平時政治建設，固宜與戰時之政治建設，力圖蟬聯融和；而戰時政治建設之所以異於平時者，亦即決定平時

建設之輕重緩急，而使其急者愈速辦，而輕者則從緩，移平時狀態為戰時狀態也。間有為戰時需要，而臨時補入新政治建設者，此則務求其大旨無悖於原定之政略計劃而後可。

……動員及國家總動員……

今之言動員者，每提出全力動員，即人力物力精神力全部

動員也。此固為今日動員之新形態，良以今日戰爭，為全力戰爭，即以所有國力，付之于戰，以拚一勝。楊杰先生謂：全力動員，無遺于空氣與水，殆不為過。然則全力戰，固用全力，已為舉世所公認，而動員亦應全力動員，以符戰爭之要求。國家為便於統制計，便於實施計，則不能若理論之廣泛，無從着手于動員之實行。而戰爭所賴者，一為兵源，一為輔助戰爭之必需事物。因之為適應前者之目的，則有動員；後者之目的，則為國家總動員。動員，與國家總員，成為全力動員中之二專名詞矣。動員即以國軍之全部或一部，從平時編制，移為戰時編制之謂。國家總動員，為充實國軍之需要，安定國民之生活，準此目的施行有效之統制與安排，若國民動員，產業動員，財政動員，思想動員、軍需工業動員等等，皆其範圍內事也。二種動員之中，最重要部門，一為組織，一為制度。有組織，乃有事物之範圍，及施政系統；有制度，乃有施行之具體方法。至若為動員而規定者：如在鄉軍人之召集，馬匹之徵發，軍用各種器材之整備，戰爭必

要各種機關之編成等，及各種戰時行動之實施方法也。故其業務，亦不外編制與整備。

而國家總動員，注重在軍民兩方之所需，研究其業務範圍，即可以知其組織之龐大。惟對此種見解，各國均有大同小異之別，固因國情之不同，而不能強之使合。茲舉日人之所主張，以概其餘：「以爲現代戰爭，有于最短期內集中大量資金、人員、武器、之必要，爲欲達此三者之任務，須賴國家總動員，而國家總動員計畫，因是非大規模之編成不可。」
①陸海軍之動員，（理應另有區分不入於此計劃中）
②政府對於軍需工業所必需原料之統制，及工場製造所生產方式數量之指揮，（工業動員）
③國民食料標準之設定，食料政策之統制，（糧食動員）
④民營鐵路，及海運業收歸政府管轄，（一切交通運輸機關之動員）
⑤國民之勞働問題，移歸政府管理，實現強制勞働，（國民大衆之運動員）
⑥對國家財政金融，國民教育，及其他與戰時要求相呼應者，即進行加強其組織工作，（國家財政及其他動員）
⑦爲戰爭而利用技術、藝術、學術研究事業，及娛樂之改進，與乎其他事項之管制等等，（一般文化動員）由是而知國家總動員，最精神之處，即爲統制之實施。蓋能統制，乃能實施管理與運用也。故統制之範圍，約爲①勞務統制，
②金融統制，③物資統制，④物價統制，⑤新聞出版統制，⑥事業及設施統制。
無論動員與國家總動員，不過爲全力動員之一部，亦或參入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奠

定各種動員基礎。雖云人力物力精神力皆已動員，仍未可以充分表現全力動員也。蓋一則實施各種動員之際，必有先後緩急之別，若不分緩急，則其價值即減；二則國之全力，只提綱挈領，即可使全部相依相隨，以行發動，若巨細無遺，必遺漏更多；三則其範圍愈狹愈妙，只因乎國情、國力，以爲規定，若統制之部門太多，則國民亦多不便，有礙國民一切事業之發展，用是各種動員，惟動其一部分耳。惟一部分既經確定，而國家定以制度，頒爲法令，則期在必行，理無反顧，國民當本犧牲我小，完成大我之精神，以共赴之；政府亦當本此要領，領導國民以實施之。

……明示政略方針……方針二字，照辭源解釋，爲計畫進行之一定方向。拓而言之：即達到某一目標之進程，其進程中發生之重要事件，均含于一方針之中。因之方針中所含之重要因素，有如下列：

- ①目的，
- ②計畫始施之時機，
- ③中心事件，
- ④空間，
- ⑤完成計畫最便捷之途徑。

迨至戰端一啓，即應將整個作戰方針，昭告國人，以使全國國民，羣策羣力，共赴國難，循一定之方針，加速進行，冀提早達到預定目標，獲得戰爭之全勝。雖然，「至事不語，用兵不言。」軍事以祕密為主，不輕易使人知之。政略方針，範圍極廣，軍事部門，不過佔其一分耳。在政略計畫中，而軍事部門所定，誠為概略之概略，縱被外人探知，亦無從揣其內容。若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何一非指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一定大道，似此即為政略計畫之綱領，亦即較為完備之政略方針，明示國人，何嘗稍守祕密。且政治尚開明，愈開明愈能取得同情，增益戰力，軍事至其概略處，即與政治混為一體，政治一開明，則軍事概略處已不祕密。然涉及國防上之國防祕密者，或作戰上之機動奇襲者，又當別論。

……調整行政機構……

戰時機構，與平時機構，當有不同；雖云平時政治，須適應于戰時，時時為戰爭着想，聽政略之擺佈，然為其欲準備充分，則宜先固其本，培養元氣。譬之一人身體，發育健全，然後學習武藝，方有勝人本領。惟一至戰時，國家若干年所培養之元氣，悉付之戰爭之中，以斬求其不可必之代價。然邇來戰爭，以科學方面觀之，武器日新月異，戰爭期間有愈趨愈短之勢；以戰爭之本體方面觀之，則早已趨于全體性之一途，舉國之全體而排之，當非短時所能盡，又有愈趨愈長之勢。總之：戰爭必

有速決之打算，更必有持久之打算。由是而知人于戰爭之途，固一面耗損元氣，一面仍應培補元氣也。平時機構，在于培補；戰時機構，更加消損一門，惟其參證 委員長調 整機構之名言，則戰時增設之機構，反較平時所設立者為重；甚至將平時所既設者，乘時緊縮，以傾注于軍事之一點。是以平時機構，至戰時應予調整，以應戰時之急需。惟調整之際，須守下列之原則：

○機構簡單化，

①事務重點化。

蓋機構簡單，則管理容易，人力財力，不致浪費；事務有重點，則有先後緩急，急辦者得因之以提前。于是行政效率，隨戰爭而日進無已，所謂調整行政機構，意在斯歟！
……移民問題……戰地移民，為戰時之一重要問題。一則使戰地民衆，得免軍事蹂躪之苦；二則為防範萬一軍事不利，免為敵人俘獲利用；三則為澈底清野起見，先須澈底移民。宋汪藻有言：「東晉以來，中原失據，故江南北僑立州郡，納其流亡之人，比金人南侵，多驅兩河之民，列之行陳，號為簽軍。……若用六朝僑寓法，分浙西諸縣，皆以兩河州郡名之。」又李誼言于宋高宗曰：「臣願于淮南荆襄，僑建西北諸州郡，分處歸正之民，給以閒田，貸以牛具，使各遂其耕種之業，而父親戚故舊，同為一所，相愛

相恤，不異于閭里。」宋室偏安一隅，而中原已爲敵騎縱橫之所，于是仿襲六朝，定僑寓之法。惜六朝僑寓法，史多未載其詳；宋之僑寓，亦不過粗知梗概，頗有所不盡本末。總不外難民來附，無所依歸，聊定此法，以爲安置耳。此係當時應變處置，非早有準備，而至必不得已作有計畫之撤退也。在當時有斯處置，亦知朝中尚有人在。勝敗兵家之常，撤退不能謂無此名詞。若觀一九世紀初葉，拿破崙遠征俄境，雖有「大火熊熊莫斯科，玉碎瓦全聖彼得！」之軍威，乃爲移民清野所困，大敗而返，尤足證戰地移民，誠爲政略上之一道。移民須先有計畫，根據全國一致之戰略思想，戰術思想，判定將來會戰場之所在，預作「以防萬一」之謀，畫定較爲後方之省，爲僑寓省；縣爲僑寓縣。或一省而爲數僑寓省，一縣而爲數僑寓縣。其省縣之首長，對僑寓之民，負責保護安頓。如是則有李誼所謂相愛相恤之樂，而無離鄉別境之苦，誠善政也；亦戰地應注意之一着。

……國民外交……

國民外交，即外交當局，根據國民之公意，訂立外交之策畫，使所爲之外交，概爲有利于國民，亦爲輿論所擁護。而其影響所及，亦能使他國國民同情于我，爲實行國民外交，則有應注意者：

○國民能切實監督，或協助外交之行使；

②外交當局，應導國民之輿論，趨于正軌，不違背國家之整個政略。

國民不能協助外交，則外交之信仰減低。蓋外交之後盾，全係國民，國民一致擁護外交政策，則外交有恃無恐，勇往直前，折衝樽俎，毫無忌憚，乃能引起對方之信心，而外交成績易收。又外交勝敗，關係戰爭勝敗，於國民有莫大之影響，國民無法監督，則外交每與民意脫節，亦非國民外交之本旨。惟是國民之輿論間，有時只顧目前，未計久遠，未必與政略精微處、深遠處、暗相吻合。政略有傳統性者，前人所定之策畫，亦有未便普遍傳知與後人者，為使政略目標不變，不能不導輿論趨于正軌。外交當局，理應負其責任。若是則國民外交，乃能見其長處。

第二節 經濟

精神固重于物質，然物質亦可鼓舞精神，使精神更充足，戰爭效能增著。現代戰爭，為物質對物質戰爭，尤可操戰爭之勝敗，而無疑義。鎗、炮、彈藥、坦克、飛機、毒氣、毒菌，為今日戰場上最活躍之武器，何莫非物質能力之表現！若進一步言，此種殺人利器，原料不定產之於本國；縱產于本國，非經開發提鍊之功，亦難付諸實用，此種敗購資源，開發資源，若成為有計劃大規模之實業，又非資金莫辦也。而資金信用之担

保，又非國家生產力之擴展，爲之保證，不能生效。凡茲種種，皆爲物質能力之表現，物資充者，則國富強；物資貧者，則國削弱。欲立國于天壤，非富強終難足恃。雖然，國不患小，雖小可強；國不厭大，大則益強。若大國物資不善開發利用，而小國竟能之，大國雖大，亦無能；小國雖小，莫可侮。處二十世紀之新興國家，其能真有實力，可問鼎于國際舞台者，何一能逃出此定律。吾人固當贊佩精神，足以控制物力；然物質力之特殊成就，亦有當贊美者。精神文明，本與物質文明相襲而來，相輔而成也。

三M主義，說者頗不一致。有謂人、(Man)錢、(Money)武器、(Munition)三者，皆以(M)冠首，三M即指此也。拿破崙、門特庫庫利輩，則認爲建軍以金錢萬能，三M者，三贊美金錢也。無論平時戰時，經濟皆占重要地位，在平時經濟枯澀，則一切政治軍事文化，咸無以發揚光大。若美麗之花，無水與肥之溉潤，形必日見枯萎，遑言開花吐豔！戰時則更應充裕，方能維持永久，應付圓滑，是以三M主義，姑無論其爲三金錢之贊語；抑爲分別代表人、錢、武器，然皆表明其爲政略基本動力無疑。

武力固有賴于經濟之扶持，而經濟亦須恃武力爲之保障。倘武力不充，國家不強，雖有設施經濟之良好計畫，亦難免敵國之破壞。以故經濟力，須先向武力發展上邁進，

待武力有相當準備，則經濟發展，乃無顧慮。惟是經濟發展過甚，難免抑人以自肥。國際道德，不可不強為保持。故發展武力，為經濟之保障，理無非議，若為虎添翼，實當深為致慮也！

自由經濟，為不能應付國家事變，故一變而為統制經濟；統制經濟，不能恃其齒目統制，故計畫經濟尚矣。是計畫經濟，為達成統制經濟，必由之途徑，在今日言計畫經濟，可謂為最時髦之經濟思想，亦即最進步之經濟思想。蓋較諸任何經濟思想，為最能合乎政略之需者。所謂計畫經濟，為整個有計畫之國家經濟。若以分部言，即農業工業……諸經濟，皆以計畫出之也。小之則為各個體有計畫，大之則為整體有計畫。惟實行分部之計畫經濟，斷無整體不實行計畫經濟者。然整體之計畫大，其中或有例外者。計畫經濟一行，則可縮短若干年之經濟建設時間，國家應乎需要，亦易於管理統制，轉弱為強，多繫乎此。史太林于一九三一年二月對工業代表會言曰：「吾人已比先進國落後五十年，至一百年，吾人應于十年內追過如許遠距離。」蘇聯確于十年內走完五十年至百年之途徑。此當歸功于全國工業之突飛猛進，其實皆計畫經濟有以促成之耳。常人每怪蘇聯賽跑技能之奇，以為有何奇妙訣竅，至其所行之法，皆為吾人所日常道者，不過有行不行耳。

機動經濟，即平時經濟，移入戰時經濟，行動異常迅速，有若大車之機動，開赴戰場，行動敏捷，得曲應事機也。經濟機動，誠爲戰時之機敏動作，爲經濟上不可或忽之行動，非徒具此一名詞而嚇人耳目而已。近代戰爭，更贊美之。吾人既知經濟有機動性，則平時經濟，固宜具有機動轉入戰時之本能。蓋知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自有大同小異之處。人之生活，莫不賴經濟以提高其水準，則人人由有便利之衣食住行，更進而有美好之衣食住行，以供享受，以滿足人類之欲望，提高其生存之意味。戰時爲使力量集中，以求勝利第一。平日爲提高生活享受之諸種製造工廠，率多改爲軍需品製造工廠，則生活水準，有被降低之可能，就此種降低，正所以實行戰時生活也。故戰時生活，異於平時者，卽戰時生活簡單節約，而平時生活較爲舒適也。若謂平時生活與戰時生活力求一致，實不可能；勉強爲之，於戰時幫助雖不小，於人生之意味則太減低。人類之所以圖文明，原爲改良人類之生活者，若徒爲戰爭而強使生活降低，無乃失文明之本義乎？生活隨文明而進步，文明愈進，則一切設施，有超時代之成就，而國勢亦有特別富強之趨勢，若遲滯於某一種戰時生活之階段，則耐苦之精神徒具，而進步遲緩異常，原爲圖強，適得其反。故平時生活，應設法使之提高，不必講求戰時一致。然習慣日久，耐勞之本領全無，戰時之生活，完全遺棄，一有戰事，則不耐戰時之苦，亦不可也！政

略家之主張，必平時而有戰時準備；平時生活，亦不可與戰時距離太遠，故平時須定期演習，使無「忘戰必亡」之危險。此不過舉民生經濟上之一端，以證明平時與戰時經濟之不同；而平時轉入戰時，尤貴有機動性之表現也。

第一款 平時經濟

振興工業……近世紀之物質文明，已超邁遠古，昔認為天空飛行為理想者，今已見諸實行，其他入水之潛艇，入地之掘進器，水陸兩用之唐克，或殺人於數千里外之火箭，電鎗，或發生高熱之死光等，已達於三度四度之空間，何莫非似有神靈出其中，可謂極公輸子之巧矣。然則何由而使之若是乎？此則不能不歸功於科學。而科學有此偉大之成就，又當推重工業矣。故知科學發明，工業得以進步；而工業振興，科學亦隨之而有發明。在現時代之國家，舍科學無以自立，舍工業無以圖強。試觀工業國家，以其統制易，組織易，因之國家經濟，發展奇速，轉弱為強，轉貧為富，誠足驚人，此種現象，已為世人所共知，無待煩言而已喻。

遲滯於農業經濟時代之國家，固不能與工業經濟之國家相抗衡。故農業國家欲圖強，勢必舍其耒耜，步武工業。雖然，吾人固不可以故步自封，而使國力不振，亦不可苟

同附和，舍其田而耘人之田，須知工業振興，實有其內在條件。條件爲何？即（一）原料有來源，（二）出品有消路。譬諸人身，有食入無排泄則病，有排泄而不飲食亦病，善醫者，必開胃而使納，潤腸而使滑。若以工業喻諸人，斯二者誠爲要着，有則發展不已，無則無由發展。以是工業先進國家，遂發生殖民地之爭奪，蓋爲此二種要件之爭取也。惟是農業國家，其亦有可自慰者，即對發展工業之要件，早已建立不拔之基礎，言及振興工業，易於析枝。今人言工業者，每忽於農業，有舍本忘祖之嫌，甚不可也。

工業飽和，即工業發展至無可再展之時期。此不過爲學者之理想，不易成飽和之事實。然在一國之中，爲環境需要計，或亦有至於類似飽和之一日；若國際間工業競爭，同達於無可競爭之境，甲有所長，乙亦有之，甲有所精，乙亦能之，各不求助，各不供應，斯工業已呈飽和之象，此當爲難至之境也。惟此飽和現象有一優點，若以兵器而論，各有殺人最利害之武器，一城市一地區，立可化爲灰燼，於是各有最利害武器，各不敢用，互相觀望箝制，好戰者亦不敢貿爲戎首，此真均勢和平之表徵，或亦霸道和平之一道也？惟國際工業飽和，究竟能否免除爭戰，尙屬問題，矧近代工業，距飽和尚遠，而工業進展，遂有日新月異之趨勢，徒爲酷愛和平者，爲和平增一希望耳。

國家之實業，如農、工、商、等經濟事業，須適應國際之環境，國家之政略，使其有一重心。即國家一切經濟事業，以此為主，其他為輔。若我國數千年以迄於今，皆為重農時代。十五世紀末葉之西班牙、葡萄牙，可為重商主義之代表。由十九至二十世紀歐美諸先進國，率多注重工業矣。由是工業經濟，幾振憾及於全世界，不以工業為重心之國家，幾為世界之落伍者。作戰宜有重點，經濟宜有重心，此為顛撲不破之定律。惟今日之言重心，當遵守「謹權量」之一語，然工業經濟之巨浪洪濤，每將政略中經濟疑點，概行捲入，故今日之時代，可謂為重工業時代矣。

國家若既為工業國矣，則原料與消場之兩大問題，須有所解決。原料能取之於本國，或能自行開發，或能製出代用品，固合理想。而消路亦仗恃於本國，供求適宜，且不礙於相當之發展，成爲國內工業飽和，亦爲合理想者。然天下事，未必盡能湊巧，咸如所欲，一感困難，即生裂痕，爭奪乃起。故注重工業，而又愛好和平之國家，每大聲疾呼「國際協作，原料分配，」而不止。

工業私營，與國營問題，成爲國際經濟學者，爭論不已之一問題。主張國營者，即以國防為立場，謂戰爭形式已趨於總體戰，應用全國國防經濟力量，發展軍需工業，以應戰爭，非工業國營，勢必付之空想。而主張私營者，則謂：戰時軍需品之需要，與半

時大不相同，且所需數字，亦難預爲統計，若國家竭力爲軍需品之製造，使國家大部資本，置之爲淮備招待戰神之用，殊不經濟；且各種工種，莫不與軍需工業攸關，各種有關工業，非收歸國營，斷難收指臂之效，如此全歸國家舉辦，亦似有不可能處。然亦有主張「重工業、軍需工業，爲直接國防工業，全部由國家經營；建築工業，燃料工業，金屬原料工業，普通化學工業，纖維工業等，爲間接國防工業，可由官商合辦，統由政府管理；他如紡織工業、織絲工業、麵粉工業、造紙工業、茶葉、油業、火柴業等各種輕工業，可由私人經營之。」總之，國防爲國家之所尚，軍需工業國營，已成爲正確判決。若進一步消弭勞資之衝突，防止階級生鬥爭，匪特軍需工業，凡大工業均以國營爲善。私人投資及官商合辦之工業，均應切實加以限制，使私人資本，不致過分拓大，而擴及國家資本。若是則國家經濟能得切實統制，國防應變，自能處置裕如；而國內社會問題，亦可藉此以圖解決，以政略眼光窺之，若斯爲最合標準。其有國情不同，不無斟酌損益，原則付諸應用，又當視主持政略者之政見如何。

工業區宜分散設置，此次世界大戰已獲得深刻之教訓，蓋制空權不可絕對獲得，而工業區之保障，亦不能絕對可恃。若集中一處，固易受轟炸，炸中要害，更可使整個工業停頓，國運亦隨之以爲短長，危險可勝言哉！是故工業區宜散佈於全國安全地帶，除

有特殊必要外，無強大海軍足恃，工業區不宜置諸海濱；無强大陸軍可恃，工業區不宜置之疆圉。散佈之法，有深為講求之必要，特舉其原則於次：

(一) 易於取得原料之地點 例如鎗砲廠，須與產鐵區接近；汽油廠，須與石油區接近。

(二) 交通便利之地點 交通便利，材料運入，成品輸出，均極容易。

(三) 距城市不甚遠之地點 一則利於員工生活，一則可使工商協調。

(四) 易於防空之地點 有高山、森林、石洞、或易於疏散等之自然防空設備。

工業區之分布，有如作戰之散兵，不可錯集一處。然僅以分散為目的，而不形成重點可乎？軍事家指導作戰，不形成重點，即已自顯敗徵；政略家不建立經濟重點，更屬外行。若國防工業，而無重點，太形分散，統制不易，運用不靈，亦不可也。至重點之形成，全視乎工業區之劃分，爰繪圖以明之：

主要工業區，應分為若干城市以散佈之；次要工業區，亦應設於內地，必要時，亦可化為主要工業區，可謂為主要工業區之預備陣地；輔助工業區，則可因時、地、民性、交通等條件，而適宜散佈；其未劃入區中者，稱為工業自由區，在此區內之工業，則僅剩極小型之工業矣。如此輕重分明，建設自易，疏而不散，分中有合，工業之分佈，

顯呈合理之態勢，而工業之發展，必有進步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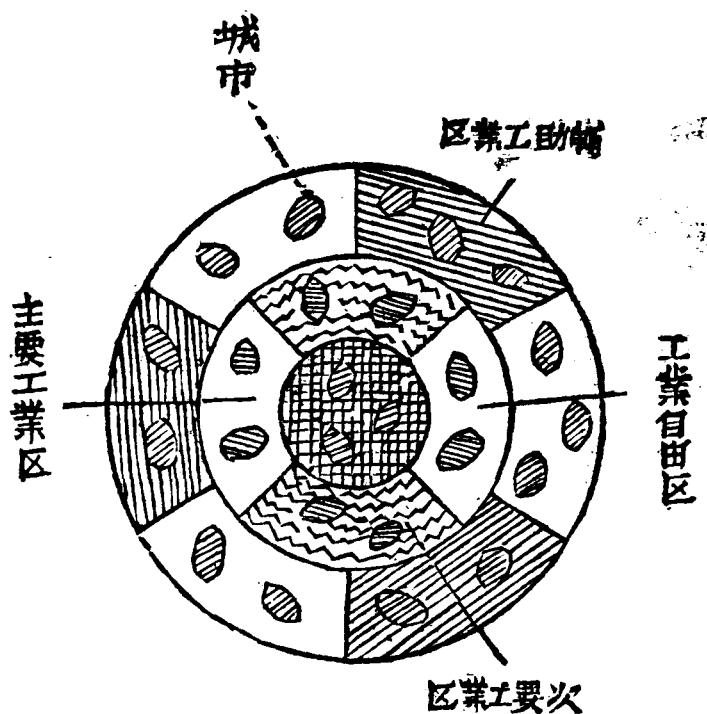
……技術問題……

技術即專門本

領之謂。邇來科學發達，無論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方面，均獎勵專門本領，於是遂有各種技術之名稱。

若政治則有政治技術，軍事則有軍事技術。他若生產、建設、教育、宣傳、訓練、組織、交通等等，莫不為技術是尙。然以今日文明，多來自科學與工業之賜；而武器裝備，亦莫不由工業生產而來，為推重。

工業，講求工業，工業技術，遂為習常用語，而僅言技術，亦多指工業技術而言也。本



題所論，爰從衆議。

技術爲今日之所重，無待言喻，幾於技術可操縱國家之命運，富強貧弱，均視技術。廣觀國際情勢，技術優者，則國富強；技術劣者，則國貧弱。廿世紀之競爭，謂爲技術競爭，洵非過論。因之一般國家，莫不力求：（一）技術之增進，（二）技術之統制。惟是目的雖有所共趨，而方法未必能一致。若求技術之增進者，先須使研究之科學有所指歸，務期適於政略，合於國防，不使研究精神，徒分散於無用之地，然後積極獎勵發明創造，舉凡資金之供給，研究機關之充實，特許制度之改善，均應切實實施者。至若有採取他國之長處時，應多派員留學，養成專門人材，歸國後，能依據國情，發展長處，多給繼續研究實驗機會，使其學力益進，發明益多。言乎統制，則更重要，務使統制合理，先求教育與國家所需之聯繫，使學有所用，用得其材，不致有才難之嘆。而國家對於技術人材，嚴密加以管理，無使專門人才，離開專門本領而改業；更無使技術人員，有官僚習染，而懈其本務。若是技術國用，乃能展其長處，故欲奠富強之基礎者，當先注意及此也。

……國民生計……營營擾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者爲何？爲求生也。求生存之活動，日興日積，月興月積，而成歷史。總理認爭生存爲歷史重心，信不誣也。人之慾望

，每隨其生活進展而無止境，在生存感覺危險時，只求最低度生存爲已足；迨生存危險減少，則生活又欲求進一步享受，於是又求優生與善生矣。故優生、善生，爲人類生活進程中必有之現象。人生意趣，亦將於此中探求之。西哲亦道及單純幼稚之生活，不足以表現人生之意味與價值。故蘇格拉底、柏拉圖輩，說明人生有言曰：「吾人之所尊者，善生也。」又曰：「鼻之彎曲者，雖可通氣，要不得爲鼻也。」由是而知人能求生，不僅求其有用，能維持單純生存爲已足，必進而要求其所以享，享用兼備，人生之條件差足矣。人人同具如此思想，於是發生競爭不已之現象，智能稍高者，與狡黠者，憑其善取巧奪，遂漸漸擁有生產資本，或爲不動產，或爲動產，此風遂遺傳至今。蓋以各種作風之不同，形成今日之地主，與資本家。而地主與資本家，利用其生產資本，日事擴充，積之既久，則社會上又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現象。尤其工業發達之國家，盡量壓榨工人血汗，以快資本家之所欲，一般悲天憫人之道德家，觀工人之痛苦，思有以解決之，遂有社會主義之倡興。吾人須知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上享用太懸殊之間題，若此一社會爲工業社會，其欲解决者爲工人享用問題；若此一社會爲農業社會，其欲解决者爲農人享用問題，若以爲社會主義發現於工業國家，即專爲解決工人之享用問題者，斯爲大謬。總理曾言：民生主義，即社會主義；民生主義，同時對農工享用問題，

加以解決，實有深義存焉。若一國之中，人民享用懸殊之程度小，則民生問題極易解決，何則？工業社會，力求工人福利；農業社會，改進農人生活，斯可以矣。惟工業國家，工人與資本家，莫不形成兩縣殊之階級；而農業國家，地主與農人，亦莫不有階級懸殊之別。以職業之不同，工人之性較為浮動，農人之性較為穩重。工業社會，最易釀成革命之現象。為求社會永遠安定，一則須使階級不生，懸殊現象免除；一則使社會上人人俱能遂其優生善生之理想。為解決第一問題，必使大資本家，大地主，降其財產至一定限以內；為解決第二問題，則生產必使合理化，分配必成社會化。為求此二問題之解決，今之經濟學者，提出數種相異之意見：（一）工業全歸國營，土地收歸國有，（二）國防工業及大工業歸國營，而小工業歸私營，准許土地私有，但不得超過定限。二者相較，後者自較前者為優。孟子有言：「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管子曰：「人不懷其產，國之危也。」小工業私營，恆產也；土地於定限內私有，亦恆產也。有恆產，則其所享用之活動範圍大；無恆產，則當守機械式之分配而享用之，活動範圍小。固國家庶政能循軌道，分配確能達社會化之目的，進而有優生善生之享受。然使其有活動餘地，為增益其享用：（一）可鼓舞其進取之志。倡發明，增生產，莫不悉心以營之，迨其有成，小言之則利己，大言之又莫非利國家利社會也。（二）可增益其愛國

之念。大凡無祖國者，率多無恆產，今有恆產，當守其恆產，得國家之保護，與國家之關係深，有侵奪國家領土主權者，莫不敵愾同仇，以禦外侮，於國家報效必大；且以其私產有一定之限度，對於公益心亦必發達，此亦有利於國家社會者也。夫如是，國家之生產分配有道，而私人之享用有餘，國家對老老幼幼之責，可減輕一部之負擔，而人類薄水天倫之樂，可綿延而無窮矣。此則國家經濟中，不廢家庭經濟之存在，其為順乎人性，增加享用，裨益國防，之良善經濟制度歟！或有以為今日世界，為用機械工業以生產，播種、耕耰、施肥，莫不賴助之，私人享有土地，於此當難利用，得非舍文明於不用乎？惟是機械之長，民間可合股運用，或由國家經營一部皆可，然於恆產之說，誠不信也。

……整理財政……財為庶政之母，更有裨於國防，言國政者，莫可拋棄財政，良有以也。為求財政合於政略要求，茲舉其重要者三點，以討論之。

- (一) 建立稅收之永固基礎。
- (二) 確定國防建設之預算。
- (三) 統制金融機關。

稅收以不感受擾亂者為正常，有擾亂之虞者為例外。其若收入雖旺，而有受敵國擾

害顧慮，則稅收立受影響。稅收減少，則某種述國事業，形將處於停頓，一絲之動，牽於全體，爲害曷可勝言！如關稅等即此類也。善爲國者，對稅收願走正常之路，力圖避免敵國擾亂；而更使其稅源不涸，冀建立其永固之基礎，萬一國有大事，亦不致因事變而頓減國家稅收。此稅如所得稅，遺產稅之類是也。總之：爲暫時充益國庫，不妨用其權；爲欲奠永固之基礎，則宜出之正。是故正常之稅收，能切實整理，縱由平時移於戰時，財政上必安穩而無波浪矣。

國防預算，最難確定。此處所謂確定者，亦不迺加大其數字而已。惟平時預算，總難勝戰時之需求，故戰時預算，對於戰費，當有驚人之龐大數字。平時任何準備，每到戰時，即感不足，若第一次歐戰，各以數十年之準備，多則四五十年，少則二三十年，然而四年消耗，莫不焦頭爛額。近日戰爭之消費更大，更非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可比儕。

博加德氏Bogart會將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次主要戰爭，作成戰費比較表：克里米戰爭，平均每日戰費爲二・三二九元，較拿破崙戰爭增加八倍；美國南北戰爭，較克里米戰爭，增加兩倍；普法戰爭，較南北戰爭，又增加三倍；如以普法戰爭，與四十年後之歐戰比較，則幾增至十倍。然若以現代戰爭相比，當逾於二三十倍矣。若是巨大之消耗，平時雖可臆度其崖略，然非有急戰之計劃，決不欲於平時以國家財政，用之於兵工實業

，及作一切戰時之準備。然每觀財政不與軍事以特殊便利者，莫不追悔於他日。是蓋知國防預算，多有所未能，少有所不可，能按本國環境，與敵情判斷而決定之，似為合理耳。

金融有統制，則政府可操縱。統制之法，中央應有金融機關，以為金融之總匯。現今各國，均設立金融機關，誠有統制之必要，紛紛向統制之道以進行，收效均甚美滿。至若金融上之一切措施，容後續論之。

……發展交通……

普通所謂交通，即指路電航郵而言也。數者之中，路政仍居要位。

蓋農產物之輸送，工業用品及出品之轉遞，商業貨物之流通，其有賴於路者多也。路即公路鐵路之謂。其若人力之遷徙，兵力之機動，更有恃乎路，路之於國防，亦隨增其價值。為農產之轉運，工商業物品之輸送，當視國家實業計劃，及實業分佈概況，而決定路線之繁簡曲直。然更不可忽略一國之國防計劃，務使交通網亦符合國防之要求。若是平時之建設，乃不致浪費；更不致只顧實業，而忽略國防之重要。惟國境交通，應完全以國防為主，不能有絲毫遷就，而貽誤大計。築一站有一站之用意，築一道有一道之用心，而鐵道之單軌雙軌，與交通網之疏密，皆可窺其國防之精神，故善觀人之國者，視其交通，則可測其國情矣。

……建立經濟據點……

據點與支撐點，在戰術上之解釋，本有區別。爲攻擊進步，而

逐次占領立腳點，以作再進一步之準備，此之謂據點；若乃處於防禦姿態，而爲防禦陣地之骨幹，不使敵有突破之可能，此之謂支撐點。在今日之戰爭思想，咸主積極，不主消極，以故消極名詞，多廢而不用。現代戰爭，已成爲整個戰爭，而經濟戰，亦成爲政略指導中之一重要部門矣。爲求軍事上勝利，則國防上有據點；求經濟上勝利，似亦有建立據點之必要。吾人試以國防要塞例之：要塞之所以星羅棋佈者，準備於萬不得已，去其一二，尙無損於戰略形勢也，若蘇聯蜂巢式之要塞，即完全採用是理而築者。一國經濟匯萃之區，多在於商業繁榮之地點，而文化交通事業，亦每向繁榮之地而集中，若一國之中，形成如此之一經濟中心，則危險幾不堪言，除非原處於極安全地帶外，每爲敵人攻擊之目的，故莫斯科與巴黎不能免此劫難也。從來經濟匯集之區，每在海邊，以商業發展容易，不若內地之不便，若無特殊防備，此則終屬危險。惟以今日之武器犀利，動輒發動數千架飛機，投下數千噸炸彈轟炸，鋼骨水泥之市，亦將不免「可憐焦土」之浩劫。若平時文化交通經濟總集一處，一經毀滅，國將不振。爲現代國家，須能應付現代之戰爭，即經濟匯萃之區，在國內須作有計劃之分散，形成若干經濟據點，縱萬

一毀其一，尚有若干無恙也。且經濟文化交通等等，在國內可得平均之發展，不致專注於一地，使他處懷望洋興歎之感，亦可取也。

第二款 戰時經濟

財力轉用

經濟固應機動，使平時轉入戰時，活潑迅速；財政亦應有機動，財政機動，即移緩就急是也。移緩就急，即財力轉用。考戰時財政之有效方法，亦不外乎開源、節流、轉用。能增加戰時收入，如開闢新稅，舉辦公債，皆開源也；防止浪費，緊縮機構，皆節流也；而轉用即將預算上某一會計款項，戰時可減少支付，或甚至可停止支付者，即抽出此部款項，轉之於非急用不可者，非多用不可者。戰爭爲爭取勝利，故一國財力，多注重於軍事，所謂戰時財政，亦即以軍事爲重心之財政也。故與軍事關係最切者爲急需，關係較切者爲次急需，無甚關係者爲緩需，如此財力轉用，當知所本矣。

籌集戰費

戰費籌集之方法，考其已見諸實行者，約有七種：（一）徵發，（二）募捐，（三）動用戰費準備金，（四）變賣公產，（五）發行紙幣，（六）借債，（七）增稅。然徵發雖有全部徵用，一部徵用之別，最易擾民，不可常也。募捐則費

力大，而收效小，更緩不濟急。戰費準備金，雖有歷史先例：若一八七一年，德用普法戰勝之賠償金，一萬二千萬馬克，存作準備，並於每年預算中，亦編入此項準備金額，迨至歐戰初起，約存足五六萬萬馬克，厥后歐戰爆發，動員六日內，已用七萬五千萬馬克，可知戰費之大，有難預計者。且死藏資金以備戰，或要求人民負擔不可必之戰費，固屬甚不經濟，更有導國民心理於好戰之危機。若云變賣公產，一則所入有限，一則社會經濟將受其破壞之影響。以故近代財政家，多主張用發鈔、借債、增稅三法，為籌集戰費之主要手段。而增鈔雖云有入款迅便，多少隨意之利；然破壞財政信用，使通貨膨脹，物價增長，是其隨來之缺點，無形中退居下乘矣。茲較合戰時財政之要求，借債、（能借外債，其利尤多。）增稅，博得重要之地位。爰分析其利害，表明於次：

利		借	債	增	稅
壓迫之苦， 多係游資於民無傷， 負擔， 可激發愛國情緒。	1. 得款迅速能應急需， 2. 國民不感受 3. 得款多而且易， 4. 債款 5. 戰費得由衆人 6. 可激發愛國情緒。	1. 不須償還， 2. 載固國家信用， 3. 有錢出錢負擔平允， 4. 重課奢侈品等，收寓禁於徵之效，			

害

1. 次數不可太多，
2. 戰後財政整理困難，
3. 國民經濟仍不免於波動。

1. 手續較繁，收入遲緩，
容易感受負擔之累，
3. 產業如課稅太重，則有礙經濟恢復。

統制金融

統制金融，即所以統制錢幣也。近世錢幣，多以金銀；其有用紙者，亦不過代表金銀之價值也。是故美之金圓，英之金鎊，法之金佛郎，德之金馬克，蘇俄之金屏布，無非尙金。或者曰：金不能食，金不能衣，何以其效用若是之大耶？蓋自物物交換之制廢，勢必有一媒介物，作為價值之標準者，即金銀是也。其所以用此為標準者，亦不過大眾之信仰而已。若我國古時，介貝均可為幣，即當時大眾，俱信仰介貝也。介貝為偶像，金銀亦偶像，現國際上俱信金銀，故金銀已成為國際上之偶像。一國信仰某一物為偶像，則此偶像可代表一國交易上之價值；若此偶像物能信于全世界，則可代表國際貿易上之價值。雖曰不能直接充衣食，即可借此以换取衣食，並可發生極大之效用。西諺有謂「金錢萬能」者，金銀既為全世界共同崇拜之偶像，在國際金融，無特殊變革時，不能減削其價值。故統制金融，第一步當從管制金銀始。管制之法：一方面須防止外流——故當統制外匯，嚴禁出口；一方面收集金銀，亦應獎勵兌換及輸入，

或增加其出產。于是則準備充分，然後由國家銀行統一發行紙幣，以代行使，再按諸國情，講求權宜之道，庶基礎穩固，金融活潑矣。

…增加生產… 戰時消耗，賽過平時不時若干倍。而工業品之消耗尤甚。故戰端一

啓，即應力圖生產之增加。工業出產，固爲人所重視，而農業生產，亦不可忽。第一次歐戰，德之敗，而其致敗之由，不敗于軍事，而農業生產之不能接濟，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總之，工業農業，咸爲戰時應力圖增加生產，以使戰爭取得最後勝利之實業。當戰爭延長，國民率多出征，技術人材減少，工業農業生產指數，理應下降，下降必累及戰爭，故國家處此時機，應設法破除困難，不但不使下降，更應增加生產。生產原料有缺，力求代用制之普及，進而愛惜物力，節約浪費，廢時廢地廢人廢物均得妥爲利用，亦可補助生產，增强戰力。至于技術人員，更應統制辦理，以免急需之時，致生才難之歎。積極生產，消極補助，雙管齊下，斯爲美矣。然因是而更引出一問題焉：即勞役之分配是也。技術人員之統制問題，前已言及，以廣義言，工人農人皆爲技術人也，而負干戈以衛社稷之士兵，又何莫非工農也，增加兵力，則減低生產，若至減低生產時，而復由前綫抽回，則更不經濟，且違戰術原則，第一次歐戰時之法國，曾受此教訓者。是故國家于作戰之先，勞役兵役，須有妥當之分配，或以役齡爲標準；或以年齡爲限度；

或徵入婦女服勞役，以爲補充；或調回僑民，以增加人力，凡此種種，皆能有效，事前籌維，亦所必要。

……穩定物價……

一至戰時，物價暴漲，此爲一定之趨勢。蓋當時社會環境，促動社會上商業經濟之不安定。然能管制合理者，其波動則微而不著；管制無方者，其波動可影響整個戰局。攷戰時經濟現象，每與平時不同，在平時物價高漲，當不出乎（一）生產不足，不敷消費者需用，（二）通貨膨脹，與乎流通率太速，（三）調節不當，供求不相適應等等。然戰時則不如此，可以謠言撼動，可以戰事之勝敗而爲升降，可以奸商操縱而生影響，故不能以平時經濟原理衡之也。其能影響平時者，或亦能影響戰時，而能影響戰時之條件，莫不在戰時發生大作用。吾人欲安定國民之戰時生活，當于各種不良現象，而有所防止。增加生產，節約消費，管制金融，吸收游資，便利運輸，統一分配，以防止平時能發生之不良現象，而影響于戰時。嚴查奸宄，提起民氣，規定物品價格，實行專賣制度，于是戰時所生之不良現象，亦得防止。能若是，則物價暴漲之危機可免。

……統制運輸……

戰時運輸，有重要之原則三：①便利兵力之輸送，②便於物資之轉移，③不必要物品之限制搬運。惟平時運輸工具，不定操之于政府，而由國民自辦者，

當亦有之。戰時如不加以統制，必邀乎三原則之範圍，以有現存之工具，不能作戰時之運輸，良可惜也。若進一步言：平時之工具，制式亦應加以規定，一至戰時，編隊分組，更形容易。他若日常生活所需，亦可作運輸工具之零件，公園之坐凳，可作列車之條椅也，故戰時之統制，又寓于平時之管理。可知運輸統制，平時已顯其形，戰時乃逞其能耳。

第三節 軍事

爲政略目的之達成，而有軍事行動；爲軍事之行動順利，而政略當涵潤其滋長，此種相互關聯之作用，第一篇中言之綦詳。政略與軍事之關切，既如影之隨形，而政略對軍事之愛護，將無微而不至矣。戰爭，危事，一發卽以生命財產作孤注者，亦將傾其愛護之誠，使之爲其憎惡之事而犧牲，是若何可惜？若何之不經濟？故政略先力求軍事以外之活動，非至萬不得已，不肯由平時而入于戰時也。且近日之橫暴戰爭，不僅殲滅敵軍而後已，更欲使其屈服我之意志；非屈服意志而後已，更欲滅亡其國；非亡其國而後已，更欲滅其種，此種悲慘結局，固爲仁者所不忍，然爲仁者所懸防，蓋恐人之一旦加諸我也。故政略之于軍事，不能不曲加庇護也。

平時準備應戰，則戰時設施已具備于平時矣，即平時如戰時，而戰時亦即將平時製就之影片，在戰場演放一次而已。其實不然，在平明任何準備周到，至戰時必有缺點，蓋敵我之情，各有祕密，非至應用，不可窺見其長。且平時準備，以利害尙未及已，費距利害途程不近，緊張之情，自較戰時為低，非至虎兕出柙，必不肯竭其全力。故司政略者，時時須警惕國人，勿悞平時之準備，而貽戰爭以危殆也。

各國以國情之不同，而軍制上之觀點雖亦有異，為企圖軍事上之求勝，平時總于各種軍事條件，務期盡善盡美，完密無缺，縱力有未逮，而進行方針永不更改，戰事降臨，尤嘗一面作戰，一面進行。若軍事思想之統一，戰爭計畫之策定，國防方略之建立，國防兵力之編組，他若裝備之整備，軍官之培養，兵役之實施，武器之發明等等，何莫非講求于平時，而戰時補充其未盡者，分段論諸次。

第一款 平時軍事

……戰略主義戰略……思想之確定……
上共守之主義，是也。戰略思想者，即於戰略主義中，採取一種戰略方式，以遂行其所謂戰略主義也。戰術主義，及其思想，亦可本是理而推之。舉例

言之，若一國之戰略主義爲攻勢，則戰略思想當致慮：用擊滅戰乎？殲滅戰乎？閃擊戰乎？德國一貫之戰略主義，採攻勢者，故其戰略思想，在昔則概主殲滅戰，或包圍以取勝，或旋迴以殲敵，至希特勒，則以機械化兵之優長，乃主閃擊戰矣。其若戰術主義爲攻擊，則戰術思想當致慮採機動攻擊乎？側面攻擊乎？正面攻擊乎？故採攻擊主義之國家，一經緒戰，即以攻擊出之矣。其平時一切準備皆積極以應攻擊之需要者。然亦有戰略守勢，戰術攻擊；戰略攻勢，戰術防禦。非必戰略守勢，戰術即防禦，戰術攻擊，戰略即攻勢也。此均視乎國情、兵力、集中、補給、訓練、裝備，而有所抉擇。惟純處于被動地位之主義，大勢已去，不可挽救，至爲危險！在古不乏先例，故採用者稀。軍事學素有根柢之國家，對主義與思想，不擇詳爲研究，參合本國一切與軍事有重大關係之部門，而定一國軍遵守不移之原則，以爲平時訓練演習之標準，以作戰場運用之指歸，如法之加重前衛，德之加重兩翼，蘇之蜂巢式陣地，莫不師其意也。惟此種思想，當隨兵器進步，戰術革命而改良，若墨守成法，久而不變，則又瞠乎其後矣。

· · · · ·

建軍方策…

軍中以組織爲主，無組織則不成軍，居今日而言建軍，即所以論建軍之組織也。茲提出參謀組織，軍事組織兩者，而研究之。致參謀組織之主要任務，在根據國情，國際現勢，共議國策，而擬訂國防計畫，其任務可謂繁重矣！非有軍事上遠

大眼光，固難語此；而政治經濟文化各部門無造詣者，亦不必勝其任。換言之，非明悉政略者，不能爲也；非軍政有所調和，亦無濟事。故近日政略學者，咸主張參謀組織之擴大，欲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特定部門，均有最高參謀機構，附于中央最高軍事行政機構內，由是各特定部門按其性質，得與中央其他一般最高行政機構，切取連絡，軍政兩方，當可密切合作，意見調和。然各參謀機構，又得按其業務，各負專責，翼助中央。如此則國情透澈，敵情明瞭，以之而共議之國策，當能符政略之目的；而策定之國防計畫，亦必合政略之要求。今之國亦有試行之，然皆未甚澈底，其收效已有顯著成績矣。

軍事組織中，爲當今聚訟不決者：一、多兵主義，與精兵主義，二、主兵問題，三、常備兵力大小。每一問題，各有主見，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吾人對此問題，當處于客觀地位，以爲評判。先論言多兵與精兵問題：現代科學進步，武器遐新，非有高尚技術，莫能使用。蓋機件複雜，動力機巧，非若昔日之簡單；且使用武器人員，更非有相當時間之鍛鍊不可。時代戰爭，純爲物物相拚，兵多徒驚人耳目而已，實無多用，以人而與物拚，成爲落伍之思想，雖多何濟于事！故精兵主義，爲近代軍人所贊賞，非若韓信將兵，多多益善矣。次言主兵問題：主空軍者，則謂空軍萬能，左右戰局，全在空軍，欲占領一地，則有降落傘部隊，欲打擊敵人海軍，空軍亦可直接作戰，他若運輸破壞，更

顯其能；主海軍者，則謂海軍能登陸，可陸可海，其力至強，其性最敏；主陸軍者，以爲機械化磨耗化發達，集結兵力最易，解決戰事極速。惟是海軍雖可登陸，其兵力最微，第一次歐戰加里波里 Gallipoli 一役，英美海軍之成績，已將海軍地位，降落千丈，不能與陸空軍相比儻矣。然解決陸空主力之爭執，當視乎兵器之進步，國力之贏虛，以爲斷。近來所發明最利之武器，莫如毒氣、病菌，及正在研究中之死光、殺人電波等，能用者，空軍亦能用之，有時若轟炸遠道，偵察，撒毒，對海軍攻擊等，反爲步兵望塵惟步兵莫及，幾奪得各兵種之鉅標而自居于領導地位。然果能以空軍爲主，最合理想。

雖然，飛機製造，日新月異，今年用者，明年已成落伍，爲用新棄舊之損失，每年所費必不貲。且機數之決定，固以國土廣狹，戰略戰術思想而有不同，多需十萬廿萬架，少亦需一萬兩萬架，方足數用，每傾全國國力，而不能給，民生將因此而憔悴，建軍所以自衛，今反速其死，甚非得計。更據科學家之新論，地上最犀利之武器，有空軍所不能攜帶，而地上部隊可用以防空者——死光之類——且真達到占領之目的，有非步兵莫能者，若是則步兵仍不失其光榮，應列爲主兵。惟毒氣病菌，慘無人性，攻者自攻，防者自防，軍隊編組，每多配屬此特種部隊，以增實力。在國際法未能澈底公守前，此兵種爲最

宜注意者。

常備兵多寡，雖與地理環境，交通狀況，人口數目，裝備完缺有關，然其重要關鍵，仍依據國防方針以爲轉移。若美國之國防方針，爲維持新大陸，發展對世界之經濟勢力；英國則保有領土，鞏固結合，保護外種權利及通商，以維持其世界經濟主義；法國爲防德復仇，保護屬地，由其國防方針可見多處于保守；若意國以爭取地中海之霸權，求殖民地于世界；日本以開國進取；德以保持榮譽，及圖復興，爲國防方針，觀其方針之積極，則知其野心勃勃，勢欲進取無疑。故以是比照觀之，則保守者，常備之兵力可節；而進取者，當反是。故常備兵力之多寡，當視國防方針爲何如。雖然，今日之戰爭，每非短時所能結束，往往擴大其戰爭範圍。在平時無論保守進取之國，以有不能或不必用多兵主義之原因，莫不採精兵主義，有所限制，不過限制之範圍，各不同耳。惟一至戰時，防戰爭之擴大持久，非有大量之預備兵，不足以濟常備兵之窮。國民兵，即預備兵也。

……國防計劃與作戰計畫……
國防原有廣狹二義：其廣義所言者，已透入政略之領域；而狹義所言者，則在保國衛民之軍事。而國如何可保？民如何可衛？必有計畫，以達此目的，此即國防計畫也。若美參謀總長巴新古于一九一二年所發表之國防要領：即美于開戰初期，以平時正規軍，並增強其軍事力量，守備國境海岸，掩護國內動員之海軍

將防務委諸陸軍後，即行獨立作戰；陸軍迨勳員訓練完畢，即行遠征，以行攻勢作戰。英國之國防要領：陸軍平時止于小限，而依軍事預備教育，軍隊機械化，以備戰時之擴大；海軍則保持第一等之地位，並增造軍艦，及重要根據地；空軍以鄰邦最強國為建設標準。由是可知國防計畫，以建軍及動員為主，重在軍事準備。至若作戰計畫，則計畫作戰問題。然亦當依據國情、兵力、國防設施、戰略主義等，諸條件，而策定之。若第一次歐戰德國，先用東守西攻，以大旋迴壓迫法軍，此種計畫，已成于史蒂芬時；又若興登堡著坦能堡之捷，握魯登道夫手而笑曰：「此功非吾人可得擅有，乃先輩史蒂芬將軍之成就也。」可知一國之作戰計畫，計有多門，某種情況，即以某計畫對付，其成竹早已藏寶庫矣。故作戰計劃，全在利于作戰，即利于用也。因是一國之最高參謀組織，對此種重要計劃，當預為策定，以為軍事上之依據，零碎片斷，削足就履，皆所不宜！

……官兵之教育…… 國軍之教育，以軍官教育為最重要，此為自然之理。是以一國之軍官教育，組織應系統分明，程序不紊。如軍士，則有軍士學校；初級軍官，則有軍官初級學校；中級，則有軍官中學；高級，則有專門學校。各按兵科而設立之。軍官訓練學校，可召攷同等學力之學生，或選拔軍士學校之畢業生。而國家一般教育，又可與軍校系統相適應，所謂寓將于學也。惟邇來軍事偏重技術，非有專長，難期實用，故由一

般學校造出之軍官，可謂爲國民軍中之準備軍官，不能即作正規軍之軍官也。若國家用以爲正式軍官之補充，仍應加以相當教育；除正規教育系統之外，爲應急計，亦可用補習教育系統，以補其缺。專科以上，應設一國防大學，以研究各兵種之連合作戰，與動作協同等。換言之，即作大軍運用之研究。其在部隊中，或軍事機關內之補充教育，軍事家亦有主張設軍官團者，其特點：無非集合一訓練單位之軍官，使之以團爲家庭，以長官爲家長，以同事爲兄弟，生活教育，同在一處，以增強意志之統一，精誠之團結；他日臨陣，互相照應，儼同父子之兵，此亦部隊機關訓練中之一善法也。晚近軍事先進國，于軍士教育，頗乏妥善辦法，以爲軍士多由兵中提充者，若任軍官，必減低部隊之素質。惟以現代戰論之，初級軍官，仍以技術爲主，軍士得于軍士學校卒業後，其技術不致低劣于人，而一般學問，皆可學而能者，軍士經過相當訓練，其成績亦當有可觀。若能學不躐等而前進，必更有其造就，若謂軍士任軍官而減低素質，當係指軍士教育而不完全者言也。若言列兵之訓練，在營則有正規統御系統爲之籌劃，固無庸論及；惟國民訓練，應先加強其統御系統之組織，統御系統明，則組訓亦易于着手。軍事先進國多採管區制，惟其系統組織，各有不同，有主張軍師團管區三單位者，有主張軍團、師、兩單位者，亦有主張師、團兩單位者。然爲組訓便利，管區範圍適當計，以採師團管區

兩單位者，爲最合宜。若是組織系統一明，則民兵訓練，又無問題矣。

第二款 戰時軍事

……以平時之準備充分應用……

戰時軍事，即戰爭付諸實施。故平時一切準備，悉用

以供戰爭之消耗。然以近代戰爭，消耗量大，往往數十年之準備，不能維持戰爭之生命。故須一面作戰，一面準備。惟平時準備之程度，多視本國國情，敵國現狀而定之，戰爭一啓，任何國家，必忙于應付，深感準備之不足，正如士人之諺：「書到用時方恨少」也。其所謂準備完成，亦可過達其相當之標準也。若此次世界大戰前之法國，其自信以爲準備完成者，然戰時遺憾尚多。總之平時有準備，戰時有把握，其準備雖不足，戰時猶可圖補救。故準備二字，直由平時透過戰時矣。戰時軍事，除實戰而入于戰略之範疇外，則惟戰時所增補之準備而已。

……戰爭指導…… 战爭指導，確爲戰時要務。指導得法，則勝；否則，易敗。任此指導之機關，爲求平時合于戰時，宜爲平時最高軍事機關之變相。致戰爭非爲戰爭而戰爭，必有其戰爭之目的焉。戰爭目的不明，戰爭必敗；目的不確，亦敗無疑。一八〇六年，普國之于拿破崙，一八七〇年，法國之于普魯士，皆以缺乏戰爭目的，故舉措無定，

終歸失敗。第一次歐戰初起，法國欲復一八七〇年之世仇，收復失地，德國惟求守而勿失；當時協約之英國，亦欲擊滅德之海軍，遂行海軍獨霸之雄圖，而德國僅守自衛而已。然而英法終以勝，德終以敗者，無他，一則目的明確，一則目的含糊也。由是而知戰爭目的，誠爲指揮之重要決策。雖然，目的既明，勝利已著，其因而指導，亦有所先，以所戰勝之果，舉其要領，約有數端：

(一) 瞑免無代價之犧牲，以維持其國力，使成就其遠且大者，非至萬不得已，不求一逞，故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二) 審知國際之變化，預料敵國之實情，並策定妥善之方略，以應事變之來到，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

(三) 統計國家準備之實力，以應用于戰爭；再隨戰爭之推移，而續增其準備，務把握其可勝之形于己，故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

(四) 師出有名，更使國民益同仇敵愾之念，善導思想，統一輿論，民意與國策一致，政府所爲，民皆樂從，孫子曰：「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若是戰爭指導機關立，而戰爭目的明，又得適切之指導，則政略之所要求於戰爭者

，驟不悉達無遺！

…兵備競爭… 戰爭一日不停，兵備競爭，一日不息。茲就武器言，始則莫不求其多，繼則莫不求其精，精之所及，以能達到兵器奇襲爲最合理想。平時以國防祕密，共同保守，不使人知，更精益求精，冀達出神入化之境。一到戰時，應用於戰場，殺傷力大，運用靈便，使敵人望而生畏，聞而生驚，不戰早已喪敵人之胆，其效可勝言哉！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所用出之新武器，幾爲第一次所未聞見。在昔僅有此想象者，而今果見諸實現矣。由是一國有新奇之武器出現，而與之對敵者，當思有以防制之，更思有以超越之。若德國之磁性水雷，可謂驚人於一時矣，海上安全，全被破壞；此種祕密利器，嗣經英人發現其祕密，研究防制之術，竟爾成功，磁性水雷，遂無以顯其長於海上矣。若是者，競爭愈烈，則祕密武器愈多；祕密武器愈多，則戰場危險愈大，故今日言戰爭，兵備不充，不可也！武器不精，不可也，精而不能防敵之新武器，不可也！僅能防敵之新武器，而不能發明新武器，不可也！士兵戰於疆場，科學家戰於實驗室，後者更有重於前者焉。諺云：「文明隨戰爭而進步。」又云：「無科學無國防。」抑指此歟！戰時之軍事準備，此則爲急務之一，兵器奇襲，有時更重於以兵力奇襲也。

……徵募併行……徵兵制與募兵制之利害，盡人而知之矣。爲遂行國民保國之義務，與多得素質優良之國防軍起見，舍徵兵莫由；從前縱有主張募兵者，今亦爲徵兵之優點表現，而掩其口矣。雖然，戰雲一開，前方、後方，莫不需大量兵源，有時爲補徵兵之不足，亦不妨間行募兵；使徵兵制與募兵制併行，更可使志願當兵者，提早入伍，於國於私，咸蒙其利。惟二制併行，則須以徵兵制爲主，募兵制爲輔，斯爲盡美。且惟於戰時可行之，平時則不必行也。

第四節 文化

文化卽文明之進步，亦卽以各種文明而湊成；其言某一國者，卽爲某國之文化。今日言文化，多標有國防色彩，稱爲國防文化。究之文化是否應有國防色彩，此不待智者而後知。文明與野蠻比，野蠻者必爲文明者所同化，或消滅。試看各地之土人，莫不爲外來文化高者，所同化矣。若國與國間，免除日後有爲人所同化之危險，故必有其獨立之文化，並積極以求其文化之開拓，庶能永保而不墜。蓋我之文化，爲適合我之生活條件者，爲我光榮歷史之因素，文化之存亡，卽國家民族之存亡。爲永保我國家之存在，

理應講求國防；爲圖我文化之悠久，則文化亦宜武裝矣。

文化之精神，全表現於生活，人類無時不求生存者，即文化無時不欲其進步。就口之所言，心之所思，手之所書，目之所視，衣食住行之所需，信仰之所繫，崇拜之所宗，無論其爲物質方面，精神方面，皆爲個人生活日常之表現，行矣而不著，習焉而不察，適於生活之要求，故終身由之而不變，此卽文化精神籠罩於個人之生活者。若以社會國家言，政治經濟制度之所定，宗教之所信，風尚之所趨，生活習慣道德觀念之所同，亦卽羣衆生活之所表現，復爲團體文化所籠罩矣。故一國之文化，與一國國民之生活，非常關切。吾人須知生活之如今日，皆前人之賜與也；後人之生活，爲吾人之給與也，國民不重視其固有之文化，是政略之罪人也。

或曰：「文化落後之國家，若不吸收外來文化，使其文化日進，而閉關自守，保存原有現象，可乎？」居今日而言文化，進步遲緩，已覺不容於時代，若故步自封，不進則退，自不可立於現代國家之林；然若舍本忘祖，專崇拜他人之文化，久之爲其所同化，固有文化趨於消滅，亦不自知，其危險孰甚？善爲國者，必一面接收外來之文化，一面整理并發揚固有之文化，其外來文化，防止其毒性與危險，必加以消毒處置，安全處置，使之成爲我之文化，補入我之文化，以增加我文化之實力；固有文化，加以洗刷，

加以整理，化舊爲新，取精用宏，若是，固有文化，亦賴以發揚光大，而外來文化，不致潰壞於其中矣。

在昔日之戰爭，只知用武力屈服敵人，或占領其土地，而戰爭即告結束，因之人民生活未改，愛國觀念油然而生，每於防範疎忽，即起革命。何則？「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由是而知「得其心斯得民矣」。然則如何而可以得其心？必也，控制其思想，改變其生活。換言之：以兵力之控制，變爲文化之控制，斯得之矣。故今日之戰爭，非特兵器進步，死人多；以文化之進步，亦俘人多也。故武力戰之前，往往以文化爲前鋒；及戰之時，又復以文化爲策應；交綏之後，又以文化竟清掃之功，殺人不見血，其文化之謂乎！文化與武力，誠有同重之價值，故平時戰時之各種準備與實施，當亦極爲繁複也。不加研究，不足以知其妙用，且無以防其侵略，試擇論之。

第一款 平時文化

……文化思想之統一……政略爲政治之第二身，一國須有其專一之政治思想，亦即應有專一之政略思想。而專一之政略思想，其作具體之表現者，爲國策，故一切特定部門之措施，當奉國策爲立論之基礎，分門各展其長。而各特定部門之思想，當自政略思想

始。因之政略可得以控制全部。故爲政略着眼，文化思想在國中不宜分歧，而文化組織，更須與思想吻合，若一國之中，文化思想分歧，即無以確定其文化組織；文化組織不能確定，是不容于政略矣。然組織確定後，亦不許文化思想，又生紛歧。再紛歧，亦足以影響文化組織之安定性。大凡一定之政治思想一致，則政略思想亦無二，正本清原，當從此始。若今日政黨多之國家，其政治思想難免不各主一宗，文化思想，隨以複雜，文化組織，遂爾舉棋莫定，以政略言，皆所不可。然則將安所歸乎？處今之世，爲推崇政略，當行其政略之所許可者，若建設文化，當自文化思想之統一始。

……確定教育方針……

欲確定教育方針，當有數疑問焉：（一）爲政治修明而教育乎？（二）

爲經濟發展而教育乎？（三）爲軍事加強而教育乎？（四）爲文化崇高而教育乎？欲圖一國之富強，此四者無一不重要。而四者之中，互有連環不可分解之作用，然究依何者而定方針，是使人難於抉擇者也。惟平時與戰時，可顯出教育之鴻溝，戰時軍事第一，教育當以軍事爲主，不能例外。平時則以何者爲主乎？此不可不辨也。推親親仁民之心，可益政治之修明；長服務道德之念，可助經濟之發展；壯愛國家愛民族之志，可使軍事之加強。總之，道德與倫理，爲人類行爲標準之代名。委員長有言曰：「倫理是說明人對人的關係，這中間包括分子的羣體的關係，分子與分子間相互的關係，亦即是人對於家庭

、鄰里、社會、國家和世界人類應該怎樣。闡明他各種關係上正當的態度，訴之於人的理性而定出行爲的標準。「吾人可知政乃衆人之事，倫理即羣衆之道德。羣衆之道德立，則文化基礎已奠，而政治經濟軍事相率行矣。故平時教育，在如何奠定文化基礎，亦即如何激勵羣衆之道德，以使倫理建設於穩固。

……統一國教……宗教姑無論其教義如何，而其出世入世之高深理論如何，然終能控制一部分國民之思想，已無疑義。思想受其控制，即一部分國民之生活，受其控制，亦即占領一部分之文化領域矣。若其教義宗旨，能適合于國情者，信奉之尚不爲過，其有不適合國情者，爲信仰自由而頗須從事，似有未可。蓋我若接受不合國情之宗教，是自棄文化於不顧，徒增國內文化思想之擾亂；若更進而行多種教於一國，則「入者主之，出者奴之」，教義之爭，更可釀成大害。古之宗教戰爭，其慘烈有駭人聽聞者，非互相詆誹，足以竟其事也。一國數教，已不合於政略之要求，於茲可鑑。若某國原無宗教之發生，當需有宗教，抑不需宗教乎？要之，二者均可，應視其國情爲斷，似不必拘拘也。雖然，各國俱信有宗教，而宗教教義深邃，每能引人入勝，愈久則信仰愈篤；又可更易各人之人生觀，遇苦險危難，悲愁感懷，皆能有所寄託以自慰。雖上智與不愚不移，而中材之資，每墮其彀中而反喜。故無宗教之國，幾不見於地球上；縱一時或無者，久

而亦必傳入之。若是則宗教無之，已不可能；有之又不可多。然則何爲而可？莫若擇其合於國情，而久爲國民所崇信者；或無文化侵略，可防制其損害者，以爲國教。信教者，以此爲依歸。庶信教雖自由，有正軌可循，必漸就統一而不亂。

……發揚歷史光榮…… 歷史爲前人之行迹，示諸後人以致其興替者；亦即古人之創造，而遺諸後人以享其成者。後人有忝前人，而不克紹其祖武，是謂不肖。讀歷史知建一國家之難，中歷若干患難險阻，方能成功，而表現之光榮，更來自艱苦之搏鬥，築路藍縷，可歌可泣。國脉延續，以迄於今，歷史光榮，而尙能遠映於現在者，良非偶然矣。「創業難，守成亦不易。」居今之世，欲爲孝子賢孫，承先啓後之國民，當有自尊心與自信心。夫自尊非妄自尊大之謂，乃以本國歷史有其特異之長，亦有超人之處，其光榮所積，足恃之以自尊；惟其有自尊之心，乃能積極以求發揚。至如自信心者，乃自信本國之文化，爲全國國民精神之所積累，亦即宜於全國國民之日常生活者，他國之文化，不適於本國全體之生活。信己之文化，愈久而彌堅，以其有自信之心，故能永遠保守。易言之，有自信，則不爲人所搖；能自尊，乃更能發揚光大不替，歷史之光榮，胥由斯以爲斷。

第二款 戰時文化

激發敵愾情緒，戰意之堅決，固爲作戰時應具備之條件，而仇敵心理之激發，更爲戰時所注重。

殊知戰爭之本性，原爲「容情不舉手，舉手不容情」者，是故戰端一啓，交戰兩方，莫不罄國力舉而付諸一拚，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生死存亡，國脉絕續，在此一舉，互相殺戮，非仇之深者莫可能。攷仇之所自起，多因於歷史而加深。然若今日之戰爭，則亦有出之正義，或其他原因者。總須激起相互之仇，乃能有無情之戰爭。故指導戰時文化者，須加深國人仇敵之觀念，使全國人心，恨敵切齒；或指出敵之暴行，及國恥實證，使國人警覺；以一部份國民所受之痛苦，及國家所受之耻辱，而引起全部國民之同情，願爲罹難者圖報復，願爲國家湔奇恥，若是同仇敵愾，可以戰矣。

培植速成人材，平時儲備之人材，每不敷戰時之需用，而以軍事與技術之專門人員爲尤甚。故每至戰時，須設法補充，毋使不足，以阻礙戰爭之遂行。誠宜多設速成學校，縮短受業期限，提前結業。惟速成學校，率多缺點，往往只顧其速，未計其專，草草從事，此最不可。又或盲目造就，致某一部畸形發展，反有餘材之譏，亦有未宜。

故必推行計劃教育，預計某種人才，應需若干？以若干時日分批造就？教育程度，至
如何境地？達到如何希望？悉宜事先籌維，以免顧此失彼，庶得人盡其材，材適其用。

統制宣傳……戰時宣傳，最為重要，幾可稱為文化戰中之一種有力戰術矣。戰端
一開，對軍隊則益其同仇敵愾之念，鼓其知恥尚勇之志，慰其戰時生活之苦，勉以將來
勝利之榮；對民衆激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增長其服役輸捐之熱心。內事既定，然
後轉而向敵，使敵人同情於我，倒戈以迎。然於宣傳進行之際，尤當有一定統制之策，
使遍而俱到，雜而不亂；尤其於戰地新聞，戰事情報，最關民心，易駭耳目，稍一不慎
，反利於敵。故戰時統制宣傳，須從多方着眼，慎重考慮為要。

第二章 國外設施

國內設施，一部為平時，一部為戰時。其屬諸平時者，固全為戰時之準備；即屬於
戰時者，亦莫不一面應戰，一面準備也。準備於設施上，真可謂控其全部矣。故政略之
運用，尚準備也。若謂國外之設施，不過加強其準備而已。蓋有國內設施，國外設施，
乃有基礎，然國際情勢，時有變換，而國外設施，亦有先著成功者，若是當以為例外視
之，不可視為正常。惟國外設施之目的，多用之於對敵，以使國際間助我者多，助敵者

寡，孟子曰：「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蓋謂此也。雖然，國際間何爲而助我者多耶？即孫子所謂：「主孰有道也」。道有所不及，不得不賴補助於設施，故論國外設施。
國外設施，分爲一般設施，與特殊設施兩種。一般設施，乃與國際間之連繫，及國交之促進，以使國際間同情於我，協助於我；特殊設施，即對敵國之一切舉措。大凡國際間不利於敵者，均用以爲對付敵國之武器，若直接能造成有利於敵之方略，當一舉而用之不爲吝。姜行儉曰：「撫士貴誠，制敵貴詐。」以詐對敵，不違兵法。合而言之，一般設施者，爲間接對敵之方略；特殊設施者，爲直接對敵之方略也。

一般設施中最要者，在使敵孤立；特殊設施中最要者，在使敵內亂。孤立無援，在國際上已成政略包圍之形勢，縱能連絡少數國家，亦莫不見困於多數也。且今日之戰爭，莫不動員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部門；而一部門中，往往缺憾叢見，不得不藉助他國，藉助無多，力自有限。總之團結少，其力小。孟子曰：「寡固不可敵衆」。敵國內亂，則其各特定部門，已不能應戰時之需要，分崩離析，不攻自敝，凡此皆可不戰而勝，乃政略之上用也。故孫子曰：「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國外設施，固不免藉助於人，藉助於人者，或不免有所遷就，而求之在我者，仍占

重要部份，故必竭力爲之，使無遺憾。蓋國外設施，多盡一分人事，少用一分兵力，以方略而勝敵，不愈於用兵乎？主政略者，當有所擇焉！惟是方略推行之初，每知其利害而肯竭力爲之，一至小有成就，每有忽略僥幸者——第二次大戰初起時，英法本聯蘇而有成就，稍一忽略，卽爲德所乘隙。以國際變換，有似風雲，折衝樽俎，各顯本事。故其始也，奮圖設施之有成，次當保守而勿失，或更擴張其成就之範圍，或加深其已成之收穫，均爲最得計者。爲推闡其詳，容續諸次。

第一節 一般設施

(甲) 政治

……提倡國際正義…… 正義爲人類所不能泯滅者，有人類一日，即有正義一日，若何
暴戾之人，仍畏正義之譴責。國際間雖以利害爲前提，然正義總不可忽視。以故一般野心家，欲私利之擴充，常指正義以爲掩護，似其行動有天經地義之真理，冀能博得多數之同情；萬一同情者少，亦必曰：我爲正義，其不同於我者，反正義也，雖非出之正義，而口中莫不以正義自謂。彼誠壯狡，知正義爲人類不可廢滅之德性，非仗此無以遂其

野心。然正義自正義，雖婦人小子皆知其性質，不可任意假借。是故假借者，以假仁假義之行事，終必暴露其醜態，捉襟見肘，無可掩飾，終垂歷史之罵名，可勝慨已！鄉愿爲忠信廉潔中之虛假者，孔子以爲德之賊；野心家借正義爲護符，攻人之國，妨人之自由，爲國際中不德之甚者，亦即正義之鄉愿也。在國際社會中，持正義者，總得人助；假正義爲名義者，終必爲人所唾棄。故無論平時戰時，應首倡正義以相號召，若第一次歐戰中，美國提出維持正義之宣言，足得多數國家之同情，而參戰。人皆以爲協約國之兵力加強，以得勝利；其實兵力之強，遠不及政略之強也，此可以鑑矣。

……解决殖民地問題…… 殖民地之爭，初尙不甚顯著，原來殖民，係一種自由開發性質，或爲冒險試探，若五月花之遠渡，哥倫布之長航，即其例也。初去之民，俱抱有男闢天地之雄心，眷戀祖國之關念，固甚微薄也；國家對國民新遷之地，亦無領土之野心。迨後工商業發達，工業原料，須欲取給於異地，而製造之成品，又須覓其銷場，新遷之民，或不憤異國政府之統治，有盼望祖國力量早期到達之心；於是領土野心之國家，乘其力量薄弱，或宗主國無暇顧及之時，用威脅利誘強弱異形之種種方法，攘而有之。由是甲國與乙國，若同有此野心，兩不相容，必至於爭；爭之結果，訴諸於戰，故殖民地戰爭，跨越兩世紀之界限。洎乎近世，每次大戰之發起，幾無不有殖民地因素於其

中。惟殖民地之爭奪戰，自後或可稍趨緩和，爾後殖民地之爭，當爲殖民地與宗主國矣。今日國際之最高政治主義，莫不倡民族解放，國與國共存，而殖民地之民族，或原有國家之形式者，莫不爭求獨立，離開宗主；而宗主國亦往往應大勢之所趨，而允其請者。此固國際社會中之良好現象，亦即人類道德之最高表現。故今之言國際政治者，莫不努力圖此問題之解決，而主持政略者，亦當根據人類道德之原理，應乎當前形勢，而有所措施也。

……外交方略……
外交方略，固因各國國情而有差異，然冀得多助，當爲不刊之原則。尤其現代戰爭，每國與國間之衝突，釀成國際社會中之火併。蓋戰爭之形體，已由單元而趨於多元，由一國而連及數國，由數國而連及全世界。故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爲同盟數國與協商數國之戰，今日則爲軸心與同盟之戰，兩次大戰，均爲兩團體之搏鬥。故今後不戰則已，一戰則傾動全球。然則何由而使之至此乎？亦政略爲之也。若平時外交已進於集體方面，均求擁集體以爲恃；一至戰時，則集體更爲緊密，一國之趨向，即爲集體之趨向，一國之外交，即爲集體之外交，同負責任，同共休戚。合力則強，分力則小，此爲今日最進步之外交方略。

集體外交，雖有團結一致之利，然以各國之利害，未必盡同，或受挑撥離間，集體

亦可起分化作用。語云：「人有見面之情。」蓋見面則有人情於其間，意見易得融和，甚至若干蘊蓄之疑惑，簡略數語，立即釋然。故減少集體間離間，而求意見一致，則領袖親自出馬，為不可忽。羅邱之會，邱史之會，委員長訪印，希墨集會，近如蔣羅邱之會，羅邱史之會，何莫非領袖外交之表現，其成效之巨，已超過以前之一切方式矣。抑又可知大戰初啓，邱吉爾遍訪各國，其活躍有驚人處，誠足以表現內閣制中之一種長處。是以總統制中，亦應參以內閣制之精神也。

(乙) 經濟

· · · · · 集團經濟 · · · · ·

集團經濟，為今日國際經濟活動形式之一。推其發生之原因，由於經濟關係者反小，由於政治關係者誠大。蓋國與國間，已發生政治上之連繫，然後增益此連繫之密切性；或本於政治上休戚相關之義，經濟上不得不取互助之辦法，以便政治上所連結各環，環環堅固，不使一環表露弱點，為各堅環之累。經濟戰為間接戰爭形式之一，故應羣策羣力，以相維護，於是集團經濟，遂成為國際間最時髦之經濟學說，而極力設法採用之。此種經濟形式，如確能達到理想上之目的，互相援助，互相提攜，則單一國家之經濟脆弱之病可免；是故三M主義之實美者，至此則收偉大之成功。

維持國際信用……

無論戰時平時，一國經濟，每難應付當前之建設，舉借外債，

誠為整理財政中之一重要方法。各國以其籌集較速，數目易增，且可以經濟關係，求政治上之合作，故亦多採行之。借債全賴信用，初借時，每指定確實收益以為担保，（亦有無担保全憑信用者）約還之時，應即依約償付，若此，信用乃得維持，以後訂約借款，必無阻滯。若圖驕賴，則國際信用全隳，人將不信，再圖恢復，誠非容易，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國家無信用，其害可勝言哉！是故借款之先，有信用為担保；借款之後，有信用如約償還，如情如理，乃不負人。至若利用外人投資，以創實業，則信用關係，更為重要。有信用之國家，投資者必踴躍；無信用之國家，投資者必束手，信用之不可失也有如此。

發展國際貿易……

貿易行於國際間，即通有無於國際。聽其自由貿易，入超大於出超，亦不自覺，常斯以往，金融外流，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同受影響，故為政略所反對。統制貿易，遂為一時之所尚，且國家統制經濟，自然限制自由經濟之範圍，而國家統制貿易，即所以實行統制經濟，亦當然限制自由貿易之範圍。國家若能實行統制貿易，則國之所欲輸出者，得盡量輸出，所欲輸入者，得盡量輸入；以我之所以餘，補人

之不足，己之所不足，則用外源以充足之，商通有無，適符貿易之目的。故周書曰：「商不出，則三寶絕。」正謂此也。惟國家統制貿易，一面固求有無之相通，而一面須保持超入超之平衡；甚或獎勵出超，以使於國際貿易中，取得贏利，此均當講求者也。

（丙）軍事

……軍事訪問與軍事顧問……

以軍事而增強外交關係，今則多用軍事訪問，與軍事顧

問二者。軍事訪問，出之我之自動，我覺軍事上恐有不如人處，或異日軍事行動，有須如何方能協調之處，故用訪問方式，以求連絡，以廣見聞。若軍事顧問之派遣，則有被動之性質，非他國來請派遣，則不派也。為其為顧問，則兩國軍事學術，每賴以得互相溝通。凡此皆國際上之謙虛行為，無形中增強兩國間之軍事協作。在第二次大戰未發之前，或既發之後，顧問之派遣延聘，幾成為國際軍事上恆見之事。迨大戰爆發，而軍事訪問，復活躍於當時，此固國際軍事演變，有所促成，然以其關係於軍事者至巨，雖任國際上自然發展，當亦為政略所許也。

（丁）文化

文化協會

求國際間之文化相互溝通，相互輔助，必有一文化介紹機關，此即

今日所謂文化協會是也。此種文化介紹機關，爲使國人明瞭他國文化情形，知其國家歷史，國民性格，國家風俗、習慣、語言、宗教、藝術、等等，使國民了解彼此之生活狀況，以發生國民與國民之良好印象，進而圖國民外交之發展，國民情感之融和，斯乃達到介紹機關之圓滿目的。惟是各國以歷史之互異，民性之迥然，而文化自有不同。文化介紹，非盲目信奉他人之文化耳，所謂介紹者，不過介紹參攷而已，故對於介紹機關之認識，不可錯誤。

留學政策

各國有其立國之精神，亦自有其特異之文化，爲掠人之長，補我之

短，自應派員往學。漢唐之際，日人來學於我中國者甚衆，其意當係如此。今日科學進步，歐美爲速，物質文明，幾與時日相遇進，若求迎頭趕上，非學無以遂其欲。普法戰後，日人學得攻擊之利，遂鎔日俄戰爭之勝；第一次歐戰結束，蘇聯學得科學之長，遂完竣三次五年計畫之建設，留學政策，固宜見重於今日也。然此例不論舉軍事與工業而言也，他亦當作如是觀。被派留學者，必爲國之英傑，而國情當有素識，爲學當有主從矣。立於主觀，務實去僞，乃得其要。

第二節 特殊設施

(甲) 政治

變亂敵國

古人以不戰而屈人之兵，斯爲上策。欲不戰而屈人，法固多有，使敵國發生變亂，內顧不遑，無力禦侮，亦一法也。內亂之起，起於意志之分散。或煽動一部分之實力，以反對其政府之設施；或挑撥其國內之意見，使之互爭雄長，各不相下；或以某種政治理論傳入，使其國民反同情於我；造鴟蚌相爭，即可收漁人之利。今日之戰爭形式，雖有別於古，內容又何嘗不相同。變亂敵國，古人行之者多有，今人行者，更屢。披閱古今歷史，昭昭如在目前，不過行其法，多不言其法耳。前述三點，雖不能盡擅變亂之長，然綜合變亂之陳述，亦尙未逾於此法。事雖出自霸術，待敵固無須輸其誠也。

占領地之民政

戰爭得初步之勝利，爲軍略之所獎許。往往初步勝利，即侵入敵地，由斯而擴張戰果，自然漸入漸深，惟深入敵地後，到處處於民衆包圍之形勢中。堅壁清野，每見賞於消耗戰略。民衆稠密之國家，清野工作，殊難澈底。拿破破之敗於

莫斯科，雖云清野有所成功；然只圖軍事之勝利，銳進銳退，散死於道者，不可勝計，亦卽孫子所謂：「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擣三將軍。」此其所以敗也。故知深入敵地，在能連絡當地之人民，使其仇我之心，化爲助我之力，於是則與我之便利殊多，而我之顧慮減少。惟化仇爲友，決非簡單之事，必於占領地之民政設施，有所講求，乃能獲此美滿之效果。誠知戰地之民衆，於敵去我來之會，所受戰地痛苦，必不堪言，初占其地，卽在如何按其疾苦，設法救濟，並用宣傳以慰其心。然後樹立政治體系，漸進而加以組織訓練。若以「剝削不恤爲能，殺掠不恕爲威」，「行暴政於占領地，是自速其敗也，不可不戒。

……占領地移民問題…… 移民問題，爲對佔領地進一步之民政問題。爲占領地居民之不易制，故須移民以收以民制民之效；爲軍需資源之不易於補給，故須移民以竟以戰養戰之功。以民制民，以戰養戰，爲最時髦之戰地民政工作。移民須先視兵力進展之程度，迨確有十分把握，察知敵無力恢復其失地，方得爲之，若冒昧從事，則軍入人之地，民入人之地，一戰不幸，兵退易，民退難，委民資敵，心將何堪？非得計也。且移民須先有計劃，決定移民人數，及移民地區之分配，編制成隊，准帶家室，給以生產資本，儲足相當食用，然後可行。若有犯人可移，宜先移此輩，勵使戴罪圖功，其效更大。我

國古有流刑，卽流民於遠方。他若俄之於西北利亞，英之於澳大利亞及非洲，法之於其布地、安南等，莫不驅逐罪犯，似爲先導。今入敵國，更可移用此法。然亦不可拘拘，蓋良法須趁良時也。然若戰略計劃，以守爲攻，按地利天候，以行屯墾，使兵不廢戰，戰而生產，以專事消耗之軍事，而竟能收意外之補益，亦善之善者也。然戰事初起，亦有移僑民歸國者，此爲最簡單事，不過分次輸送而已。然僑民居地，若非敵國，而有將來受攻擊之危險，亦當計劃提早移民。

(乙) 經濟

……封鎖敵人……封鎖敵人，使敵人物資缺乏，無法繼續戰爭，自甘屈服，此亦戰爭中，經濟戰之有效辦法。第一次歐戰時，德國挫敗之速，非軍事失利，受封鎖之影響，是崩潰之要因。故最近所行之封鎖方法，約有二端：一則爲聯合與國共同封鎖，以成封鎖包圍；一則爲本國之封鎖，使國內物資，咸由政府統制，不許商人對國外自由貿易，致敵人能祕密套取我之物資，以速敵之崩潰，此均爲有效之封鎖，均須同時並用者。然若敵人對我實行反封鎖，我須極力突破之；如有封鎖包圍之危險，須乘其未合，設法使其分解，毋使其包圍成功。至若敵國對我封鎖，此爲應有之現象，衝破之亦較難，然

須以諸般之手段，務使其封鎖歸於無效乃可。

奪取資源

資源能直接關係乎戰爭生命，而又爲兵器上之需用者，其價值實大。

若有機資源中如棉花，麻，毛，革等；無機資源中如銅，鐵，鉛，鋁，鎢，錫，鎳，金，煤，煤油，硫磺，硝石，酸類，汞，磷，鹽等，其著者也。有之則能造兵器，應戰爭，無之則無所用其武矣。故奪取資源，當自於兵器有關者始。或於開戰之初，即佔領其兵器資源之出產地，或斷絕其兵器資源之策源地，總使其兵器資源，無法自行取給，而我能得敵兵器資源之利，則爲最符理想。萬一有所阻礙，亦當擇其重要者爲對象，以施奪取斷絕之手段，萬不可忽。

破壞敵與其與
國之經濟聯繫

敵與與國，發生經濟聯繫，則敵國經濟，有所保障，其經濟基礎，不易動搖。戰爭之持續性，因以加大，誠於我大有不利。

孫子曰：「久暴師則國用不足。」敵國經濟維持，實使我有久暴師之危險，故於其經濟基礎，必須使之動搖。圖一國易，圖數國難；撼動一國之經濟易，撼動數國之經濟難。故應設法破壞其經濟連繫，使敵國經濟趨於孤立；更須擴展我之經濟力量，以形成足以用經濟壓倒敵人之形勢，則敵不戰而已寒胆，實取得經濟上之勝利矣。

(丙) 軍事

… 攻守同盟 … 攻守同盟，爲軍事同盟之一種。即一國發生戰爭，或攻或守，而同盟國有取一致行動之義務。蓋軍事同盟，有可直接協助，間接協助之活動餘地。而攻守同盟，則在互相呼應，同時作戰，全爲直接協助之表現，毫無推諉。爲積極計，爲同盟確實計，當以攻守同盟所守之義務爲最確實，而團結亦最鞏固。有戰爭之可能，應即有攻守同盟之組織，爲避免國際仇視，然開戰之初，非有攻守同盟之與國不可。有攻守同盟之國，以爲核心，多結與國，以爲外衛，總期我強敵弱，我佔上風，政略欲使日後之軍事勝利，須先把握此點。

… 指揮權之統一 … 由軍事同盟，攻守同盟，或其他聯繫方法，而達到並肩作戰之期望，固有助於我者。惟並肩作戰，不定同在一戰場，或同時有數戰場之作戰，若第二次大戰所謂有北非戰場，東歐戰場，西歐戰場，西南太平洋戰場，遠東戰場等等，即其例也。若一戰場爲單獨一國之軍隊則已，若爲數國軍隊，同在一戰場作戰，須有一人爲最高指揮者。反是，則羣龍無首，策劃各具，各自爲戰，不相統屬，莫不致敗。且任最高指揮者，須其威望足以服衆，戰場經驗確係高人一等。如在該戰場所轄兵力特多，爲

求指揮統一，發揮指揮上最大之效果，御衆如寡，宜仍以一作戰軍視之，不可稍存客氣，致誤良機。而作戰軍間，互生怨言，互相推諉，此為常事，協調意見，則視乎戰場指揮者之作風何如耳？

……用間諜…… 孫子曰：「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本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于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又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故對敵作戰，不可不先明其虛實強弱，及其國內各種有關軍事情況，以為作戰判斷上之基礎，今如德國之第五縱隊，聞名於世，斯即對此工作，有特殊之組織，與建樹者。惟今日之間諜，不定對敵國始有也，非敵國亦得遣派之。若言高等間諜，如外交人員者，亦莫不將其駐在國之國情，報告於其政府，由是概知各國國情，則可明其對我之真實態度；助我虐我，無從隱諱，外交上之進程，亦可本此而改善。然其有傾向於敵者，則間諜活動，更為重要，不能只知其概況而已足也，須求愈深入，愈詳確為佳。可知用間於國際間，實有分成之各別，而其用以對敵人者，其深淺之程度，當更有不同者焉。用間古無一定之形式，於今日更變幻多端，未可以言語文字窮也。

(丁) 文化

……宣傳戰術……宣傳本非戰，而謂之爲戰術者，實融我用此以相競爭，有若相戰者然，故以是名之。近日之戰時國際宣傳，與對敵宣傳二者，均甚重要，政略中均獎勵之。國際宣傳得體，極力闡揚我之戰爲義戰，爲不得已而用者，以喚起國際同情，主持公道，直我曲彼，進而作正義之裁制，使敵於國際間失其地位及信用，消沈其國際活動之志氣；有時宣傳我之勝利，使國際間知我強敵弱，以提高我之國際信用；他若足以提高我之地位，徵得友邦同情，削弱敵勢之各種宣傳，均可用之於國際間。至若對敵宣傳，即所以攻其心也，在戰時攻心勝利，敵之兵，我之兵也；敵之民，我之民也。上者不戰而可勝，次者戰而必能勝。故戰時應盡量行其宣傳之能事，諭其國民，我之所以爭者，皆正義，皆公道，若能以不託空言，且證諸事實，則效力尤大。太公兵法云：「無燔人積聚，無毀人宮室，冢樹叢社勿伐，降者勿殺，得而勿戮，示之以仁義，施之以厚德，令其士民曰：『喜在一人』，如此，則天下和服。」能若是，即以事實而證宣傳者也。總之，凡有利於我，能使敵人心理動搖之宣傳，皆可以行諸敵國，其方式因時因事而制其變，未可逐一舉。收獲宏著，有非兵力所能及。故德國麥舍將軍有云：「五十萬小冊子

之效方，賽過百噸之炸彈。」非虛語也。

第三章 政略思想之傳統

政略思想，蛻胎于政略主義，前已言之。惟其蛻胎之過程，尙可加以說明者，蓋由國際情勢之演變，國家內政之醞釀，欲躋于富強之域，而入于自由平等之林，爲國家計，爲國民計，爲人類幸福計，遂產生政略主義。此主義之真諦，在立己立人，推己及人，不但欲富強本國，而更欲富強人之國，扶植人之國，此爲政略主義之得其正者；然亦有例外焉，此得其偏者。正者爲永不磨滅，人類同聲贊許者；偏者或得志于一時，然不能垂之于較遠。惟是政略主義既興，在當時必有動人心思處，否則其主義不能成立，然既可動人，則有感覺其需要性，于是漸生信仰，愈加理解，愈覺可用。正者愈趨于正，偏者愈入于偏。——然偏者惑于一時理解之差，反不自覺其偏，或竟認其偏爲所必經之途徑者。——于是遂生堅強之意志，發諸言論，著爲典則，莫不以是爲本，于是由政略主義而步入政略思想之途徑矣。

每一政略思想，發動于一人，或發展于一時代，此種思想發生，非徒然而就，乃由高瞻遠矚之眼光，察微知之心思，集合歷史及現象，方能成此思想。以故此種思想之達

成，或經過若干年努力之後，或經過若干時代之後；而此思想，又以其經過之時期長，中須加以補充修正者。若嚴格言，政略思想之概略達成爲有期，完全達成爲無期。故政略思想，遂生傳統之關係，若一時不能竟其功者，傳諸他時續行之。若愚公移山，我生有子，我子有孫，且旦而爲之，水久不息，山高何患不平？傳統精神有若此者。孔子曰：「予道一以貫之。」此言道學之有傳統也。

傳統思想之負責保持，厥唯政略學者是賴。蓋政略學者，對於國家一貫國策，早已研究有素，政略思想之推行，亦早在計議之中，故其對於傳統思想之認識，至爲眞切，而其實行意志，亦必較爲堅強也。是故政略學者之視聽，恆影響國人之視聽，並領導國人之正覺，而使之入于政略思想之前途也。由是政略思想之傳統，亦即政略學者傳統思想之蟬聯。

欲述政略傳統思想之歷史，中外古今，不乏其例。試觀緒論後章之所述，皆各國政略之歷史演變。而其政略思想，往往相傳至若干時代而不變。其傳統遺蹟，灼灼可見，固不待于贅引也。而軍事方面，亦每有傳統思想，以相映證。若德國所訂之「東攻西守」或「西攻東守」之戰略，歷若干年而未變，至希特勒予以修正，然亦未必當其時，其亦必自嘗其苦！足徵政略思想，誠有傳統之歷史意義，蓋知其完成之難鉅，有待于承其

傳統者之繼續解決與努力者尙多也。

第一節 思想之統一

思想傳統之要件，當先求思想之統一，思想之統一，又當溯及于政略主義。若此種政略，為極合國家需要，國民需要者，由是而發生之政略思想，當為國民所共信，其思想而見諸實施者，亦即國民之所素望也，思想自易統一，自趨一致。間或有受其他政略主義之激刺，而又另有思想，是必政略上尙有破綻，勢宜再加攷慮，酌予補充，總期完備而無使人置疑處。若尙有異議，倍于政略者，經攷慮經補正，其所議論，確不合于國情，不適于國際環境，此之謂妄議，則應消除之，免為統一之害。故知政略思想有獨占性，不可稍有混雜也。

思想統一，與意志集中，似為同一意義之兩名詞，其實不然：思想統一，則政略統一而無間，實施政略，乃有所守，在某一政略時限，認此思想為不易之政略原則；意志集中，為領導全國意志使之集中于擁護政略原則之下，而使政略易于遂行。蓋一為確定政略原則，一為擁政略原則之政略手段，當不可併為一談也。

一國有一國之歷史，且有其特殊之國情，其政略思想，固非憑空而降，其來有自。

續新成立之國家，其社會歷史與環境，亦爲產生政略思想之源泉，以故政略思想，其先即有傳統觀念隱于固有政略之中，迨政略思想發達，不過加強其觀念而已。是則政略思想，先已具有統一之內在因素，若更求其統一，蓋當本此原則以爲基本。故政略不可舍棄國情與歷史，而圖削足就履，舍己耘人也。政略既爲國民已具之概念，爲國民最易接受實行之方略，然亦係出之國民之本性者，故思想之統一，最易實現，以政略立場言，當亦必其實現。

第二節 思想之演進

此節專言傳統思想，于傳統過程中，所遭遇之事件。惟既云傳統，自有其傳統之潛力，縱有遭遇，亦當融合于傳統中，或排斥于傳統外，不致另有枝節。然如何而得融和？如何應予排斥？此爲維護傳統應研究之重要主題。爲求達融和排斥之目的，勢必有一種修正，蓋新入之思想，得修正乃能與原有思想涵潤于一體；而原有思想，得修正乃能迎合潮流，不致有所偏拘。若是經過修正，換舊爲新，即成爲政略思想之總體。此總體爲其有傳統性，而不使傳統落伍，乃能與他思想融和；亦爲其有傳統，其不能融和，或無融和之價值者，理應排斥，故修正之工作，爲傳統思想中之滋補工作，洗刷工作。

所謂修正，有似輕而易舉之事，其實不然，溯自思想之成立，洵非偶然之事，必經若干攷慮及研究，而猶貫通歷史之經驗，迎合當代之思潮，民心之向背等等，乃能確定其原則，甚或集思廣益，博采衆善，乃能有傳統之價值。是故欲有修正，其攷慮之處，當不亞于原始成立之時。雖云修正，不啻爲一種新創造。故修正不得任意私議，亦不得任意遂行也。此種艱巨之工作，非必要時不可行；若有疑慮兩可，甯失之于故，毋失之于新，此非有尙保守之意，蓋原有思想，已有其立場與價值，未可忽視其傳統之重要性也。

然亦有崇高之思想，出之超然之意義，其文化之高越，已深入一般政略學者心懷，發爲最高邁之思想，一切政略思想，悉由是源而分枝衍派，此則爲傳統思想中，不可以估其價值之思想也。此種思想，爲發于聖人之高尙見地，質諸鬼神而無疑，垂之百世而不泯者，所謂正見之極則，當無過譽也。崇高之政略思想，幾爲不可更變之鐵則，縱一時如車越軌，久必入乎正常，故崇高之傳統思想，其傳統之時期悠久，其所包括之範圍大，受其傳統者，應珍守而勿忘，堅持而莫搖，非若特定之傳統思想，應乎必要可予修正者。至此則悟乎傳統思想，有特定與崇高之別。而特定者，則爲崇高者之具體化；崇高者，爲特定者之思想導師，有悠久而不變之權能。以特定政略思想有具體之特長，有

組織，有系統，故言政略者，守其崇高之傳統，行其特定之傳統也。

第三節 中國之崇高政略傳統思想

我中國爲文明古國，獨具五千餘年之歷史，往聖先哲，對於造福人羣，消弭外患之思想，其足珍貴崇高之處，已使後人景仰不置，無以越其所指出之原則。如是崇高之政略傳統思想，遂歷數千年而未變易，幾控制中國之全部歷史，縱洎乎今日，處于艱難困苦，兩俱增重負擔，爲超越古人所經歷者之時，而尙能保持其崇高傳統思想，發爲至公至正之國策，以與強敵抗鬥，固有我中國之偉大特殊精神，然追本窮源，悉爲崇高思想之所賜。總信「得道多助」，「義戰必勝」，「人類不滅，真用不滅」，「天道賞善罰淫」，不我欺也。故能愈戰愈強，久而益彰，非偶然也。墨索里尼，曾讚美中國有云：「中國有悠久的歷史，偉大的文化，不會亡國的，一定可以復興。」又美國租借法案執行人，斯退丁紐斯于紐約時報撰文，譽中國將爲聯合國家之道德領袖。均實具有特見者。

中國之崇高政略思想，是出發于固有可寶貴之倫理哲學，推「仁民愛物」之心，「民胞物與」之懷，已奠立人與人間人與物間之倫理基礎，四書五經，言之綦詳。若張子

西銘所言：「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談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
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更引申其說。歷代之間揚其理者，可謂代不乏人。
因是論理哲學思想，早充滿于一數政略學者腦海中，多存「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
，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之抱負，故崇高之政略思想傳統，至今尚未替，而日
就光大。故倫理哲學，而賜給予崇高政略思想者，不外仁義兩字。故之則彌六合，未可
以拘限說也。「仁」周禮注疏云：「仁，愛人以及物。」總理云：「中國古來學者
言仁者不一而足，據予所見，仁之定義，如韓昌黎所云：『博愛之謂仁』敢云適當。」
「義」禮記：「義者，宜也。宜此者也。」韓愈云：「行而宜之之謂義。」荀子云：「
義者，循理。」歸納言之「仁」博愛也。大義仁也。仁爲體，義爲用，二者備，則
體用具焉。崇高之政略思想，可謂發于仁，行于義也。

崇高政略思想之傳統，在歷史中到處可見其形跡？爲便敘述便利，爰分四目，所舉
亦不過聖哲先賢所言之大端，實無以顯此種傳統思想之悠久偉大也。

(甲) 以仁義出師之思想

在國家無以免除戰爭之時，惟仁乃能無敵于天下。孟子曰：「仁人無敵于天下。」

又曰：「仁者無敵。」東萊子曰：「後世用兵者，以爲黃白空一書，無與比者。」不知黃石公未出之前，三代之兵，一舉而無敵于天下，兵書何在？黃石公有一祕法在人間，人自不識，三代之得天下，亦不過此道。嗚呼！仁一字耳。」惟有仁，則大可以保小，而無侵略之患。子服景伯曰：「心所以事大，信也；誠所以保小，仁也。」

有戰即有爭，爲爭而有戰，然所爭者，莫不唯利；惟義者，乃能有超然之行動，其所爭者，出乎利之範圍，故司馬法曰：「爭讓不鋒利，是以明其義也。」

仁與義之思想，爲歷來之所渝，師出本源仁義，則以爲得體。反是，則爲羣衆之所妍媸。穀梁傳曰：「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苟子曰：「仁義之兵，行于天下，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龜山子曰：「齊晉之節制，不可以當湯武之仁義。」尉繚子曰：「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

凡茲用兵，曰義，曰仁義者，不過醒其眉目耳，要之皆不出於仁義。然亦有言德者，德亦卽仁義之所表現，故蘇德思想，與此本爲同源之一格，宜一體視之。古之人有言之者，軍志曰：「有德不可敵。」軍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下略曰：「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享天下

之樂；能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傳曰：「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趙充國曰：「兵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德於外，福生於內，不可不謹。」羊佑曰：「彼專爲德，我專爲暴，是不戰而自服也。」

(乙) 不得已而戰之思想

所謂不得已者，有戰之必要而戰之，聖人慎其事，非不得已不用。

太公曰：「聖人號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

老子曰：「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

敵加於己，非戰不可，則戰之。

牧齋曰：「古天祐言，撫我則厚，虐我則讐。」

傳曰：「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

漢宣帝時，魏相上書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悞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賣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

爲禁暴而戰，亦出於不得已也。

三略曰：「聖王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

楚子曰：「夫文，止戈爲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

子罕曰：「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孰而昭文德也。」

尉繚子曰：「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

孫卿曰：「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禮，循禮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

爲救火，亦不惜因於一戰。

荀子端曰：「王者之兵，甲人而取有罪。」

爲止戰，而有戰者。

司馬法曰：「以戰止戰，雖戰可也。」又曰：「國雖大，好戰必亡。」

蘇軾戰國策出之不得已，然亦不乘人之亂，其思想之偉大高遠，爲何如乎！

八傳曰：「乘亂不祥」。

(丙) 戰後處置公道之思想

商書伊尹曰：「惟我商王，布昭垂武，伐虐以寬，兆民允懷。」伐虐而以寬，人之所難能也。對敵人莫不欲盡其慘酷之極，以致某亡國滅種而後已，能伐敵以寬，非聖人而能之乎？非崇高思想有所熔鑄，而亦不敢望也。

左氏傳曰：「君子不虧幼賤，畏乎天也。」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不虧幼賤，即所號順乎天心，對敵國國民，理宜有此表現，庶不愧乎義師。司馬法曰：「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玉湖北曰：「禦莫大於殺曰降也。」杜甫詩曰：「苟能制侵陵，豈在多殺傷！」殊敵兵亦以寬待對之，其於非敵者，可知矣。

書周微子曰：「繼厥遠祖，眷從罔治。」太公曰：「無燔人積聚，無毀人宮室，寡樹社叢勿伐，降者勿懲，得而勿戮，示之以仁義，施之以厚德，令其士民曰：『寧在一人。』」如此，則天下和服。」果究其魁，又不及眷從，故欲以王道制敵，是必有聖賢居心。其對敵國也，未必與公道出之，非爲其戰勝，即施以不公道之處置，古今名言，可引爲證。

左氏傳：「隱公十一年，宋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君子謂鄭伯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

，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莊子謂齊宣王曰：「王速出金，反其施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處正也」。

司馬法——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行田獵，無墮土功，無燔燒屋，無伐林木，無攻城六畜，未委器械；見其老幼，棄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無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既誅有罪，王及諸侯，修正其國，舉賢立明，更復厥職。

總理對此，言之最爲透澈，其言曰：「中國在很強盛時代，也沒有完全滅人國家。

比方從前的高麗，在名義上是中國的藩屬，實在是一個獨立國家，就是在二三十年以前，高麗還是獨立。到了近來一二十年，高麗才失去自由，……中國強了幾千年，而高麗猶在，日本強了不過二十年，便把高麗滅了」。這只說到一半，半七八近如，威爾基環游亞國境土，對我國自古以來傳統之崇高思想，認識最爲真切，其在所著之天下一家一書中有云：「中國是我們的友人，因為他像我們不存侵略的迷夢，而珍視自由。」語云：「公道自在人心。」於茲益信。

(丁) 和平爲準則之思想

和平思想，一則爲固有之和平思想而演進，一則爲非戰思想而促成。姑無論其成因之如何，然和平終爲人類之美德。中國民性，可謂嗜好和平者矣。自古迄今，此種思想之迭嬗，見諸記載亦甚多，爰舉一二，以概其餘。

傳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

又曰：「招撫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

又曰：「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

老子曰：「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又曰：「以道打仗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衛靈公問陳于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

孔子謂季康子曰：「子爲政，焉用殺」。

孟子曰：「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

又曰：「有大過者，與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

又曰：「唯仁者，爲能以大事小；唯智者，爲能以小事大」。

又曰：「善戰者，服上刑」。

墨子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

漢文帝賜尉陀書曰：「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牛，朕不忍爲也」。

近如 總理承先聖之傳統，體察民族固有之道德精神，對和平思想亦有闡述，總理云：「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祇有中國是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國家。」又曰：「各國人公同去講和平，是因爲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

委員長對和平，亦有由內及外之演述：「和平就是我們要求人類普遍的和平共進努力。而目前更要努力求我們國內能實現真正的和平統一，於和平安定之中，求社會的進步，經濟的繁榮，與國家的建設，如此才能達到我們民族獨立自存的目的，實現全人類和平共進的理想，普遍的行仁於天下」。

他若日人五來欣造，引中國之和平古語，而證明我國人之惡戰心理。其言曰：「中國之惡戰而卑武力，乃毫無足怪者，子貢向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孔子之輕武力，於此可見。孟子且復更進一步而言曰：「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况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此即名將應處死刑之極論」。

總上所述之各種思想，若以仁義出師之思想，不得已而戰之思想，戰後處置公道之思想，及和平爲準則之思想等，要皆本乎仁義之心，而達止於和平之理想。故一切思想之措施，莫不大公至正，垂之萬世，皆有不可磨滅者也。故所舉之數種思想，雖無以窮其偉大之處，然亦可窺其崖略矣。果能師出仁義，非不得已而不戰，又能處置公道，非崇高思想而何？然此種思想之成就，又豈非和平之成就耶？總之，以和平爲目的，縱不得已而應戰，亦爲爭取和平也。而和平誠爲各種思想之歸宿，其崇高又愈於一般也。今之言戰者，已無所不用其極，求其和平，固已難得，而欲求其能有前三者之思想，亦不可得矣。故戰禦瀰漫，永無休止，而政略邇用，遂亦不敢稍停也。爲人類幸禱計，爲消

弭戰禍計，非全人類同進入和平之光明大道不可。惟此道何由而入？誠爲今人所當注意研究者。勿以和平之階段不易到達，而遂棄之不講。蓋有共同之努力，總有達到之一日。

第三編 餘論

就餘論之範圍而言，若以補充緒論本論之未竟者，殆不可能。然僅就餘論之所應付討論者，亦所在多有。是本編似應定以標準，以爲言論之抉擇。通常研究一事，當推求其過去現在及未來，其未來者，則爲推行此事之目標所在，亦似爲當時所理想之結果，爲推究未來之現象，必附帶言其經歷之途徑。此本編之所以作也。

政略學爲獨樹一幟之學，固有其本身之特色，然均已表現於前矣。爲求其未來之現象計，當先論其發展及指向，然後歸結於將來，而論其緣和之成就。惟當其發展之時，自獎勵政略學之有報氣，俾能蘊其積極之本來精神；若論其將來，則具有退讓之思想，以求其最後之成功。比而觀之，不亦相矛盾乎？其實不然，發展有發展之時期，歸結有歸結之時期，時不同則事不同，理固然也。政略之所把握者爲時，政略學當因時而異其趣也。

每觀致力於學者，必終身溺於其學，源本本，推究盡致。尤其對某一思想之歸宿，不予以稍微放鬆，此亦學者應有之態度。若對政略學涵義之廣，其付諸實施之艱鉅，而

研究之心緒，當更有甚於其他。且其所論，莫不與戰爭有關，而戰爭又為人類相殘，見惡於人之行動，每讀歷史，與今日之所表演者，莫不言而變色，更希求得一解決方法，使其不得復見。此種順天應人之心理，當被政略之觸動，而益加其愛人憫人之心智。故研究政略學，莫不求其有美滿之終結，以為戰爭哲學之解答，而達刑期無刑之理想，亦即不欲政略學長此作有關戰爭之理論也。

第一章 政略學之發展

本世紀以還，戰爭時起，戰爭間隔，日趨短縮，為圖自由獨立與永存，莫不政略是尚，舍政略而不講，固自鮮於敗亡之列；若徒講而無深遠之見識，以促其成就，亦鮮克有濟，其終將不免於敗亡之續，故今之主國政者，咸以政略之不暢行為兢兢可危之事。用是政略學，原研究政略者，亦必為世之所重而無疑。

凡一種學理，為時所重，當有其獨具之特殊要素，為某一時代所不可或缺者。今政略學已成為時代科學矣。其成績必為當時所贊許，其進行亦必能得人之推助。而政略學本身，亦當因推戴之影響，日就展開。此種展開，在對斯學抱絕大之希望者，惟恐其展開不速，或展開之範圍未能狀其所欲，因此此種展開，為時人所不置疑，而以為當然耳。

。若無阻礙於其間，其發展當無限度。然則聽其井鼓勵其發展乎？抑阻抑其發展乎？則又視時勢之趨向，以爲定準。而時勢之造成，又每爲政略學所左右，而斯學復可操縱其本身之命運矣。

斯學既見重於時代，自應發展於時代，其發展過程中，而要求於時代者，厥唯斯學之普及。而使學者，於此種學理，特立單獨之良好印象，夫然後乃能不脛而走，此爲最要之條件。若斯學之入於學者心坎，早已成就其「行矣而不著」「習矣而不察」之工程，則其發展，亦必早已在各時代中，藉其他作用，而傳播矣。今後之發展，着重於其名實之明朗化，避免若曩者之埋沒其功用。非然者，其發展之前途，尚足有令人置疑處。是以斯學不慮其無展布之機會，而獨患其本來面目爲人所確知而深信者少也。

政略學之任務，非唯圖自身之發展而已足，尤其應對其歸結之終點而努力，使其發展之價值，愈趨而愈見其高尚。知斯學決非爲眼前之利害設計，而實爲高遠之理想，安樂之世界着想。故於政略發展之際，即放出政略之崇高思想種子於其間，由種子之分播，而深入人類之心理中，使咸知政略發展，必有限度，進而研究政略學之歸宿。人同此心，相與盡力，目標雖遠，何慮達成！

第一節 政略學擴展之方法

政略學之重要，已具述於前，當無可置疑矣。國家對此，應用諸般手段，以提起研究興趣。嘗攷個人自由研究之所得，每不如多數人之成功。然未入其門，則不知其內容；縱入其門者，或始勤終懈，未竟全功，卒莫能有所發現，而引人入勝。欲獲多數之同情，幾不可得；冀其有所推廣，誠難於行蜀道矣！惟政略為現時代最需要之方略，富強之本，胥於是賴，舍此不圖，無以立國，是以國家對研究政略學者，多予獎勵，多予便利，俾得加深其研究，以輔導國政，乃為至當。

政略學所包含之範圍至廣，舉凡政治學、軍事學等，皆可羅織於其中。故研究斯學，須求合於其性質。非集思廣益，必無所成就。然所謂集思廣益者，則應就有關政略之各種各色人材，常聚一處，交換思想，互相砥礪，互相發明。然非有機關與組織，不過徒託空想。似宜有政略學會，政略學研究會，或政略學研究院等之設立，乃能有聚會場所，進行前述之工作。倘時間稍久，則是學人才，因研究之機會多，而必益增加。更進而提起一般學者研究之興趣，使各個腦海中，存留此印象，漸對此發生無限之信仰，而齊為政略學之前途努力。若政略設施，得與學者之理想一致，學者之理想，復能導使政

略遵循常軌，以言擴展，至是可云得相當成績矣。

今之國防學者，爲普及國防學計，多主張於各專門科系，按其所學之學科，加以國防之專門學問與技術。如土木工程專科，則加要塞工程而研究之；牧畜專科，則加馬政而研究之；他若醫專之加軍醫學，法專之加勤員法，甚至學機械者之於造兵，學化學者之造毒氣等等，使於本科系應學習者外，而增加對國防上之認識，此說誠屬需要，理應期其必行。而政略學可謂爲廣義之國防學，其着眼尙以國防爲重，若按科系加入，尙不足以窺其全面，應於學習各種專科之前，或最後，對此作爲有系統之研究，使其所專修者，得與印證，而交相發皇。

第二節 政略學之指向

政略學對政略思想之指示，第一步端正其趨向，第二步穩定其思想。然則如何而能使其思想端正，則必創爲若干之思想，對於其中之合於國情民性，國際現勢，種種政略攸關事項，加以深切致慮，剔繁存簡，去難就易，舍偏留正，以使思想純一，趨向正直。既完成第一步工作矣，於是再進一步求其穩定。蓋政略思想雖已扶之使正，故必使其威爲剛性，而不易搖動。原政略有傳統性者，非有剛性，不能穩定；非能穩定，無以傳

統。此二步工作，皆屬政略學應負之責任。惟能如此，乃可作進一步之指示。

政略學進一步之指導，厥為崇高思想之造成，政略之崇高思想，為完成整個政略學之綱領。蓋人欲橫流，禍亂不已，各顯政略之長，以遂其明爭暗鬥所企及之目的，於是欲求有崇高思想，而能悲天憫人，息事甯衆，已不可得，偶有此種思想，遂競相樂從而不置。由是此種崇高思想，雖為一般野心家所反對，而其公道仁義之光輝，已無法掩蔽而使之黯淡。以故政略學進一步之指導，即使政略思想導之而入於崇高之階段，一切政略思想中，使之均含有崇高之因素，則此政略思想，成為進一步之思想矣。往聖先哲，多有創立此種思想者矣，良足為後人所借鏡。惟非政略學有相當之普及，有絕大之成就，使國與國間互能成立諒解，相依為命，斷難語此。此政略學上所抱之大希望，應努力以赴者也。

政略學所指導之範圍廣，有關諸學，當依其所指而定前進向上之途徑。換言之，即各向其所示之目的而努力。如政略學欲完成其第一步，諸學宜本諸本身立場，向共同之第一步目的邁進，以收殊途同歸之效。其如第二步第三步……莫不皆然。如是學趨一致，則政略思想，容易達成。若欲冀其有崇高之表現，則相率而作齊一之進展。亦當易於反掌耳。然此勿視為最難之事，蓋政略學發展至相當程度，自能達到如此地步。

政略思想步入崇高思想，非一蹴而就之事。攷諸歷史，按其進步之律，時至今日，當由此崇高思想等而上之矣。然尙停滯於紛歧錯綜之思想間者，蓋發展之時限不一，發展之環境不同，有以致之。茲以發展之時限不一而論：各國之政略發達史，每與其國家之文化水準，成正比例。文化水準高者，則進步速；低則反是。又若某一國之政略時限，已不能拘束政略思想之前進，理宜進步矣。然而囿於環境之惡劣，勢有未能。因此政略思想之進步，不能照預定途軌而循進，有時進一寸，有時却一尺，此亦爲歷史上上班班可考之現象，非以臆度說也。故方其進時，則崇高思想漸就實現；及其退也，則崇高思想徒有其名詞矣。此政略學者所最寒心，而每無法挽其頽勢也。雖然，對此崇高思想，不能聽其進退，使永無完成之期。惟有振起求其在我之精神，做到幾分，卽算幾分，不可以人之不進步，我亦不進步。蓋我之進步，亦有能引起人之進步者。若均不走向進步之途，則任何國家莫不惴惴不安，人類生存之意味，則毫無充分享受之時矣。

第二章 政略學之未來觀

憑政略之發展，終難免於危險之厄運，政略於進行中，時時不忘準備，刻刻不忘作戰。一般野心家，每以其準備之充實，則欲損人以自益，於是好大喜功，窮兵黷武之心

理，油然而生。見諸實施，則成侵略。縱有愛和平之國，爲求自保，亦不得不講求政略之運用。於是強者益強，弱者轉強，兩強不併立，戰爭生焉。若戰後猶不悔禍，而暗自培植實力，以圖二次撲鬥，有此心理，則二次撲鬥當能實現，且爲時必促。故僅圖政略之發展，而無崇高政略思想支撐於其間，無有不危險者。

萬物之生，總以各遂其生爲合天理，所謂「積焉而不死，井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適足藉以形容萬物各自生存之狀態。惟生存競爭，天演之公例，幾於無法避免。人爲萬物之靈，不使同類相殘，證諸史例，雖難辦到，而減低其凶慘，由漸而廢，定有所能。惟人與人之鬥爭，今日日趨於高峯之境地，而戰爭幾無甯息。古人有云：「自古治世少而亂世多。」可爲人類好戰之寫照。於是有望賢者起，認戰爭爲危險，爲野蠻，倡爲崇高之政略思想，由仁義之倫理建設而趨向於永久和平之目標。政略學未來之功用，在體聖賢之心，而求其所以達永久之和平者也。

惡戰心理，人所同具。尤其在每一大戰後，痛定思痛，更足警人。讀李華弔古戰場文，見其覆軍殺將之慘，莫不曰：戰爭太不仁道，僵尸千里，流血頃畝，是何使人難堪耶！予將拒之於千里外，再不使出現於人寰。然事實誠事實，理論終理論，雖人同此心

，而卒未能將其拒絕，反成不速之客矣。最痛心者，即邇來戰爭方式，迥異從前，在昔兩軍相對，衝殺一陣，死傷之數，當不甚巨。今日科學昌明，利用科學，製成武器，擊遠攻堅之能，超邁往昔若干倍。就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之大戰論：時間，延至四年；參加者，三十三國；戰場兩方兵士，達八千萬人。據美人李德非爾所統計：「死人八百萬，傷人六百萬，其他直接間接，因大戰而致死者，又八百萬，共損失人口二千二百萬人。」此種死傷數字，誠足以駭人之耳目矣。然當時所受直接痛苦之兵士人民，死者已失，生者之慘痛，又何如乎？此次世界大戰，幾全球悉捲入戰爭漩渦，戰後焦頭爛額之景象，死傷慘鉅之記載，吾人對此又何如乎？以後戰爭，不能再戰，再戰當更慘。居今之世，眼見戰禍之慘有如此，當力求免除戰爭之道，務使戰爭永不復見乃已。

有曰：「戰爭不復見，爲不可能之事，只能使戰爭間隔加大。蓋戰爭之成因太雜，出之多元。若單元戰爭，可對此一單元高築壁壘，以防萬一。今爲多元，防此則彼疎，防彼則此入，無所不備，無所不忽，終至於不能防而演戰爭。」雖然，戰爭因素，雖爲多元，然總不出乎人與人之關係，使人與人之間，求一和衷共濟，共謀幸福之道，未始不可求出也。

爲欲免除戰爭，同享和平，則又不得不仰賴政略學矣。政略學之歸宿，即所以領

擴政略思想，步入崇高之領域，而達和平之共同目標者。是故酷好和平，當認清政略學所負之未來責任，而共促其進入未來之境，此爲有路可循之唯一辦法。否則，徒託空言，千頭萬緒，究不知從何做起，縱有努力之經過，亦等白費。

第一節 政略學之進步

政略學必隨時代而進步，已無疑義。其進步之方向，與途徑，必準照人類幸福之目標，又無疑義。蓋斯學有善意公道之進步，乃能謂之爲進步。否則，不以進步視之也。吾人可斷定政略學之進步，爲舉世所歡迎者，故其未來之現象，定屬良好。惟斯學在進步之際，尙須倫理學與之相輔而行。蓋其形式雖異，而目的相同。政略學得其輔助，則進步益速，收獲益大，未來政略學之成就，或亦即倫理學之所希望者。

政略學未來之進步，爲倡人類之幸福者。人類幸福最高之準則，即在免除戰爭之慘禍。戰爭不免除，無以完成人類之幸福，縱一時或得有幸福之表現，此不過暫時之安樂，終仍有破壞之危險，未可以真幸福目之也。吾人所求之幸福，原爲真幸福，而卒未得其真者，是政略學之進步尙未達到預期之程度，或只能得到一步工夫，而尙有待夫羣衆之努力以促進之也。是故千言萬語，不離獲得真幸福，而免除戰爭，確爲同共努力之工

作，爲着手作有系統之討論，當①攷察戰爭之原因，始能②研究免除之方法。

檢討戰爭之原因，學者各有其立場，言人人殊，各執理由。然亦有因歷史環境之變幻，古今之說，亦未可一律。惟戰爭之發端，原因多不單純，不過原因之中，有主從耳。若吳子所謂：「凡兵之所起者五：一曰爭名，二曰爭利，三曰積惡，四曰內亂，五曰因饑。」若爭名，爭利，積惡，內亂，因饑者，不過其主要原因耳。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求與欲，亦即經濟之條件，則是以經濟爲主要原因者，要亦與吳子之爭利說相近。在當時之戰爭，或不致出此定律；晚近世，以各種科學之昌明，大體雖有似於古，細加分析，則亦有特殊之原因存焉。惟墨子有云：「亂之所自起，起自不相愛。」此則爲各種原因之出發點，溯本追源，當爲顛撲不破之至高原則。楊杰先生對此有詳細之分析，爰摘錄之，以供參攷：

第一，生物學之原因 孫尼加 (Seneca) 曰：「生者戰也。」楊 (Young) 曰：「人生者，戰也。與窮困之永遠戰也。」馬爾塞司曰：「人類生活資料之生產增加，與人口之繁殖，其間差異甚大。（二百年間人口與食物爲二五六與九之比，三百年之後爲四〇九與一三之比。）若不抑制人口之增殖，食料將至窮盡。故人口增殖至某程度，則流

行瘟疫，或發生戰爭，以保持生活資料與人口之均衡」云云。尼可來博士謂：「生物之生長，若不受其他之阻害，則兩個細菌○、○一年，可以蔓延全球；兔兩隻，二〇年；人兩個，一二〇〇年；象兩頭，二〇〇〇年，可以充斥全世界。」又據醫學專家史國藩確實統計，霍亂菌每二十分鐘分裂一次，二十四小時之內，可增至一五四、二五〇、七八四、一六九、三二九、六四一、六四八個云云。誠如是，則地球上將爲細菌世界，或爲免世界爲霍亂菌世界；其他動物，將無立足餘地。而事實竟不然者，各生物間有猛烈之競爭存在，不適者不足以遂行其蕃殖生長也。

第二，經濟的原因 人之生活，在維持生命健康，求娛樂，味藝術，廣智識，行生殖，等，人生無數條件及目的。然欲充實此等條件，及達到所望之目的，每感種種之不足。此不足之感，與欲充足此感之念願，謂之慾望。所謂之經濟動作者，人欲滿足其慾望，利用所獲得之外界有形物之活動也。人之經濟活動，在以最小之勞力，換最大之效果。其慾望之淵源有二種：第一種爲人之先天慾望，而維持自己之生存，關於生殖等之慾望是也。第二種爲興人之進化俱長之後天慾望，即諸種之要求是也。第一種慾望尚有限制，第二種慾望則漸次增加不知其所底止。有增長人類鬥爭之傾向。

第三，民族觀念的原因 各民族之特殊性格，習慣，道德，文化等，因年代之關係

，形成拘泥的傳統觀念。所謂之民族精神者，即此是也。觀念既為拘泥的，故各民族對於事物之見解，不能一致。對純粹理知問題，如自然科學及技術上等問題，雖無所異同；而關於政治，宗教，哲學，社會問題，日常生活問題，及精神科學問題等，則無論民族之文化進至如何程度，仍不能相互理解。尤以國民對國民之輿論，受傳統觀念之支配，即國魂之衝動最大，不可期其融合，而終於同民族相吸引，異民族相推拒之地步。

第四，權勢慾望的原因 權勢慾為功名心虛榮心之結合體，本能之一種也。單獨或與他動機相結合，而為戰爭之原因。由權勢慾所產生之戰爭，為政治的戰爭，為關於統治權的戰爭。換言之，為以獲得統治權為目的，或以獲得統治權之附屬物為目的之戰爭。

第五，文化衝突的原因 文化之思想，原在光大和平，以之為戰爭之起因，未免失之過謬。然文化為民族之代表，民族既以凌駕其他民族為目的，則於其代表自身之文化，自必竭力擴衍，以期光被其他民族，而實現其優越慾。於是一方之文化之潛勢力，向對方推進；他方文化，為保全固有地位，或更圖進取起見，遂由衝突而爆發為文化戰爭。

第六，宗教神祕觀念的原因 因宗教而起之戰爭甚多。亞拉伯人挾長劍可蘭（回教

之經典）長驅入歐者，受回教傳布世界，改造世界之神祕觀念之驅使也。十字軍之恢復聖地，與土耳其人戰爭凡二百年者，受耶教光被全球之神祕觀念之鞭策也。此外如三十年戰爭，宗教上之動機，至少為有力之一因子。近世土耳其人與巴爾幹民族之紛爭，以及土耳其人對亞美尼亞人之爭鬥亦然。

第七，政治神祕觀念之原因 政治的神祕觀念，亦為戰爭有力之一原因。例如法國革命後之與普奧英俄意諸國戰爭，世界大戰，及蘇俄對聯合國戰爭之類是。法國革命後所引起之歐洲諸戰之有力原因，為法國之革命精神，與歐洲諸國之反革命精神之抗爭。世界大戰之有力原因，亦為德人神祕觀念之宿在。蓋彼等以為德國民族，乃神所選之最優秀民族，負有以德國文化改造世界征服世界之使命；深信德國民族之沒落，即世界人類之衰亡也。蘇俄夢想世界革命，不惜為諸國之公敵。行極端之內外政策，煽惑各國不平分子，以冀根本顛覆世界之社會組織，而求其主義之實現。遂惹起聯合國之武力干涉，及與波蘭之戰爭。其主要之動機，蓋亦存於政治之神祕觀念也。

第八，殖民地自由熱的原因 社會發達之殖民地，莫不熱望居於自營自治之法治下，不願受其他之約束，從而促成獨立之機運。原來殖民地為革新之社會，凡赴殖民地開拓新命運之人民，莫不為豪爽不羈，愛好自由者。其祖若是，其子孫當亦繼承此種酷好

自由精神。故殖民地之社會性，與其祖國大相逕庭。且祖國與殖民地之利害不一致，祖國在在約束殖民地之設施，榨取殖民地之利益；而殖民地既須負祖國及殖民地之國防費，同時行動思想又受束縛。以是之故，遂釀成分離獨立之機運，而結局於一戰。美國之獨立運動，最著之例也。

第九，被征服民族自覺的原因 被征服之民族，或因不堪他民族之虐待，而要求恢復統治權；或因其社會實力之增大，而要求建設新國；或因其征服國之勢力衰落，乘機而起之分離獨立戰爭也。如希臘之獨立戰，荷蘭之獨立戰，比利時之獨立戰，波蘭之獨立戰，匈牙利之獨立戰，印度之獨立戰，朝鮮之獨立戰，袁爾蘭之獨立戰之類是。

第十，弱小民族團結的原因 小國，或弱小民族，或處他民族統治下之民族，因其社會內實力之發達，感有結合之必要，而求形成統一的國家之戰爭也。十九世紀中，屢屢惹起此種戰爭。例如意大利之統一戰，普魯士統一中之普奧普法戰爭之類是也。

第十一，階級壓迫的原因 階級鬥爭，其在古昔，已盛行於希臘。雅典市平民貴族軋轢不已，破裂而為內亂。紀元前四世紀時，羅馬亦患貴族平民之軋轢，紛亂不已。階級戰爭之最大者，為法蘭西大革命。此乃第三階級自貴族僧侶手中奪取政權，廢止貴族僧侶特權，以實現政治的平等思想之戰爭也。一九一七年俄國第四階級之大革命，較之

法國大革命，多出一層社會革命（法國革命僅有政治作用）的用意。蓋亦社會及經濟之發達，與第四階級勞動者之勢力，同時增加之所致也。

發生戰爭之原因雖繁，舉此已可概其餘。能撲滅戰爭之因，當可收避免戰爭之果，此為酷愛和平者研究之對象。在戰爭哲學中，亦佔重要之部門。惟和平與戰爭二者，各走極端，「有和平則無戰爭，有戰爭則無和平」。惟是和平之來，每緊隨戰爭之後，不有戰爭之痛苦與教訓，和平必不為人所注及。故每於戰鬪一啓，和平思想，不因勝敗關係，而與時日積深。「殺人一萬，自損三千」，勝者未始不愛和平，結果以和平而終結戰爭。戰後和平思想，於痛定思痛之餘，亦必提倡至於最高度，惟積之既久，往往和平思想，又入於降弧矣。此天下所以有一治一亂之徵也。此種有升有降之和平思想，不但無以消滅戰爭，反有激刺戰爭之可能，為政略學者之所忌。政略學者所領導之和平，為長久之和平，非圖一時之苟安也。其或應付一時，以為和平初步，當亦有之，其思想之所及，非達到永久和平不止。

和平非僅有其概念而已足，必有促進和平之方法，乃能獲得。在昔之倡和平者，均乏具體方案，以為侶行之準據。今日之和平思想雖較為具體，然求其所以實現，尚須加以研究。惟其優點所在，則於針對戰爭之因，而有所啟發。然各種之見解，亦未可納諸

一例，爲便於分析起見，爰定爲（甲）特種和平思想，（乙）一般和平思想而研究之。

（甲）特種和平思想 此種思想，使國際社會組織中，某種或某數種特定部份，發生聯繫作用，取同一之趨向，作平等自由之發展，減低競爭之情緒，以奠立和平之基礎。又此思想必爲應和某一時期之運會而產生，此時期或即爲戰爭之時期，或爲緊接戰後之時期。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國聯，即此種思想表現於國際政治上者。

第一，調整經濟說 近代戰爭，經濟爭奪，占重要部份。持此說者，主張維持並改進各國之民生爲第一要義。蓋能如此，方能保障社會之安定，消弭國際之糾紛。因之國際間求民生問題之解決，應有調整國際經濟機構之必要，舉凡國際貿易，工業原料之供給，市場之分配，投資之調劑，與乎金融之匯流等，盡求合理公允，經濟無爭，和平可得。

第二，平衡發展說 美著名人類學家哈佛大學之柯思博士，勃洛克林大學之阿森堡博士，哈佛大學查爾博士，三博士曾提出以平衡法求世界和平之方案：①世界各國，組成世界合衆國。②調查各境，使貿易數目，資源開發，適與天然界限，運輸條件等相合。③排除過去種族，言語，宗教，之因素，各區組織主政機關。④組織警察，維持合衆安甯。⑤每邦另組兵團，並期即於着手準備，促其實現。

第三，集體安全組織說 此說雖與前說微有相同處，然亦有獨到，根據王龍惠博士之推斷，爾後集體安全組織，有三種制度之可能：（甲）聯合會式，……如國聯是。（乙）聯邦式，……仿美聯邦制。（丙）世界國家式，……即大同，在統一政府下各國為自治區。并申述基本條件如次：（甲）和平解決一切國際爭議，（乙）國際間不得使用武力，（丙）確立侵略之定義，（丁）設置執行裁制之經常機關，（戊）和平變更之規定。更擬定消除戰爭之三原則：（甲）限制軍備，（乙）經濟合作，（丙）道義軍縮。

（乙）一般和平思想 此種思想，非由國際組織機構而進入和平之門徑，為獎勵國際間各本道義，取齊進之步調，以共躋於和平之域者。惟此種思想，為治本之思想，與前述之治標者，又有不同，爰擇舉於次：

第一、工業進退說 視近代戰爭之慘酷，莫不咒咀工業。以為工業與科學有連帶之深切關係，而兵器與工業與科學亦有互相消長之關係，因之工業最發達之國家，為最富強之國家；反是者，則為最貧弱之國家。若求和平，則國際間工業，須發達至飽和點，彼之所長，我亦長之；彼有一彈，可死傷百千萬人者，甚至能毀壞一都市者，我亦有之；勢均力敵，戰則同歸於盡，於是皆願放下屠刀，不敢言戰矣，此亦和平之一希望也。又或停止工業之發展，使之退至農業社會時代，甚至退至原始時代，盧梭有云：「由

地上取消財產，以驅除戰爭之苦惱。」此乃使人類走入退化之途，亦與自然進化之理相悖謬，此種主張，最難實現。

第二、民族混合說 人類以其生活方式有別，而表現於文化者亦自不同，於是發生民族界限，然欲消除此種界限，惟有世界民族大混合，使天下人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血統、合而爲天下一家，萬衆一體，則民族無優劣之分，文化無衝突之患，而民族間之爭端，於焉可免。

第三、人口節制說 持是說者，以爲人類之戰爭，起於爭取食物，如人口多食物少，必起爭亂，此說馬爾塞司主張最力，故同情於說者，咸主張節制生育，使人口生產減少，食物生產加多，含哺鼓腹，人自康樂矣。

第四、法律保障說 最通行於現代者，有以宣言，有以條約，有以國際私法等，以爲保障。其以宣言者，有如大西洋憲章，及四國共同宣言，所保障之種族平等，海洋自由，民族自決，貿易自由等，推而廣之，更可擴展其效力。以條約保障，則如國與國間所定之互不侵犯，及其他平等互惠條約，國與國能互相攜手，互相連合，國際爭端，能以道義仲裁解決，本最合理想，用之不善，則成爲第一次大戰時之同盟協商兩壁壘，更屬可危。國際私法，每不作平等之規定，對外國人民之成見太深，舉凡外僑入境、居留

、遊歷、經商，以及外國籍人之民事法益，政治權力，經濟活動，等等，莫不重內輕外。而輕外之中，又有偏欹，形形色色，極不公道；惟其無平等自由之待遇，國界成見愈深，種族仇恨益甚，爭端無時或已。實宜各守大人類主義，本天下一家之觀感，國無小大，種無優劣，原則法典，至公至正，則國家民族之意見，自趨融和矣。

總上各種思想，皆爲進入和平階段無上之法門。雖進入和平之路，尚不只此，然能行此數者，任擇一途，即可望見和平之曙光。有謂：「政治神祕觀念，與階級壓迫，最易引起戰爭與革命。」殊知階級壓迫，爲國內階級消長問題，政略稍加調和，即可無形消磨。至若政治神祕理論，亦因時代而轉變，仍不出「適者生存，不適者消滅」之公例。若蘇聯之取銷第三國際，可謂知時務者矣。自古迄今，任何政治神祕理論，或政治偏見，莫不漸相叛依於和平之一途，蓋和平爲人類真幸福之所繫，宜爲萬流所共仰也。

居今之世，惟法律保障，較爲合時，較爲具體。蓋一切和平所具之願望，非法律無以表現其精神。惟此種法律，自含有國際性——初步作廣泛之議定，漸進而漸趨於嚴密，成爲至上之國際憲法，使國際意見，因公理之不可違，而融爲一體。確立共同合理之國際行政機構，聯合世界萬國，而在一和平之原則下以行動。一切國際間難於解決之困難事件，悉由公意爲之裁決；萬一有懷私見，而不顧大體者，則共起鳴鼓而攻之，使之

放棄其私意乃已。惟徒具形式，若大戰後之國聯，是所切忌。於是國際之間，自愛而重犯法，行仁講義。天下一家。和平之時自多，而戰爭之時自少。苟能長時進步，則戰爭可免，而和平永續也。

斷求和平之實現，尚有最堪注意者，斯即人類倫理之發展，國際道德之增高是也。和平即賴此以爲基礎。不然雖有良法美意，終不免爾詐我虞，和平仍屬危險！喻以建屋，基礎固，則宮殿式可，教堂式亦可；基礎不固，雖茅廬田舍，亦將傾覆是懼，何暇求其華美。是故高言和平，尤勿忽其基礎之鞏固。

第二節 政略學之成功

和平爲可能之希望，已略述於前矣。以人類之本性言，固有好善之根柢。人無角以相觸也，無利齒以相咬也，無爪以相摚也，雖有手，亦不過爲攀登或取物之用，其或不免與其他物爭，有殘忍暴戾之行，以發作其第二本性，然有好善根柢，終能制壓一切。故在某一較長之時代進步中，雖無法避免戰禍，然充其好善之心，戰爭將有免除之一日。惟達此免除期間之長短，則有視乎人類之共同努力。總之，和平誠有可能，勿謂生存競爭中，即無和平之望，蓋人類文化進步，思想進步，調節處理，自有至當合理之辦法。

，勿過慮也。

國與國間，民族與民族間，能無戰爭？即成爲和平世界。政略無所用其武，其人與人之幸福，則賴優美政治以爲解決。政略之形態既不用，其所表現於人類社會者，全爲崇高超政略之形態。天下一家，世界大同，均出理想而臻於實現。共存共榮，無爭無奪，無懷民之民，烏托邦之國，尙不能與斯世相媲美！人類以數十寒暑之生存，始有意趣之可言。寄蜉蝣於天地，與草木同腐朽，此古所同慨也！

凡一事之成功，得享成功之福，每忽其成功之本，積之既久，卒忘其真。此亦最危險之事。故雖躋和平之域，毋遺致和平之道。益知和平之所自來，與步上和平階段之艱苦，乃能追本反始，時加警惕，此種和平，方能保持永久，故三致意焉！

政略有破壞和平，維持和平之功用，善用者當知有所擇。惟政略保持之和平，多非真正之和平，然進入真正之和平，每非經此無由入。政略學一導入和平時期，則其責任更重，轉禍爲福，則視其指導何如？然和平真正成功，則奢談政略，已形落伍，亦將爲衆所訛棄。政略學亦必因其趨勢，另有發見。政略學之本心，非欲盡量求政略之發展，永無邊際，是欲其常有進步，進步至脫其本形爲止，若修道者之所言：「鍊神還虛」，斯政略學之大功成矣。

後記

一、本書成於行次參攷書籍隨閱隨還迨全部
脫稿諸多遺忘未能一一引出深致歉意
二、本書多承李由農胡澤民宋家修林進及諸
好友協助特此誌謝

三、本書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脫稿欣逢

家父趙燮道善六秩雙壽誌此以作紀念

趙家焯謹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768B

政畧學初編（全二冊）

每冊定價國幣五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趙家焯

出版者 大江出版社福建分社

總經售處 成都拔提書店

福建經售處 永安本分社經售處

印刷者 藝聲印刷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及特約

代售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西曆一九四四年）



2579

